

第 152 期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7 月)

目 錄

專載

淡江大學董事會第 12 屆第 9 次全體董事會議校務報告	1
------------------------------	---

會議

淡江大學董事會第 12 屆第 9 次全體董事會議紀錄	52
淡江大學第 79 次校務會議紀錄	54
淡江大學第 161 次行政會議紀錄	87
淡江大學文學院 106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紀錄	106
淡江大學商管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112
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	114
淡江大學國際研究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120
淡江大學教育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	122
淡江大學全球發展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125
淡江大學成人教育部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部務會議紀錄	126
淡江大學教務處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紀錄	128
淡江大學總務處 106 學年度總務會議紀錄	166
淡江大學覺生紀念圖書館委員會 106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174
淡江大學學習與教學中心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中心業務會議紀錄	183
淡江大學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 106 學年度第 5 次會議紀錄	191
淡江大學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 106 學年度第 6 次會議紀錄	192
淡江大學兩岸學術合作專案小組 106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紀錄	202
淡江大學未來化委員會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紀錄	206
淡江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 106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208
淡江大學淡江時報委員會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紀錄	213
淡江大學第 44 屆員工福利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220

校聞

人事(全校人事異動表)	234
圖書(覺生紀念圖書館統計報告)	235
資訊(資訊處作業統計報告)	238

淡江大學秘書處編印

網址: www.tku.edu.tw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專載

淡江大學董事會第 12 屆第 9 次
全體董事會議校務報告

報告人 張家宜 107.6.28.

董事長、諸位董事、監察人：

感謝董事會的領導與擘劃，謹就 2017 年 11 月至今，提出整體校務的報告：

一、校務方面：

- (一) 2017年11月4日創校67週年校慶，守謙國際會議中心、同舟廣場落成啟用，正式進入第五波，以「共創大淡水、智慧大未來」為近期目標。
- (二) 淡江大學創辦人張建邦博士暨張姜文錙伉儷熊貓講座設置辦法，已於107年5月16日公布實施，申請時間為每年1至2月及8至9月兩時段，俾利積極邀請國際大師密集造訪，執行校務發展計畫之「國際合作科研倍增」子計畫，提升國際能見度與學術聲譽。
- (三) 11月16日本校與全球華人品質聯盟及中華民國品質學會與中華卓越經營協會等單位共同主辦「2017第二屆全球華人品質峰會」；2月上旬赴中國深圳南方科技大學出席「2018年泰晤士高等教育亞洲大學峰會」；4月上旬赴中國武漢擔任「第八屆世界大學女校長論壇」專題演講，期能帶動關注高等教育未來、品質、創新領導與管理等相關議題。
- (四) 本人偕同相關行政、教學主管11月下旬赴大陸參訪西南財經大學、四川大學及蘭州大學3所姊妹校。3月下旬赴印尼雅加達訪問姊妹校印度尼西亞大學，同時出席校友會活動，以凝聚校友力量。
- (五) 本校五年期校務發展計畫以「研究、教學、行政、產學、學習、特色」為主軸，延伸高教深耕計畫「教學創新及提升教學品質、發展學校特色、提升高教公共性及善盡大學社會責任」四個面向。107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獲得教育部補助款新臺幣8,907萬元；校務發展計畫獲得獎助經費新臺幣1億5,812萬6,531元，其中包括：校務發展計畫獎助經費1億4,712萬285元及調整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之增加獎勵經費1,100萬6,246元，顯示計畫內容獲得肯定。
- (六) 《Cheers》雜誌「2018年台灣2000大企業最愛大學生調查」，本校全國總排名第9名，連續21年蟬聯私校之冠，9大能力指標評比中，有8項取得私校第1。
- (七) 2018年本校全球排名結果，英國《泰晤士高等教育》專刊 (THE)世界大學排名第1001+名，是全國入選31所大學之一；世界大學網路排名，全國第8名，蟬聯私立大學第1名；2018 QS亞洲最佳大學第四度進榜，位居261-270區間，其中國際學生比例、外國交換學生比率、本國學生出國交換比率等7項指標明顯成長，顯見本校推動國際化理念的成果。
- (八) 106學年度應屆畢業生計：大學部5,554名(含蘭陽校園231名、外籍生66名、僑生227名、陸生127名)、進學班553名、碩士班595名、碩專班295名(含EMBA 166名)、博士班48名(含外籍生1名、陸生1名)，總計7,045名。
- (九) 本校位於覺生紀念圖書館二樓的校史區，重新打造入口意象，設置創校歷程，補正大事紀，改修弧形牆面為播放區，增加第五波示意圖、海龜駝書知識校園育智慧圖，以科技展示數位典藏資料等，多元紀錄及傳承淡江校史，俾利外賓參訪，教職員生、校友閱覽。
- (十) 因應高教環境人口結構改變，107 學年度起依全校行政人力現況，分階段進行組織整併及人力重新分配政策，第一波行政單位各組人數少於(含)5人者，該組裁撤或併入他組，共調整10個行政單位；調整國際、教育兩學院學生數200名以內之研究所，2所共用一位助理，未來持續朝向小而美的精緻卓越大學邁進。
- (十一) 優九聯盟因新增中原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三校，改以「歷史悠久，辦學績優」的私立大學「優久聯盟」為名，持續以各校特色為主題，固定輪辦教務、學務輔導工作經驗分享、產學合作案例交流、圖書與資訊資源共享等，以達校際合作及節約資源之效益。
- (十二) 本校創辦人張建邦博士於5月26日辭世，淡江時報特別製作2期專刊，緬懷逾60年所刊載其之行誼事蹟，歷史剪影，並追思告別式當日哲人最後身影，表彰永垂不朽的辦學精神，政治風範，恢宏氣度。

二、教學與研究方面：

- (一) 107年度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案，截至107年6月16日止，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的教師申請總件數為463件，申請率66.91%。申請科技部107年度大專生研究計畫申請總件數為108件，核定43件，通過率達39.81%，高於私立大學通過率37.92%。

- (二)106學年度專任教師研究獎勵金額為1,433萬3,330元，其中「學術期刊論文」，共獎勵177位教師，369篇通過審議；「創作及展演」6件得獎，獎勵3位教師；「學術性專書」通過10件，獎勵10位教師。「研發成果授權或移轉」通過4件，獎勵3位教師；「產學研究計畫」通過32件，獎勵32位教師；學術期刊論文或學術性專書被引用次數方面有2件獲得獎勵。
- (三)分由機電系楊龍杰教授及數學系郭忠勝講座教授擔任總編輯的淡江理工學刊(JASE)及《淡江數學期刊》(TTKJM)，被正式收入於Emerging Sources Citation Index (ESCI)資料庫，顯示本校學術能力受到國際肯定。
- (四)為獎勵績優系所，帶動教學單位良性競爭，依據系所發展績效衡量構面及指標，由教學、研究、招生、募款，及整體績效，進行綜合評選。「第6屆系所發展獎勵」獲獎系所為化材系、統計系、戰略所、電機系、機電系，各頒發獎金新臺幣15萬元及獎座，其中電機系連續6屆獲獎，實屬難得。
- (五)以「專業知能服務學習」為基礎，執行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課程分為A類種子型：「異源復「史」、萬「巷」更新：淡水老街再生計畫」，已連獲兩年補助；B類萌芽型則為107年度新計畫：「淡水好生活—永續生活圈營造計畫」。為凝聚共識，共享資源，於外語大樓FL501成立USR辦公室，由建築系黃瑞茂副教授以「設計思考與跨域學習工作坊」的概念，利用推拉版提供討論時地圖或白板張貼，記錄及建立教學工具研發製作之場域。
- (六)本校為IBM公司本年度第一個通過「IBM校園聯合研究(Shared University Research, SUR)」獎助計畫的學校；與國防部ROTC大學儲備軍官團策略聯盟，提供在學及即將畢業生多元的求學和就業選擇。
- (七)107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資圖系學會再度榮獲「自治、綜合性社團」特優獎，種子課輔社獲「服務性社團」優等獎，展現本校社團經營的實力與成果。
-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董事指導！並祝大家身體健康！謝謝！

※有關詳細校務報告資料陳述於後，敬請指正。

壹、教學

一、系所、班級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校系所、班級數：大學日間部 42 系（52 系組）329 班、進學班 11 系 48 班、二年制在職專班 1 系 2 班，研究所碩士班 49 系所（54 系所組）112 班、碩士在職專班 24 所 48 班、博士班 19 所 31 班，全校總計 570 班，詳下表：

類 別		系、所	系、所、組	班 級 數
大 學 部	日 間 部	42	52	329
	進 學 班	11	11	48
	二年制在職專班	1	1	2
研 究 所	碩 士 班	49	54	112
	碩士在職專班	24	24	48
	博 士 班	19	19	31
總 計		146	161	570

二、學生人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人數：大學日間部 20,149 人、進學班 1,617 人、二年制在職專班 19 人、碩士班 1,749 人、碩士在職專班 984 人、博士班 438 人，全校共計 24,956 人，詳如下表：

類 別		本國籍 一般生	身 心 障礙生	僑 生	外籍生	陸 生	蒙藏、 原住民	小 計
大 學 部	日 間 部	18,160	122	862	392	459	154	20,149
	進 學 班	1,605	7	0	0	0	5	1,617
	二年制在職專班	18	1	0	0	0	0	19
研 究 所	碩 士 班	1,581	0	23	98	46	1	1,749
	碩士在職專班	938	0	0	45	0	1	984
	博 士 班	410	0	0	18	10	0	438
總 計		22,712	130	885	553	515	161	24,956

註：學生人數以 107 年 3 月 15 日報部統計數為基準。

三、師資

(一)專任教師 712 人。(計：教授 212 人、副教授 320 人、助理教授 147 人、講師 32 人、專業技術教師 1 人)

(二)兼任教師 588 人。

四、自審教師資格

(一)學歷送審：專任助理教授 1 人、兼任助理教授 3 人、兼任講師 1 人。

(二)著作送審：106 學年度通過升等案計專任教授 6 人、專任副教授 7 人、專任助理教授 1 人、兼任助理教授 1 人。

五、體育課程

體育課程開課情形：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體育課程 308 班，包括：淡水校園共 292 班（日間部 266 班、進學班 26 班）；蘭陽校園 16 班。

貳、研究

一、教師接受研究獎助

(一)校內研究獎勵

學院	類別	申請 人數	通過 人數	SCI、SSCI		A&HCI		EI、THCI、 TSSCI		本校出版 期刊	
				申請 篇數	通過 篇數	申請 篇數	通過 篇數	申請 篇數	通過 篇數	申請 篇數	通過 篇數
文學院		5	5	1	1	0	0	4	4	0	0
理學院		33	33	103	103	0	0	0	0	0	0
工學院		52	52	106	106	0	0	16	16	0	0
商管學院		62	62	65	65	0	0	40	40	0	0
外語學院		7	7	0	0	0	0	0	0	0	0

國際學院	1	1	12	12	0	0	7	7	1	1
教育學院	11	11	1	1	1	1	5	5	0	0
全發院	5	5	3	3	0	0	3	3	0	0
體育處	1	1	0	0	0	0	1	1	0	0
小計	177	177	291	291	1	1	76	76	1	1

(二)學術獎助

項目	創作及展演	學術性專書	學術性專書被引用次數	學術期刊論文	研發成果授權或移轉	產學研究計畫
申請人數	3	17	2	177	3	32
申請件數	7	17	2	369	4	32
通過	6	15	2	369	4	32
撤案	0	1	0	0	0	0
不通過	1	1	0	0	0	0

二、教師發表期刊論文

106 學年度 (資料來源: 107 年 6 月 25 日教師歷程/著作/研究案→專任教師個人資料查詢系統→「發表期刊論文」資料查詢)

單位別	國內篇數	國外篇數	備註(篇數)				
			SCI	SSCI	A&HCI	EI	TSSCI
文學院	29	9	1	1	0	3	2
理學院	6	65	66	0	0	3	0
工學院	10	68	67	0	0	36	0
商管學院	49	73	22	33	0	17	16
外語學院	13	6	0	0	0	0	0
國際研究學院	25	5	0	0	0	0	1
教育學院	15	13	0	3	0	7	7
全發院	3	1	1	0	0	0	0
體育處	6	0	0	0	0	0	0
教務處	1	0	0	0	0	0	0
小計	157	240	157	37	0	66	26

三、教師出版專業著作(含專書、教科書、譯著、技術報告...)

研 18. 專任教師發表專書(含創作作品集)資料明細表					
學院	年度	教師發表專書數			小計
		紙本	電子書	其他	
文學院	104	9	0	0	9
	105	12	0	0	12
	106	5	0	0	5
理學院	104	0	0	0	0
	105	0	0	0	0
	106	1	0	0	1
工學院	104	2	1	0	3
	105	4	0	0	4
	106	0	1	0	1
商管學院	104	5	0	0	5
	105	6	1	1	8
	106	6	0	0	6
外語學院	104	17	1	4	22
	105	16	0	2	18
	106	11	0	5	16
國際學院	104	4	0	0	4

研 18. 專任教師發表專書(含創作作品集)資料明細表					
學院	年度	教師發表專書數			
		紙本	電子書	其他	小計
	105	9	0	1	10
	106	5	0	0	5
教育學院	104	9	1	0	10
	105	3	0	0	3
	106	8	0	0	8
全發院	104	1	0	0	1
	105	0	0	0	0
	106	0	0	0	0
體育處	104	0	0	0	0
	105	1	0	0	1
	106	0	0	0	0
教務處	104	0	0	0	0
	105	1	0	0	1
	106	2	0	0	2
合計	104	47	3	4	54
	105	52	1	4	57
	106	38	1	5	44

四、教師研究計畫案

學術研究計畫案統計表(106 學年度)

單位別	系所別	科技部案		一般案		合計		總經費 佔院之 %	總經費 佔校之 %
		件數	總經費	件數	總經費	件數	總經費		
文學院	大傳系	2	1,289,000	0	0	2	1,289,000	28.61%	0.39%
	中文系	2	787,000	0	0	2	787,000	17.47%	0.24%
	資圖系	3	2,120,000	0	0	3	2,120,000	47.05%	0.64%
	歷史系	1	310,000	0	0	1	310,000	6.88%	0.09%
文學院 合計		8	4,506,000	0	0	8	4,506,000	100%	1.35%
理學院	化學系	15	20,635,798	5	5,420,000	20	26,055,798	34.91%	7.81%
	物理系	18	37,918,100	0	0	18	37,918,100	50.81%	11.36%
	數學系	16	10,652,705	0	0	16	10,652,705	14.27%	3.19%
理學院 合計		49	69,206,603	5	5,420,000	54	74,626,603	100%	22.36%
工學院	土木系	10	8,517,000	8	4,550,600	18	13,067,600	7.75%	3.92%
	化材系	14	33,103,000	3	24,329,060	17	57,432,060	34.07%	17.21%
	水環系	7	8,334,000	3	4,110,000	10	12,444,000	7.38%	3.73%
	建築系	3	1,827,000	2	1,306,010	5	3,133,010	1.86%	0.94%
	航太系	7	4,564,200	0	0	7	4,564,200	2.71%	1.37%
	資工系	15	10,737,000	2	730,000	17	11,467,000	6.80%	3.44%
	電機系	22	19,712,621	9	24,239,829	31	43,952,450	26.07%	13.17%
機電系	8	6,510,185	8	15,991,970	16	22,502,155	13.35%	6.74%	
工學院 合計		86	93,305,006	35	75,257,469	121	168,562,475	100%	50.51%
商管學院	公行系	2	990,000	0	0	2	990,000	2.91%	0.30%
	企管系	5	2,996,500	0	0	5	2,996,500	8.80%	0.90%
	保險系	3	1,890,000	0	0	3	1,890,000	5.55%	0.57%
	財金系	4	1,829,000	0	0	4	1,829,000	5.37%	0.55%

單位別	系所別	科技部案		一般案		合計		總經費 佔院之 %	總經費 佔校之 %
		件數	總經費	件數	總經費	件數	總經費		
	國企系	1	490,000	0	0	1	490,000	1.44%	0.15%
	產經系	7	4,633,580	0	0	7	4,633,580	13.60%	1.39%
	統計系	9	5,353,000	1	150,000	10	5,503,000	16.16%	1.65%
	會計系	7	4,130,000	0	0	7	4,130,000	12.13%	1.24%
	經濟系	7	4,099,340	0	0	7	4,099,340	12.04%	1.23%
	資管系	6	3,205,000	1	800,000	7	4,005,000	11.76%	1.20%
	運管系	2	925,000	0	0	2	925,000	2.72%	0.28%
	管科系	5	2,570,000	0	0	5	2,570,000	7.55%	0.77%
商管學院 合計		58	33,111,420	2	950,000	60	34,061,420	100%	10.21%
外語學院	日文系	11	5,430,000	0	0	11	5,430,000	57.95%	1.63%
	西語系	3	751,000	0	0	3	751,000	8.02%	0.23%
	英文系	6	3,162,000	1	26,450	7	3,188,450	34.03%	0.96%
外語學院 合計		20	9,343,000	1	26,450	21	9,369,450	100%	2.81%
國際學院	大陸所	0	0	1	448,736	1	448,736	24.76%	0.13%
	外交與國際系	1	191,000	0	0	1	191,000	10.54%	0.06%
	拉美所	1	595,740	0	0	1	595,740	32.87%	0.18%
	歐研所	1	577,000	0	0	1	577,000	31.83%	0.17%
國際學院 合計		3	1,363,740	1	448,736	4	1,812,476	100%	0.54%
教育學院	未來學所	2	1,820,000	0	0	2	1,820,000	11.11%	0.55%
	師培中心	1	679,000	0	0	1	679,000	4.14%	0.20%
	教政所	4	3,149,500	0	0	4	3,149,500	19.23%	0.94%
	教科系	5	3,422,000	1	3,200,000	6	6,622,000	40.42%	1.98%
	課程所	2	1,836,000	2	2,275,642	4	4,111,642	25.10%	1.23%
教育學院 合計		14	10,906,500	3	5,475,642	17	16,382,142	100%	4.91%
全發院	政經系	4	2,453,000	0	0	4	2,453,000	50.69%	0.74%
	資創系	1	539,000	0	0	1	539,000	11.14%	0.16%
	語言系	1	402,000	1	600,000	2	1,002,000	20.71%	0.30%
	觀光系	2	845,000	0	0	2	845,000	17.46%	0.25%
全發院 合計		8	4,239,000	1	600,000	9	4,839,000	100%	1.45%
	工程法律中心	0	0	2	770,000	2	770,000	3.93%	0.23%
	育成中心	0	0	3	1,110,712	3	1,110,712	5.68%	0.33%
	水環境資訊中心	0	0	2	800,000	2	800,000	4.09%	0.24%
	風工程中心	0	0	7	3,500,000	7	3,500,000	17.88%	1.05%
	機器人中心	0	0	1	450,000	1	450,000	2.30%	0.13%
	視障資源中心	0	0	2	5,662,000	2	5,662,000	28.93%	1.70%

單位別	系所別	科技部案		一般案		合計		總經費 佔院之 %	總經費 佔校之 %
		件數	總經費	件數	總經費	件數	總經費		
	運輸與物 流中心	0	0	1	2,400,000	1	2,400,000	12.26%	0.72%
	醫資中心	0	0	1	4,877,000	1	4,877,000	24.92%	1.46%
研發處 合計		0	0	19	19,569,712	19	19,569,712	100%	5.86%
總計		246	225,981,269	67	107,748,009	313	333,729,278		

五、專利申請及技術移轉

(一)已取得專利

系所	姓名	專利名稱	認證國別	專利證號	獲證日
化學系	王三郎	利用類芽孢桿菌生產 α -葡萄糖苷酶抑制劑的方法	臺灣	I605125	106 年 11 月 12 日
教科系	徐新逸	結構性學習概念評量系統	臺灣	I606432	106 年 11 月 21 日
化材系	許世杰	發光二極體之製造方法	臺灣	I609503	106 年 12 月 21 日
化學系	王三郎	利用類芽孢桿菌生產 α -葡萄糖苷酶抑制劑的方法	美國	US9,850,519 B1	106 年 12 月 26 日
化材系	鄭東文	旋轉式乳化裝置結構	臺灣	I611832	107 年 01 月 21 日
化學系	王三郎	用於抑制 α -葡萄糖苷酶之組合物	臺灣	I615142	107 年 02 月 21 日
物理系	林諭男	複合式電極的製作方法	臺灣	I615142	107 年 04 月 21 日
物理系	葉炳宏	無機奈米纖維及其製法	臺灣	I615142	107 年 04 月 21 日

(二)新申請及申請中專利

系所	發明人	專利名稱	申請國家	申請時間
電機系	施鴻源	生理資訊收集系統及其收發裝置	臺灣	107 年 02 月 01 日
資工系	石貴平	災難緊急救助系統及其控制方法	臺灣	107 年 02 月 01 日
化材系	鄭東文	旋轉式乳化結構	大陸	107 年 02 月 05 日
化學系	王三郎	用於抑制 α -葡萄糖苷酶之組合物	美國	107 年 02 月 12 日
化學系	王三郎	一種提供類芽孢桿菌發酵生產 α -葡萄糖苷酶抑制劑之培養基組成	美國	107 年 02 月 27 日
化材系	張朝欽	光學薄膜及其製備方法	臺灣	106 年 12 月 08 日
電機系	李揚漢	用以辨識語音/語者之特徵描述方法	美國	106 年 12 月 21 日
水環系	高思懷	調濕陶瓷及其製造方法	臺灣	106 年 12 月 26 日
化學系	王三郎	一種提供類芽孢桿菌發酵生產 α -葡萄糖苷酶抑制劑之培養基組成	日本	107 年 03 月 06 日
電機系	李揚漢	基於區塊的主成分分析轉換方法及其裝置	大陸	107 年 03 月 26 日
電機系	施鴻源	智慧尿褲感測器及其感測器控制方法	臺灣	107 年 04 月 18 日
化材系	鄭東文	旋轉式乳化結構	美國	107 年 04 月 20 日
電機系	施鴻源	生理資訊收集系統及其收發裝置	美國	107 年 04 月 20 日
化材系	鄭東文	多孔性薄膜的製備方法、乳化元件及乳化裝置	美國	107 年 04 月 20 日
化學系	王三郎	錫蘭蒲桃萃取物之製備及其應用	臺灣	107 年 04 月 24 日

(三)技術授權

系所	姓名	案名	技轉廠商	技轉金額	簽約日
電機系	李世安	超音波高精度變頻系統開發	京華超音波股份有限公司	242,490	106 年 11 月 1 日

參、學術活動與服務

一、教師參與學術服務

106 學年度（資料來源：107 年 6 月 25 日教師歷程/著作/研究案→專任教師個人資料查詢系統→「老師參與學術服務」資料查詢）

單位別	參與期刊編輯及審查人次	參與計畫審查人次	參與各項公開考試有關事宜人次	服務學術單位人次*	其他服務人次**	小計
文學院	15	20	25	82	47	189
理學院	3	0	1	0	3	7
工學院	28	11	3	8	22	72
商管學院	12	18	19	55	36	140
外語學院	8	3	4	22	11	48
國際研究學院	2	1	0	69	5	77
教育學院	2	3	4	7	6	22
全發院	9	2	0	3	2	16
體育處	2	9	6	6	65	88
教務處	0	0	1	0	1	2
小計	81	67	63	252	198	661

* 擔任學會理事長或理事、監事、…，國科會審議、評議委員、…等。

** 學分班、非學分班、…等。

二、資訊產學合作

(一)資訊處

- 1、持續進行教育部委託「106 年度私立學校會計制度電腦作業系統」軟體維護，共提供 21 所學校使用及問題諮詢服務。
- 2、持續進行「台北市七星農田水利會網站建置計畫」。
- 3、持續進行教育部委託「106 年私立學校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薪資、退撫基金、軍健保及其他補助管理系統提昇及發放作業」。
- 4、持續進行教育部委託「106 年社教博識網網站維護工作計畫」。
- 5、持續進行構思數位策略公司、中華民國電腦稽核協會等 13 家廠商虛擬主機使用服務。

(二)成人教育部

辦理名稱	日期	訓練對象	課時數	人次
污水工程設計實務	107/03/03-107/07/28	學士學分班	36	24
WORD 文書處理基礎進階班	107/03/05-107/05/28	樂活學苑學員	24	32
資訊概論	106/03-106/06	教師第二專長 數學班學員	54	16
Big Data 個人資料整理術	106/09/04-106/11/27	樂活學苑學員	24	24
影片剪輯實作保證班	106/09/07-106/11/23	樂活學苑學員	24	15
資訊概論	106/10-107/01	教師第二專長 數學班學員	54	10

三、學分班

班別	課程數	人次
1061 碩士學分班	1	14
1061 學士學分班_職訓	3	62
1061 學士學分班	12	15
1061 教師第二專長班	18	234
1061 碩士附讀班	46	70
1061 學士附讀班	8	8
1061 碩士附讀_外籍(退選後)	9	9

班別	課程數	人次
1061 學士附讀_外籍(退選後)	254	1237
1062 碩士學分班	2	26
1062 學士學分班	19	130
1062 教師第二專長班	16	166
1062 碩士附讀班	63	170
1062 學士附讀班	7	7
1062 碩士附讀_外籍(初選)	8	9
1062 學士附讀_外籍(初選)	146	853

四、非學分班

班別	課程數	人次
中華語文研習班	59	720
多益班	1	14
陸生班	2	227
美國國防語言學院華語班	4	56
海外華裔青年台灣觀摩團第一梯次	1	96
華語師資實務培訓班	1	39
華語教師赴日薦送培訓課程第三期	1	41
法政女子高校華語體驗班	1	129
湘南學園華語體驗班	1	5
近畿大學華語研習班	1	7
馬里蘭客製化華語班	1	10
日語班	63	1040
韓語班	5	68
室內設計手繪透視圖基礎班	1	10
樂活學苑冬季班(非資訊類)	10	250
樂活學苑春季班(非資訊類)	18	477

肆、學術交流

一、與本校締結學術合作關係之學校

(一)海外學校(至 107 年 4 月共 35 國 163 校)

洲別	國別	學校數	國別	學校數	國別	學校數	小計
亞洲	日本	38	韓國	9	菲律賓	2	
	馬來西亞	7	印尼	3	蒙古	1	
	俄羅斯	4	印度	4	哈薩克	1	
	泰國	3					72
美洲	美國	37	加拿大	3	智利	1	
	哥斯大黎加	1	墨西哥	1	巴拿馬	3	
	巴拉圭	1					47
歐洲	奧地利	1	比利時	3	法國	6	
	德國	3	捷克	2	波蘭	2	
	英國	5	烏克蘭	1	羅馬尼亞	1	
	芬蘭	2	匈牙利	1	瑞典	1	
	西班牙	7	土耳其	1	愛爾蘭	1	37
	非洲	馬拉威	1				1
大洋洲	澳大利亞	5	紐西蘭	1		6	

(二)大陸學校：(至 107 年 4 月共 43 校)

序號	校名	地點	簽約日期
1	中國科學院大學	北京	1992/1/18
2	廈門大學	福建	1995/4/24、2009/1/16
3	西北工業大學	陝西	1996/1/16
4	對外經貿大學	北京	1996/6/24
5	北京航空航天大學	北京	1997/10/10、2013/3/1
6	南京航空航天大學	江蘇	1998/7/10
7	西南財經大學	四川	2000/4
8	南京大學	江蘇	2001/4/12
9	復旦大學	上海	2001/4/13、2007/12/18
10	南開大學	天津	2001/7、2010/3
11	哈爾濱工業大學	黑龍江	2001/8/22
12	吉林大學	吉林	2001/8/23、2008/5
13	上海理工大學	上海	2002/3/29
14	北京大學	北京	2002/3/30
15	山東財政學院	山東	2002/3/31
16	中國人民大學	北京	2002/4/1
17	武漢大學	湖北	2002/5/29
18	武漢理工大學	湖北	2003/11/27
19	江西財經大學	江西	2008/6/16
20	首都經濟貿易大學	北京	2008/6/16
21	安徽財經大學	安徽	2008/6/16
22	中南財經政法大學	湖北	2008/12/10
23	廣州大學	廣東	2008/12/17
24	浙江大學	浙江	2009/1/8
25	山東大學	山東	2009/4/27
26	四川大學	四川	2010/5/24
27	天津大學	天津	2010/11
28	北京理工大學	北京	2010/11/16
29	西安交通大學	陝西	2010/12
30	華東師範大學	上海	2010/12/9
31	蘭州大學	甘肅	2011/12/8
32	雲南大學	雲南	2012/4/1
33	同濟大學	上海	2012/10/22
34	澳門大學	澳門	2012/12/6
35	西北大學	陝西	2013/1/8
36	華僑大學	福建	2013/2/25
37	福建師範大學	福建	2014/3/17
38	貴州大學	貴州	2014/8/28
39	北京外國語大學	北京	2015/10/22
40	北京交通大學	北京	2015/12/18
41	福州大學	福建	2016/03/22
42	滁州大學	安徽	2016/03/22
43	遼寧大學	遼寧	2016/05/09

二、國際學生交換

(一)本校學生大三海外研修：

學年度	103 學年度		104 學年度		105		106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國家數	10	10	11	11	13	13	13	13
人數	373	373	383	383	370	370	406	406

(二)本校赴國外之交換生：

學年度	103 學年度		104 學年度		105		106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國家數	15	15	13	13	18	18	16	15
人數	122	100	108	94	122	110	163	130

(三)國外姊妹校至本校就讀之交換生：

學年度	103 學年度		104 學年度		105		106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國家數	10	7	13	10	10	7	11	9
人數	134	113	145	125	127	103	129	120

伍、出版

一、研發處出版中心（106 年 11 月至 107 年 4 月已出版之刊物）

(一)期刊出版業務

1、完成 Journal of Applied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定期出版

主編單位	卷/期	出版日期	刊名
出版中心	第 20 卷第 4 期	106 年 12 月	Journal of Applied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出版中心	第 21 卷第 1 期	107 年 03 月	Journal of Applied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2、補助校內國際學術期刊之印刷出版經費，計有下列 8 種學刊。

主編單位	卷/期	出版日期	刊名
出版中心	第 20 卷第 4 期	106 年 12 月	Journal of Applied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第 21 卷第 1 期	107 年 03 月	
管理科學學系	第 28 卷第 4 期	106 年 12 月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Information and Management Sciences
	第 29 卷第 1 期	107 年 03 月	
數學系	第 48 卷第 4 期	106 年 12 月	Tamkang Journal of Mathematics
	第 49 卷第 1 期	107 年 03 月	
資訊與圖書館學系	第 54 卷第 3 期	106 年 11 月	教育資料與圖書館學
	第 55 卷第 1 期	107 年 03 月	
未來研究所	第 22 卷第 2 期	106 年 12 月	未來研究
	第 22 卷第 3 期	107 年 03 月	
英文系	第 48 卷第 1 期	107 年 01 月	Tamkang Review
國際研究學院	第 21 卷第 2 期	106 年 10 月	淡江國際研究
	第 21 卷第 3 期	107 年 01 月	
	第 21 卷第 4 期	107 年 04 月	
中國文學學系	第 37 期	106 年 12 月	淡江中文學報

(二)書籍出版印刷業務

出版單位	書名	作/譯者	出版日期
出版中心	領情書	黃文倩	107 年 01 月
出版中心	全球化的挑戰與發展	王高成、卓忠宏主編	107 年 03 月

二、各單位出版書刊

(106 年 11 月至 107 年 4 月已出版之刊物)

主編單位	書/刊名	卷/期	出刊日期
數學學系	Tamkang Journal of Mathematics	Vol48,N4	106.12.25
品質保證稽核處	106 學年度教學與行政革新研討會實錄		107.02
數學學系	Tamkang Journal of Mathematics	Vol49,N1	107.03.20

陸、獲校外獎勵/榮譽

一、單位或團隊獲校外獎勵/榮譽

- (一)資訊與圖書館學系學會於 107 年 3 月 31 至 4 月 1 日前往國立中興大學參加「107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共計有 258 個社團共襄盛舉。大會邀請到 38 位評審針對組織運作、財物管理、社團活動績效等進行選評，資圖系學會榮獲自治性、綜合性社團特優獎。(淡江時報 <http://tkutimes.tku.edu.tw/dtl.aspx?no=48105>)
- (二)106 年 11 月，大傳系學生陳姿安及黃彤作品《黑暗中的希望 移動書車助街童》，獲公視 PeoPo 公民新聞舉辦之全國性 106 年公視 PeoPo 公民新聞校際觀摩賽獎項。
- (三)本校學生社團於 107 年 3 月 31 日參加 107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種子課輔社獲「服務性」優等獎，資訊與圖書館學系學會獲「自治性、綜合性」特優獎。
- (四)106 年 11 月獲新北市綠色採購績優單位獎，本校已是連續四年獲頒此獎。
- (五)本校報名參加「106 年經濟部節能標竿獎表揚活動」，獲得銀牌獎，「106 年經濟部節能標竿獎表揚大會」於 106 年 12 月 20 日下午 2 時假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舉辦，由環安中心執行秘書代表領獎。
- (六)國企經管三林大成參加 2017 台灣陸生籃球錦標賽榮獲冠軍。
- (七)國企經管三簡亞婕、國企碩士一方韶安、國企進學一陶昱蓉參加 106 學年度院際盃排球賽榮獲女子組冠軍。
- (八)產經系男子排球隊 107 年 4 月 22 日於台中中興大學勇奪全國商管盃男排冠軍。
- (九)企管系男子排球隊於 106 年 11 月 25、26 日參加第 26 屆全國大專校院北區企管聯合體育盃，榮獲男子排球組亞軍。
- (十)會計系編輯「當代會計」期刊獲選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社會科學核心期刊 TSSCI 為第二級期刊。
- (十一)會計二 B 黃昇同學參加第五屆北區大學會計辯論邀請賽榮獲最佳辯才獎。
- (十二)會計系碩士班古佳蕙、陳柔涵；四 A 周研君、陳冠齡；四 B 陳蕙怡等同學參加 2018 年全國大專校院電腦稽核個案競賽榮獲團體競賽簡報獎佳作。
- (十三)會計系碩士班李銘哲、大學何伊鈞榮獲第十三屆 KPMG 暨財團法人安侯建業教育基金會獎助學金。
- (十四)會計系女排參加第三十九屆全國大專校院大會盃邀請賽獲得全國競賽第 3 名。
- (十五)會計系男籃參加 2017 第七屆北部大專盃會計系邀請賽獲得地區性競賽第 1 名。
- (十六)會計系女排參加 2017 第七屆北部大專盃會計系邀請賽獲得地區性競賽第 3 名。
- (十七)資管系師生參加 2017 電子商務創業競賽，獲得佳作。
- (十八)資管系師生參加 2017 第 22 屆大專校院資訊應用服務創新競賽教育開放資料創新應用組，獲得第三名。
- (十九)資管系師生參加 2017 第 22 屆大專校院資訊應用服務創新競賽兩岸交流組二，獲得第三名。
- (二十)運管系學生鄭丞皓、陳冠良、曾詩茵、徐千雅同學，於 2018 年 1 月 30 日至 2018 年 2 月 6 日參加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2018 軌道菁英育成研習營」，團隊創作表現優異，榮獲團體組第二名。
- (二十一)公行系嚴祺璋同學獲財團法人張金鑑先生行政學術獎學金。
- (二十二)公行系何思諭同學獲財團法人鴻海教育基金會鴻海獎學金。
- (二十三)建築系大學部 5 年級陳宜方與徐曉晴同學，於 106 年 11 月 24 日至 107 年 1 月 27 日，參加由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建築系、建築計畫與都市設計(APAUD)研究室、臺北市文山區明興里辦公室主辦之【閱享在明興】明興里街角「閱享」書屋及附屬機能設計競賽，以作品「旅行箱_移動書屋」獲得第一名。
- (二十四)建築系大學部 5 年級楊士歆同學，於 106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8 日，參加由中華全球建築學人交流協會、中國建築學會主辦之「2017 海峽兩岸建築院校學術交流工作坊」競圖比賽，以作品「廊檐之下_終顯」獲得第一名。
- (二十五)董崇民教授獲「105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研究創作獎」。
- (二十六)電機系周建興老師所帶領的「計算式智慧暨人機互動實驗室」團隊與臺灣大學及臺南藝術大學合作開發的「AoEs+」，於 107 年 4 月 3~8 日在法國第 20 屆「拉瓦爾國際虛擬視覺及擴增實境展」中表現突出，榮獲 3D 遊戲及娛樂項目獎。
- (二十七)電機系翁慶昌及李世安老師於 106 年 12 月帶領學生楊朝旭、張育誠、陳建良及康育銘，參加「2017 淡江大學機器人創意競賽」，榮獲第一名。
- (二十八)電機系翁慶昌老師於 106 年 12 月帶領學生賴坤鴻、楊惇軒及賀贊恩，參加「2017 淡江大學機器人創意競賽」，榮獲第二名。

- (二十九)電機系李祖添、翁慶昌及李世安老師於 106 年 12 月帶領學生陳國璋及謝明蕙，參加「2017 淡江大學機器人創意競賽」，榮獲第三名。
- (三十)電機系翁慶昌及李世安老師於 106 年 12 月帶領學生劉昱辰、鄧莫德、洪才修及林子群，參加「2017 淡江大學機器人創意競賽」，榮獲佳作。
- (三十一)資訊工程學系學生參加 2017 第 22 屆大專院校資訊應用服務創新競賽榮獲資訊技術應用組九第二名。
- (三十二)資訊工程學系學生參加 2017 第 22 屆大專院校資訊應用服務創新競賽榮獲資訊技術應用組八第二名。
- (三十三)資訊工程學系學生參加 2017 學習數據分析黑客松榮獲第三名。
- (三十四)資訊工程學系榮獲中華專案管理學會「2017 專案管理認證培訓團體優等獎」。

二、老師獲校外獎勵/榮譽

- (一)中文系楊宗翰助理教授獲第 59 屆中國文藝獎章文學創作獎（文學評論類）。
- (二)107 年 4 月，大傳系王慰慈副教授作品《學數學的女孩們》Girls Who Fell in Love with Math，榮幸入圍第 51 屆休士頓世界電影展(REMI WINNER 51st Annual WORLDFEST-HOUSTON INTERNATIONAL FILM FESTIVAL)，於 2018 年 4 月 20 至 29 日在美國德州休士頓舉行。
- (三)理學院化學系王三郎老師獲得 2017 幾丁質幾丁聚醣暨生物材料研討會論文佳作。
- (四)會計系方郁惠老師於 106 年 11 月 18 日參加第五屆海峽兩岸管理教育發展論壇暨 2017 第十二屆中華商管科技學會年會及學術研討會榮獲國際性學術榮譽獎論文佳作。
- (五)資管系魏世杰副教授獲得第 23 屆資訊管理暨實務研討會一般論文組佳作。
- (六)資管系鄭啟斌教授獲得 2017 電子商務創業競賽佳作。
- (七)資管系李鴻璋副教授獲得 2017 第 22 屆大專校院資訊應用服務創新競賽教育開放資料創新應用組第三名。
- (八)管科系曹銳勤教授參加國際性「The best Award paper in The 2017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in Management Sciences and Decision Making」，獲學術榮譽獎。
- (九)管科系曹銳勤教授參加國際性「The best Award paper in 12th Annual London BRC held in London, UK」，獲學術榮譽獎。
- (十)管科系牛涵錚副教授參加全國性「106 年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服務學習獎勵計畫-績優課程教案」，獲學術榮譽獎。
- (十一)水環系高思懷教授獲得 2017 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發明競賽銀牌獎及台灣大學環境工程學研究所傑出校友。
- (十二)電機系丘建青教授 106 年 12 月 8 日榮獲世界發明智慧財產聯盟總會 WIIPA 舉辦之「2017 年高雄國際設計博覽會」銀牌獎。
- (十三)電機系許駿飛及李維聰老師指導學生執行科技部 105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榮獲研究創作獎。
- (十四)專任教師獲學術及競賽榮譽獎項統計數據如下（資料來源：10703 期校務資料庫研 2）：

研 2. 專任教師獲學術及競賽榮譽獎項統計表(3 月填報)

學院	年度	獲學術榮譽獎教師		小計	獲創作、競賽、展演等榮譽獎項教師總人次		小計	總計
		總人次			全國性	國際性		
		全國性	國際性					
文學院	104	2	1	3	4	0	4	7
	105	0	0	0	1	0	1	1
	106	0	0	0	0	1	1	1
理學院	104	0	0	0	0	0	0	0
	105	1	0	1	0	4	4	5
	106	1	0	1	0	0	0	1
工學院	104	1	2	3	37	18	55	58
	105	6	3	9	0	0	0	9
	106	10	2	12	1	2	3	15
商管學院	104	14	2	16	14	0	14	30
	105	5	4	9	1	0	1	10
	106	4	3	7	5	0	5	12
外語	104	0	0	0	1	0	1	1

研 2. 專任教師獲學術及競賽榮譽獎項統計表(3 月填報)

學院	年度	獲學術榮譽獎教師		小計	獲創作、競賽、展演等 榮譽獎項教師總人次		小計	總計
		總人次			全國性	國際性		
		全國性	國際性					
學院	105	0	0	0	0	0	0	0
	106	0	0	0	0	0	0	0
國際學院	104	1	0	0	0	0	0	1
	105	0	0	0	0	0	0	0
	106	0	0	0	0	0	0	0
教育學院	104	6	0	6	1	0	1	7
	105	1	1	2	7	0	7	9
	106	2	1	3	6	0	6	9
全發院	104	2	0	2	0	0	0	2
	105	2	0	2	0	0	0	2
	106	2	0	2	0	0	0	2
體育處	104	0	0	0	15	7	22	22
	105	0	0	0	27	8	35	35
	106	0	0	0	19	1	20	20
教務處	104	0	0	0	0	0	0	0
	105	0	0	0	0	0	0	0
	106	0	0	0	0	0	0	0
合計	104	26	5	31	73	25	98	128
	105	15	8	23	36	8	48	71
	106	19	6	25	31	4	35	60

柒、組織規程等校內重要章則訂(修)定

一、新訂

「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161 次行政會議)

二、修正

- (一)「淡江大學職員任免待遇服務辦法」部分條文(第78次校務會議)
- (二)「淡江大學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八條(第78次校務會議)
- (三)「淡江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十條(第78次校務會議)
- (四)「淡江大學教職員生違反學術倫理處理辦法」部分條文(第78次校務會議)
- (五)「淡江大學專案教學人員聘任辦法」(第78次校務會議)
- (六)「淡江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部份條文(第157次行政會議)
- (七)「淡江大學教學助理設置辦法」(第157次行政會議)
- (八)「淡江大學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158次行政會議)
- (九)「淡江大學科技計畫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辦法」(第158次行政會議)
- (十)「淡江大學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158次行政會議)
- (十一)「淡江大學學術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第159次行政會議)
- (十二)「淡江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六條(第161次行政會議)
- (十三)「淡江大學品質保證稽核處設置辦法」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第161次行政會議)
- (十四)「淡江大學成人教育部設置辦法」第二條(第161次行政會議)
- (十五)「淡江大學體育事務處設置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第161次行政會議)
- (十六)「淡江大學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第161次行政會議)
- (十七)「淡江大學專任教師研究獎勵辦法」部分條文(第161次行政會議)
- (十八)「淡江大學教師教學獎勵辦法」第六條、第八條及第十三條(第161次行政會議)

三、廢止

- (一)「淡江大學專任助理教授升等輔導辦法」(第78次校務會議)
- (二)「淡江大學文學院漢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第158次行政會議)
- (三)「淡江大學能源與光電材料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第161次行政會議)

捌、三化委員會

一、國際化

(一)國際交流

本校截至目前與 36 個國家共 207 所大學締結姊妹校(含大陸姊妹校 43 所、台灣金門大學)，本校 106 年 9 月至 107 年 4 月國際化主要之工作成果如下：一、接待國外大學蒞校訪問交流之外賓學者計有：(15 國、42 團、520 人次)

序號	日期	國名	校名	來訪貴賓	人數
1	106/9/12	日本	芝浦工業大學	國際處李月熙先生	1
2	106/9/22	日本	大阪府立大學	辻 洋(Dr.Tsujii Hiroshi)校長 龍ヶ江信一郎 (Mr.Shinichiro TATSUGAE) 國際合作事務課長 教育部國際司 蘇于芯(Ms.Ann SU)助理	3
3	106/9/26	菲律賓	拉特朗聖若望學院 附設英文專門學校	President: LEE, DONGHOON Academic Head Teacher: MICHAEL JOHN Chinese Manager: WU, YANMEI Japanese Manager: GRACE, AN	4
4	106/9/29	日本	九州大學	Dr. Edward Vikers 師長	2
5	106/10/6	馬來西亞	大同韓新傳播學院	黃國富副院長、吳傑華教務長及該校 21 名學生	23
6	106/10/16	法國	西部天主教大學	國際招生主管 M. Jean Robin 亞洲區負責人 Mme. Giao DUONG	2
7	106/10/16	泰國	蒙庫國王科技大學 (King Mongkut's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Thonburi)	Dr. Hong-ming Ku(辜鴻鳴), Assistant to the President for Internationalization and Director of Chemical Engineering Practice School Ms. Tanutchai Boonma, International Coordinator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Office	2
8	106/10/23	日本	筑波大學	筑波大學台灣辦事處處長 大庭良介教授 (Dr.OHNIWA RYOSUKE) 筑波大學國際室 台灣相關 太田大輔專員 (Mr.OHTA DAISUKE) 筑波大學台灣辦事處 林佳瑤秘書	3
9	106/10/23	韓國	中央大學	Ms. Jihyun Kwon Short-term program coordinator,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1
10	106/10/27	日本	關西大學	(Dr. Akira TAKAMASU 高增明副校長)	1
11	106/10/30	澳洲	昆士蘭大學	Dr. Lisa Ruhanen, Leader, Tourism Postgraduate Coursework Programs Ms. Judy Liu, Industry Engagement Project Manager of Executive Education in Business School	2
12	106/11/1	馬來西亞	IACT 學院	Mr. Wong Chee Cheong (Patrick) Director, Admissions and Marketing Ms. Lor Yew Mien (Mien) Lecturer / Asia Collaborative Partner	2
13	106/11/15	韓國	漢陽大學	Ms. Angie Lee, Manager,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Ms. Diana Park, Program Coordinator,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2
14	106/11/20	日本	高中校長團	1. 東京成城高中 栗原 卯田子(KURIHARA UTAKO)校長 2. 東京成城高中	4

序號	日期	國名	校名	來訪貴賓	人數
				及川 謙(OIKAWA KEN) 主任 3. 大阪府立佐野高中 谷井 隆夫(TANII TAKAO)校長 4. 熊本県立大津高中 赤星 隆弘(AKAHOSHI TAKAHIRO)校長	
15	106/11/21	澳洲	西雪梨大學	Ms. Denise Kirkpatrick Mr. Yi-Chen Lan Mr. Jonathon Allen Mr. Tim Griffin Mr. Robert Salama Ms. Grace Borsellino Ms. Kath Peters Mr. David Wright Mr. Brahmputra (Brahm) Marjadi Mr. Neil Perry Mr. Ian Wright Ms. Rachel Morley Mr. Woody Liu	13
16	106/11/27	菲律賓	Angeles University Foundation	Ms. FELOMINO RAQUEL Department Head, Department of Hotel & Restaurant Management Ms. LAZATIN WILHELMINA Department Head, Department head, Marketing Management 及學生 34 名	36
17	106/11/28	日本	仙台城南高校	教師 2 名，學生 48 名	50
18	106/11/30	韓國	高中校長團	1. 建國大學臺灣教育中心韓仁熙執行長 2. 建國大學附屬高中李載具校長 3. 京東高中李光鎮校長 4. 英坡女子高中金淳泰校長 5. 容華女子高中張惠洙校長 6. 容華女子高中國語教師暨首爾中等中國語 教師協會李榮淳副會長 7. 建大附屬高中中國語教師金敏姬 8. 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交流接待科黃靖 伶小姐 9. 隨團翻譯人員魏詩珈小姐	9
19	106/12/4	澳洲	QLD-Taiwan STEM Students	教師 2 名，學生 30 名	32
20	106/12/7	美國	美國國務院計畫	美國高中生 12 名	12
21	106/12/7	日本	會津高中	教師 2 名，學生 13 名	15
22	106/12/19	日本	近畿大學	1. Osamu Muraoka M. Vice President Faculty of Pharmaceutical Sciences 2. Yoshihiro Omura M Director, International Exchange Center Faculty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3. Kimiho Iizuka M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d Exchange Committee Faculty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4. Ishihiro Seko M General Manager, Public relation office at General Affairs Division	6

序號	日期	國名	校名	來訪貴賓	人數
				5. Shigeyuki Ishizaki M Manager, International Center 6. Keiko Matsukawa F Chief Administrative officer, International Center	
23	106/12/20	印尼	雅加達台灣教育中心	李淑惠- 雅加達臺灣教育中心總經理 何慧香- 雅加達臺灣教育中心經理 康美億- 雅加達臺灣教育中心副經理 團員:51 名學生及家長	54
24	106/12/21	比利時	魯汶大學	Mme. Silvia Lucchini Professor, Langues et littératures françaises et romanes	1
25	106/12/27	日本	千葉教育團	田邊昭雄校長	11
26	106/12/27	土耳其	總統府顧問訪問團	1. Hayri Cavusoglu 團長；總理顧問 2. Halil Afsarata 總統府戰略規劃司長 3. Mustafa Ozgul 青年體育部副司長 4. 陳瑋慈 外交部亞西及非洲司科員	4
27	107/1/4	韓國	中東中學 遠三國中	中東中學師生及遠三國中老師蒞校訪問	41
28	107/1/12	日本	博多高中	1. 綾部和博（校長）Mr. Ayabe / Kazuhiro 2. 神部由衣 Ms. Kambe /Yui 3. 吉武明彦 Mr. Yoshitake /Akihiko 4. 松山昌哉 Mr. Matsuyama / Masaya 5. 84 名學生	88
29	107/1/16	日本	櫻美林大學	1. Mr. Takao Asakura, Director, Planning Office 2. Mr. Fumitake Nakamura, Assistant Director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Programs 3. Mr. Yuta Umezu,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Programs	3
30	107/1/25	日本	體育大學	1. President : Shibaoka Michio (董事長 柴岡 三千夫) 2. Vice Principal and Overseas Project : Saito Masaaki(副校長 齊藤 雅昭) 3. Public relations-Marketing: Kakuage Makoto(広報教務 攪上 誠) 4. 4.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 Yang Yichien (國際交流 楊宜蒨)	4
31	107/1/29	俄羅斯	ECS 青年訪問團	1.Mr. Marat Shafigullin ECS 理事長 2.Mr. Mark Osotov ECS 財務長 3.Ms. Anastasia Zhivtcova 俄羅斯地理學會首席專家及 10 名俄羅斯大學生	13
32	107/3/5-19	日本	長崎大學	研修團(宮西隆幸教授及 4 位學生)	5
33	107/3/6	澳大利亞	西雪梨大學	1. Professor Barney, Glover Vice-Chancellor and President 2. Professor Yi-Chen Lan, Pro Vice-Chancellor, Global Development 3. Professor Peter J. Hutchings, Dean of the School of Humanities and Communication Arts 4. Dr. Jing Han, Senior Lecture, Associate Dean International 5. Ms. Susan Moore, Deputy Representative, Australian Office, Taipei- Department of	5

序號	日期	國名	校名	來訪貴賓	人數
				Foreign Affairs and Trade	
34	107/3/7	馬來西亞	砂拉越留台同學會 古晉分會	1. 黃慶龍 古晉分會主席 2. 張玉蓮 美里分會主席 3. 馮洳燕 古晉分會活動組主任 4. 蔡蒨霓 古晉分會組員	4
35	107/3/12	澳大利亞	昆士蘭大學	1. Professor Julie Cugin, UQ Business School Academic Dean 2. Mr Brendon Lutwyche, Senior Manager (International Services), UQ Faculty of Business, Economics and Law 3. Michael Chen, International Liaison Officer, UQ Faculty of Business, Economics and Law	3
36	107/3/14	澳大利亞	昆士蘭理工大學	1. Andrew Paltridge, Assistant Dean, QUT Business School 2. Serena Yeo, Regional Manager, QUT International 3. Virginia Hung, Engagement Manager - Taiwan, QUT International	3
37	107/3/15	美國	Fulbright 學術交流基金會	1. Mrs. Nayree Barnett, Study Abroad Advisor, California Polytechnic State University, San Luis Obispo 2. Ms. Karin Chipman, Coordinator, Chatham University 3. Ms. Jodi Hicks, Assistant Director, Chapman University 4. Ms. Nicola Kille, Executive Director, University of Akron 5. Ms. Eugenia Kim, Director, 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 -Long Beach 6. Mr. Christopher Lytle, Director, Appalachian State University 7. Dr. Francis McMichael, Associate Dean and Professor, Western Kentucky University 8. Dr. Brent Paterson, Assistant to the President, Illinois State University 9. Dr. Richard Porter, Director, Texas Tech University 10. Christopher Quinlan, Program Coordinator, Brigham Young University 11. Ms. Jeannie Simmons, Associate Director, Ohio State University	11
38	107/3/27	日本	新宿御苑	長谷川女士、2 位家長、5 名學生	8
39	107/4/12	比利時	新魯汶大學	1. Prof. Paul Servais, Faculty of Philosophy, Arts and Letters 2. Prof. Philippe Hiligsmann, Dean of the Faculty of Philosophy, Arts and Letter	2
40	107/4/16	馬紹爾群島共和國	馬紹爾群島共和國代表團	謝克禮先生、海尼先生、艾福德先生、介恬先生、卡布瓦先生	5
41	107/4/29	緬甸	僑先部緬甸學生團	僑大先修部緬甸學生	25
42	107/4/30	印尼	穆罕默迪亞大學	1. Assoc Prof. Dr. Rizal Yaya, Dean of Faculty of Economics and Business	5

序號	日期	國名	校名	來訪貴賓	人數
				2. Dr. Meika Kurnia Puji RDA, Vice Dean of Resources and Student Affairs, Faculty of Economics and Business 3. Dr. Retno Widowati, Head of Department of Management 4. Mrs. Arum Indrasari M.Bus, Director of International Program of Accounting 5. Dr. Dimas Bagus Wiranatakusuma, Director of International Program of Islamic Economics and Finance	

(二)接待中國與港澳蒞校訪問交流之外賓學者共計17團、846人次

序號	日期	國名	校名	來訪貴賓	人數
1	106/9/27	香港	中華基督教會扶輪中學	劉家倫校長、黃潔萍老師、余沛文老師、林雪梅老師、陳梓軒老師、許自培老師、倪明威老師、祁靜儀老師、黎金鳳老師及學生	80
2	106/9/28	中國	上海市閔行區教育參訪團	上海市閔行區教育局黨委書記朱雪平 上海市閔行區教育局人保科科長俞偉珏 上海市閔行區教育學院校長發展中心主任俞琳 上海市閔行區閔行二中校長喬長虹 上海市閔行區龍茗學校校長彭美華 上海市閔行區明強小學校長姚鳳 上海市閔行區莘松小學黨支部書記佟輝	7
3	106/9/29	香港	協恩中學	周希怡助理校長、劉曉華老師、梁念恩老師、郭熹雯老師、巫穎茵老師、姚懿芝老師、盧燦江老師、黃鏞鈞老師、胡萊萊老師、文天行老師、曾煥華老師、許慧雯老師、梁穎斌老師、陳柏蓉老師、劉志勇老師、曾嘉麗老師、鄭惠嫻老師、郭明華老師、丁燕萍老師、蔡曉紅老師及學生	200
4	106/11/16	香港	崇真書院	黎志誠副校長、李景恆主任、甘子威老師、周若松老師、陳慧慈老師、吳筠揚老師、黎婉菁老師、郭韋呈老師及 72 名學生	80
5	106/11/23	香港	獅子會中學	謝靜欣老師、傅梓傑老師及 9 名學生	11
6	106/12/12	香港	香港中文大學中國研究中心	Dr. Tim Summers、Dr. Leung Kai Chi、Mr. Alex Tsaloukidis & 16 students	19
7	106/12/13	澳門	聖保祿學校	陳信望神父(校長)、安敬道神父(總務長)、黃毅紅主任(升學輔導科)、馮玉芬老師(班主任)、曾美華老師、戴齊頌老師、黃軒瑩老師、楊穎琪老師、黃智雯老師、何詩慧老師及學生 144 人	154
8	106/12/15	香港	迦密唐賓南紀念中學	Mr. Lau Ho Man、Mr. Yu Chung Yeung Timothy, Mr. Suen Kam Fai, Ms. Kwan Wai I、Ms. Wai Sim Ching 及學生 73 名	78
9	106/12/25	香港	東華三院馬振玉紀念中學	李秀玲老師、慕容嘉英老師、方祺老師及學生 22 名	25
10	106/12/26	中國大陸	湖北大學	歷史文化學院周積明教授、郭瑩教授、雷平教授、劉遠錚博士生	4
11	107/1/8	中國大陸	河南安陽工學院	景國勛校長、人事處馬菊意處長、現代教育技術中心趙重明主任、數理學院霍紅霞院長、電子資訊與電氣工程學院張修太副院長	5

序號	日期	國名	校名	來訪貴賓	人數
12	107/3/30	香港	保良局莊啟程預科書院	羅力翔、鄒麗珠、蘇陶申港、高卓茵及陳志彬等 5 名老師、學生 33 名	38
13	107/4/11	中國大陸	西南財經大學	港澳臺事務辦公室梁婷處長 校友總會辦公室張潔副主任 校長辦公室主管聶斌 校學術管理委員會主管王崇鑫 港澳臺事務辦公室主管陳了 財稅學院外事幹事戴沂伽	6
14	107/4/12	香港	天主教新民書院	許瀚賢、張聚亭、莊瑜華、陳偉樂、姚端紅、簡耀邦、李嘉強、羅麗娟、胡淑玲、黃穎欣等 10 名老師、學生 80 名	90
15	107/4/13	香港	天主教郭得勝中學	曾煥鈴、周鳳影、陳婉雯及黃宇珊等 4 名老師、28 名學生	32
16	107/4/23	中國大陸	常州市高校教育考察團	1. 常州市台辦徐棟副主任 2. 常州市編辦龔志輝副主任 3. 常州市人才市場管理辦公室盧大敏副主任 4. 常州市台辦交流交往處尚國林副處長 5. 常州旅遊商貿高等職業技術學校徐紅副校長 6. 常州工學院人事處劉春節副處長 7. 江蘇理工學院人事處龍一平副處長 8. 常州機電職業技術學院人事處段來根處長 9. 常州工程職業技術學院人事處處長助理葉愛英	9
17	107/4/26	中國大陸	湖北省教育廳考察團	1. 華中科技大學學生工作處易元祥處長 2. 湖北民族學院學工部唐敦雙部長 3. 湖北師範大學學工部易桂姣部長 4. 武漢理工大學學生工作部張曉寒副部長 5. 武漢大學黨委學生工作部仲華副部長 6. 武漢科技大學學生工作部白冰副部長 7. 三峽大學學生工作部彭驥副部長 8. 長江工程職業技術學院黨委學生工作部曹冬紅部長	8

(三)與國外簽訂學術交流協議書

- 1、106/7/3，與西班牙亞捷隆大學(Jagiellonian University) 簽訂學術合作協議，並加簽署交換生協議。
- 2、106/10/16，與愛爾蘭都柏林大學三一學院 (University of Dublin, Trinity College Dublin)簽訂學術合作協議。
- 3、106/11/10，與泰國蒙庫國王科技大學 (King Mongkut's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Thonburi)簽訂學術合作協議，並加簽署交換生協議。
- 4、106/12/18，與加拿大約克大學 (York University) 簽訂學術合作協議，並加簽署交換生協議。
- 5、106/12/22，與日本芝浦工業大學 (Shibaura Institute of Technology)簽訂學術合作協議，並加簽署交換生協議。
- 6、107/3/6，與澳大利亞西雪梨大學(Western Sydney University)簽訂學術合作協議。
- 7、107/4/17，與馬來西亞 IACT College 簽訂學術合作協議。

(四)學校主管赴國外交流

- 1、106/9/27-29，張家宜校長及黃文智秘書應邀參加四川大學發展戰略國際諮詢理事會第二屆大會。
- 2、106/10/5-8，李佩華國際長赴日本參加姊妹校京都橘大學 50 週年校慶活動。
- 3、106/11/1-2，戴萬欽國際事務副校長赴韓國參加姊妹校檀國大學 70 週年校慶活動。
- 4、106/11/16-19，戴萬欽國際事務副校長及文學院林煌達院長參加姊妹校福建師範大學中外大學校長論壇暨第六屆兩岸四地師範大學校長論壇及該校 110 週年校慶活動。
- 5、106/11/27-12/2，張家宜校長率國際事務副校長戴萬欽、李佩華國際長、理學院院長周子聰、工

學院院長許輝煌、商管學院院長邱建良訪問大陸姐妹校四川大學及蘭州大學。

- 6、107/3/12-14，戴萬欽國際事務副校長參加泰國宋卡王子大學 50 周年校慶系列活動：International Affairs Strategies between ASEAN and partner Countries : Best Practices and Way Forward 圓桌會議。
- 7、107/3/26-28，張家宜校長率戴萬欽國際事務副校長、王伯昌研發長及外語學院陳小雀院長赴印尼雅加達拜訪本校姊妹校印度尼西亞大學及印尼校友會。(八)107 年 4 月 22 日至 5 月 1 日，許輝煌院長、王伯昌研發長及創新育成中心江正雄主任赴美國參訪麻州大學、姊妹校佛羅里達中央大學、姊妹校佛羅里達理工學院及喬治亞理工學院。

(五)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及兩岸學術合作專案小組

- 1、106/10/16，舉辦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 106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
- 2、106/11/14，舉辦兩岸學術合作專案小組 106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
- 3、106/12/26，舉辦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 106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
- 4、106/12/28，舉辦兩岸學術合作專案小組 106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
- 5、107/3/20，舉辦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 106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
- 6、107/4/27，舉辦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 106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

(六)外國學生就讀本校學生人數5年來成長表

	102 學年		103 學年		104 學年		105 學年		106 學年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外籍交換生	54	40	63	50	83	62	78	85	81	63
大陸交換生	59	61	71	62	57	62	71	52	71	57
外籍學位生	313	319	318	368	429	423	523	486	591	569
大陸學位生	270	268	409	411	497	489	585	576	529	520
僑生	802	776	840	848	946	903	994	944	934	899
合計	1,498	1,464	1,701	1,739	2,012	1,939	2,251	2,143	2,206	2,108

(七)與校務發展計畫、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相關業務成果摘要

- 1、106/9/9-17，交流組朱心瑩組員赴西班牙塞維亞參加 2017 歐洲教育者年會。
- 2、106 年 9 月 18 日至 107 年 1 月 19 日開設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華語文課程。
- 3、106/9/18，國際處林恩如祕書赴臺大參加 2017 第五屆臺越教育論壇。
- 4、106/9/21-25，國際處交流組林玉屏組員赴香港參加臺灣高等教育說明會。
- 5、106/9/23-24，國際處交流組顏嘉慧組員赴澳門參加澳門臺灣高等教育展。
- 6、106/9/24-30，機電系楊龍杰老師赴印度清邁參加臺灣高等教育展暨高等教育訪問團。
- 7、106/9/28-10/2，交流組約聘行政人員楊鳳僊參加 2017 菲律賓臺灣形象展。
- 8、106/10/1-5，交流組林玉屏組員赴泰國曼谷參加 2017 泰國臺灣高等教育展。
- 9、106/10/1-6，戴萬欽國際事務副校長赴紐西蘭參加 2017 臺紐高等教育論壇(Taiwan-New Zealand Higher Education Forum 2017)。
- 10、106/10/3，辦理境外生品嚐月餅慶中秋活動，參加人數 400 人。
- 11、106 年 10 月 5 日至 12 月 7 日開設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英文寫作高階班。
- 12、106/10/11，戴萬欽國際事務副校長、李佩華國際長及林恩如祕書參加 2017 國際事務主管會議/Reading the Globe-Higher Education Collaboration Across Asia-Pacific。
- 13、106 年 10 月 11 日至 12 月 6 日開設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聞英文閱讀班。
- 14、106 年 10 月 11 日至 12 月 20 日開設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托福 iBT 檢定考試拔尖班。
- 15、106/10/16，舉辦 106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主軸三國際化第 1 次進度檢討會。
- 16、106/10/26，戴萬欽國際事務副校長及李佩華國際長參加 2017 臺北大阪高等教育會議。
- 17、106/10/27-28，交流組顏秀鳳組長及招生組李星霖組員赴香港參加 2017 香港臺灣高等教育展。
- 18、106/11/6，李佩華國際長參加大手牽小手—我國高中生與大專院校外籍生交流計畫 106 年度成果報告及 107 年度計畫審查會議。
- 19、106/11/11，交流組約聘行政人員楊鳳僊參加馬來西亞寬柔中學海內外大專院校升學展及拜訪居鑾中華中學、峇株巴轄華仁中學。
- 20、106/11/19-22，李佩華國際長赴湖南長沙參加第十二屆海峽兩岸事務部門負責人研討會。
- 21、106 年 11 月 25 日至 11 月 26 日舉辦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境外生文化之旅。
- 22、106/11/27-12/6，發放 106 年度教育部清寒僑生助學金 9-12 月，共計 148 位僑生獲得補助，助學金額共計 1,776,000 元整
- 23、106/12/5-7，交流組林玉屏組員赴香港拜訪景嶺中學、匯知中學、鳳溪第一中學、荔景天主

- 教中學、浸信會永隆中學及圓玄學院第三中學等 6 所學校進行招生本校港澳生單獨招生與個人申請招生宣傳。
- 24、106/12/6-8，李佩華國際長及電機系研究所朱振佑、郭昆龍同學赴菲律賓馬尼拉拜訪嘉南中學、聖公會中學、晨光中學、計順菲華中學及崇德學校等五所中學，並進行招生宣傳。
 - 25、106 年 12 月 6 日舉辦 Hult Prize @ TKU 淡江霍特獎校園賽。
 - 26、106/12/9，辦理大陸學生淡江行招生活動，共計 62 人參加。
 - 27、106 年 12 月 9 日舉辦 TEDxTKU 2017 年會-Uncharted 未知藍圖。
 - 28、106/12/12，舉辦境外生導師座談會，邀請本校教學單位一、二級主管、相關單位及境外生導師參加，共計 115 人參加。
 - 29、106/12/13-17，李佩華國際長、日文系馬耀輝副教授及交流組顏嘉慧組員赴日本關西地區參加福岡留學說明會暨拜訪四所高中。
 - 30、106/12/17、24，協辦境外生球類大賽（羽球、籃球、足球、排球、趣味競賽），計 350 人參與。
 - 31、106/12/18，交流組林玉屏組員參加 2017 年香港教師會暨香港佛教聯合會會屬中學校長臺灣教育交流研習會。
 - 32、106/12/19-26，境輔組王存方組員帶團參加大陸吉林大學北國風情冬令營。
 - 33、106/12/26，舉辦 106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主軸三國際化第 2 次進度檢討會。
 - 34、107/1/4，於淡水福格飯店舉辦境外生春節聯誼餐會，共計 330 人參加。
 - 35、107/2/8，辦理春節留臺境外生餐會，由莊文甫會長宴請，計 30 人參加。
 - 36、107/1/5，戴萬欽國際事務副校長及李佩華國際長參加 2018 臺英圓桌會議。
 - 37、106/10/2-107/1/6 辦理僑生學業輔導課程，英文科共 8 人修課。
 - 38、107/1/15-19，境輔組王存方組員赴日本立命館大學參訪。
 - 39、107/1/17，李佩華國際長參加優久聯盟國際暨兩岸事務委員會會議。
 - 40、107/1/18，李佩華國際長參加 107 年度大手牽小手—我國高中生與大專院校外籍生交流計畫審查評定會議。
 - 41、107/1/20，於麗澤國際宿舍舉辦交換生期末歡送，共計 75 人參與。
 - 42、107/1/23-28，舉辦 2018 淡江大學世界青年領袖論壇。
 - 43、107/1/30-2/4，舉辦淡江大學兩岸青年東西文化論壇。
 - 44、107/1/24-27，境輔組劉駿志組員帶團境外生文化服務隊。
 - 45、107/2/4-10，境輔組劉駿志約聘行政人員參加 2018 年 2 月區域型印尼台灣高等教育展。
 - 46、107/2/12，顏秀鳳組長參加 107 年度教育部新南向政策工作坊。
 - 47、107 年 3 月 8 日舉辦境外生迎新餐會。
 - 48、107 年 3 月 8 日至 5 月 31 日舉辦國際文化萬花筒。
 - 49、107 年 3 月 12 日至 6 月 14 日舉辦 Chat Corner 語言交流活動。
 - 50、107 年 3 月 12 日至 5 月 17 日開設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多益英語能力加強班。
 - 51、107 年 3 月 13 日-16 日，辦理 2018 年境外生國家文物展。
 - 52、107 年 3 月 17 日，承辦僑務委員會 107 年度北區僑生春季活動，計有 28 所北區大專院校及逾 1800 名僑生與僑輔老師參與。
 - 53、107 年 3 月 15 日-19 日，交流組楊鳳僊約聘行政人員參加 2018 年越南台灣高等教育展。
 - 54、107 年 3 月 19 日至 4 月 18 日開設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英文職涯班。
 - 55、107 年 3 月 21 日至 6 月 13 日開設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托福 iBT 檢定考試拔尖班。
 - 56、107 年 3 月 23 日，舉辦 107 學年度博碩士班陸生招生工作會議。
 - 57、107 年 3 月 25 日-29 日，李佩華國際長及交流組林玉屏組員參加於新加坡舉辦之 2018 亞太教育者年會(APAIE)。
 - 58、107 年 3 月 25 日-31 日，交流組顏秀鳳組長參加 2018 Study In Taiwan 台灣高等教育升學博覽會。
 - 59、107 年 3 月 26 日，發放 107 年 1-4 月教育部清寒助學金，共計 147 人領取，每人 1 萬 2000 元。
 - 60、107 年 3 月 30 日，舉辦 106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主軸三國際化第 3 次進度檢討會。
 - 61、107 年 4 月 10 日，發放 106 學年度 3 月份外國學生助學金，計 10 人領取，每人 1 萬元。
 - 62、107 年 4 月 10 日-14 日，戴萬欽國際事務副校長參加優九大學聯盟 2018 越南參訪團赴越南胡志明市、平陽省及同奈省。

- 6 3、107 年 4 月 10 日至 6 月 12 日開設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英文新聞與寫作班。
- 6 4、107 年 4 月 17 日舉辦提升英語力，戰勝新多益講座。
- 6 5、107 年 4 月 21 日，戴萬欽國際事務副校長及交流組林玉屏組員赴香港海華服務基金會舉辦新生說明會並前往香港科技專上書院訪問進行兩校合作協議換約事宜。

二、資訊化

與校務發展計畫、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相關業務成果摘要

(一)教學與研究

1、資傳系

- (1)舉辦資訊傳播專題講座，邀請實務界人陳松琳、楊子江、程湘如等分享資訊傳播業界實務經驗及發展現況。
- (2)學生參與資訊傳播相關各類競賽，獲得「經濟部技術處搶鮮大賽獲創意發想類」優選、「第八屆國際華文暨教育盃電子書創作大賽」第 5 名。
- (3)舉辦創意數位媒體實務工作坊，提升學生產學實務能力。
- (4)大四學生於黑天鵝展示廳及松山文創園區展出「第 16 屆畢業成果展-未生人類」活動，共計有 8,000 人次觀展。

2、建築系為慶祝守謙國際會議中心落成，研究所師生於一樓大廳右側設計並施做「淡江大學守謙國際中心校友捐款紀念牆」。運用機器人建造的技術疊置磚塊，並結合 HTC-VIVE 的三維定位技術，呈現本校與時俱進，邁向工業 4.0 的教學嘗試。

3、化材系

- (1)張媛老師及陳錫仁老師指導同學組隊參加化學工程學會 106 年度大學部學生程序設計競賽，分別獲得第一名及佳作。
- (2)續租「Aspen 程序模擬軟體」及「ANSYS Academic Research CFD」軟體，新租「DynoChem 批式程序模擬軟體」，搭配課程使用。

4、電機系：

- (1)周建興老師帶領「計算式智慧暨人機互動實驗室」團隊與臺大及臺南藝大合作開發的「AoEs+」，於 107 年 4 月在法國第 20 屆「拉瓦爾國際虛擬視覺及擴增實境展」中表現突出，榮獲 3D 遊戲及娛樂項目獎。
- (2)周建興老師指導學生參與「2018 全國大專校院軟體創作競賽」、「2018 全國大專校院軟體創作競賽」，均獲得銅牌。

5、土木系持續運用 FLUENT、Tekla Structures、Midas GTS、FLAC2D/3D 程式、MATLAB、CAD 程式軟體進行教學，培養學生專業技能；持續與「台灣邁達斯公司」簽定產學合作協議書，提供 maldas Gen、maldas DShop、maldas Civil、maldas SoilWorks、maldas NFX 等軟體 Web 版本 70 套供本系師生使用。

6、水環系持續租用「ArcGIS 地理資訊系統軟體」、「Spatial Analyst 擴充模組」、「Visual Signal 時間序列分析軟體」，提供相關課程使用。

7、機電系持續租用「ANSYS 分析軟體」、「Siemens NX」，供相關課程使用。

8、會計系為提供教師授課及學生實作演練，導入先進的全球性企業資源規劃系統，與中央大學 ERP 中心簽訂「SAP 人才培訓計畫合作協議書」，以增進學生會計與科技之知能，提升就業競爭力。

(二)資訊系統開發

- 1、資管系指導大四學生開發資訊相關系統共 29 組，經由系內評比後，派出 12 組參加 2017 第 22 屆全國大專校院資訊應用服務創新競賽，榮獲 4 個獎項。
- 2、體育處將增修「淡江大學體適能學習護照」網站功能，增加運動訓練處方，及依學生各種體能狀況給予體育課修課建議，以提供學生體適能改善的方向。
- 3、學教中心完成 Moodle 非同步遠距教學平台系統升級作業，持續監控調整系統效能，並提供本校師生新版平台使用諮詢服務。

(三)資訊系統軟硬體維護：

- 1、資工系 CAE 實驗室於 2 月完成軟體伺服器之維護與更新及各電腦教室之硬體維護，以維持電腦教學之正常進行。
- 2、航太系、國企系、企管系、資管系、運管系、資圖系、資傳系採購個人電腦、筆電、印表機、數位相機、類單眼相機、數位攝影機等，提供師生教學實驗研究使用，以提升學習成效。

(四)資訊服務

- 1、CAE 實驗室提供相關軟、硬體設備，協助電機系、機電系、化材系、資工系及水環系等單位相

關課程及證照考試之進行。

- 2、資管系師生組成資訊服務團隊，持續協助新北市研考會數位志工辦公室及淡水、八里區公所相關公務單位、淡水鄧公國小、潤泰社區、觀光區特色商店，透過推動生活化資訊應用的服務活動，培養學生服務的精神。
- 3、學務處職輔組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照研習如下：
 - (1) TQC Office 2016 系列認證研習，輔導學生獲取 Word 23 張、Excel 13 張、PowerPoint 41 張，共計 77 張證書。
 - (2) 國際 MOS Office 2016 系列認證研習，輔導學生獲取 Word 50 張、Excel 44 張、PowerPoint 50 張，共計 144 張證書。
 - (3) 國際 ACA 系列認證研習，分別取得證書 Illustrator 49 張、Photoshop 43 張，共計 92 張。
 - (4) TQC+視傳設計認證及程式認證研習，輔導學生獲取 InDesign 35 張、Dreamweaver 12 張及程式語言 Python 59 張，共計 106 張證書。
 - (5) SPSS 商業數據分析師認證研習，輔導通過人數共 56 人。
 - (6) ERP 軟體應用師-鼎新 ERP 基礎概念認證研習，輔導通過人數共 41 人。
 - (7) 弱勢暨身心障礙學生 MOS Word 2013 認證研習，共取得 30 張證書。
 - (8) 補助系所辦理專業證照研習：資圖系-微軟 MOS 認證研習取得證照 78 張，通過率 96.30%；機電系-TQC+ AutoCad 認證取得證照 13 張，通過率 76.74%；資創系-微軟 MOS 認證研習取得證照 37 張，通過率 100%。

三、未來化

與校務發展計畫、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相關業務成果摘要

(一)校務發展計畫

1、學術研討會

106 年 11 月 18 日-19 日「第九屆發展研究年會計未來前瞻國際學術研討會：亞洲 2050」國際學術研討會，地點為本校守謙會議中心與台灣發展研究學會聯合主辦。本所邀請印尼 Gadjah 大學東南亞社會研究中心主任、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未來學領域主席 Soahil Inaytullah 及來自日本、韓國及馬來西亞等國共 5 名學者與會，與會人次約 300 人。

2、外賓來訪

- (1) 106 年 11 月 2 日邀請天下雜誌資深副總編輯賀桂芬蒞校演講，「從台灣看世界」。
- (2) 106 年 11 月 9 日邀請原民會顧問 Isak Afo 蒞校演講，「台灣的第一民族」。
- (3) 106 年 11 月 6 日邀請申樓口社群平台社長中央社董事莊豐嘉蒞臨演講，「自媒體時代來臨」。
- (4) 106 年 12 月 7 日邀請健行科技大學教授顏健發蒞臨演講，「從安全與經濟的觀點談台海兩國關係的展望」。
- (5) 106 年 12 月 14 日邀請土耳其福爾摩沙學會副會長邱柏宏蒞臨演講，「台灣與伊斯蘭世界的連結」。
- (6) 106 年 12 月 28 日邀請智慧交易所執行長洪耀南蒞臨演講，「預測的科學與藝術」。
- (7) 107 年 1 月 4 日邀請台大醫院醫師陳耀昌蒞臨演講，「台灣與世界的 DNA」。
- (8) 107 年 3 月 19 日邀請南投縣前縣長彭百顯蒞臨演講，「前瞻全球產業發展趨勢」。
- (9) 107 年 3 月 21 日邀請政治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林義鈞副教授蒞臨演講，「糧食安全環境治理與城市」。
- (10) 107 年 3 月 26 日邀請桃園市副市長游建華蒞臨演講，「亞洲矽谷計畫在桃園」。
- (11) 107 年 3 月 28 日邀請教育部資料司智慧生活整合性人才培育計畫-智慧生活創新創意特色大學推動計畫辦公室博士後研究員許嘉寶博士蒞臨演講，「城市培養皿-城市裡的創意結集」。
- (12) 107 年 4 月 11 日邀請鹿途中書店店長許益華蒞臨演講，「台北第一家沙發衝浪客書店」。
- (13) 107 年 4 月 16 日邀請東華大學民族發展學院教授施正鋒蒞臨演講，「政治未來學的逃兵」。
- (14) 107 年 4 月 18 日邀請海西諮詢公司負責人，前台北市民政局局長林正修演講，海西 2068-以城市觀點看中國在世界的角色」。
- (15) 107 年 4 月 23 日邀請程曦資訊整合公司總經理張榮貴蒞臨演講，「AI 產業發展趨勢」。
- (16) 107 年 4 月 25 日邀請台北商業大學兼任講師高傳棋蒞臨演講，「古地圖看台北」。

3、國際化教師

- (1) 106 年 11 月 27 日至 29 日本所徵選三位教師，為全球政治經濟學系包正豪老師、師資培育中心林怡君老師及建築學系林珍瑩老師參加由馬來西亞 Islamic Science Institute 與 Universiti Sains Islam Malaysia 舉辦於吉隆坡之” Foresight Workshop : Leaders, Laggards, Losers or Lost—The

Alternative Futures of Malaysian Universities ” 國際未來學工作坊。

- (2) 107 年 3 月 5 至 9 日本所紀舜傑所長赴日本參加研討會 Executive Master of European Sport Governance(MESGO)會議中發表演講。
- (3) 107 年 4 月甄選四位種子教師化學系施增廉主任、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干詠穎主任、國際企業學系蔡政言主任、國際觀光管理學系全英語學士班葉劍木主任，預計參加馬來西亞吉隆坡舉辦之 USIM - COMSATS International Workshop on Foresight and Innovation Policy，地點為 Universiti Sains Islam Malaysia, Kuala Lumpur, Malaysia，日期為 5/11-12。

4、活動

- (1) 本所未來週已於 106 年 12 月 12 日至 15 日，展出「2030 未來工作競賽」並進行頒獎典禮，與發表未來專業實習課程成果及比利時會議出國分享心得。
- (2) 107 年 1 月 24 日非凡訪問本所所長，提供宣傳未來化影片放置網路上。
- (3) 已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舉行 106 學年度第 1 次未來化委員會會議，會中邀請三位種子教師國際觀光管理學系全英語學士班陳意玲老師、課程與教學研究所陳麗華老師、及本所彭莉惠老師分享工作坊課後心得與教學工作坊分享。

玖、蘭陽校園

一、與校務發展計畫、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相關業務成果摘要

(一)課程精進跨域整合

進行蘭陽 i 生活網站主機請購、更換及系統移轉作業。

(二)學用合一增能躍進

語言系於 107 年 1 月 3 日邀請凱斯教學機構王永弘先生進行專題演講，向學生分享工作經驗及求職技巧。

(三)教學專業厚植創新

完成 CL324 電腦教室電腦螢幕及廣播系統更新。

(四)激勵學研質量躍升

107 年 1 月 3 日至 7 日赴越南海外實習合作企業參訪暨合作內容洽談。

(五)五育精琢多元創新

1、全住宿書院主題活動

- (1)【休閒樂活】主題：於 106 年 11 月 8 日舉辦「攀向頂峰 超越自我」活動，邀請校外專業攀岩教練於校園內攀岩場指導同學們，讓大家從中攀爬過程中體會如何克恐懼與困難，並從認識全新的自己及培養團隊合作的全人精神；於 106 年 12 月 12 至 14 日舉辦「三分投籃 快攻上籃」活動。
 - (2)【藝術品味】主題：106 年 11 月 29 日舉辦「思辨賽局：圍棋進階」活動，邀請馬衡立老師講座；另 107 年 3 月 27 日舉辦「出棋致勝：西洋棋入門」活動。
 - (3)【多元文化】主題：106 年 12 月 20 日舉辦「白色聖誕—浪漫傳情」活動，讓大家感受蘭陽校園的歡樂與溫馨。
 - (4)【生態環境】主題：於 106 年 12 月 26 日舉辦「原住民的飲食文化：荖葉」活動，邀請魯凱族溫秀琴老師為大家介紹荖葉料理；另於 107 年 4 月 11 日舉辦「DIY 有機紫蘇梅體驗」活動，帶領師生至梅園觀察生態、體驗 DIY 醃漬樂趣。
 - (5)107 年 1 月 3 日至 5 日舉辦全住宿書院成果聯展，結合品德教育、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與全住宿書院主題活動，分享師生們在全住宿書院品德生活、專業服務、主題參與之成果。
- 2、於 106 年 11 月 29 日舉辦「玩科學，拒毒害」毒品防制宣導活動，林毅豪教官藉由帶領學生製作迴力鏢，鼓勵同學從事正向休閒興趣，宣導毒品防治觀念。
 - 3、為強化學生生活教育及培養良好生活習慣，於 106 年 12 月 6 日至 8 日舉辦宿舍整潔競賽，以提升生活素質及品德學養。
 - 4、文苑宿舍自治聯誼會及建軒宿舍自治聯誼會於 106 年 12 月 20 日舉辦「大家來呷圓仔」，由校園主任及全發院院長帶領學校師長舀湯圓將溫暖分享予每個學生。
 - 5、蘭陽志工服務隊於 107 年 1 月 28 至 30 日舉辦寒假英語育樂營活動「九九坐著時光機飛向宇宙吧！」，參加對象為宜蘭縣各國小三至六年級學生。
 - 6、蘭馨大使社於 107 年 3 月 26 日辦理「金牌特務：蘭陽日」活動，向校內全體師生推廣「蘭陽日」、培養學生穿著正裝的觀念及知識。
 - 7、蘭翔擊劍社於 107 年 4 月 29 日參加 107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獲一般男子團體鈍劍金牌、一般男子團體鈍劍銀牌、一般男子團體軍刀銀牌、一般男子團體銳劍銅牌，將於校園會議將榮耀

獻給蘭陽校園。

(六)學習增值輔導增質

106 年 12 月 7 日辦理諮商輔導講座，邀請陳怡婷心理師主講「疼惜自我」。

(七)職涯領航職場領銜

- 1、觀光系於 106 年 11 月 7 日邀請潘政君先生至系上分享度假型飯店水域環境的管理目標及危機管理等案例，為畢業後進入觀光產業職場做準備。
- 2、資創系於 106 年 12 月 2、3 日舉辦 MOS 2016 WORD、MOS 2016 EXCEL 證照考試，協助同學考取證照，為畢業後就業作準備。
- 3、語言系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辦理專題演講，由林世唐老師主講「文化產業的實踐：從凱爾特音樂說起」；除西歐民間音樂講解，更讓同學進行肢體表達情境練習。

(八)人本有序校園永續

- 1、11 月 12 日前完成強邦國際會議廳冷氣中央空調冰水主機零件及紹謨活動中心溫度控制器更新工程，費用 24 萬 8,000 元。
- 2、107 年 2 月 7 日完成宿舍屋頂熱水加壓管包覆工程，費用 20 萬。
- 3、校園宿舍平台南側坍塌修復工程，費用 22 萬 3 仟元。
- 4、寒假校園磁磚爆裂、一般設備損壞與漏水修繕及宿舍 1 樓平台、教學 5 樓戶外欄杆工程 3 月 9 日完工，費用 102 萬 7 仟元。
- 5、修繕自來水第 3 加壓站外鐵門圍網與第 4 加壓站配電箱防水屋頂於 3 月 15 日完工，費用 15 萬 6 仟元。

(九)教學卓越計畫

3-5 職輔領航就業啟揚

- 1、觀光系於 106 年 12 月 6 日前往宜蘭力麗威斯汀度假酒店企業參訪，以實地導覽方式，透過觀摩、座談，分享經驗，為畢業後進入觀光產業職場做準備。
- 2、觀光系於 106 年 11 月 8 日邀請旅合金旅行社的創辦人胡志強先生至系上分享工作經驗，協助同學對該產業職場倫理與就業必備之正確職業態度。
- 3、語言系於 106 年 11 月 1 日至青田七六進行企業參訪，藉由一系列文化導覽及講座，加強同學對文化故事之正確價值觀與知識；106 年 12 月 1 日至玫瑰夫人進行企業參訪，除使學生了解餐廳經營模式外，更親身體驗泡茶的樂趣。
- 4、語言系於 106 年 12 月 6 日辦理職涯輔導講座，由姜志菁與潘淑滿小姐主講「如何培養就業能力-求職秘笈」，教導同學如何精進專業知能與培養個人特質。

二、其他重要業務成果摘要

(一)教務業務

- 1、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行二次全面性查堂作業，查堂之資料彙整於 107 年 1 月 2 日簽請校長核閱；第 2 學期第 1 次查堂於 3 月 19 日至 23 日完成。
- 2、107 年 1 月 29 日赴宜蘭高中參加大學博覽會，進行招生宣傳。
- 3、107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考試個人申請第 2 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於 4 月 22 日舉行，蘭陽校園團體面談及各系招生博覽會均順利完成。

(二)學務業務

- 1、107 年 3 月 16 日由吳俊漢醫師主講「青年族群常見精神疾病及相應處置」。
- 2、107 年 3 月 28 日由李國基組長與林明慧輔導員帶領大四學生到淡水校園參加校園徵才博覽會。
- 3、107 年 4 月 12 日辦理職涯輔導講座：由吳楷貴諮商心理師主講「職場必勝秘笈」。

(三)總務業務

- 1、宜蘭縣政府於 11 月 10 日來校勘查電梯相關設備，檢驗均合格。
- 2、106 學年度企業植樹活動於 11 月 18 日由全發院劉院長主持，EPSON 企業帶領員工 50 名於校園內植栽 500 棵喬木。
- 3、校園高低壓配電設備年度定期保養檢驗報告書請承包商向宜蘭縣政府申報，於 3 月 15 日回覆同意備查。

(四)圖書館業務

- 1、為緩解蘭陽校園圖書館空間不足之窘境，除了轉移 143 冊圖書至第 1 書庫外，另徵得總圖書館同意，已陸續移回總館西文圖書 311 冊，並更新館藏地點。
- 2、蘭陽校園 150 萬購書經費業已用罄，至 107 年 4 月 25 日止共支出 1,5902,219 元，達成率為 106.01%。

(五)資訊業務

- 1、協助設置安裝圖書館 Apple iMac，供蘭陽學生使用。
- 2、三全圈參加「第 30 屆全國團結圈活動競賽」於 12 月 7 日決賽發表後，於 12 月 8 日獲「自強組-基層改善類」銀塔獎。
- 3、進行 CL506 視訊會議設備更新之測試及調整作業。
- 4、畢業典禮回顧影片製作準備。

(六)國際事務及大三出國業務

- 1、於 107 年 2 月 26 日協助境外生申請學雜費延後繳納與提醒選課相關注意事項；並協助境外生於 3 月 9 日前完成華語課選課。
- 2、於 107 年 3 月 22 日協助安排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境外生導師名單。

拾、文錙藝術中心

一、與校務發展計畫、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相關業務成果摘要

(一)藝術聲影美妙呈現

1、美的交融-臺灣女畫家聯展

- (1)展期：106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14 日。開幕式：11 月 13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 (2)展覽概述：本次展覽為本中心主辦，駐校藝術家顧重光教授策展。展出臺灣當代著名、具有代表性的女畫家的作品，西畫與水墨畫各 10 位畫家，寫實抽象具備其中，各自發揮能量，集傳統與現代、東方與西方的繪畫共熔一爐。本次展出集合了老中青三代臺灣現代女畫家，年齡跨距超過 55 年，算是現代臺灣女畫家的大融合，可以讓觀眾看到現今臺灣現代女畫家的橫斷面。

2、106 年 11 月 9 日於文錙音樂廳舉辦「徐小花 x 音樂微光」流行爵士音樂會。

3、106 年 11 月 28 日於文錙音樂廳舉辦「揮毫落紙樂韻揚—張炳煌、王學彥書法與音樂跨界展演」。

4、106 年 12 月 14 日於文錙音樂廳舉辦「誰是直美？—音樂 x 電影 x 劇場」跨界音樂會。

5、我們被蒸發創作聯展

- (1)展期：106 年 12 月 19 日至 107 年 1 月 31 日。開幕式：12 月 25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 (2)展覽概述：本次展覽為本中心主辦，駐校藝術家顧重光教授策展。本展是 8 位志趣相投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藝術研究所碩士，在畢業數年後將自己再度修正出發的一個創作指標，亦是這些創作畫家在理論與實作的作為上，不斷地傳達他們的理想，不作過多的鋪陳，只將自己表達的新作品呈現在大眾面前，此次展出傳達了藝術工作者的努力。

(3)鄧公國小學生分別於 107 年 1 月 18、19、22、23 日參觀展覽，導覽 8 場。

6、2017「校園之美」繪畫比賽成果展

(1)展期：107 年 1 月 3 日至 4 月 12 日。

(2)展覽概述：「校園之美」繪畫比賽是一個美的舒展台，讓你內心對校園美景的感動，有一個抒發的機會。

7、分別於 1 月 9、22、23 日及 4 月 11、18 日舉辦海事博物館藝術種子工讀生團隊教育訓練，主題為：「認識船舶之美研習營」導覽須知及模型製作及考古生活節行銷擺攤事宜。

8、為培養音樂會企劃執行及影音技術等人才，文錙音樂廳於 107 年 1 月 22 至 24 日舉辦訓練營，參與學員計舊生 20 人、新生 25 人，以及校友 3 人。課程包括表演藝術概論、專業音響、劇場燈光、多機作業錄影等。

9、2018 臺灣水彩畫展

(1)展期：107 年 3 月 5 日至 5 月 11 日。開幕式：3 月 19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2)展覽概述：本次展覽邀請到臺灣最早成立、也最具代表性水彩畫會之一「臺灣水彩畫協會」的會員共襄盛舉。該會百餘位會員遍佈全台，每次展出都能吸引許多教職員生、民眾參觀，被評為最受歡迎的展覽之一。

(3)在教學支援上，4 月淡水新市國小約 130 位學童分兩梯次參觀，共導覽 4 場。

10、107 年 3 月 27 日於文錙音樂廳舉辦「巴爾幹吉他魔幻」米赫爾胡斯特(Mihael-Hrustelj)音樂會。

11、107 年 4 月 10 日於文錙音樂廳舉辦「法式緩慢—繁花似錦繡芙蓉」蔡佳璇與曉韻古樂團音樂會。

(二)數位課程活化應用

1、106 年 11 月 29、30 日吳文琪老師所授「藝術欣賞與創作學門」中「表演藝術」部分課程至展覽廳上課，讓學生藉由「美的交融-臺灣女畫家聯展」作品的賞析，激發創意並現場將其轉化為肢體表演，結合理論與體驗的授課方式頗受學生喜愛，並增進學生的學習成效。

2、戴佳茹老師所授「藝術欣賞與創作學門」中「藝術與人生—與大師對話」講座課程在展覽廳上課，由駐校藝術家顧重光教授主講，106 年 12 月 14 日導覽「美的交融-臺灣女畫家聯展」展出的

作品。107 年 4 月 12 日主講水彩畫並導覽「2018 臺灣水彩畫展」，讓學生除瞭解水彩畫的發展情況，並能現場賞析作品。

- 3、107 年 1 月 11 日戴佳茹老師所授「藝術欣賞與創作學門」中「造型藝術中的基礎素描技法」在本中心展覽廳上課，並進行「我們被蒸發創作聯展」作品賞析。
- 4、107 年 4 月 17 日至 4 月 26 日與通識核心課程中心合辦「與我相遇~師生素描聯展」，本展覽為戴佳茹老師所授「藝術欣賞與創作學門」中「造型藝術中的基礎素描技法」106 學年度課程成果聯展。

(三)文創知能充分提升

為提升本校校園藝術學風，增進藝術欣賞知能，海事博物館特舉辦「校園之美」繪畫比賽，比賽分為傳統繪畫與 e 筆繪畫 2 組，傳統繪畫組自 10 月 20 日至 12 月 8 日收件，e 筆繪畫組則於 12 月 4 日進行為期 1 週的現場比賽。期望藉由比賽讓學生們無論使用傳統畫筆或現代化 e 筆科技，都能隨心所欲地呈現他們心目中的校園美景。

二、其他重要業務成果摘要

(一)推廣與行銷活動

- 1、106 年 12 月 10 日辦理「2017 全國大專校院學生書法比賽」，鼓勵各大專校院在學青年學生學習書法，依初選及決賽兩階段進行比賽，經初選後選出入圍者參加決賽，邀請國內知名書法家擔任評審，比賽後隨即評審並舉行頒獎。另於評審時間特別舉行會外賽，以本校研發之 e 筆書畫系統為工具創作書寫。
- 2、106 年 12 月 22、23 日海事博物館協辦台北教育大學「12/22-23 打開大學的寶箱：京都・臺灣大學博物館經營工作坊」及海報展。
- 3、107 年 1 月 25、26 日辦理教育部「大手牽小手。藝起來走走」美感體驗計畫「認識船舶之美研習營」，2 梯次共 39 人報名參加。
- 4、107 年 2 月 4 日於國父紀念館辦理戊戌春聯揮毫大會，邀請書法家書寫春聯，並於現場贈送春聯書寫參考資料，供作揮毫參考。
- 5、107 年 2 月 5 日執行教育部「大手牽小手。藝起來走走」美感體驗計畫，辦理 e 筆書畫系統體驗學習營及中小學生寫春聯活動，計有新市國小、淡水國中、正德國中及馬偕醫護學校等學校 100 位學生參與。
- 6、107 年 3 月 3 日於總統府前南廣場協辦戊戌年新春開筆大會「書藝傳薪、揮毫賀歲」，邀請書法家暨愛好書法之各界人士響應參加揮毫賀新年。
- 7、107 年 4 月 28、29 日參與新北市十三行博物館舉辦考古生活節擺攤，行銷海事博物館。

(二)講座與研討活動

- 1、106 年 11 月 30 日和本校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於文錙音樂廳共同舉辦金枝演社王榮裕總監講座。
- 2、106 年 11 月 8 日接待日本沖繩縣高中生國際交流團蒞校參訪，該參訪團是由沖繩縣各高中選出的 20 名書道部門學生所組成，當天帶團的為沖繩縣高等學校文化聯盟副會長（沖繩縣立浦添商業高中校長），也是本次的副團長本原泉。由文錙藝術中心主任張炳煌向參訪師生介紹本校研發的數位 e 筆系統，並進行學生書法學習與作業講評，張主任並現場揮毫互相交流。
- 3、106 年 11 月 13 日日本中心張炳煌主任於守謙國際會議中心 HC307 進行「淡江數位 e 筆的應用與發展」演講。
- 4、分別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與 107 年 4 月 19 日於文錙音樂廳舉辦「音樂與人生」聲樂家呂麗莉講座。

(三)館際交流與專業發展

- 1、107 年 1 月 6 日海博館專員赴台中參加「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 107 年年會」。
- 2、107 年 1 月 9 日中國書法家協會主席蘇士澍先生與大陸中央電視台蒞校拍攝「書畫頻道新聞」，並於上午在「書法藝術的應用」的課程與學生交流，下午在張炳煌主任「書法藝術之人文觀」的課程與碩士生演講交流。
- 3、107 年 1 月 31 日來自「中國 e 筆書法城」之稱的鐵嶺市教育訪問團一行 8 人，由新任的教育局長王君帶領參觀書法研究室，體驗由本校研發的「e 筆神功」書畫系統，並深入瞭解 e 筆書畫系統在鐵嶺市推廣的情況。
- 4、107 年 2 月 12 日海博館專員代表出席在成大召開之「大學博物館聯盟」交流會議、加入大學博物館聯盟並作簡報。
- 5、107 年 4 月 19 日海博館專員參加文化部「博物館事業推展補助作業要點 107 補助計畫說明及 106 補助計畫經驗分享會」。

拾壹、品質保證稽核

一、與校務發展計畫相關業務成果摘要

(一)內部控制與稽核

- 1、106 年 10 月 11 日校長核定 106 學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於 106 年 10 月 24 日起開始進行內部稽核，12 月 19 日完成。
- 2、106 年 11 月 1 日召開「106 學年度第 3 次內部稽核會議-經費」，審議 105 學年度決算。
- 3、107 年 1 月 15 日召開「106 學年度第 4 次內部稽核會議-業務」、107 年 1 月 17 日召開「106 學年度第 5 次內部稽核會議-經費」，討論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及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稽核結果。
- 4、107 年 2 月 27 日上陳「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內部稽核報告及內部稽核追蹤報告」，並函送副本請董事會轉監察人查閱。
- 5、107 年 3 月 20 日開始執行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之實地稽核，預計 5 月 25 日完成。
- 6、107 年 3 月 23 日舉辦「內部控制手冊及內控自評說明會」，說明修訂 106 學年度本校內部控制制度手冊及內控自評作業之相關規定，參加對象為本校內部控制制度手冊各事項負責單位之秘書、二級主管以及內控相關人員。
- 7、個人資料管理制度稽核：107 年 1 月 11 至 12 日由 BSI 蒞校進行外部稽核，稽核發現改善機會 8 件，順利通過續審。本學年度內、外部稽核發現事項，將由一級單位持續追蹤改善情形。

(二)重要會議與活動

- 1、教育品質管理委員會：
 - (1)107 年 1 月 16 日召開 106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主要討論 107-111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107-108 年度校務發展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含 106 年度執行成效）等議案。
 - (2)107 年 4 月 25 日召開 106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主要討論 10610 期校庫資料填報、各類管考追蹤事項、校務研究資料庫開放教學評量資料申請等相關事宜。
- 2、教學與行政革新研討會：106 年 12 月 21 日請各相關單位填寫「106 學年度教學與行政革新研討會意見資料之執行成效與結案表」，並於 3 月 9 日前回傳電子檔進行期中彙整。
- 3、全面品質管理研習會：
 - (1)107 年 3 月 21 日舉辦 106 學年度研習會，邀請「夢想學校」創辦人王文華老師進行專題演講，以及由第 30 屆全國團結圈活動競賽自強組銀塔獎得主本校蘭陽校園「三全圈」進行經驗分享；會後進行會議實錄編輯。
 - (2)107 年 4 月 13 日請蘭陽校園主任室及各一、二級單位經由全員參與及討論，撰寫一篇「本校行政人員在 AI 環境的改變中會面臨的挑戰及需提升的能力與作法」，並請各單位於 5 月 11 日前回傳。
- 4、第 11 屆淡江品質獎：107 年 4 月 26 日公告初審通過名單，教務處、學生事務處、覺生紀念圖書館等 3 個單位通過初審。
- 5、第 9 屆品管圈競賽活動：107 年 3 月 2 日（星期五）召開初審會議，3 月 14 日（星期三）進行複審，3 月 21 日於全面品質管理研習會公布前三名得獎圈隊，依序為三全圈（蘭陽校園組隊）、會快圈（財務處組隊）、皇帝大圈（總務處組隊），分別頒予 6 萬元、4 萬元及 2 萬元獎金。
- 6、第 6 屆系所發展獎勵：本屆進入複審之系所為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法國語文學系、航空太空工程學系、教育科技學系、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統計學系、電機工程學系、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於 107 年 4 月 24 日進行簡報順序抽籤。

(三)計畫執行與評鑑

1、校務發展計畫

- (1)106 年 11 月 7 至 30 日請各單位於校務發展計畫 KPI 系統填報 106 學年度第 1 期（8-10 月）量化指標實際值，12 月 4 至 22 日填報第 2 期（8-12 月）量化指標實際值及質化成效，107 年 4 月 11 日至 5 月 1 日填報第 3 期（1-3 月）量化指標實際值。
- (2)106 年 11 月 15 日召開「107-111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計畫書小組第 3 次會議」，邀請各主軸召集人與會，討論計畫書初稿、質化指標、預算分配。
- (3)106 年 12 月 27 日召開「107-111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計畫書小組第 4 次會議」及「106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執行會第 1 次會議」，討論 106 年度報部計畫執行成效、107-111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修正稿及預算分配。
- (4)106 年 12 月陳報「105 學年度校務自我評鑑報告書」審查結果，107 年 1 月已印製成冊並分送教學與行政一級單位存參，並追蹤相關單位回應審查意見及校務滿意度質化意見之執行情形。

2、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

- (1)107 年 1 月 8 日完成「107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經費申請作業基本資料表」，並報送教育部。
- (2)107 年 1 月 31 日完成「107-108 年度校務發展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並函報教育部申請獎助經費。
- (3)107 年 3 月 9 日校長等 6 位主管參加教育部「107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簡報審查會議」。

3、教育部大專校院統合視導：107 年 1-2 月進行「105 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統合視導」報告結果第 2 次研處情形追蹤，並於 107 年 2 月 5 日陳報追蹤結果，已改善數達 94 項，待改善數為 21 項，預定完成時間為 107 年完成 13 項、108 年完成 6 項、109 年完成 2 項。

4、校務評鑑

- (1)106 年 11 月 24 日召開「第二週期校務評鑑」之「評鑑指導委員會」第 3 次會議，討論各項目自我評鑑報告書初稿。
- (2)106 年 12 月 15 日召開「第二週期校務評鑑」之「評鑑指導委員會」第 4 次會議，討論各項目校務自我評鑑報告書修正稿及佐證資料清單。
- (3)106 年 12 月 29 日派員 5 人參加高評中心舉辦之「107 年度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受評學校座談會」。
- (4)107 年 2 月 7 日函送本校「第二週期校務評鑑」之自我評鑑報告給外部專家評鑑委員審查。
- (5)107 年 3 月 7 日召開「第二週期校務評鑑」之「評鑑指導委員會」第 5 次會議，討論實地訪評之學校簡報及行程安排。
- (6)107 年 3 月 30 日辦理「第二週期校務評鑑」自我評鑑之外部專家評鑑委員實地訪評，4 個評鑑項目之自評結果全數通過，評鑑委員共提出 83 個待改善及建議事項，並於 4 月 13 日函送各評鑑項目工作小組提出回應說明及修正自我評鑑報告。
- (7)107 年 4 月 18 日派員參加高評中心舉辦之「第二週期校務評鑑」107 年度下半年各校訪評時程抽籤活動，確定本校正式受評日期為 12 月 6-7 日。

5、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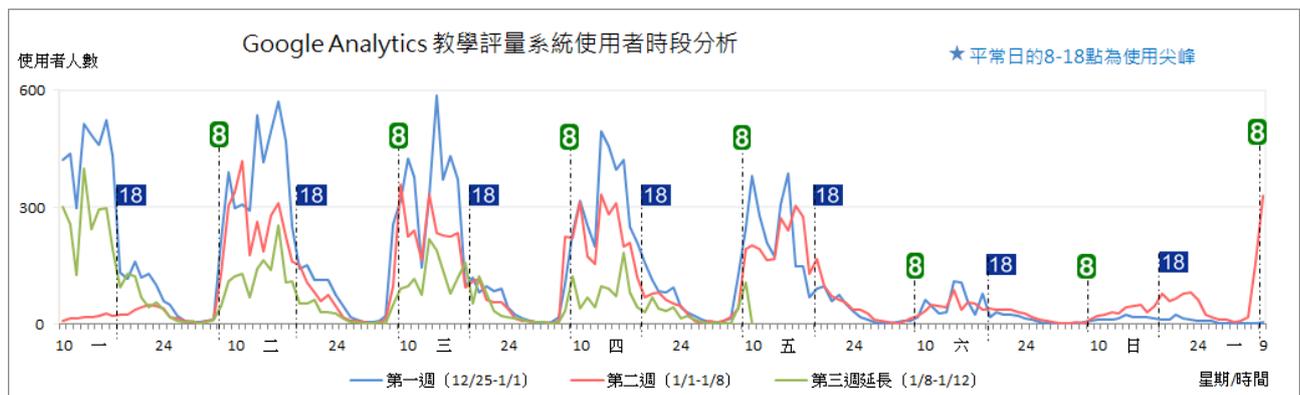
- (1)106 年 12 月 11 日函送 10610 期校務資料庫檢核表至教育部。
- (2)107 年 2 月 8 日派員 5 人參加教育部「10703 期表冊填報暨系統操作說明會」。
- (3)107 年 3 月 1 日召開「10703 期校務資料庫填報說明會」及「10703 期校務資料庫院系所資料蒐集及填表說明會」，分別針對校級彙整單位及學院秘書與系所助理進行校務資料庫填報之宣導，並請院系所配合辦理填表事宜。
- (4)107 年 4 月 11 日召開「10703 期校務資料庫資料表冊」審查會議，邀請校級彙整單位相關主管、各學院院長及體育長進行量化資料初審。
- (5)107 年 4 月 30 日已完成本校「10703 期校務資料庫資料表冊」，並上傳教育部系統。
- (6)107 年 5 月 22 日函送本校「10703 期校務資料庫檢核表」至教育部。

6、教學評量：

- (1)106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13 日辦理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中教學意見調查，參與調查科目數共計 3,880 科，全校總填答率為 21.37%。
- (2)106 年 12 月 25 日至 107 年 1 月 12 日辦理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教學評量，參與調查科目數共計 3,798 科，全校總填答率為 67.76%。近三學年度各院學生上網填答率如下：

學院別	106(1)	105(2)	105(1)	104(2)	104(1)	103(2)
文學院	68.92%	48.85%	59.64%	50.60%	71.28%	53.77%
理學院	61.17%	60.04%	60.67%	67.41%	68.77%	67.75%
工學院	66.49%	59.43%	67.13%	67.58%	66.79%	65.05%
商管學院	74.02%	66.50%	73.34%	67.28%	72.23%	66.48%
外國語文學院	56.18%	53.79%	60.46%	52.29%	66.12%	56.02%
國際研究學院	73.89%	66.94%	69.89%	67.84%	79.37%	63.49%
教育學院	71.02%	44.09%	62.36%	40.80%	66.80%	57.91%
全球發展學院	66.80%	80.70%	79.18%	71.30%	76.99%	80.15%
全校	67.67%	60.40%	67.56%	62.42%	69.82%	63.18%

- (3)由資訊處協助於教學評量系統架設 Google Analytics 網頁分析工具，前項教學評量系統網頁使用時段趨勢圖如下，呈現平常日 8-18 時為系統使用尖峰。



- (4)「106 學年第 1 學期教學評量結果」相關統計報表已於 107 年 1 月 30 日發送相關一、二級單位及教師參考。
- (5)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評量結果不佳教師，經由各發聘單位主管與教師個別懇談後，填報「教學評量結果改善報告（主管專用）」，以及 103 至 105 學年度教學評量結果 3 學期以上低於校訂標準教師教學評量結果改善報告，由本處彙整上陳。近三學年教學評量不佳教師統計資料如下：

學 期	106(1)	105(2)	105(1)	104(2)	104(1)	103(2)
科目數	17	11	35	11	29	15
教師數	16	11	30	10	27	14

- (6)107 年 3 月 26 日至 4 月 16 日辦理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中教學意見調查，參與調查科目數共計 3,770 科，全校總填答率為 23.37%。

7、課程評量：

- (1)107 年 4 月 10 日召開「106 學年度全英語授課課程」座談會，邀請各學院依所開課程數比率推派學生代表參加，針對課程評量分析結果、對課程的看法與實施成效進行討論及意見交流。
- (2)107 年 4 月 17 日召開「106 學年度大學學習課程」座談會，邀請各學院推派學生代表參加，針對課程評量分析結果與對課程的看法及實施成效進行討論及意見交流。

8、大學排名相關業務：

- (1)世界 / 亞洲大學排名數據調查：

- 甲、106 年 11 月完成「2018 年 QS 亞洲大學排名本校表現情形分析報告」並上陳，本校上榜第 261-270 名。
- 乙、106 年 11 月完成「2018 年美國新聞與世界報導全球最佳大學排名本校表現情形分析報告」並上陳，本校上榜第 1,172 名。
- 丙、106 年 12 月 13 日函請相關單位檢核及提供「2017 QS 亞洲大學排名」所需之名單與數據資料，並於 107 年 2 月 2 日前回復與上網填報。
- 丁、107 年 3 月 20 日提報「2018 QS 畢業生就業力排名」資料，並於 3 月 29 日前回復 QS。
- 戊、107 年 4 月 27 日請相關單位檢核並提供「2018 科睿唯安（原湯森路透）全球機構概覽大全數據調查」所需之數據資料，陳核後將於 5 月 25 日於該網頁填報數據。

- (2)世界大學網路排名：107 年 3 月完成「2018 年 1 月版世界大學網路排名表現之分析報告」並上陳，本校 2018 年 1 月版全球排名第 552 名、亞洲地區排名第 91 名、國內大專院校排名第 8 名，國內私校排名第 1 名。

二、與教學卓越計畫相關業務成果摘要

- (一)106 年 11 月 24 日召開「106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第 3 次執行會議」，討論 106 年度成果報告書初稿。
- (二)106 年 12 月 11 月完成本校「106 年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含教學創新試辦計畫）成果報告書」，並報送教育部。
- (三)106 年 12 月 11 日函請教育部核撥「106 年度教學創新試辦計畫」第 2 期補助款 320 萬元，並於 12 月 20 日獲核撥經費。
- (四)106 年 12 月完成「教學卓越計畫專刊 106 年 12 月期」之印製，並發送給校內師生。
- (五)106 年 12 月完成「106 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成果影片」製作，並 OA 至各單位協助於生活宣導週會、院務會議、院導師會議、系所務會議等場合播放。
- (六)107 年 1 月 31 日完成教學卓越計畫 106 年度共同性及自訂性之績效衡量指標，並上傳教育部網站。
- (七)107 年 2 月 27 日完成教學卓越計畫 106 年度經費執行表、收支結算表及設備經費採購明細表，並報

送教育部。

(八)107 年 1 月 2 日完成本校執行北一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圖書資源服務平台」及「彙整與推廣北一區數位學習」等 2 個方案之 106 年度計畫成果報告書，並傳送召集學校東吳大學；1 月 5 日完成 106 年度經費收支結算表，並傳送至召集學校東吳大學。

(九)107 年 1 月 18 日北二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召集學校國立台灣大學函知本校獲教育部核定「107 年度大學校院協助各級學校推動戶外教育計畫」之補助計 22 萬 6,000 元，由理學院科學教育中心負責執行。

三、與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相關業務成果摘要

(一)本校自 107 年度起成立「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辦公室」，由學術副校長兼主任，稽核長兼執行秘書，辦公室設在覺生大樓 1801。

(二)舉辦會議

日期	會議名稱 / 重點
106.11.10	高教深耕計畫書小組第 2 次會議/討論計畫書修正稿及 106 年教學卓越計畫成果報告書之撰寫
106.11.15	高教深耕計畫書小組第 3 次會議/討論計畫書修正稿及經費編列
107.03.07	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第 1 次室務會議/討論經費配置
107.03.13	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第 2 次室務會議/討論附錄「完善弱勢協助機制」修正計畫書及審查意見之回應說明(初稿)
107.04.16	高教深耕計畫第 1 次執行會議/討論修正計畫書初稿及經費編列

(三)派員參加校外會議與活動

日期	人數	主辦單位	會議名稱
107.01.25	1	台科大	教育部推動大專校院社會責任實踐計畫跨校共學活動
107.04.10	3	教育部	107-111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管考暨績效指標說明會

(四)106 年 11 月 27 日完成本校「107-111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第一部分主冊計畫、附錄-完善弱勢協助機制計畫、附冊-USR 計畫(4 案)，並報送教育部。

(五)107 年 1 月 5 日校長等 3 位主管參加教育部「107-111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簡報審查會議」。

(六)107 年 3 月 1 日教育部核定本校「107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審查結果，共補助 8,907 萬元，包括：第 1 部分主冊計畫 7,274 萬 3,100 元、附錄-完善弱勢協助機制計畫 1,032 萬 6,900 元(含基本補助 532 萬 6,900 元及獎勵補助 500 萬元)、附冊-USR 計畫 600 萬元，於 5 月 10 日完成修正計畫書(含審查意見之回應說明)，並報送教育部。

(七)107 年 3 月 12 日完成本校「107-111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 1 部分主冊計畫之經費配置表，並上傳至教育部網站。

(八)107 年 3 月 16 日完成本校「附錄-完善弱勢協助機制修正計畫書」，並報送教育部。

(九)107 年 4 月 9 日函請教育部核撥「107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部分主冊計畫」第 1 期補助款 2,909 萬 7,240 元(經常門 2,238 萬 5,240 元，資本門 671 萬 2,000 元)，4 月 24 日已獲核撥經費。

四、與大學社會責任(USR)實踐計畫相關成果摘要：

(一)本校自 107 年度起成立 USR 計畫辦公室，由學術副校長兼主任，稽核長兼執行秘書，辦公室設在外語大樓 FL501，兼具行政處理及活動展示等功能。

(二)舉辦會議：

日期	會議名稱 / 重點
106.11.20	大學社會責任實踐(USR)計畫第 1 次專案會議/討論推動計畫之相關配套事宜
107.03.12	大學社會責任實踐(USR)計畫辦公室 107 年度第 1 次室務會議/討論修正計畫書及審查意見研復表初稿「淡水好生活」
107.03.16	大學社會責任實踐(USR)計畫辦公室 107 年度第 1 次空間規劃協調會議/討論計畫辦公室空間規劃事宜
107.04.20	大學社會責任實踐(USR)計畫辦公室 107 年度第 2 次室務會議/討論推動計畫之行政相關配套措施及調查問卷之實施

(三)107 年 1 月 2 日本校 107 年度 USR 計畫之「淡水好生活-永續生活圈營造計畫」團隊 3 人參加教育部「107 年度萌芽型(B 類)簡報審查會議」。

(四)107 年 3 月 1 日教育部核定本校「107 年度大學社會責任實踐(USR)計畫」共 2 案如下：

年度	計畫名稱	類型	核定經費(元)	計畫主持人

107	異源復「史」、萬「巷」更新-淡水老街再生計畫(II)	A 類 種子型	補助款：120 萬	教務長
	淡水好生活-永續生活圈營造計畫	B 類 萌芽型	補助款：480 萬	學務長

(五)107 年 3 月 16 日完成本校「107 年度大學社會責任 (USR) 實踐計畫修正計畫書 (含經費申請表、審查意見研復表)」，並報送教育部；3 月 30 日及 4 月 26 日應教育部要求重新修正審查意見研復表，並上傳至教育部網站。

拾貳、校務研究

一、106 年 11 月至 107 年 4 月召開會議及討論重點

日期	出席單位	討論重點
106.11.01	UCAN 計畫辦公室	本校 UCAN 計畫推動
106.11.30	圖書館、資訊處	將圖書系統資料匯入校務研究資料庫
107.01.04	品質保證稽核處 資訊處	確認如何將議題分析結果應用於決策過程： 1.討論將現有議題分析重點，運用校務研究分析平臺 (School Insight) 功能，視覺化呈現之作業流程 2.初步規劃將視覺化報表結果應用於決策使用過程之可行性
107.01.10	教務處 資訊處	展示教務處業務分析報告之視覺化呈現結果，並討論招生相關之分析議題建議
107.01.17	資訊處	確認校務研究資料庫資料蒐集暨管理應用作業要點，以及各學期預計開放申請之資料類型
107.03.15	資訊處	討論當學期規劃開放 4 個系統 (學務系統、圖書系統、學生歷程檔案、iClass 教學平台) 之資料匯入、盤點、欄位開放及公告時間等內容，並初步規劃本學期作業時程
107.04.09	人力資源處	配合人資處提報深耕計畫內容，協助設計本校教師評鑑制度及相關內容問卷調查工作
107.04.25	資訊處	確認本學期規劃開放 4 個系統欄位內容 (學務系統、圖書系統、學生歷程檔案、iClass 教學平台)，以及新增 4 個系統之欄位項目定義及說明於「校務研究資料庫欄位項目定義及說明手冊
107.04.27	品質保證稽核處 資訊處	初步瞭解本校每年固定填報校務資料庫之作業流程，並評估如何將表冊數據呈現於校務研究分析平臺，使各負責填報單位可自行檢視，並開放可調整原始資料時間，以確保數據填報之一致性及正確性

二、教育部於 106 年 11 月 21 日辦理校務研究跨域整合資料庫建置第二次公聽會，本校由白滌清主任及吳鏡澄組長出席。公聽會重點如下：

(一)說明資料上傳日期、上傳表冊目錄及欄位說明。

(二)預計於 107 年 1 月至 6 月間，分二階段進行資料上傳作業。

三、107 年 1 月 25 日召開校務研究諮詢委員會 106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會中主要展示校務研究分析平臺功能，及討論校務研究資料庫資料蒐集暨管理應用作業要點。

四、107 年 1 月與 UCAN 辦公室討論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 UCAN 平台功能推廣及資料分析應用計畫，已於 107 年 2 月提交計畫書初稿，並於 4 月開始執行。

五、107 年 3 月 19 日公告「淡江大學校務研究資料庫資料蒐集暨管理應用作業要點」，正式開放校務研究資料庫。

六、107 年 4 月 9 日至 107 年 4 月 20 日舉辦 UCAN 填答抽獎活動，鼓勵大二以上學生填答 UCAN 平台之各項測驗，此次活動舉辦期間共計增加 747 筆填答資料。

七、校內同仁申請校務研究資料庫進行應用分析至 107 年 4 月底共計 6 件，申請內容及議題分析重點整理如下：

申請序號	業務報告主題/分析議題	申請單位/申請人	進行方式
001	填報 AACSB 經濟學教學研究報告	經濟系	業務應用
002	學生學習成效	資管系/劉艾華老師	自行研究
003	延畢預警分析模型建立與研究	資工系/陳瑞發老師	與校務研究中心共同合作
004	證照課程對於就業及課程學習的關聯分析		
005	成績與休退學間關聯分析	資管系/周清江老師	
006	雙主修及輔系趨勢分析		

拾參、體育教學與活動

一、與校務發展計畫、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相關業務成果摘要

- (一)倍增運動人口：106 年 11 月至 107 年 4 月底校內各項活動參與人數為 7,746 人。
- (二)養成自我健康管理：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體適能檢測人數為 14,484 人，已全數上傳至「淡江大學體適能學習護照」並匯入學生學習歷程，整合體適能護照與學生學習歷程，提供學生體能健康改善參考。
- (三)發展淡江特色運動：107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北區錦標賽羽球榮獲一般男生組團體賽冠軍、女生組亞軍，網球獲一般男生組團體賽第三名、一般女生組團體賽第三名。
- (四)提高運動奪金獎勵：107 年 3 月舉辦之 106 學年度大專撞球錦標賽獲一般女子組團體賽冠軍。
- (五)培訓體育志工服務：
 - 1、106 學年度本組運動志工由運動代表隊隊員為主並結合部分有意參與服務之大學部在學同學組成。
 - 2、2018 年萬金石馬拉松，本校共計 180 名運動志工同學前往服務，服務總時數達 1,980 小時。
 - 3、運動志工及運動代表隊志工服務總時數達 2,960 小時。

二、教學卓越計畫業務成果摘要

(一) 基本素養之樂活健康自我檢測

- 1、106 年 12 月 25 日至 29 日辦理「免費游泳教學週活動」，共計有 18 人次參與活動，達成游泳教學目標。
- 2、106 年 12 月 25、26 日辦理「體適能宣導及補測週活動」，共計有 424 人次參與活動，完成檢測。

三、其他重要業務成果摘要

(一)推動一人一運動政策，體育教學推廣情形：

- 1、106 年 9 月 25 日至 12 月 25 日舉辦「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職員體適能促進課程」，課程內容包含：強力塑身、美體塑身運動與燃脂體適能等，共計有 453 人次參與活動，養成教職員終身運動習慣。

(二)校內體育活動

- 1、106 年 11 月 3 日~8 日舉辦「師生盃籃球賽」，男生組 14 隊 70 人，女生組 4 隊 20 人。
- 2、106 年 11 月 8 日舉辦「67 週年校慶運動大會」，計有 28 項賽事，共計 1,995 人次報名。
- 3、106 年 12 月 4 日於大屯高爾夫球場舉辦「67 週年校慶盃高爾夫球賽」，計 52 人報名。
- 4、106 年 12 月 11 日至 107 年 1 月 5 日舉辦「106 學年度院際盃排球賽」，男生組 8 院 134 人、女生 8 院 133 人，總計 267 人參賽。
- 5、107 年 4 月 21、22 日舉辦「106 學年度校長盃球類競賽」共計 2,252 人參賽。

(三)校際運動競賽

- 1、106 年 11 月 11、12 日於淡水校園紹謨紀念體育館舉辦「第 15 屆淡大盃全國大專桌球邀請賽」，計 101 隊約 884 人報名參賽。
- 2、106 年 11 月 25、26 日於淡水校園紹謨紀念體育館承辦「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06 學年度劍道錦標賽」，計 40 校 330 人報名參賽。本校劍道代表隊獲團體得分賽女子一般組亞軍、團體過關賽女子一般組殿軍。
- 3、106 年 12 月 8 日、9 日於南寶高爾夫球場參加「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06 年度教職員工高爾夫錦標賽」，計 4 人代表本校參賽。
- 4、107 年 1 月 18 日~20 日本校男女教職員網球隊計 20 人於中正大學參與「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07 年度教職員工網球錦標賽」。
- 5、107 年 2 月 24 日~25 日於淡水校園紹謨紀念體育館舉辦「中華民國 106 學年度北區大專校院羽球邀請賽」，計 16 校 372 人報名參賽，本校羽球代表隊獲男子團體組冠軍、女子團體組亞軍。

(四)紹謨紀念游泳館/體育館場館營運

- 1、106 年 11 月英文系系學會租借排球場辦理「英文系老英盃排球賽」。
- 2、106 年 11 月水環系系學會租借排球場辦理「水環系 OB 盃排球賽」。
- 3、106 年 11 月化學系系學會租借排球場辦理「化學系 OB 盃排球賽」。
- 4、106 年 11 月運管系系學會租借排球場辦理「運管系 OB 盃排球賽」。
- 5、106 年 11 月游泳協會租借游泳館辦理「中華民國北區游泳錦標賽」。
- 6、106 年 12 月統計系系學會租借排球場辦理「統計系 OB 盃排球賽」。
- 7、106 年 12 月體育活動組使用籃、排球場辦理「106 學年度全國校友盃排球賽」。
- 8、106 年 12 月國企系系學會租借籃、排球場辦理「106 年度大貿盃球類競賽」。
- 9、107 年 1 月游泳協會租借游泳館辦理「中華民國北區游泳錦標賽」。
- 10、107 年 2 月麗園國小租借游泳館辦理移地訓練。
- 11、107 年 3 月游泳協會租借游泳館辦理「中華民國北區游泳錦標賽」。

拾肆、教務

一、與校務發展計畫、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相關業務成果摘要

(一)課程精進跨域整合

- 1、為配合 107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大學個人申請及特殊選才入學分發錄取本校之大一新生作業，已依「淡江大學暑期先修課程開設暨獎勵要點」於 3 月 2 日印製 107 學年度準大一新生暑期先修課程簡章（計開設 9 科），以利招生組寄發，並轉送教學一級單位及學務處住輔組周知。
- 2、107 學年度講座課程業經核定為 82 班（含 2 班自籌經費），為發揮講座課程開課效益，已於 4 月 25 日（星期一）函請各開課單位加強輔導學生選課。
- 3、107 學年度申請全英語授課獎勵計 131 班，已於 4 月 23 日函知獲全英語授課獎勵之教師，執行「全英語授課」若經查核未確實全程以英語進行各項教學活動時，應取消其已獲得之獎勵，並補扣其減授時數之鐘點費。
- 4、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業成績 1 次不及格科目達所修習學分數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者，共計 1,158 名，已於 3 月 26 日寄送預警函通知相關家長，並將名單發函各學院、系、學位學程及相關單位進行輔導。
- 5、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跨領域學分學程修習中人數為 1,625 人，累計申請總人數為 7,069 人，總獲證人數為 1,372 人。

(二)榮譽加值出類拔萃

- 1、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修讀榮譽學程之學生共計 646 名，含繼續修讀學生 482 名及新申請學生 164 名，並已完成學術指導教師遴選作業，由各學系專任教師共計 250 位進行一對一輔導諮詢作業。
- 2、107 年度本校申請科技部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案共計提出 108 案，其中榮譽學程學生提出申請計 44 案。

(三)通識琢磨優質素養

通識教育微學程自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各微學程申請人數累計如下：藝術展演微學程 36 人、未來城市微學程 15 人、現代公民微學程 116 人、認識台灣微學程 14 人及幸福生活微學程 18 人。

二、其他重要業務成果摘要

(一)註冊業務

- 1、107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招生，正、備取生報到計碩士班 459 名、博士班 30 名，共計 489 名完成報到。
- 2、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期成績計有 2 位老師共 5 科未依規定上傳，成績上傳率為 99.89%。
- 3、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提前 1 學期畢業審核通過者計 66 名，其中日間學制 65 名，進學班 1 名。
- 4、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因學期退學學生共計 131 名，其中日間部 108 人、進學班 23 名。

(二)課務業務

- 1、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優久大學聯盟各校共提供 728 科，於選課平台供學生校際選課；其中含本校大學部專業課 58 科(5 科遠距課程)、通識核心課程 13 科(4 科遠距課程)，共 71 科；本學期外校學生計有 18 人次至本校選課，本校學生計有 30 人次修習優久聯盟課程。
- 2、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增通識核心課程三大領域十一學門，學生以 2 階段選填志願及電腦篩選方式辦理選課，第 1 階段已於 106 年 12 月 25 至 27 日上網選填，計有 14,711 人登記、13,882 人電腦亂數分發到 1 科通識核心課程（5,819 人分發到第 1 志願）；第 2 階段「選填志願」時間為 107 年 1 月 8 至 10 日，計有 1,129 人登記、1,012 人電腦亂數分發到 1 科；1 月 2、3 日新增學生可預

先退選「衝堂科目」，計有 1,148 人，預退 1,311 人科。

- 3、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日間部期中考試於 4 月 30 日（星期一）至 5 月 6 日（星期日）舉行，本次期中考試修習日間部「中國語文能力表達」、修習日間部商管學院「資訊概論」者，應依考試小表所排時間，參加「中文能力測驗」、「資訊能力測驗」。5 月 1 日（星期二）勞動節為期中考試日，已提供當天監考 TA 名單予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參酌；約聘助教授例安排監考事宜；兼任教師是日照常上課或考試。

(三)招生宣導業務

- 1、107 年 2 月 24 日至 25 日參加旺旺中時舉辦之「2018 大學&技職校院多元入學博覽會」臺北、高雄兩場次活動。
- 2、107 年 4 月 21 至 22 日分別於淡水校園及蘭陽校園辦理「淡江大學 107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學系說明會」，本次活動淡水校園發出約 6,075 份問卷，回收 5,196 份，回收率 85.5%，整體滿意度為 90.3%。
- 3、來校參訪、升學博覽會及專題演講，共 58 次。刊登本校形象廣告於 107 年學測考場報。

拾伍、學生事務

一、與校務發展計畫、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相關業務成果摘要

- (一)安全教育宣導：邀請新北市淡水分局交通組員警蒞校宣導交通法規及機車騎乘安全；辦理犯罪預防宣導講座；邀請財團法人山葉機車安全駕駛文教基金會蒞校辦理機車安全駕駛講習活動。
- (二)國際志工：泰國服務學習團 11 名團員於 107 年 1 月 27 日至 2 月 10 日赴泰國南邦府白水村社區、挽南莊國小，服務當地居民 200 人。
- (三)社團學習與實作：舉辦淡江第五波：社團二哩路－闖觀活動，共 80 名同學參與；舉辦社團行不行咖啡館系列活動，共有 100 名同學參加；舉辦社團學習四哩路之第三哩路－櫻野趣-社團賞櫻行，共有 11 個社團 76 位同學報名。
- (四)住宿書院系列活動
 - 1、107 年 4 月 17 日起辦理松濤館讀書會（夜間課業輔導），由本校研究生擔任輔導老師，提升住宿生學習成效。
 - 2、住輔組同仁為實地瞭解「住宿書院」推動過程與執行成效，前往蘭陽校園進行標竿學習與業務交流。
- (五)品德教育活動：舉辦校園尋「品德」—一起 Love Tree 活動、「歲末點燈祈福活動」及「山丘上的心靈對話—學思知行營」。
- (六)學生諮商輔導：
 - 1、個別諮商 3,546 人次；整體學生受諮後正向感受比例平均達 99%；網路「心理健康操」電子郵件信箱接獲求助信件 476 件，學生主述問題前三項為自我了解與成長、壓力調適、生活適應。
 - 2、辦理「Welcome to 賽咖樂基 (psychology)」、「元氣結緣祈福站—幫你跟元氣結緣」、「身體日常—舒活瑜珈」等擺攤、體驗活動及工作坊，共 2,809 人參加。
 - 3、辦理「不是自我催眠的虛假幸福」、「性／別找麻煩」等 11 場講座，共 893 人參加。
- (七)學生職涯輔導：
 - 1、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業師請益職場指路」共核定 61 場；「多元化證照輔導」補助系所辦理專業證照研習共核定 3 場；「企業參訪」共核定 25 場。
 - 2、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證照研習合計 16 場；「企業參訪」共核定 25 場；「業師請益職場指路」共核定 70 場；「多元化證照輔導」補助系所辦專業證照研習共核定 5 場；「學生專業證照取得獎勵」本學期共 542 人申請，合計 751 張證照，申請獎勵金計 41 萬 3,500 元整。

二、其他重要業務成果摘要

- (一)校內獎學金：辦理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共計 816 名學生得獎，獎學金計 771 萬 200 元整。
- (二)原住民學生輔導：辦理大專校院原住民獎助學金申請，共計 42 位學生獲補助。
- (三)11 月 4 日辦理創校 67 週年校慶慶祝大會，師生及校友外賓約 3,000 人參加。
- (四)召開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校一、四、五年級及研究所班代表座談會，會中表揚 15 位 106 學年優秀青年。
- (五)辦理學輔人員專業知能研習「了解第五波社會—掌握未來」講座，約 80 人參與；辦理「106 學年度大四導師暨學輔人員輔導知能研習會」，共 140 人參加。
- (六)衛生保健：舉辦「性教育及愛滋防治」及「愛滋 X 毒品 X 人性面面觀」等講座；舉辦「很會享尸又」甩油作戰計畫系列課程包括「吃飽、吃好、不增肥-不敗減重飲食法」、「當個開心的老外、

流行減重法大解析」、「不復肥的秘密-養成易瘦體質」、「正念飲食與紓壓」及「健康飲食 Follow Me-參訪工研益壽多文化館」活動。

(七)住宿輔導：

- 1、為加強與住宿生的溝通及交流，分別召開淡江學園松濤館室長大會、松濤館樓長談話會；另由松濤館及淡江學園宿治會辦理住宿生系列活動，加強同儕聯誼。
- 2、檢討松濤館及淡江學園安全監控點及系統功能，提升住宿安全管理效能。
- 3、107 年 4 月 30 日及 5 月 1 日召開兩場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松濤館學生宿舍服務人員期中檢討會，以精進松濤館服務人員工作品質。

(八)社團評鑑：106 年 12 月 11、13 日舉辦 106 學年度社團檔案建置研習暨社團評鑑說明會，共有 160 名社團負責人及幹部報名。

(九)社團活動：舉辦社團負責人期中反思營、第十五屆聯合文化週各地區校友會靜態展。

(十)社團服務學習：106 學年度寒假社會服務隊計有機器人研究社等社團組成 29 支服務隊，686 名學生分赴海內外各地進行服務營隊活動；於 107 年 3 月 10、11 日舉辦 106 學年度暑假服務隊研習會；107 年 3 月 21 日舉辦寒假服務隊成果分享會。

(十一)107 年 4 月 20 日進行 106 學年度畢業生服務獎審查，選出企業管理學系張惠甄等 19 名學生為服務獎代表。

(十二)學生諮商輔導：

- 1、106 年 12 月 3 日於仁德醫專辦理「每個死亡陰影的背後」之生命體驗研習會，共計 16 人參加。
- 2、107 年 4 月 19 日、20 日於覺生國際會議廳承辦教育部「107 年度公私立大專校院新進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在職培訓研習」，共計 163 人參加。

(十三)學生職涯輔導：

- 1、2018 校園徵才博覽會共計 100 個攤位，提供 4,353 個工作機會，學生參加人數逾 3,000 人、投遞履歷人數 2,014 人，初步媒合率達 31.5%；辦理 8 場公司說明會；聘請校外顧問辦理 36 場一對一職涯個人諮詢；48 場中文履歷健診、36 場求職模擬面試；54 場職涯個人諮詢；校內職涯導師諮詢服務計 54 場次。
- 2、本校專屬求職求才人力網業於 107 年 3 月 15 日辦理 2 場操作說明會，並於 3 月 28 日正式上線。

拾陸、總務

一、與校務發展計畫、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相關業務成果摘要

(一)硬體面：營造綠色校園環境

1、改修既有樓館空間。

(1)「2017 世大運舉重場館」整建工程：

甲、本次賽事於 106 年 8 月 25 日順利完成。

乙、整建工程第三期復原工程於 106 年 9 月 1 日開工，9 月 30 日完成看台座椅拆除部分，10 月 13 日完成地板復原修繕，結算作業於 12 月底報請主管機關核結。

2、新建國際會議中心。

(1)守謙國際會議中心新建工程於 106 年 8 月 8 日完工，10 月 18 日使用執照核發，並於 11 月 4 日 67 週年校慶正式開幕啟用營運。

(2)守謙國際會議中心新建工程各項初驗缺失已請承攬商儘速改善，以利辦理後續正式驗收作業。

(3)守謙國際會議中心新建工程之工期展延與結算事宜，建築師初審後再專簽陳核。

3、強化經營管理機制。

(二)管理面：導入綠色管理系統

1、運用新式節能科技。

商管大樓教室智慧化節能監控系統施工中，預計 107 年 5 月 15 日完成。

2、善用節能管理人員。

3、導入能源管理標準。

(1)本校於 107 年 1 月 17 日再度通過 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外部驗證。

(三)軟體面：養成綠色生活態度

1、發展三環環保教育。

(1)106 年 12 月 22 日~12 月 29 日辦理教職員工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共計 2 場次。

(2)107 年 2 月 26 日~3 月 8 日期間辦理理、工學院實驗室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共 8 個場次，275 人次參加。

(3)107 年 4 月 24 日辦理環安推動人教育訓練課程(1)-下一個地震來臨前，您準備好了嗎?，當天共

有 34 人參加。

(4) 規劃辦理 106 學年度下學期教職員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場次，包含英文版 2 場、中文版 6 場、蘭陽校園 1 場、台北校園 1 場。

2、建立環保教育之家。

3、取得環境教育認證。

(1) 推動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業已納入本校高教深耕計畫面向四內容，107 年度編列 25 萬元活動經費通過，預期於 107 年年底提出認證申請。

二、其他重要業務成果摘要（務請精簡、整合，例行性工作、流水帳業務請勿提報）

(一) 配合 106 年 11 月 4 日本校 67 週年校慶，協助辦理守謙國際會議中心落成啟用典禮及興建記揭幕。

(二) 106 年 11 月 2~4 日 67 週年校慶蘭花展，首度與台灣蘭花產銷發展協會於守謙國際會議中心大廳聯合舉辦，計有全省各蘭園共 373 盆各式蘭花參展。

(三) 106 年 11 月 14 日完成補領取得宮燈社團活動室二、宮燈教室一、宮燈教室二、宮燈教室三、宮燈教室四、宮燈廁所、白樓等七棟建物之使用執照，目前委託代書辦理產權登記中。

(四) 106 年 12 月 4 日完成聖誕燈飾布置，12 月 12 日配合學務處「歲末點燈感恩祈福」，辦理點燈祈福及[淡大公車讚-搭公車，抽 iPhone 8]抽獎活動。

(五) 因應本校境外生海外繳費需求日益增加，已於 106 年 12 月 4 日召開境外生線上繳費銀行評選會，擇定元大銀行為合作銀行，並專簽陳請合約書用印。

(六) 為加強台北校園同仁災難處置能力，於 106 年 12 月 7 日下午舉行自衛消防隊演練，並邀請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大安中隊金華分隊派員講授「當災難降臨你準備好了嗎？」。

(七) 106 年 12 月 9 日完成室內空氣品質專責人員設置申請，並於 12 月 15 日收到新北市環保局核備函。

(八) 配合 67 週年校慶，及鼓勵師生在校吃多樣豐富的當季飲食，106 年 12 月 11-22 日舉辦「第 7 屆 TKU 台灣米食節活動」，藉此推廣「縮短食物哩程」及「無痕飲食」的觀念。

(九) 106 年 12 月 14 日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蒞校稽查職業護理人員設置及業務執行狀況。

(十) 106 年 12 月 19 日接獲通報五虎崗球場 B3 籃球場邊坡構樹死亡有倒塌危害可能性，經協調里長聯絡地主於 12 月 22 日處理完成。

(十一) 海博館前與鶯聲路間增設無障礙坡道，106 年 12 月 20 日施工完成。

(十二) 107 年 1 月 15 日辦理能源及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年度稽核驗證會議，稽核結果共開出 8 件次要缺失，已於 1 月 26 日回覆 SGS 公司缺失改善說明，另外 45 件建議改善事項，亦開出改善追蹤單持續追蹤改善進度。

(十三) 107 年 1 月 26 日完成守謙國際會議中心產權登記，2 月 8 日取得所有權狀，2 月 23 日函請董事會收存，所有權狀正本 3 月 1 日由文書組寄董事會。

(十四) 為校園消防及用電安全，於 107 年 1 月 29 日深夜停電進行高低壓電氣設備及緊急照明燈、逃生方向指示燈定期檢測；於 3 月 30 日完成 107 年度消防安全及設備檢修申報程序，4 月 9 日經臺北市消防局金華分隊派員到校查核申報內容皆符合規定（申報面積扣除承租面積）。

(十五) 驚聲眼鏡及刻印行因違反合約規定，已簽報並奉核自 107 年 3 月 15 日起終止與該二廠商之合約，廠商物品已於 4 月 18 日完全撤離。

(十六) 因行政院宣布公教人員自本（107）年元旦起調薪 3%，依雙方合約第 4 條約定，107 年 3 月 12 日奉核調漲本校承租五虎崗籃排球場地、機車停車場用地、大忠街機車停車場用地等 3 筆私人土地租金 3 萬 8,059 元，並與 3 位地主簽訂租金調整備忘錄。

(十七) 蘭陽校園戶外教學平台，雜項執照於 107 年 3 月 19 日核准領取，目前辦理申報開工中。

(十八) 本校兩部 26 人座交通車，因部分零件已停產維修不易，辦理報廢，由淡水客運公司贈與之兩部 20 人座巴士取代，自 107 年 4 月 9 日起開始實施。

(十九) 石牌眷舍（所有權人林喜惠）為本校「已購置卻未取得所有權之土地」，已於 107 年 4 月 12 日先行完成林敬恩先生授權書認證、領取林敬恩戶籍謄本及林喜惠父母除戶謄本等，後續俟林敬恩先生協助赴美國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辦理「林喜惠中英文死亡證明書影本」認證後，再回台辦理除戶及林喜惠另外 2 位繼承人（一位在美、一位在紐西蘭）授權書外館認證事宜。

(二十) 辦理台北校園麗水街 18 號 1 樓 121 室、出入口、門廳及地下一樓、夾層等空間租賃予世界健身事業中心相關事宜，以活化上開空間，提升使用效益。

(廿一) 107 年 4 月 18 日接受新北市環保局蒞校進行 107 年化工原（材）料業輔導訪查作業，順利通過並無任何缺失紀錄。

(廿二) 遵照第 160 次行政會議校長指示，本處於 107 年 4 月 18 日召開主管會報討論通過將安全組併入事務整備組，會議紀錄奉核後已將「淡江大學辦事規章」第九條修正草案及相關法規以「包裹立法」方

式傳送秘書處，提報後續會議審議。

- (廿三)驚聲路鋪面改善工程於 107 年 4 月 23 日辦理正式驗收，有關施工收尾缺失部分已請承攬商盡速改善，然部分畸零鋪面於施工過程與前任驗收委員、建築師及本處研討後採抵石子處理較適宜，惟現任驗收委員建議全改為透水磚鋪面，茲因全面改換工程浩大且涉及責任與經費等問題，擬專簽後再議。

拾柒、人力資源

一、與校務發展計畫、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相關業務成果摘要

(一)用心愛才開創新局

1、活絡師資人力結構

人資處與校務研究中心合作自 107~111 學年度每年於 2 個教學一級單位實施教師評鑑制度意見調查，作為該單位後續檢討之參考。

2、強化師資多元聘任

(1)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師審委員會通過新聘專任教師 13 人、客座教師 1 人、榮譽教授 4 人、特約講座 2 人、境外特約訪問教師 7 人等；配合本校課程多元規劃，延聘各領域兼任教師 628 人。

(2)「淡江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規則」提 107 年 5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1-2 次會議審議，通過後自 107 學年度起實施。

(二)熱愛學習創造三贏

1、建構職務核心能力

(1) 透過工作內容調查與歸納、行為事例訪談與分析及問卷調查此三階段之實證，盤點出之核心能力項目與本校 106 學年度職員考績考核項目做結合，藉由主管考評結果辦理獎勵及加強培訓等後續事宜。

2、強化行政人才培訓

(1)106 年 11 月 9 日辦理「行政人員職能培訓（二級主管班與基層人員班）」-「非暴力溝通-打造雙贏職場」；12 月 22 日辦理「行政人員職能培訓（一級主管班）」-「未來教育發展趨勢」；107 年 4 月 30 日辦理「行政人員職能培訓（二級主管班與基層人員班）」-「生命只有一次的 POWER」；5 月 14 日辦理「行政人員職能培訓（二級主管班與基層人員班）」-「找回內在平靜的力量～淺談正念減壓」；5 月 18 日辦理「行政人員職能培訓（一級主管班）」-「無縫接軌在職與退休理財準備」。5 月 29 日辦理「行政人員職能培訓（二級主管班與基層人員班）」-「下一站 AI」。

(2)106 年 1 月 3 日頒發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職工英語進修教育」課程結業證書，結業人數計 9 人。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職工英語進修教育」課程於 107 年 3 月 14 日開課。參訓同仁計 9 人，授課地點淡水校園，由英文系傅于菁老師授課。

(三)改善結構升等多元

1、彈薪留才開創新局

本校彈性薪資實施法擬依教育部 107 年 2 月 13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70020779 號函，檢視核給薪資最低差距比例、各類頂尖人才核給比例等要項進行檢討，法規修正案預定依程序提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政會議審議後公告實施。

2、分院檢討完善評鑑

預定 107~111 學年度每年於 2 個教學一級單位實施之教師評鑑制度意見調查，問卷內容將提 107 年 6 月 15 日學術副校長室 106 學年度第 6 次院長會議討論。

二、其他重要業務成果摘要

(一)教師聘任

1、依 107 學年度新聘教師員會議核定結果於媒體公告延攬師資訊息。

2、公告 106 學年度專任教師評鑑作業日程表並完成相關審核作業；公告 107 學年度教師評審工作日程表、注意事項及表件填寫說明，並籌辦 107 學年度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1-1 及 1-2 次會議。

3、函知兼任教師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因學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者，提前結束聘約。

(二)考試業務

1、辦理 107 學年度專任職員升遷暨校約聘人員轉任正式編制人員考試，組員升遷專員 2 人、校約聘人員轉任辦事員 3 人。

2、辦理 106 年約聘行政人員儲備考試，應考 12 人，通過 10 人，儲備期間為 107 年 4 月 1 日至 108 年 3 月 31 日止。

(三)薪津及敘薪

- 1、辦理 106 年度專任教職員工年終獎金核發作業；106 年度退休及往生教職員工年終獎金另製粘存單撥入帳戶。
 - 2、依教育部來函辦理「淡江大學教職員工薪津計算標準表」、「淡江大學約聘僱人員薪津支給標準表」修正及公告事宜；另於 107 年 3 月辦理編制內專任教職員工及約聘助教 3 月調薪作業並補發 1~2 月差額；107 年 2 月 1 日退休、離職及留職停薪人員調薪差額另製粘存單撥入帳戶。
 - 3、辦理私立大專校院新進教職員工敘薪名冊審查，計 11 件 21 筆。
- (四)公告 107 學年度職員輪調申請時程及表單，各單位員額配置悉依 160 次行政會議通過之組織整併及人力重分配政策辦理，人事令預定於 6 月中旬公告。
- (五)歲末聯歡會業務：107 年 2 月 8 日於淡水校園活動中心辦理 106 年度歲末聯歡會，共計 1,278 位同仁（含退休人員）共襄盛舉。出席分析統計如下：

人員	應到人數	報到人數	未報到人數	出席率	與去年增減
本校教職員工	1,399	1,054	345	75.33%	-6.31%
退休人員	519	224	297	43.15%	-3.51%
合計	1,918	1,278	642	66.63%	-6.67%

- (六)教職員工團體保險及教職員工健康檢查業務
- 1、辦理本校「107 至 108 學年度教職員工團體保險」招商作業。
 - 2、107 年 4 月 23 日於學生活動中心辦理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校專任教職員工健康檢查「到校健檢」活動，及淡水衛生所到校進行國民健康署免費癌症篩檢檢查。
- (七)勞保業務：為改善兼任教師投保作業之正確性與效率，「兼職人員勞健保作業系統」新增「兼任教師加保紀錄名單下載功能」，業於 107 年 1 月順利完成新增功能作業。
- (八)私校退撫儲金業務
- 1、辦理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3%學費）私校退撫儲金之統計表上傳系統作業及發函事宜。
 - 2、辦理專任職員工 26 人退休案件及 1 人撫卹案件相關事宜。
- (九)退休福利儲金業務
- 1、107 年 1 月 11 日召開第 5 屆退休福利儲金管理委員會第 5 次會議。
 - 2、107 年 4 月 27 日召開第 5 屆退休福利儲金管理委員會第 6 次會議。
- (十)公保業務：
- 1、公教人員保險之保險費率調整事宜，106 年保險費率為 12.25%，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 13.4%。
 - 2、辦理 106 年學年度第 1 學期退休人員養老年金給付事宜。
- (十一)其他
- 1、107 年 1 月 16 日於淡水校園覺生國際會議廳舉辦「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榮退同仁歡送茶會」；第 2 學期榮退茶會預訂 6 月 26 日舉行。
 - 2、人力資源處 106 學年度第 7 次處務會議通過：「淡江大學教師聘約」修正草案、「淡江大學約聘專案教師聘約」草案、「淡江大學約聘專任教師聘約」草案、「淡江大學專任研究人員聘約」草案、「淡江大學約聘專任研究人員契約書」草案、「淡江大學約聘助教契約書」草案、「淡江大學校約聘人員契約書」修正草案，均自 107 學年度起實施。其中教師、研究人員及助教聘約自 107 學年度起，於右下角註明印刷年月及流水號，以利識別版本及印刷管控。
 - 3、辦理 10703 期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填報作業。
 - 4、公告 106 學年度職工考核（107 年 5 月 15~21 日直屬主管考核、5 月 25 日至 6 月 4 日決行主管考核）及優良職工推薦線上作業（5 月 10 日至 6 月 1 日）。
 - 5、籌開 107 年 6 月 13 日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 106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

拾捌、財務

一、與校務發展計畫、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相關業務成果摘要

- (一)填報「106 學年度使用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經費辦理採購案彙整表」。
- (二)編製「107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結構說明表」及「107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結構說明表」。
- (三)107 年 4 月 26 日配合學務處辦理高教深耕計畫附錄部分外部深耕募款獎助學金專戶作業說明會-帳務處理部分。
- (四)107 年 5 月 7 日配合深耕辦公室辦理高教深耕計畫工作說明會-經費核銷處理。
- (五)提報第二週期校務自我評鑑報告及佐證資料。

二、其他重要業務成果摘要

- (一)107 學年度預算編審事項：

- 1、通知各教學單位編列 107 學年度「電腦軟體」、「機械儀器及設備」、「租賃權益」及「物品」預算，並提「教學單位儀器設備預算審議小組」審議。
 - 2、通知各單位編列 107 學年度預算，3 月 26、28、29 日及 4 月 9 日分別辦理行政單位、教學單位秘書、商管學院系助理及深耕計畫各面向助理之預算編審說明會。
 - 3、107 年 4 月 23 日召開「預算小組會議」討論 107 學年度各單位預算，依決議陳報行政會議審議。
- (二)決算事項：
- 1、105 學年度決算已依規定上網公告，並經教育部准予備查。
 - 2、簽辦 105 學年度財團法人變更登記資料陳報董事會。
 - 3、更新「校務資訊專區」財務收支資訊分析、學雜費與就學補助資訊（105 學年度各學院每生平均教學成本、比率等及獎助學金）、學校其他重要資訊等，資訊處公告於學校首頁校務資訊專區。
- (三)學雜費事項：
- 1、配合「綜所稅扣除額單據電子化作業」計畫，依規定完成上傳 105 年度本校學生學雜費繳費資料。
 - 2、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類學雜費繳費單製作、轉發及 106 (2) 加退選作業。
- (四)稅務事項：
- 1、105 年度教育文化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已向國稅局辦理並核定符合免納所得稅。
 - 2、完成本校 106 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國稅局）。
- (五)填報資料：
- 1、「2019 年 QS 大學排名」_105 學年度學雜費數據資料。
 - 2、「2019 年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學排名」_104 學年度各學門總收入及研究收入。
 - 3、「2018 科睿唯安（原湯森路透）全球機構概覽大全數據調查」_研究收入。
 - 4、校務資料庫接受政府機構委託研究經費收入資料。
- (六)106 學年度系所發展獎勵作業：
- 1、修訂「106 學年度系所發展獎勵績效衡量構面及指標」，奉核後於 107 年 4 月 23 日 OA 公告。
 - 2、陳報 106 學年度獎勵系所發展第 1 階段綜合排序分數，校長核定入選之系所參加品保處於 107 年 5 月 15 日舉行之第 2 階段複審會議。
- (七)校外單位查帳配合事項：
- 1、106 年 11 月 2 日科技部派員一行 7 人赴本校查核「執行科技部補助 105 年度計畫財務收支情形」。
 - 2、107 年 5 月 3 日教育部派員赴本校查核「教育部補助 106 年度計畫財務收支情形」。
- (八)推廣教育及產學合作業務：
- 1、106 年 12 月 26 日舉辦產學合作（含科計部）計畫案報帳流程及注意事項說明會，並將相關資料置於網頁供研究案主持人及研究助理參閱。
 - 2、107 年 2 月 1 日舉辦研究計畫案預算系統功能模擬操作說明會。
 - 3、107 年 2 月 27 日完成清查各計畫案回饋金應付明細資料，並通知計畫主持人所屬系所辦理回饋金請款作業。
- (九)組織調整：依第 160 次行政會議校長指示，財務處裁減 1 組。經處務會議決議，將現有 3 組合併成會計組及預算組 2 組，業務重新分配，會議紀錄已奉核定，傳送秘書處「淡江大學辦事規章」第十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財務處各組業務職掌）提報後續會議討論。
- (十)內外部稽核事項：
- 1、個人資料管理系統：106 年 10 月 6 日本校內部稽核、107 年 1 月 11 日外部稽核。
 - 2、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106 年 10 月 25 日及 107 年 4 月 27 日本校內部稽核。
 - 3、106 學年度品保處內部稽核事項：品保處於 106 年 11 月至 107 年 4 月共進行 5 天 15 項財務事項稽核。
- (十一)品管圈：本處「會快圈」以「精進經費核銷效率提升『期中』執行率-以課外活動輔導組為例」主題，榮獲本校品管圈競賽第 2 名。
- (十二)完成 105 學年度各單位場地外借收入獎勵金額共計 9 萬 4,000 元，奉核定後將獎勵金額撥至獲得獎勵單位。
- (十三)修訂 106 學年度財務處各組內部控制制度手冊內容。

拾玖、圖書資訊服務

一、與校務發展計畫、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相關業務成果摘要

(一)多元翻轉優創愛閱：

- 1、非書資料室【文化·交流·分享】啟用盛宴：本專案為校務發展計畫執行項目之一，並結合國

- 際處教學卓越計畫「4-2 校園環境地球村化」及「4-3 學生外語能力倍增」之方案，建置『多元文化』影音資源區，透過局部改造既有多媒體服務空間，創造本國及境外學生交流與學習的全新知識體驗場域，擴大國際化學習視野。(106 年 11 月 5 日)
- 2、圖書與課程合展：結合系所課程提供多元閱讀，達跨領域學習之效
- (1) 「創意、環境、設計思考--723 跨域有機模組課程聯展」圖書與課程合展：建築系黃瑞茂老師指導的兩項計畫，分別是「我的學校在後巷」與「岵山歷史城鎮創生工作坊」，於圖書館 2 樓大廳舉辦學生學習成果(建築專業實習+大傳系專業實習)與主題書展。(106 年 12 月 11 日至 18 日)
- (2) 「創意、環境、設計思考--732 跨域有機模組課程聯展」圖書與課程合展：與建築系黃瑞茂老師、資傳系賴惠如老師及企管系涂敏芬老師合作：
- 甲、第一波展覽：有「我的學校在後巷：吉隆坡秋傑路移動圖書館計畫」與「岵山歷史城鎮創生工作坊」兩個主題，是建築系與大傳系專業實習成果。(106 年 12 月 11 日至 25 日)
- 乙、第二波展覽：「青年微創業的行動力實踐」《服務科學與管理》課程與「通路採購逛亞洲手創展」《創新與研發管理》課程學習成果，另，於閱活區舉辦「策展創新與手作創業市場的推動」講座與作品點評，由希嘉文化執行長、亞洲手創展策展人顏瑋志先生主講。(106 年 12 月 19 日至 107 年 1 月 2 日)
- 丙、第三波展覽「數位裝置創意企劃」數位藝術與人機互動(文創學程)。(107 年 1 月 3 日至 15 日)
- 3、作家紀念書展：與時事連結，於總圖書館 2 樓大廳小熊書區展出知名作家作品，延伸讀者閱讀的深度選擇性。
- (1) 詩人洛夫紀念書展：紀念本校英文系校友暨第 21 屆「淡江菁英」金鷹獎得主、知名詩人洛夫(107 年 3 月 19 日病逝)，圖書館於 2 樓大廳展示其部分著作 25 冊。(107 年 3 月 20 日至 27 日)
- (2) 李敖紀念書展：感念著作豐富的李敖大師(3 月 18 日病逝)，於總館小熊書區展出其部分作品 92 冊。(107 年 3 月 19 日至 27 日)
- 4、節慶策展：
- (1) 「感恩有你 溫馨聖誕」：
- 甲、以「食在歡樂」為主題，準備 100 份禮物，一本書一部影片一份祝福，傳達關懷與陪伴，師生熱烈響應；由讀者隨機取借，全數借出。(106 年 12 月 18 日至 24 日)
- 乙、「聽風習靜：陳吉斯隨筆展」暨【慢·品·聚】，展示陳吉斯老師的速寫作品。會場另將陳老師贈予本館(1,124 冊)藏書的複本(371 冊)一同展出，全數轉贈完畢。(106 年 12 月 11 日至 31 日)
- (2) 「珍愛自己，挺身而進」國際婦女節系列活動：於總館 5 樓非書資料室展出性別平等主題影音資料，並放映相關影片。(107 年 3 月 2~10 日)
- (3) 2018 年世界閱讀日「食光記憶：日本飲食與文學閱讀地圖」：
- 甲、開幕式：邀請張校長家宜致詞、日文系曾秋桂主任及外籍生佩德羅、谷井研輔「說料理。談文學」。(4 月 23 日)
- 乙、閱讀市集：將場域從圖書館延伸至書卷廣場，與日文系、建築系、企管系，以及日本文化研究社、資圖系學會，共同規劃閱讀市集，同時響應 4.22 世界地球日，與本校環境教育推動小組合作，以草坪為場域，佈置漂書，讓書找到適合的閱讀者，展現資源再利用的精神，並體現學校環境空間運用，學生學習與互動無所不在的教育理念，更是大學社會責任實踐的具體呈現。(4 月 23 日)
- 丙、主題書展：展出圖書、電子書與影片共 302 件，分為「跟著作家旅行去：文學地景」、「作家的美味餐桌：料理小說」、「食尚風貌：飲食地景」、「書迷的指引燈：日本文學名著」等 4 個主題，讓讀者從中了解日本各地的獨創在地美食與文學。(4 月 23 日~5 月 13 日)
- (4) 2018 『TKUL 歐洲講座 X 閱讀歐洲的幾種方式』6 場講座：邀請法國食尚作家里維談『歐洲市場風貌的新蛻變』、鋼琴家 Veronica 談『波羅的海的世界遺產～來自古城的樂音』、繪本達人林幸萩女士談『歐洲繪本的創意變形』、趙德明先生談『戰後法式甜點復興』、資策會王自雄博士談『歐洲人工智慧與自駕車之樣貌及趨勢』、歐洲深度旅遊家阿曼達談『揭開地中海西西里的神秘面紗』。(5 月 9 日~5 月 28 日)
- 5、「AI/機器人」影音資料展：
- (1) 與本校學生社團—機器人研究社共同策展，於總館 5 樓非書資料室展出館藏 AI/機器人主題影

音資料，並提供 NXT 夾娃娃機器人、Ev3 迷宮車、Ev3 樂高機器狗以及 LED Cube 魔術方塊等 4 種樂高遊戲機組。(3月12日~6月30日)

(2) 專題講座：邀請本校未來學研究所紀舜傑所長談『大家都在談 AI』。(5月8日)

(二) 協同深耕學術傳播：

- 1、106 學年「大學學習」課程圖書館利用單元：106 年 11 月 17 日全面完成共 82 班 (每班 2 小時)，以「我們的主場」為主題，規劃了「主場優勢」、「主場探勘」及「主場導覽」三個單元，上課完成率達 93.8%。
- 2、啟動淡江學研能見度--ORCID 內容建置計畫：106 學年第二學期進行第一階段，以 104-106 學年新進教師為對象，透過館員與教師 1 對 1 座談，說明畫內容，取得老師 ORCID 授權並設定代理人，充實 ORCID 學術履歷內容並相關連結。本期規劃完成 35 名教師座談，截至 107 年 5 月 15 日止已完成 10 位。
- 3、依 106 年教師申請研究獎勵著作刊載之期刊，彙整本校教師常投稿期刊清單，並公告全校教師餐。
- 4、配合校務研究中心需求，提供相關資料：
 - (1) 出席本校「大學提升校務專業管理能力計畫 106 學年度第 4 次工作小組」會議，討論圖書館系統可匯入校務研究資料庫之欄位項目。(106 年 11 月 30 日)
 - (2) 參加「2017 亞太大學智慧校園研討會暨成果展」工作坊—高擴性資料分析平台，了解校務研究資料分析工具 School Insight 2.0 功能。(106 年 12 月 6 日)
 - (3) 提供近 10 年借閱紀錄，含學號、借閱日期、借閱資料類型代碼及類號。借閱書名因涉及閱讀隱私權，故不提供。

(三) 厚實 eye 閱躍點國際：

- 1、「你選書，我買單」書展活動：
 - (1) 106 年 11 月 6~10 日在淡水校園總館二樓大廳舉辦，展出中外文圖書 4,431 種，師生挑選 2,204 種，推薦率約 50%。參加的師生計 2,926 人次，是 104 學年迄今參加人次最多的一次。
 - (2) 107 年元月 2 日到蘭陽校園圖書館外長廊舉辦，參加的師生計 259 人次，展出圖書 1,582 種，推薦 685 種，推薦率 43%。
 - (3) 107 年 4 月 16~20 日於總館二樓大廳舉辦，展出 2015-2018 年出版之中外文新書 4,476 冊，參加活動的師生計 2,952 人次，師生挑選 2,203 種，推薦率約 49%。依問卷調查結果，師生對本次活動的滿意度為 5.5 分 (六分量表)，91% 的師生認為經由本活動購入之圖書更符合師生的需求，98% 的師生認為藉由本次活動可增進與圖書館之互動。
- 2、完成五大特藏網頁(內容)規畫，以及特藏首頁、武俠小說特色館藏網頁建置，強化淡江館藏特色。

二、其他重要業務成果摘要

(一) 優久大學聯盟「共建共享圖書館自動化系統」計畫

- 1、優久大學聯盟校長暨資訊長會議通過 107 學年由淡江、東吳及銘傳三校優先導入本專案。(106 年 12 月 7 日)
- 2、自動化工作小組成員館館長會議確認共同導入的系統平台以及後續作業時程。(107 年 1 月 4 日)
- 3、舉辦先導計畫成員館教育訓練：建構成員館聯盟系統合作概念，以利後續計畫推動與執行。
 - (1) 電子資源管理作業及系統 Demo。(107 年 3 月 14 日)
 - (2) 聯盟概念與實務，含聯合採購、聯合編目。(3 月 15 日)
 - (3) 聯盟合作類型、讀者服務、技術服務、聯盟成員分工。(4 月 24 日)

(二) 「典藏 TKU 校史 ING」：配合校史區完成局部裝修，與秘書處共同規劃，於 107 年 1 月 2 日中午舉辦 Reopen，校內主管、教職生等一百多人參與。校史區裝修重點：

- 1、校史資料動、靜態展示設備兼具：除既有的圖像與大事紀牆面更新內容外，新增投影設備、觸控螢幕，以及可移動式的 TKU 展示櫃與長椅等，未來可不定期舉辦淡江主題展(如：機器人)，亦可作為另類的淡江故事互動教學空間。
- 2、活化校史區展示內容：未來如何展現淡江大學的發展故事，有待全校共同撰寫與呈現。如：與師生合作，透過課程操作，從學校各科系相關設備的演進與實作等，進行實物收集、影像掃描、故事寫作。

(三) 參與北一區教學資中心圖書資源服務平台計畫，106 年度執行成果綜合評鑑審查結果為「極優」，評考意見如下：

- 1、聯合目錄：支援教學、研究為宗旨，持續充實館藏資源。

- 2、虛擬借書證：受理件排名第二，占總量之 12%，申請件排名第五，占總量之 8%，貢獻度及推廣成效深值嘉許。
- 3、代借代還：受理件排名第四，占總量之 8%，對資源共享貢獻度成果斐然，且申請及受理方面，均較前期成長。

(四)館務分享：

- 1、受邀專題採訪：《綠建築》雜誌第 50 期 (2107.12-2018-1) 以「圖書館內、圖書館外」專題介紹國內、外圖書館建築。本校圖書館由宋雪芳館長受訪。
- 2、宋雪芳館長受邀於本校「村上春樹講座」分享「圖書館中的村上春樹」。(107 年 4 月 12 日)
- 3、宋雪芳館長接受淡江之聲 FM88.7<<淡水有意思--Sensei 講給您知>>採訪，分享圖書館世界閱讀日推廣活動，以及透過全球村上春樹著作數據挖掘(data mining)，看到與一般讀者想像完全不同的圖像。(107 年 4 月 19 日)
- 4、東吳大學圖書館林聰敏館長帶領該館數位與系統組同仁一行共 10 人蒞館，與本館數位資訊組學習交流。(106 年 11 月 22 日)
- 5、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圖書館組長及館員共 9 位蒞館參訪，針對本館 Thin-Client、討論室管理、智慧型預約書區等進行交流。(107 年 3 月 7 日)

貳拾、資訊服務

一、與校務發展計畫、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相關業務成果摘要

(一)愛心人資精心財務：

- 1、財務資訊系統：完成預算系統使用帳號線上申請及審核功能、調整付款方式、資料轉製…等 6 項功能程式增修；完成廠商開票功能及校內教職員電子匯款等程式功能設計；進行研究計畫案管理程式功能設計；配合教育部會計作業一致性規定之會計科目分類及各類帳冊改變，進行本校會計相關功能修訂。
- 2、人力資源系統：配合教師評鑑辦法修訂，完成標準代碼之加減分上限次數功能增修；完成教師教學獎勵審核流程程式功能設計；進行教職員工薪津作業（含發放業務、彈性薪資發放、退休金、公保年金、公教優惠儲蓄存款）及教職員個人資料維護程式功能設計。

(二)軟體雲群組更新 4 個軟體群組，計二十餘套軟體；至本學年 4 月止，淡江軟體雲計有 103,046 人次使用，其中學生 94,564 人次，教職員 8,482 人次。

(三)數位微學程：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配合系所開設課程，提供學生課外學習輔助教材與資源，共開設 7 門課程，計 11 個班級 567 人次同學選課使用。

(四)程式教育：

106 學年第 2 學期有 2 位老師開設 3 門課程，購置 27 台車、5 架飛機上課設備，提供非資訊科系同學選課學習使用。

(五)提升有線網路速度及加強並改善無線網路訊號：

- 1、新增圖書館校史展示區電視牆網路及松濤館住輔組服務台網點。
- 2、106 年 12 月新增蘭陽校園新增 AP 4 台；107 年 1 月更換傳播 Q 館及圖書館 3 至 8 樓網路交換器。
- 3、更換台北校園老舊骨幹網路交換器，3 月 16 日提出請講案，預計 7 月底前完成驗收。

(六)107 年 3 月 6 日提出請購新建備份機房消防設備，預計 7 月底前完成驗收。

(七)網際網路數據中心機房本期(T105-IDC、T104-IDC)維運、設備進駐及 TSM 備份等相關作業，設備進駐：

T105-IDC 機房設備(伺服器及網路設備)進駐 29 台，撤出 5 台，目前設備數量為 427 台；T104-IDC 機房設備(伺服器及網路設備)本期進駐 0 台，撤出 14 台，目前設備數量為 166 台。

(八)完成「iClass 學習平台」第 3 期推動，對象增加文學院、工學院、教育學院、國際學院等，106 學年第 1 學期全校約計 250 位老師參加。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行第 4 期推動，共舉辦 6 梯次工作坊，全校約計 195 位老師報名參加。

(九)完成「學務系統－求職求才子系統」程式開發，於 3 月 15 日配合學務處舉辦 2 梯次系統操作說明會，計 58 人參加，並於 3 月 28 日系統開放上線使用。

二、其他重要業務成果摘要

(一)進行 107 學年優久大學聯盟印表機耗材統一議價作業。

(二)寒假期間更新電腦教室暨實習室電腦，完成軟體安裝、設定及設備維護、環境整理，因應下學期上課及實習需求，提升學習品質。

(三)106 學年至 4 月止淡水校園電腦實習室學生上機人數百分比為 91.64%，計 21,864 人，使用 444,341

人次；並舉辦實習室工讀生訓練，共 90 位同學參加。

- (四)完成淡水、台北校園電腦維修 1,256 件，24 工時完修率 98%，回修率 2.71%；另舉辦電腦維修服務隊 40 名工讀生訓練，以維持維修服務水準。
- (五)舉辦資訊化教育訓練共 16 門課，計 1,316 人次 2,999 人時。其中「BS10012 個資主導稽核員」課程並提供優久大學聯盟學校參加。
- (六)資訊處服務台共接獲電話 5,669 通，其中資訊處系統服務數為 2,445 件，非屬資訊處系統服務數為 89 件。諮詢服務件數最多之前三名為公文系統 776 件、單一登入 474 件、記分簿成績登錄預警系統 325 件。
- (七)完成「碩博甄試」、「外國學生春季班入學」、「學士班特殊選才甄試」、「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數位學習碩專班」、「繁星」招生試務系統相關電腦作業。
- (八)辦理各單位電腦軟硬體請購案會簽業務，提供規格、詢價、報價等諮詢服務。106 年 10 月至 107 年 4 月會簽軟硬體請購案約計 480 件，總計節省經費約 203 萬元；完成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聘教師電腦採購配置事宜，計個人電腦及印表機各 1 部。
- (九)配合國際處訪問學者及交流生進出各大樓門禁需求，進行規劃卡務及門禁管理事宜；維護辦公室自動化、公文管理、請假、記分簿成績登錄、課程查詢、招生、學務、會計、學雜費等相關資訊系統程式新增與修訂及問題諮詢服務等工作。
- (十)因應通識課程選課作業，完成選課選填志願登記及分發系統開發設計，106 年 12 月 25 日正式上線啟用。
- (十一)持續維護教務、人事、財務、設備、學務及其他校務應用等資訊系統，以及 36 部校務伺服器及資料庫之維護與管理。本期完成教務、人事、財務、研究案等共計 43 件系統異動委託案；程式新增與修訂共計 461 支；問題諮詢、資料查核、上下檔、系統安裝及帳號管理等作業處理共 1,638 件。
- (十二)校務研究資料庫蒐集教務(學籍、課程、成績)、教學評量、學務、學生歷程、人事、教師歷程、預算、設備、入學招生、軟體雲、iClass 學習平台、圖書等共計 14 種資料類型，包含 199 個資料表，統計至 107 年 5 月 10 日建置之資料欄位共計 4,056 個，資料量達 6.378 萬筆。
- (十三)107 年 3 月 6 日完成碩士班 GRE 讀卡及製卡作業。
- (十四)107 年 3 月 11 日完成化學創意競賽讀卡及製卡作業。
- (十五)文宣海報製作：
- 1、完成品保處 106 學年度「品管圈競賽」、「全面品質管理研習會」、「淡江品質獎」、「第 6 屆系所發展獎勵審查會」等文宣設計與印製。
 - 2、完成秘書處「優久大學聯盟行政效能分享會」文宣海報、簡報設計及印製。
 - 3、完成各單位委託印製「獎狀」，包含大專院校學生書法比賽獎狀、英文證書、優良職工獎、職工資深服務獎獎狀、健走活動獎狀及感謝狀等。
 - 4、完成各單位委託印製「卡片」，包含校史改建、校慶邀請卡、2018 賀卡、團拜電子卡片等。
 - 5、完成「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107 年度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簡報製作及印製。
 - 6、完成「107-111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完善弱勢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修正計畫書」封面設計及印製。
- (十六)網頁/系統開發
- 1、完成「67 週年校慶」網頁設計。
 - 2、完成「2017 年第三屆亞太智慧校園研討會暨成果展」網頁及報名系統。
 - 3、完成「數位商務與經濟碩士學位學程」(英文版)網頁設計。
 - 4、完成「優久大學聯盟」網頁修改。
 - 5、完成「106 學年度資訊處服務滿意度調查」網頁。
 - 6、進行「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 USR」、「董事會專區」等網頁設計。
- (十七)淡江 i 生活：

目前安裝 Android 中文版 9,851 台、英文版 220 台；iOS 中文版 13,305 台、英文版 248 台。

貳拾壹、學習與教學服務

一、與校務發展計畫、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相關業務成果摘要

(一) 教師教學發展

1、精進教師專業發展

- (1)多元研習：106 年 11 月至 107 年 4 月共辦理 24 場教師教學專業研習活動，分別 12 場「增能」課程、4 場「精進」及 8 場「創發」課程，所有影片上傳至「Moodle 教學平台」。

- (2)教師社群：106 學年度共計成立 26 組教師社群，透過以討論會、專題等方式促進交流提升教學知能。
- (3)未來大學課程教學研習：補助各學院辦理「未來大學課程教學研習」，共計 4 場次，參與教師 103 人次。
- (4)教學研究與創新
 - 甲、106 年 11 至 107 年 4 月共辦理 5 場教學實務研究計畫成果分享，參與教師 93 人次。
 - 乙、107 年 3 月 22 日辦理「從做中學啟發自我導向學習之教學法經驗分享」教學創新獎勵教師成果分享。
 - 丙、107 年 2 月 2 日公告「107 年度第一期教學實務研究計畫」獲補助名單，共計申請 9 案，通過補助計有 4 案。

2、教學諮詢

- (1)良師益友傳承帶領：107 年 2 月 26 日公告「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良師益友傳承帶領」新聘教師及精進教學教師計畫申請，精進教學申請對象以在校任職滿 1 年(含)以上之專任教師，且欲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習成效者；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有 17 位新聘教師及 3 位欲精進教學之教師申請，共計 20 位教師參加。
- (2)促進教師改善教學評量結果：107 年 3 月 22 日召開教學評量專案會議，提供評量不佳教師客製化教學改善建議；並以紙本密件分別轉知各院進行客製化輔導。

(二)學生學習發展

1、學習增能與跨域擴展

- (1)學習策略工作坊：106 年 11 月至 107 年 4 月辦理 32 場工作坊(含 TA 3C 培訓與研習)，報名人數為 748 人次，實際出席共計 478 人次。
- (2)一般學生實體課業輔導：106 年 11 月至 107 年 4 月總計受理 30 科課業輔導之申請或預約，輔導 611 人次(本國生 367 人次、境外生 244 人次)。
- (3)各系課業輔導：補助各系自行辦理課業輔導課程，以期減少二一人數，106(1)期中考後共有 15 系開設 34 科輔導課程，共計輔導 2,824 人次；106(2)期中考前共有 14 系申請開設 30 科課業輔導課程，上課日期為 107 年 4 月 9 日至 5 月 2 日。
- (4)學生學習社群：106 學年度總計 22 組學生申請社群，分別為文學院 9 組、工學院 3 組、商管學院 3 組、外語學院 1 組、教育學院 1 組、全球發展學院 4 組、跨院 1 組(商管及教育學院)。
- (5)教學助理社群：106(1)總計 7 組 TA 申請專業成長社群，分別為工學院 5 組、商管學院 2 組；106(2)總計 7 組 TA 申請專業成長社群，分別為工學院 6 組、商管學院 1 組。
- (6)學業成績學習進步獎：106(2)共有 740 人申請個人進步獎、35 組 140 人申請同舟共濟進步獎、71 人申請自我預期進步獎。
- (7)高關懷學生輔導：106 年 12 月於導師系統收到 14 名期中二一學生之轉介，其中 1 名學生接受 2 科實體課業輔導，共計輔導 4 人次，自評學習成效為 4.44；其餘學生表示不需要課業上的協助或沒有時間參加課業輔導或未能取得聯繫；107 年 3 月收到 2 名前學期二一學生之轉介，其中 1 名學生有意願參加課業輔導，尚在確認輔導時間。

2、人才培訓與調查研究

- (1)教學助理培訓：106 年 11 月至 107 年 4 月共計有 173 名學生完成「教學助理教學專業課程線上研習」，並得教學助理研習證書。
- (2)教學助理評量：106 年 11 月 2 日辦理 105(2)特優 TA 遴選會議選出 5 名特優 TA，106 年 12 月 25 日至 107 年 1 月 12 日辦理 106(1)TA 教學評量，全校填答人科數比率 67.9 %。
- (3)教學助理期初會議：107 年 3 月 14 日辦理 106(2)教學助理期初會議，會中頒發 106(1)優良教學助理獎狀及指導教師感謝狀，並邀請中崙聯合診所謝未遲諮商心理師說明教學過程中應注意的性別議題，另由學生學習發展組何俐安組長說明本校 TA 制度，共有 28 位教學助理出席，自我學習成效評估為 5.54、滿意度為 5.51。
- (4)學習資源平台：106 年 11 月至 107 年 4 月共計有 143 人次參與「學習風格」自我檢測。
- (5)學習歷程推廣：106 年 11 月 27 日至 12 月 22 日舉辦「你想要的 E-portfolio」徵文活動，邀請學生提出對於本校學生學習歷程系統的需求、問題或建議，共有 40 位學生投稿；107 年 4 月補助教師辦理 2 場「學生學習歷程講座」，共計 112 位學生參加。

3、跨單位業務與出版刊物

- (1)與本中心遠距教學發展組合作完成課業輔導線上課程「管理學」及「工程數學」校內課程影片錄製，並蒐集「普通化學」校外學習資源，置於 Moodle 遠距教學平台。

(2)數位設計組協助建置「學生自我檢測」平台回饋機制，執行中。

(三)遠距教學發展

1、教學卓越計畫子計畫 5-3-1 開放課程持續進化

本校三門磨課師課程「書法 e 動-文字的生命律動」、「會計學原理」、「非常村上春樹」持續開課，累計已有 7,062 人修習。

2、教學卓越計畫子計畫 5-3-2 行動學習活化深耕

製播行動載具訂閱內容，目前已上傳開放式課程 213 單元與教師教學發展培訓課程 196 單元，並持續培訓行動學習課程製作團隊。

3、教學卓越計畫子計畫 5-3-3 遠而無距遍佈世界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與日本早稻田大學等校進行 4 門英語口語表達課程及英語教學概論等課程之合作，與俄國遠東聯邦大學等校建立 4 門俄語會話跨國合作課程。

4、校務發展計畫 3-6 分享淡江特色教學

(1)完成 Moodle 非同步遠距教學平台系統升級作業，持續監控調整系統效能，並提供本校師生新版平台使用諮詢服務。

(2)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持續錄製外語學院『匈牙利語課程』外語入門課程、工學院王英宏老師「資訊與通訊科技發展」開放式講座課程、劉莉美老師「應用西班牙文:華語教學」、「進階華語磨課師」及楊龍杰老師「微機電系統概論」。

(3)「淡江大學 Youtube 開放式課程頻道」累計 132,658 觀賞人次。

二、其他重要業務成果摘要

(一)教師教學發展

1、提供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專家駐點服務：邀請教育背景專家駐點並提供研究諮詢服務，106 年 12 月 5 日起至 107 年 1 月 11 日止，計提供 22 次諮詢時段，7 位教師申請諮詢，諮詢服務 9 人次。

2、辦理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說明會及專題講座：106 年 11 月 28 日辦理「申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你不能不知道的事」；106 年 12 月 4 日辦理「撰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談行動研究撰寫方式與案例分享」。

3、召開 107 年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校內初審會議：於 107 年 1 月 24 日召開，審核本校教師申請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內容之合宜性及提出各計畫與學校高教深耕計畫之關聯性，共計 21 案。

4、106 年 12 月 12 日與工學院合辦「工學院教師社群茶話會」，共有 202 位教師及職員參與。

(二)學生學習發展(無)

(三)遠距教學發展

1、遠距課程教學評量實施：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遠距課程教學評量，受評課程共計 52 門，問卷填答率平均值為 69.58%，教學總分平均值為 5.5 分。

2、Moodle 遠距教學系統建置與推廣情形：Moodle 數位學習平台於 106 學年第 1 學期開設 476 門課程。

3、多媒體設備建置與管理：

(1)更新紹謨紀念體育館 7 樓大型電視牆及影像處理器。

(2)更新多媒體教室資訊講桌 20 間、電腦 50 間、投影機 40 間。

(3)完成多媒體教室維修案件處理共 571 件，服務教學器材流通 653 次。

(4)維護及改善守謙國際會議中心 15 間翻轉會議室及有蓮國際廳多媒體設備易用性及穩定性。

貳拾貳、校友服務

一、與校務發展計畫、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相關業務成果摘要

(一)與校務發展計畫相關業務

1、服務校友放 eye 全球

(1)參與協助校友會活動：

甲、本處協辦菁英校友會，於 106 年 11 月 4 日(六)下午 12 時 40 分，在守謙國際會議中心舉行第 31 屆菁英校友迎新茶會。

乙、本處與系所友會聯合總會於 107 年 3 月 3 日(六)舉辦「春之饗宴」活動。

(2)聚焦頂尖擦亮招牌：

甲、於校慶慶祝大會及春之饗宴活動大會中，頒發捐款及勸募之感謝獎座。

乙、協助系所友會聯合總會舉辦「傑出系友」遴選及頒獎活動。

丙、106 年度第 31 屆「淡江菁英」金鷹獎由藍俊昇、馮啟豐、許作名及鄭道明等 4 位校友得獎，

並於 11 月 4 日(六)校慶慶祝大會時獲頒金鷹獎座。107 年度第 32 屆金鷹獎，已於 3 月份公告並受理申請至 7 月底截止。

(3)規劃「校友資訊系統」：持續和資訊處進行協商討論系統架構與開發。目前該系統之「募款子系統」測試作業，正在進行中。

(4)更新校友處入口網站：經資訊處協助，已與開發公司討論規畫中，預期將於本學年完成第一階段上線及核銷。

2、號召校友愛創未來

(1)守謙大樓募款專案：推動一人一磚、小額捐款。至 107 年 4 月止計募得 100 萬磚 28 塊、10 萬磚 89 塊、2 萬磚 477 塊。另特別推出「牽手磚」，可作為夫妻聯名捐贈，計募得 10 萬夫妻磚 15 塊、2 萬夫妻磚 89 塊。認磚活動合計募得 4,972 萬 2,000 元整。個人認捐亦募得 147 萬 8,789 元整。

(2)活化捐款爭取資源：持續配合系所推動各類募款活動專案，並鼓勵接受獎學金之學生致送卡片感謝捐贈人。

(3)維護運用募款系統：隨時維護及更新募款系統之資料正確性。

(4)本處「67 週年校慶校友返校 Homecoming Day」校友返校活動，於 11 月 4 日(六)上午 11 時 30 分，在淡水校園守謙國際會議中心有蓮廳舉辦。由校長張家宜主持，縣市校友會與系所友會會長以及來自各地海內外校友、眷屬們參與活動，活動人數約 480 人。當日另有文學院(中文、資圖、大傳)、理學院(物理、化學)、工學院(土木、水環、化材、電機、航太)、商管學院(國企、會計、統計)、外語學院(英文、德文、日文)、國際研究學院(日政)、教育學院(教政、未來)等 19 系所亦辦理校友返校接待及相關活動。

3、職涯領航職場領銜

(1)「畢業生流向追蹤機制—畢業生滿意度與就業概況調查報告意見回饋教學品質改善情形」：
甲、11 月 28 日彙整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回復表，各系所回復外語能力、國際觀、創意與研發能力、領導能力等改善項目，共 48 系所改善 147 項，回復率 100%。

乙、4 月 17 日發文各系回復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改善情形，屆時彙整後提供學務處填寫校務發展計畫質量化指標使用。

(2)學校首頁之「校務資訊專區」公告：

甲、12 月 5 日完成彙整 52 系所 105 學年度(畢業當年)畢業生計 5,690 人、104 學年度(畢業後 1 年)畢業生計 5,845 人之「畢業當年及畢業後 1 年就業流向」。

乙、12 月 19 日完成彙整 104、102、100 學年度畢業生「畢業滿 1、3、5 年流向與校友表現」統計表。

(3)「畢業滿 1、3、5 年畢業生」滿意度與就業概況調查：

甲、104、102 及 100 學年度畢業生調查，於 106 年 11 月 7 日上傳教育部「大專院校畢業生流向追蹤問卷系統」。問卷回收率分別為 64.96% (3,797/5,845)、47.93% (3,011/6,282)及 43.7.% (2,769/6,336)。分析報告於 3 月 5 日起分送各系所，作為課程規劃、就業輔導、校務發展改善培育人才之參考。另於 3 月 21 日舉辦問卷結果簡報說明會，系所主管及相關業務同仁共 69 人參與活動。

乙、105、103 及 101 學年度畢業生人數分別為 5,690 人、5,943 人及 6,270 人，已於 107 年 4 月 16 日向教務處申請下載，並將資料增匯入本處於之前進行畢業前及畢業滿 1 年問卷調查中，已蒐集之常用電子信箱及手機。5 月 2 日發文系所補充更新相關資料，彙整後將提供統計中心及資訊處，進行問卷調查使用。5 月 4 日委託資訊處增列(畢 5)問卷題目，進行系統測試後預計 7 月至 10 月進行問卷調查工作。

(4)「企業雇主對畢業生職場工作表現」滿意度調查：

甲、本校於每 2 年進行 1 次調查。本年度於 3 月 1 日起將問卷紙本寄至 103-104 學年度畢業生所屬企業雇主之公司行號，共計 1549 家。

乙、4 月 27 日止已回收約 300 份。日前已電話催收 2 次。統計中心預計 5 月再次進行催工作後開始進行相關分析作業。

(5)107 年 3 月 27 日向教務處申請 106-2 應屆學生基本資料共 7,567 人，匯入本處最新基本資料後，4 月 13 日發文系所更新學生常用之 e-mail、手機電話及地址等相關資料，以供畢業後進行調查時能確實通知填寫問卷，藉此提升回收率。

(二)與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相關業務

因應 107-111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面向三：提升高教公共性，實施鷹揚專案「晶英學生獎學金」。

相關作業辦法與申請表，已分別於 107 年 1 月 24 日、4 月 19 日於本處處務會議提案通過與修正，將自 107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實施。

二、其他重要業務成果摘要

- (一)EMBA 聯合同學會分別於 106 年 11 月 7、14 及 28 日(二)晚間 7 時 30 分，在台北校園舉辦專題演講，淺析兩岸金融合作趨勢及展望兩岸經貿與產業合作策略等議題；107 年 3 月 10 日(六)中午，在建國啤酒廠舉辦 EMBA 聯誼會。
- (二)中華民國校友總會於 106 年 11 月 11 日(六)中午，在點水樓舉辦各縣市理事長聯誼餐敘；11 月 28 日(二)上午 10 時，在正大會計師事務所舉行戚長誠老師紀念獎助學金審查會議；107 年 2 月 27 日(二)下午 2 時，在台北慧洋海運公司，舉辦第 11 屆第 2 次會會員大會第 1 次籌備會；3 月 24 日(六)上午 11 時 30 分，在高雄華園大飯店召開總會幹部與各縣市校友會理事長餐敘聯誼；4 月 18 日(三)下午 4 時，在台北慧洋海運公司，舉辦第 11 屆第 2 次會會員大會第 2 次籌備會；4 月 21 日(六)上午 10 時 30 分，在點水樓大直店，舉辦校友總會第 11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誼會議。
- (三)台北市校友會於 106 年 11 月 17 日(五)下午 6 時，在校友聯誼會館辦理聯誼慶生活動；12 月 3 日(六)上午 8 時 30 分，在校友聯誼會館舉辦 106 年度獎學金頒獎典禮；107 年 3 月 10 日(六)上午 9 時 30 分，在台北市彩蝶宴餐廳舉辦台北市校友會第 10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3 月 16 日(五)晚上 6 時至 9 時 30 分，在校友聯誼會館舉辦 3 月份會員聯誼暨慶生活動；4 月 20 日(五)晚上 6 時，在校友聯誼會館召開會員聯誼暨慶生會；4 月 22 日(日)中午 12 時，在校友聯誼會館頒贈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台北市淡江大學校友會同心獎學金。
- (四)屏東市校友會於 106 年 11 月 18 日(六)上午 10 時，在紅館艾美食餐廳舉辦第 7 屆第 10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簡孟邦學長接任理事長。
- (五)高雄市校友會於 106 年 11 月 25 日(六)上午 10 時，在高雄-紅毛港文化園區舉辦 106 年第 2 次會員活動；12 月 23 日(六)上午 10 時，在源坐羊肉餐廳第 23 屆第 5 次理監事會議；107 年 3 月 24 日(六)上午 10 時 30 分，在華園大飯店召開第 23 屆第 6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4 月 28 日(六)上午 8 時，在高雄市澄清湖兒童樂園舉辦澄清湖公益健行活動。
- (六)大傳系同學會於 106 年 12 月 1 日(五)晚間 7 時 30 分，在西門町今日秀泰影城，舉行「血觀音」電影包場活動，實際支持系友楊雅喆導演作品。
- (七)彰化縣校友會於 106 年 12 月 3 日(六)上午 11 時 30 分，在筑園料理餐廳舉辦第 9 屆第 2 次理監事會議；107 年 4 月 28 日(六)上午 11 時，在永溪藝術館召開第 9 屆第 3 次理監事會議。
- (八)嘉義縣友會於 106 年 12 月 9 日(六)上午 10 時 30 分，在朴子市大眾餐廳舉辦第 11 屆第 2 次理監事會議；107 年 4 月 29 日(日)上午 10 時 30 分，在朴子市 2013 平價日式料理召開第 11 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 (九)新北市校友會於 106 年 12 月 9 日(六)下午 6 時，在彭園新板會館舉行第 8 屆第 1 次理監事會議。
- (十)國企(貿)系所同學會 106 年 12 月 15 日(五)下午 18 時 30 分，在台北校園 D521 室召開第 4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王海龍學長接任第 4 屆理事長。
- (十一)系所友會聯合總會於 106 年 12 月 16 日(日)，在福華大飯店召開會員大會暨理監事聯席會議，及舉辦歲末聯歡晚會。107 年 3 月 3 日(六)春之饗宴中舉辦趣味競賽，並頒獎表揚由各系所友會推薦並經該系所審核通過之「傑出系友」；本年度共計 19 系所 48 位校友獲頒獎項。另因承辦 2018 年世界校友會雙年會活動，分別於 12 月 20 日與 2 月 5 日召開籌備小組會議，討論各項籌辦工作事宜。
- (十二)統計系系友會於 107 年 1 月 6 日(六)，在錦華大飯店舉行第 10、11 屆會長交接暨理監事就職典禮；1 月 21 日(日)上午 11 時及 2 月 1 日(四)下午 6 時在校友聯誼會館，舉行系友聯誼及第 11 屆第 1 次理監事會議。
- (十三)公行系學友會於 107 年 1 月 22 日(一)下午 6 時，在校友聯誼會館舉辦理監事會議，陳偉群學長主持。
- (十四)資工系所校友會 107 年 2 月 7 日(三)下午 6 時，在校友聯誼會館召開理監事會議；3 月 1 日(四)晚上，在典華飯店舉辦資工系五十周年慶祝會；4 月 13 日(五)下午 6 時，在校友聯誼會館召開理監事會議。
- (十五)物理系系友會於 107 年 2 月 10 日(六)上午 10 時，在校友聯誼會館舉辦聯誼獎座，邀請周碩倫校友專題演講『提高創新成功機會，從掌握「用途理論」開始』。
- (十六)世界校友會聯合總會於 107 年 3 月 2 日至 4 日(五至日)，在台北、宜蘭等地舉辦 2018 年世界校友雙年會活動。
- (十七)中文系友會於 107 年 3 月 10 日(六)下午，在校友聯誼會館召開第 4 屆理監事會議。
- (十八)化材系友會於 107 年 3 月 17 日(六)上午，在校友聯誼會館召開第 6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4 月 14 日(六)上午，在校友聯誼會館舉辦 107 年度上半年專業論壇。
- (十九)台中校友會於 107 年 3 月 21 日(三)晚上，在台中阿利海鮮餐廳舉辦第 3 屆第 1 次理監事會議。

- (二十)土木系友會於107年3月24日(六)上午9時，在校友聯誼會館召開第15屆第2次會員大會暨第4次理監事會議。
- (二十一)企管系所校友會於107年4月11日(三)下午，在校友聯誼會館舉辦聯誼活動。
- (二十二)電機系系友會於107年4月21日(六)下午2時，在校友聯誼會館舉辦電子電機系友論壇。
- (二十三)新竹市校友會於107年4月29日(日)下午5時30分，在開飯川食堂召開第5屆第4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三、海外校友會主要活動，摘錄如下：

- (一)南加州校友會於 106 年 11 月 25 日(六)下午 6 時，在洛杉磯市 Pacific Palms 渡假中心-亞太棕櫚大酒店舉辦 2017 年年會暨會長交接典禮。
- (二)馬來西亞校友會於 106 年 12 月 9 日(六)下午，在富豪海鮮酒店舉行創會 21 年晚宴。
- (三)加拿大校友會於 106 年 12 月 10 日(日)上午，在 Cafe Savoureux 咖啡館召開理監事會。
- (四)美南休士頓校友會於 107 年 1 月 6 日(六)下午，在休士頓 Hilton Hotel 召開年會，決議由許健彬學長來擔任新會長。
- (五)南加州校友會於 107 年 1 月 17 日(三)下午，在一丁日本料理宴請淡江校友，並歡送洛杉磯經文處陳銘師副處長；107 年 1 月 20 日(六)在翠亭村餐廳舉辦年初理事會議。
- (六)印尼校友會於 107 年 3 月 26 日(一)晚上，在雅加達 Sun City 太陽城同樂餐廳接待母校張校長赴印參訪團，並於會中頒贈賴律宋接任會長及呂世典接任理事長證書。
- (七)華中校友會於 107 年 4 月 8 日(日)下午，在武漢總督府酒店舉辦聯誼餐會，並歡迎參加世界大學女校長論壇的張家宜校長，華東、華南校友會會長亦前來共襄盛舉。
- (八)華南校友會於 107 年 4 月 14 日(六)下午 6 時，在東莞石碣富盈酒店舉行新舊任會長交接暨春之饗宴。
- (九)香港校友會於 107 年 4 月 21 日(六)下午 3 時，在香港海華服務基金舉辦新生入學說明會；於 4 月 28 日(六)下午 1 時 30 分舉辦南丫島索罟灣行山活動。

四、國內外各校友會活動 106 年 11 月至 107 年 4 月活動：

- (一)國外校友會活動次數計有 20 次。
- (二)縣市校友會活動次數計有 45 次。
- (三)系所友會活動次數計有 52 次。
- (四)其它各類型校友會活動次數計有 9 次。

五、各校友會改選及成立：

- (一)教政所所友會於 11 月 1 日起，由劉文鴻校友接任會長。
- (二)教資/資圖系系友會自 11 月 6 日起，由薛理桂校友接任會長。
- (三)屏東縣校友會於 11 月 18 日改選，由簡孟邦校友接任理事長。
- (四)南加州校友會自 11 月 25 日起，由程平校友接任會長。
- (五)新北市校友會於 12 月 9 日選舉，由莊子華校友續任理事長。
- (六)建築系系友會自 1 月 1 日起，由郭秋利校友接任會長。
- (七)企管系所校友會自 1 月 1 日起，由王永才校友接任理事長。
- (八)統計系系友會自 1 月 1 日起，由蘇志仁校友接任會長。
- (九)俄文系校友會自 1 月 1 日起，由蔡尚娟校友接任會長。
- (十)跨業聯誼會自 1 月 1 日起，由張園宗校友接任會長。
- (十一)美南休士頓校友會於 1 月 6 日改選，由許健彬校友接任會長。
- (十二)歐研所同學會自 1 月 15 日起，由卓忠宏校友接任理事長。
- (十三)台中市校友會自 1 月 20 日改選，由廖述嘉校友接任理事長。
- (十四)花蓮縣校友會於 2 月 3 日改選，由康玉玲校友接任理事長。
- (十五)北加州校友會自 2 月 10 日起，由林身影校友接任會長。
- (十六)印尼校友會自 2 月 10 日起，由賴律宋校友接任會長。
- (十七)華南校友會自 4 月 14 日起，由王裕聰校友接任會長。

六、校友獎學金：

- (一)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李綢獎助學金與傑克急難救助獎學金，於 12 月 1 日各頒發 11 與 4 名，每名學生 5 萬元，合計頒發 75 萬元整；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於 4 月 25 日(三)、4 月 19(四)，各頒發 10 與 4 名，合計頒發 70 萬元整。
- (二)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台北市淡江大學校友會愛膳餐券，在 107 年 1 月 10 日(三)評審會議完成審核，於 107 年 2 月開始發放。
- (三)台北市淡江大學校友會同心獎學金，於 4 月 22 日(日)在校友聯誼會館進行頒贈。

(四)彰化縣校友會獎助學金，於 4 月 30 日(一)公布獲獎名單。

七、106 年 11 月至 107 年 4 月，校友會申請使用校友聯誼會館開會及舉辦活動共 50 次，活動人數共計 2,345 人。

八、校友信箱申請至 4 月底止，核准認證 6,047 筆，TKU net、TKUgis 信箱及學生沿用在學信箱帳號 2 萬 3,006 筆，共 2 萬 9,053 筆。

九、自 82 年 8 月至 107 年 4 月募款總額為 14 億 1,615 萬 8,628 元，其中一般募款為 12 億 1,658 萬 1,518 元，守謙國際會議中心為 1 億 9,957 萬 7,110 元。106 年 11 月至 107 年 4 月之募款金額如下表：

單位：元

月份	募款總額	一般募款	守謙國際會議中心
11	30,950,304	5,707,744	25,242,560
12	9,865,797	9,304,777	561,020
1	153,512,811	153,253,911	258,900
2	149,463,547	148,342,854	1,120,693
3	11,918,371	9,585,864	2,332,507
4	3,786,508	3,689,508	97,000

會議

淡江大學董事會第 12 屆第 9 次 全體董事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

地點：本校台北校園四樓董事會會議室

主席：張董事長室宜

紀錄：麥秀寶

出席：林嘉政、洪宏翔、李承泰、李坤炎、李述德、陳慶男（請假）、程海東、簡宜彬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一) 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 1、審議通過淡江大學 105 學年度決算案，已依決議函復學校依照私立學校法第 53 條規定報請教育部備查。
- 2、審議通過淡江大學陳報銷毀 99 學年度之各種憑證、94 學年度之會計簿籍及會計報告案，已依決議函復學校依教育部訂頒之規定辦理。
- 3、修正通過「財團法人淡江大學內部控制制度手冊」，並依內控辦法第 19 條規定將修正手冊交付監察人查閱。
- 4、通過財團法人淡江大學 106 學年度稽核計畫。
- 5、淡江大學依照主管人員職期調任之規定造送 106 學年主管人員名冊請予核備案，已依決議准予備查。

(二) 本會 105 學年度聲請財團法人變更登記事項，財產總額增加為新台幣 165 億 5,966 萬 2,327 元。依私立學校法規定，報經教育部驗印核轉臺北地方法院核准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以 106 北院隆登字 1060025864 號公告（登載於 106 年 12 月 30 日太平洋日報），並於 107 年 1 月 3 日發給證他字第 1704 號法人登記證書，復經本會陳奉教育部並於 107 年 1 月 9 日以臺教高(三)字第 1070002988 號函復存部備查。

(三) 本校第 11 任校長張家宜博士聘期將於本(107)年 7 月 31 日屆滿，張校長於本年 3 月致函(附件 1)本會張室宜董事長，以階段任務完成，表達任期屆滿不再續任之請求。經勉予同意後，隨即展開各領域校長遴選委員推舉，本會前於 107 年 5 月 2 日以董室字第 1070000004 號函成立淡江大學第十二任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校長遴選事宜。第 12 任校長任期 4 年，自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詳本次會議提案七。

(四) 本會第 12 屆董事會董事任期，經教育部 103 年 7 月 29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30110511 號函核定自 103 年 9 月 30 日起至 107 年 9 月 29 日止。依私立學校法第 21 條規定程序，應於屆滿二個月前開會選舉第 13 屆董事會董事，另依私立學校法第 17 條規定：董事會應照捐助章程規定加推董事三分之一以上適當人士為候選人，並列明於候選人名單中選出足額之下屆董事，載明於會議紀錄。且於選舉後 30 日內檢具全體董事當選人名冊及其同意書等報請教育部核定，新董事會應於報教育部核定 30 日內由原任董事長召開第 13 屆董事會推選新任董事長。會議決議應依捐助章程第十八條規定將表決結果載明於會議紀錄，詳本次會議提案八。

(五) 依私立學校法第 19 條規定：學校法人置監察人一人至三人，由董事會依捐助章程所定資格，遴選適當人員擔任，任期四年，分別起算。本會捐助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本法人置監察人一人，任期四年。第二十一條規定：監察人之選聘，由董事會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出監察人候選人，經董事會決議，報學校財團法人主管機關核定後，聘任之。另依私立學校法第 23 條規定：董事會應於監察人任期屆滿三個月前開會選舉接任之監察人，並應於選後三十日內，報法人主管機關核定。本會第 2 屆監察人王美蘭教授依教育部核定任期自 103 年 12 月 8 日至 107 年 12 月 7 日止。故於本次會議提案成立「淡江大學董事會第 3 屆監察人提名委員會」，詳本次會議提案九。

(六) 本次會議主要議程為校長校務工作報告、審議淡江大學 106 學年度歲出入預算案、修正淡江大學組織規程、修訂財團法人淡江大學內部控制制度手冊，遴選第 12 任校長及推選第 13 屆董事等重要議案。

二、張校長校務工作報告(附件 2)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淡江大學檢送 107 學年度預算到會案，提請審議。

說明：依學校來函：本校 107 學年度預算草案，業經 107 年 6 月 8 日第 79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附件 3)

決議：通過。函復學校依私立學校法第 52 條規定報請教育部備查。

提案二：淡江大學檢送修正之「淡江大學組織規程」請予核備到會，提請審議。

說明：依學校來函：修正草案業經本校 107 年 6 月 8 日第 79 次校務會議通過。(附件 4)

決議：通過。函復學校依照大學法第 36 條規定報請教育部核定。

提案三：淡江大學檢送「107 至 111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到會案，提請審議。

說明：依學校來函：本案業經本校 107 年 6 月 8 日第 79 次校務會議通過。(附件 5)

決議：通過。函復學校准予實施。

提案四：淡江大學檢送修正之「淡江大學內部控制制度手冊」請予核備到會，提請審議。

說明：依學校來函：本案業經本校 107 年 6 月 8 日第 79 次校務會議通過。(附件 6)

決議：通過。函復學校准予實施。

提案五：修正「財團法人淡江大學內部控制制度手冊」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教育部「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 22 條規定「學校法人、學校、學校之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定期檢討及修正本制度」。

二、檢附修訂之內部控制制度手冊。(附件 7)

決議：照案通過。依內控辦法第 19 條規定將修正手冊交付監察人查閱。

提案六：台北校園部分空間租賃案，提請審議。

說明：本校台北校園麗水街 18 號共 398.1 坪空間，自 107 年 6 月 1 日至 117 年 5 月 31 日止租賃予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經營，業經 107 年 6 月 8 日第 79 次校務會議通過。(附件 8)

決議：通過。函復學校依規定報請教育部核備。

提案七：選聘淡江大學第 12 任校長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淡江大學校長遴選辦法」第六條、第八條和第九條之規定辦理。

二、淡江大學第十二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係依照本會 107 年 5 月 2 日董室字第 1070000004 號函之指示成立，由李述德董事代表兼召集人，社會公正人士成功大學蘇慧貞校長，教師代表林呈蓉、高思懷、曾秋桂、包正豪 4 位教授，行政人員代表趙玉華女士，校友代表淡江大學世界校友會聯合會陳定川總會長，共 8 位委員組成。分別於 107 年 5 月 11 日及 6 月 11 日召開計兩次遴選委員會會議，全體委員全程出席。

三、107 年 6 月 11 日第二次遴選委員會會議後，以選述字第 1070000004 號函陳報推薦名單。(附件 9)

決議：

一、出席董事 8 人投票結果，何啟東教授 0 票、葛煥昭教授 8 票，一致通過選聘葛煥昭教授為淡江大學第十二任校長，聘期 4 年。

二、依照私立學校法第 42 條規定報部核准後再行聘任。

三、感謝原任張家宜校長 14 年來對學校的卓越領導和貢獻。

提案八：本(第 12)屆董事會即將屆滿，擬推選第 13 屆董事會董事，提請審議。

說明：依私立學校法第 17 條、第 21 條、第 22 條及第 32 條；及捐助章程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九條辦理。

決議：

一、出席董事 8 人投票結果，張室宜董事 8 票、林嘉政董事 8 票、洪宏翔董事 8 票、李承泰董事 8 票、李坤炎董事 8 票、陳慶男董事 0 票、李述德董事 8 票、程海東董事 0 票、簡宜彬董事 8 票、張家宜教授 8 票、戴萬欽教授 8 票、張德文教授 0 票。一致通過本會現任董事張室宜、林嘉政、洪宏翔、李承泰、李坤炎、李述德、簡宜彬 7 人及新任董事張家宜、戴萬欽 2 人共計 9 人為本會第 13 屆董事，任期 4 年。

二、依照私立學校法第 17 條、第 21 條、第 22 條及第 32 條規定報請教育部核定。

提案九：成立「淡江大學董事會第 3 屆監察人提名委員會」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私立學校法第 19 條、第 23 條；捐助章程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辦理。

決議：通過。由張董事長室宜擔任召集人，敦請林嘉政、洪宏翔兩位董事擔任委員，擇期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6 時 35 分)

淡江大學第 79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7 年 6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地 點：淡水校園覺生綜合大樓覺生國際會議廳、蘭陽校園 CL506、臺北校園 D206（同步視訊）

主 席：葛副校長煥昭

紀錄：陳惠娟、劉桂香

出 席：副校長、蘭陽校園主任、一級單位主管、商管碩士在職專班執行長、商管 AACSB 認證辦公室執行長、教學二級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學生代表、職員代表、研究人員代表、有關人員代表、學生議會議長、學生會會長（詳簽到單）

當然列席：馬社長雨沛（詳簽到單）

列 席：校長室秘書、副校長室秘書、秘書處秘書、預算組組長（詳簽到單）

壹、永懷張創辦人建邦博士，大家起立默禱 1 分鐘。

貳、頒獎

- 一、頒發「第 11 屆淡江品質獎」獲獎單位：「品質卓越獎」得獎單位為學生事務處，頒發獎座及獎金 30 萬元；「品質績優獎」得獎單位為教務處及覺生紀念圖書館，各頒發獎牌及獎金 5 萬元。
- 二、頒發「第 6 屆系所發展獎勵」得獎系所（依筆劃順序排列）：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統計學系、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電機工程學系、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等 5 系所，各頒發獎金新臺幣 15 萬元及獎座。

參、主席報告

胡副校長宜仁、蘭陽校園林主任志鴻、臺北校園及各位同仁，各位同學，大家午安！

今天第 79 次校務會議張校長請喪假，由我代為主持。

剛才頒發「淡江品質獎」與「系所發展獎勵」二個獎項，今年略有改變，「淡江品質獎」分為「品質卓越獎」及「品質績優獎」，過去除了重點研究計畫少部分績優研究中心有機會獲得高額獎勵金外，本屆起為鼓勵大家踴躍參賽，「品質卓越獎」獎金高達 30 萬元，「品質績優獎」二名，獎金各 5 萬元，總獎金從 15 萬提高到 40 萬元，今年參賽隊伍較少，三隊通通有獎，為了讓得獎更具意義，期望下學年度能有更多教學、行政單位組隊參賽。

早在民國 81 年，張創辦人建邦將「全面品質管理（TQM）」之理念引進淡江治理體系，有效帶動淡江管理模式，接著民國 82 年由當時擔任行政副校長的張校長家宜大力推動，深耕校務各項工作，民國 95 年起首開全國先例設置「淡江品質獎」，民國 98 年開始推行「淡江品質圈競賽活動」，同年本校勇奪品質桂冠的第 19 屆國家品質獎；另外蘭陽校園代表參與全國團結圈競賽，於第 27、29、30 屆全國團結圈活動競賽中，獲得兩次銀塔獎與一次銅塔獎，成績相當亮眼，今年蘭陽「三全圈」將於 11 月第四度進行全國團結圈的競賽，這是淡江文化非常重要的一環。

另一項系所發展獎勵，是依據系所發展績效衡量構面及指標，綜合評選出不同屬性的系所，今年評分指標、權重經過調整後，法文系、教科系首度入圍，戰略所甚至獲獎，所以今年沒有入圍的系所，我相信只要努力一定會得獎。

會議議程提案五有關「107 至 111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這是學校未來 5 年最重要的校務發展藍圖，與已核定補助 8,907 萬的「107 至 111 學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密切鏈結。校務發展計畫包括「研究」、「教學」、「行政」、「產學」、「學習」、「特色」六大主軸，特色主軸包含推動國際化、未來化與資訊化三化教育，延伸高教深耕計畫「落實教學創新及提升教學品質」、「發展學校特色」、「提升高教公共性」及「善盡大學社會責任」等四個重要面向，張校長在多次場合與會議強調，將來教學與行政單位，一定要配合「校務發展」與「高教深耕」計畫重點工作，而且要切實落實執行。

因此本次會議特別安排與兩項計畫重點工作密切相關的二個專題報告，第一個請學習與教學中心潘慧玲執行長報告「掀起另一波的學教翻轉：網路校園的新頁」，第二個報告由研究發展處王伯昌研發長分享「美東，南三校參訪心得分享－師承老美，建立創客」，潘執行長的報告與學教翻轉、網路校園有關，另外王研發長的報告與本校目前正在建置的「達文西樂創基地」有關，4 月份王研發長與工學院許輝煌院長、產學合作組江正雄組長 3 人遠赴美國麻州、佛羅里達州三所學校，主要參訪他們的創客基地 Maker Space，剛好和校務發展與高教深耕計畫「整合研究產學，創客創新創業」主軸相結合，緊接著進行 16 個討論提案，待會按照議程進行本次會議。

肆、報告事項

- 一、第 78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 (一)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1、通過本校「105 學年度決算」草案。

執行情形：本校 105 學年度決算案，業經 106 年 11 月 23 日本校董事會第 12 屆第 8 次全體董事會議審議通過，並奉教育部 107 年 1 月 2 日臺教會(二)字第 1060175439 號函同意備查。

2、通過下列法規修正案：

- (1)「淡江大學職員任免待遇服務辦法」部分條文。
- (2)「淡江大學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第十四條、第十八條。
- (3)「淡江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十條。
- (4)「淡江大學教職員生學術倫理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 (5)「淡江大學專案教學人員聘任辦法」。

執行情形：以上法規修正案業於 106 年 11 月 17 日以校秘字第 1060011291 號函公布實施。

3、廢止下列法規：

「淡江大學專任助理教授升等輔導辦法」。

執行情形：業於 106 年 11 月 20 日以校秘字第 1060011371 號函公布，自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

決定：同意備查。

(二)指示事項執行情形(見附件 1，略)

二、校長大事紀(見附件 2，略)

三、各單位重點業務報告(見附件 3，略)

四、專題報告

(一)掀起另一波的學教翻轉：網路校園的新頁(學習與教學中心潘執行長慧玲)(見專題報告 1，略)

(二)美東，南三校參訪心得分享—師承老美，建立創客(研究發展處王研發長伯昌)(見專題報告 2，略)

伍、討論事項

提案一：107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107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教務處已送請全校各一級單位提供修正意見。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教學與行政革新研討會為 107/10/13(星期六)。

提案二：本校「107 學年度預算書」草案，提請審議。(財務處提)

說明：詳「107 學年度預算書」。(預算書於會議現場發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台北校園部分空間租賃案，提請討論。(總務處提)

說明：

- 一、案揭租賃標之物之使用範圍：台北市大安區麗水街 18 號 1 樓 121 室、出入口、門廳及地下一樓、夾層；1 樓約 30 坪、地下一樓 305.9 坪、夾層 62.2 坪，共 398.1 坪。
- 二、前點地下一樓、夾層場地於 77 年起設置溫水游泳池，於 101 年 7 月 31 日終止營運，空間閒置至今。為活化上開空間，提升使用效益，經 106 年 6 月 7 日第 77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使用用途變更為室內運動場，以提供教職員工生多元休閒運動環境。
- 三、為確實發揮室內運動場功能，本案場域宜出租予專業廠商經營，由其進駐設計完整方案並輔以相關運動器材，俾參與者學習正確運動方法，有助提高師生同仁及社區民眾訓練體能意願。而且，地下樓自 101 年 8 月起未再使用，建築老舊、多處漏水，維修成本高，租予業者經營，除提升閒置校舍使用效益外，經由廠商投入的裝修整理工事，確實有利本校校舍長久使用。
- 四、案揭使用範圍經多家房屋仲介公司競爭仲介，終由府尚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成功處理，承租者為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自 106 年 12 月 1 日至 107 年 5 月 31 日為裝潢期(免繳租金)，自 107 年 6 月 1 日至 117 年 5 月 31 日止租金收入如下表：

年 度	租金/月(元)	備 註
第 1 年度~第 5 年度	390,000	107 年 6 月 1 日起算
第 6 年度~第 10 年度	410,000	

五、本案業經 107 年 5 月 30 日 106 學年度總務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108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 一、增設：理學院應用科學博士班。
- 二、更名：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通訊與電波組，更名為：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人工智慧物聯網組。
- 三、停招

- (一)物理學系博士班。
- (二)化學學系博士班。
- (三)中國文學學系進修學士班。
- (四)會計學系進修學士班。
- (五)教育科技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 (六)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四、以上業經 107 年 5 月 3 日 108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查小組會議通過、107 年 5 月 14 日教育科技學系、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之碩士在職專班停招協調會議通過。

五、裁撤

- (一)理學院學士班(104 學年度停招，目前已無具學籍學生)。
- (二)高等教育研究所(97 學年度停招，目前已無具學籍學生)。
- (三)數學學系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數學教學碩士學位班(105 學年度停招，目前已無具學籍學生)。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淡江大學 107 至 111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草案）」，提請討論。（品質保證稽核處提）
說 明：

- 一、計畫書（草案）目錄及摘節發展藍圖與計畫架構內容計畫書（草案）全冊詳會場傳閱資料（略）。
- 二、本案業經 107 年 1 月 16 日教育品質管理委員會 106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淡江大學內部控制制度手冊」修正案，提請討論。（品質保證稽核處提）

說 明：

- 一、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學校應建立內部控制制度，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第三條規定內部控制制度應包括下列組成要素：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作業、資訊及溝通以及監督作業。
- 二、本制度於 99 年 12 月 6 日公告施行，並於 101 年參考各單位職掌修訂作業項目後，於該年 7 月 31 日公告施行。
- 三、本（107）年度於 3 月 9 日公告內部控制制度修訂作業，由各單位重新檢視及修正作業程序，以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及實際情形，並就單位職掌增補或調整作業項目。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淡江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第十七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

說 明：

- 一、依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二十五條，爰調整第十七條款項並作文字修正。
- 二、本案業經 107 年 3 月 7 日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106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107 年 5 月 30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53 次會議通過。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第十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第十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十七條 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u>一、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u> 二、提起申訴逾第八條規定之期間。 三、申訴人不適格。 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	第十七條 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一、提起申訴逾第八條規定之期間。 二、申訴人不適格。 <u>三、非屬教師權益事項。</u> 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依申訴已無補救實益。	一、依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二十五條，爰調整第十七條款項並作文字修正。 二、增列第一款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應為不受理。 三、現行條文第一、二款遞移。 四、現行條文第三款移列至第七款並作文字修正，與「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

<p>五、依「<u>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u>」第三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應作為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已為措施。</p> <p>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p> <p>七、其他依法非屬教師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p>	<p>五、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p>	<p>議準則」第二十五條第七款相同。</p> <p>五、第四款文字修正為與「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二十五條第四款相同。</p> <p>六、增列第五款為與「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二十五條第五款相同。</p> <p>七、現行條文第五款遞移。</p>
---	--------------------------------------	--

提案八：「淡江大學教職員生學術倫理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人力資源處提）

說明：

- 一、教育部 106 年 5 月 31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60059470 號函公告實施「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
- 二、教育部於 106 年 11 月 16 日「強化大專校院學術自律機制說明會」宣布自 107 年 2 月起查核各校學術倫理相關事項：(一)權責單位(二)修習辦法(三)違反態樣(四)處理程序(五)處分條款(六)監管機制。
- 三、「淡江大學教職員生學術倫理管理辦法」已納入權責單位、修習辦法、違反態樣、處理程序，尚無具體之處分條款、監管機制。
- 四、研究發展處 106 年 11 月陳報科技部之本校修正後「強化學術倫理檢核表」及相關資料業經該部核定。
- 五、本案業經學術副校長室 106 年 12 月 6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院長會議通過、107 年 5 月 30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53 次會議修正通過。

決議：

- 一、修正通過。第九條第三款中段增加「並做成處分決議」7 字。
- 二、「淡江大學教職員生學術倫理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教職員生學術倫理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係指下列情形之一：</p> <p>一、<u>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u></p> <p>二、<u>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u></p> <p>三、<u>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u></p> <p>四、<u>由他人代寫。</u></p> <p>五、<u>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u></p> <p>六、<u>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u></p> <p>七、<u>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u></p> <p>八、<u>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u></p>	<p>第三條 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係指下列情形之一：</p> <p>一、<u>論文與著作（含作品、展演、技術報告及專書）涉及假造、捏造、抄襲或移植情事。</u></p> <p>二、<u>參與研究案未註明研究團隊且未經其他研究參與人員同意而自行對外發表，將研究成果據為己有，嚴重影響其他參與該研究人員權益。</u></p> <p>三、<u>論文或著作委請他人代寫或代他人創作研究成果。</u></p>	<p>一、依「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三點修正違反學術倫理態樣。</p> <p>二、增訂第五至十款。</p> <p>三、現行條文第四款移列至第十款。</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u></p> <p><u>九、送審人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送審人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u></p> <p><u>十、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u></p>	<p>四、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p>	
<p>第九條 <u>違反學術倫理行為經專案調查小組查證屬實，經專案調查小組會議提出建議處置方式後，由人力資源處視被檢舉人身分提送下列各相關會議審議。</u></p> <p><u>一、教師及研究人員有違反學術倫理之事實者，由「淡江大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審議;教師升等或教師資格審查若涉及違反學術倫理之事實者，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各級教評會)審議。審議結果有符合第三條各款情事時，校教評會得依違反學術倫理情節輕重作成下列各項處分或併處之：</u></p> <p><u>(一)書面告誡。</u></p> <p><u>(二)參加一定時間之學術倫理相關課程，並取得證明。</u></p> <p><u>(三)一定期間內不得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學術行政主管職務。必要時，得解除已擔任之職務。</u></p> <p><u>(四)不予核給當年度年終工作獎金。</u></p> <p><u>(五)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離校研修、休假研究、延長服務。必要時，得取消或中止已核准之申請。</u></p> <p><u>(六)一定期間內不予晉薪、不予核給彈性薪資、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u></p> <p><u>(七)一定期間內停止申請及執行支給法定外其他</u></p>	<p>第九條 <u>教職員生違反學術倫理行為經專案調查小組查證屬實，經專案調查小組會議提出建議處置方式後，由人力資源處視被檢舉人身分提送下列各相關會議審議。</u></p> <p><u>一、教師有違反學術倫理之事實者，由「淡江大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教師升等或教師資格審查若涉及違反學術倫理之事實者，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u></p>	<p>一、參照「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六點，增訂教師及研究人員處分相關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給與或研究計畫補助，嚴重者追回相關計畫補助款項經費。</p> <p>(八)一定期間不受理教師資格審查申請，其期間依下列規定：</p> <p>1、<u>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未適當引註、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一年至五年。</u></p> <p>2、<u>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五年至七年。</u></p> <p>3、<u>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七年至十年。</u></p> <p>(九)<u>違反本辦法第三條第九款並經校教評會審議屬實者，如被檢舉人為聘任或升等申請人，應駁回其聘任或升等申請，並通知被檢舉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並報教育部備查；如被檢舉人非為聘任或升等申請人，應給予適當之懲處。</u></p> <p>(十)<u>建議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u></p> <p>二、職員有違反學術倫理之事實者，送「淡江大學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並做成處分決議。</p> <p>三、學生有違反學術倫理涉及其所授予之學位者，提送教務處依「學位授予法」相關規定審議並做成處</p>	<p>二、職員有違反學術倫理之事實者，送「淡江大學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p> <p>三、學生有違反學術倫理涉及其所授予之學位者，提送教務處依「學位授予法」相關規定審議；學生違反學位授予法以外之學術</p>	<p>二、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增列相關規定。</p> <p>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增列相關規定。</p> <p>四、文字修正。</p> <p>五、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分決議；學生違反學位授予法以外之學術倫理者，提送「淡江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並做成處分決議。	倫理者，提送「淡江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第十條 各相關會議作出處分並經校長核定後，人力資源處於十日內將懲處方式、理由、申訴之期限及受理單位等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受處分人及其所屬單位。 經教育部審議確定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受處分教師、研究人員、職員之聘任一級單位或學生主修系所之學院，應建立輔導及教育機制，並落實處分內容之執行。	第十條 各相關會議作出處分並經校長核定後，人力資源處於十日內將懲處方式、理由、申訴之期限及受理單位等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受處分人及其所屬單位。	一、新增第二項。 二、依「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六點訂定監管相關規定。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及校內外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行政院「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及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一、因「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七點所列之學術倫理案件型態包括：涉及學位授予案件、涉及教師資格送審、其他學術倫理案件等，擬以該法取代本修原列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 二、文字修正。

提案九：「淡江大學職員任免待遇服務辦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八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人力資源處提)

說明：

- 一、放寬請婚假期間規定。
- 二、經調查優久大學聯盟各校職員年資假、暑假、春節假期及春假之放假天數，擬參考修正本校「職員任免待遇服務辦法」第二十八條關於職員休年資假之規定。
- 三、本案業經 107 年 3 月 16 日人力資源處 106 學年度第 6 次處務會議、107 年 5 月 30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53 次會議通過。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職員任免待遇服務辦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職員任免待遇服務辦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二條 本校職員請假依下列之規定： 一、公假：基於本校公務上之需要，奉派外出處理公務者，或基於法令規定，非屬個人事務，請假離校者。報支出差旅費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二、事假：每學年合計准給七日，已滿規定期限之事假，應按日扣除薪津。	第二十二條 本校職員請假依下列之規定： 一、公假：基於本校公務上之需要，奉派外出處理公務者，或基於法令規定，非屬個人事務，請假離校者。報支出差旅費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二、事假：每學年合計准給七日，已滿規定期限之事假，應按日扣除薪津。	

- 三、家庭照顧假：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全年以七日為限。
- 四、病假：每學年合計准給二十一日，凡患重病，非規定假期所能痊癒，經證明屬實，得以事假抵補，事假抵補仍不足時，准予延期，以一年為限，薪津停發。
- 五、生理假：女性職員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全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
- 六、婚假：十四日，在結婚之日前十日起三個月內請畢。
- 七、產檢假：妊娠期間，給予產檢假五日。
- 八、產假：分娩假四十二日(扣除星期例假日)；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給予產假二十八日；妊娠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流產者，給予產假七日；妊娠未滿二個月流產，給予產假五日。分娩前確需休養經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者，可准產假，但仍應按規定給假期限併計。
- 九、陪產假：配偶分娩時，給陪產假五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當日及其前後合計十五日期間內請畢(含例假日)。
- 十、育嬰假：依「淡江大學教職員工育嬰留職停薪辦法」辦理。
- 十一、喪假：父母、配偶死亡者給喪假二十一日。繼父母、配偶之父母及子女死亡者給喪假十四日。祖父母(含外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死亡者給喪假七日。兄弟姊妹死亡者，給喪假五日。並可視需要於五十日內連請或分請完

- 三、家庭照顧假：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全年以七日為限。
- 四、病假：每學年合計准給二十一日，凡患重病，非規定假期所能痊癒，經證明屬實，得以事假抵補，事假抵補仍不足時，准予延期，以一年為限，薪津停發。
- 五、生理假：女性職員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全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
- 六、婚假：十四日，在結婚前一星期內因籌辦婚事需要，可先請婚假。婚假需連續請假，但其合計日數，不得超過規定假期。
- 七、產檢假：妊娠期間，給予產檢假五日。
- 八、產假：分娩假四十二日(扣除星期例假日)；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給予產假二十八日；妊娠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流產者，給予產假七日；妊娠未滿二個月流產，給予產假五日。分娩前確需休養經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者，可准產假，但仍應按規定給假期限併計。
- 九、陪產假：配偶分娩時，給陪產假五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當日及其前後合計十五日期間內請畢(含例假日)。
- 十、育嬰假：依「淡江大學教職員工育嬰留職停薪辦法」辦理。
- 十一、喪假：父母、配偶死亡者給喪假二十一日。繼父母、配偶之父母及子女死亡者給喪假十四日。祖父母(含外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死亡者給喪假七日。兄弟姊妹死亡者，給喪假五日。並可視需要於五十日內連請或分請完

放寬請婚假期間規定。

<p>畢，但需以日為基數。 請家庭照顧假、生理假、產檢假、產假、陪產假均不視為缺勤。</p>	<p>畢，但需以日為基數。 請家庭照顧假、生理假、產檢假、產假、陪產假均不視為缺勤。</p>	
<p>第二十八條 本校職員休年資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校職員在校服務： (一)滿一年者，自第二年起得每年休假三天。 (二)滿五年者，自第六年起得每年休假六天。 (三)滿十年者，自第十一年起得每年休假九天。 (四)滿十五年者，自第十六年起得每年休假十二天。 (五)滿二十年者，自第廿一年起得每年休假十五天。 (六)滿廿五年者，自第廿六年起得每年休假十八天。 (七)滿卅年者，自第卅一年起得每年休假廿一天。 以上均於人力資源處通知時起每年休畢。 二、休假得以半日為基數，如因公無法休假者，得由單位主管簽准酌予敘獎。 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取消次年之年資假： (一)考績列丙等以下者。 (二)曾記大過處分者。 四、休假人員須經單位主管核准後方得休假，如同一單位有二人以上休假時，主管得以工作緩急調配。 五、兼有行政職務之教師，其休假得從職員之規定。</p>	<p>第二十八條 本校職員休年資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校職員在校服務： (一)滿五年者，自第六年起得每年休假六天。 (二)滿十年者，自第十一年起得每年休假九天。 (三)滿十五年者，自第十六年起得每年休假十二天。 (四)滿二十年者，自第廿一年起得每年休假十五天。 (五)滿廿五年者，自第廿六年起得每年休假十八天。 (六)滿卅年者，自第卅一年起得每年休假廿一天。 以上均於人力資源處通知時起每年休畢。 二、休假得以半日為基數，如因公無法休假者，得由單位主管簽准酌予敘獎。 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取消次年之年資假： (一)考績列丙等以下者。 (二)曾記大過處分者。 四、休假人員須經單位主管核准後方得休假，如同一單位有二人以上休假時，主管得以工作緩急調配。 五、兼有行政職務之教師，其休假得從職員之規定。</p>	<p>增加：「滿一年者，自第二年起得每年休假三天。」 以下目次變更。</p>

提案十：「淡江大學辦理私校退撫儲金增額提撥金辦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人力資源處提)

說 明：

- 一、為鼓勵本校教職員長期儲蓄及樂活退休，藉由穩健之投資操作提高資金運用效率，並透過信託財產之安全性，擬取消私校退撫儲金個人增額提撥之額度限制及申辦時間。
- 二、本案業經 106 年 4 月 20 日人力資源處 106 學年度第 7 次處務會議、107 年 5 月 30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53 次會議通過。

決 議：

- 一、修正通過。
(一)「淡江大學辦理私校退撫儲金增額提撥金辦法」修正為「淡江大學辦理私校退撫儲金增額提撥辦法」。
- (二)第三條刪除「但教職員個人增額提撥金金額…為限」後段文字。
- 二、「淡江大學辦理私校退撫儲金增額提撥金辦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辦理私校退撫儲金增額提撥金辦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 明
淡江大學辦理私校退撫儲金增額提	淡江大學辦理私校退撫儲金增	文字修正

撥辦法	額提撥金辦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校教職員如符合私校退撫條例第三條及第三十九條規定且欲參加增額提撥者，學校得為其辦理增額提撥。	第三條 本校教職員如符合私校退撫條例第三條及第三十九條規定且欲參加增額提撥金者，學校得為其辦理增額提撥，但教職員個人增額提撥金金額以不超過私校退撫條例第八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撥繳額度為限。	一、取消增額提繳以不超過個人法定提撥額度之限制。 二、明列依規定超過個人法定提撥額度者，須課稅。 三、文字修正。
第四條 凡參加增額提撥之教職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學校及個人增額提撥金應依法定提撥金方式暫停提繳。	第四條 凡參加增額提撥金之教職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學校及個人增額提撥金應依法定提撥金方式暫停提繳。	文字修正。
第五條 符合資格的教職員欲參加增額提撥或需調整個人增額提撥金額者，當月申辦，次月起生效。	第五條 符合資格的教職員欲參加增額提撥金或需調整個人增額提撥金金額者，應於每年十月申辦之，並於次月起生效，其餘時間皆不予受理。	一、取消申辦私校退撫儲金個人增額提撥之時間限制。 二、文字修正。

提案十一：「淡江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6 年 5 月 11 日修正發布之「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規定，修正第七條。
- 二、配合 107 學年度調降畢業學分數，爰修正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學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者，應加修畢業學分數之規定，修正第四十三條。
- 三、為明定大學部及碩博士班學生之畢業條件，爰修正第四十五條。
- 四、配合「淡江大學學生選課規則」修正第六條條文，修正大學部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規定，爰修正第四十六條。
- 五、為使條文意旨更明確，爰修正第四十九條條文。
- 六、配合教育部 106 年起推動試辦三年之「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相關就學配套措施，爰新增第五十八條。
- 七、本案業經 106 年 11 月 1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及 107 年 5 月 23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107 年 5 月 30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53 次會議修正通過。

決議：

- 一、修正通過。修正內容如下：
 - (一)第四十三條第三項「前項」修正為「前二項」。
 - (二)第五十八條修正為第五十七條，第五十九條修正為第五十八條。
- 二、「淡江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凡曾在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碩士班或博士班肄業。其享有師資培育公費待遇之畢業生錄取後，須繳驗服務期滿證明文件。 <u>參加碩、博士班甄試及碩士在職專班考試錄取之學生，且符合簡章規定之資格條件</u>	第七條 凡曾在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碩士班或博士班肄業。其享有師資培育公費待遇之畢業生錄取後，須繳驗服務期滿證明文件。	一、新增第二項。 二、依教育部 106 年 5 月 11 日修正發布之「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p>		
<p>第四十三條 大學部各系學生修業年限除建築學系為五年，二年制在職專班為二至三年，其餘均為四年，得延長二年，但修習教育學程學生，因教育實習課程之需要，應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得另增加延長半年；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出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畢業應修學分數除建築學系至少須修滿一百四十三學分、二年制在職專班至少須修滿七十二學分外，其餘各系至少須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p> <p>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學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者，應在規定之修業年限內增加其應修之畢業學分數十六學分；惟自一百零七學年度起入學者，應加修十二學分。</p> <p>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護理）及體育學分均不計入前二項學分數內。</p> <p>大學畢業生入學者，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一年；專科畢業生入學者，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p> <p>學生修業年限以實際在學為準，其休學期間不列入計算。</p>	<p>第四十三條 大學部各系學生修業年限除建築學系為五年，二年制在職專班為二至三年，其餘均為四年，得延長二年，但修習教育學程學生，因教育實習課程之需要，應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得另增加延長半年；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出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畢業應修學分數除建築學系至少須修滿一百四十三學分、二年制在職專班至少須修滿七十二學分外，其餘各系至少須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p> <p>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學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者，應在規定之修業年限內增加其應修之畢業學分數十六學分。</p> <p>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護理）及體育學分均不計入前項學分數內。</p> <p>大學畢業生入學者，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一年；專科畢業生入學者，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p> <p>學生修業年限以實際在學為準，其休學期間不列入計算。</p>	<p>一百零七學年度大學部各學系畢業學分數調降為一百二十八學分，爰自一百零七學年度起，以第二項條件入學者，應加修之畢業學分數，由十六學分調降為十二學分。</p> <p>「前項」修正為「前二項」。</p>
<p>第四十五條 大學部學生修滿各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修業年限、畢業科目及學分，且符合校、院、學系、學位學程訂定之其他畢業條件者，始得畢業。</p> <p>碩博士班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各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畢業科目、學分及其他畢業條件，並通過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之各項考試且符合其規定者，始得畢業。</p> <p>校、院、學系、所、學位學程得自訂語言能力、資訊能力、體育能力、出境留學等其他畢業條件，並訂定相關規定</p>	<p>第四十五條 各學系、所學生必須修畢各學系、所規定之必、選修學分數及最低畢業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並符合校、院、學系、所訂定之其他畢業條件，始得畢業。</p> <p>校、院、學系、所得自訂語言能力、資訊能力、體育能力、出境留學等其他畢業條件，並訂定相關規定經教務會</p>	<p>一、第一項將大學部學生及碩博士班學生之畢業條件分立二項以茲明確。</p> <p>二、現行第二項移列至第三項並新增「學位學程」之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通過後實施。	
<p>第四十六條 大學部除蘭陽校園及國際企業學系國際商學全英語組第三學年外，各系、學位學程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二、三學年及建築學系第四學年，每學期日間部不得少於十二學分、進修學士班不得少於十學分，均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第四學年、建築學系第五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學分。</p> <p>當學期修習學分數少於前項最低學分數者，不列入學期學業成績排名計算。</p> <p>大學部學生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八十分（等第 A）以上者，次學期至多加修六學分。</p> <p>大學部學生經核准加修輔系、雙主修、學程及應屆畢業生加修即可畢業者，每學期至多加修六學分。</p> <p>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除經核准外，不得申請至其他學制修讀。</p> <p>碩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最多為十五學分，最少修習一科。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最多為十二學分，至少修習一科。</p> <p>碩博士班研究生經核准加修學程及修習大學部課程者，每學期至多加修六學分。</p> <p>有關選課相關事項須依「淡江大學學生選課規則」規定辦理。</p>	<p>第四十六條 大學部除蘭陽校園及國際企業學系國際商學全英語組第三學年外，各系、學位學程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二、三學年及建築學系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第四學年、建築學系第五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學分。</p> <p>當學期修習學分數少於前項最低學分數者，不列入學期學業成績排名計算。</p> <p>大學部學生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八十分（等第 A）以上者，次學期至多加修六學分。</p> <p>大學部學生經核准加修輔系、雙主修、學程及應屆畢業生加修即可畢業者，每學期至多加修六學分。</p> <p>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除經核准外，不得申請至其他學制修讀。</p> <p>碩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最多為十五學分，最少修習一科。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最多為十二學分，至少修習一科。</p> <p>碩博士班研究生經核准加修學程及修習大學部課程者，每學期至多加修六學分。</p> <p>有關選課相關事項須依「淡江大學學生選課規則」規定辦理。</p>	<p>配合「淡江大學學生選課規則」第六條條文修正，修正第一、二、三學年及建築學系第四學年，學生修習學分數每學期日間部不得少於十二學分、進修學士班不得少於十學分。</p>
<p>第四十九條 各系所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但需辦理休學。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科。</p>	<p>第四十九條 各系所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但需辦理休學。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科。</p>	<p>標點符號及文字修正，使條文意旨更明確。</p>
<p>第五十七條 高中職應屆畢業生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本學則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配合教育部 106 年起推動試辦三年之「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相關就學配套措施辦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五十八條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五十七條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提案十二：「淡江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 一、因應網路學習之時代改變，為達成深耕計畫並落實推動教師實施數位教學多元模式課程，擴增數位教學課程類型。
- 二、本案業經 107 年 5 月 23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107 年 5 月 30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53 次會議通過。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五條 本校課程之審議，依下列流程： 一、系、所必、選修課程審議流程：系、所課程委員會議→系、所務會議→院課程委員會議→院務會議→校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 二、學位學程課程審議流程： (一)跨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議→學位學程會議→院課程委員會議→院務會議→校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 (二)跨院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議→學位學程會議→校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 三、院共同選修課程審議流程：院課程委員會議→院務會議→校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 四、通識教育各學門課程審議流程：通識教育課程各學門課程委員會議→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校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 五、校共通課程審議流程：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課程委員會議→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校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 六、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審議流程：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議→師資培育中心會議→教育學院院課程委員會議→教育學院院務會議→	第五條 本校課程之審議，依下列流程： 一、系、所必、選修課程審議流程：系、所課程委員會議→系、所務會議→院課程委員會議→院務會議→校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 二、學位學程課程審議流程： (一)跨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議→學位學程會議→院課程委員會議→院務會議→校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 (二)跨院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議→學位學程會議→校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 三、院共同選修課程審議流程：院課程委員會議→院務會議→校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 四、通識教育各學門課程審議流程：通識教育課程各學門課程委員會議→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校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 五、校共通課程審議流程：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課程委員會議→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校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 六、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審議流程：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議→師資培育中心會議→教育學院院課程委員會議→教育學院院務會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校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 七、 <u>數位教學各類課程審議</u> 流程：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議→系務、所務、學位學程會議→院課程委員會議→院務會議→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議→校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	校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 七、 <u>遠距教學課程審議</u> 流程：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議→系務、所務、學位學程會議→院課程委員會議→院務會議→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議→校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	擴增遠距教學課程類型並做文字修正。

提案十三：「淡江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學生事務處提）

說 明：

- 一、物理系擬改變導師輔導方式，採小組輔導，一班就可能有超過二位以上的導師，與現行「淡江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抵觸，建議文字修訂為：「日間部一年級每班至少二位導師」。
- 二、本案業經 107 年 4 月 25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107 年 5 月 30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53 次會議通過。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校實施多元化導師制，日間部一年級每班 <u>至少</u> 二位導師，進學班一年級每班一位導師。日間部、進學班二至四年級及蘭陽校園各年級依其師生所需配合院系資源條件、特色，自選合適之導師制實施。 導師輔導工作以隨所屬輔導之學生直至學生畢業為原則。	第二條 本校實施多元化導師制，日間部一年級， <u>每</u> 班二位導師，進學班一年級每班一位導師。日間部、進學班二至四年級及蘭陽校園各年級依其師生所需配合院系資源條件、特色，自選合適之導師制實施。 導師輔導工作以隨所屬輔導之學生直至學生畢業為原則。	文字修訂「日間部一年級每班至少二位導師」以符現況所需。

提案十四：「淡江大學學生獎懲辦法」第十九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學生獎懲委員會提）

說 明：

- 一、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來函之懲處案，業經委員會調查討論後之決議，獎懲承辦單位均尊重來函決議之懲處，目前獎懲辦法第十九條「學生犯大過二次以上之處分，須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予以裁定(考試舞弊除外)，開會時得通知該生及相關人員列席說明」，爰修訂學生獎懲辦法第十九條。
- 二、本案業經 107 年 4 月 11 日學生獎懲委員會 106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107 年 5 月 30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53 次會議修正通過。

決 議：

- 一、修正通過。後段「相關人員」4 字不變更。
- 二、「淡江大學學生獎懲辦法」第十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學生獎懲辦法」第十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法規會)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十九條 學生犯大過二次以上之處分，須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予以裁定， <u>但考試舞弊及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之懲處除外</u> 。開會時應通知該生及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第十九條 學生犯大過二次以上之處分，須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予以裁定(考試舞弊除外)，開會時得通知該生及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文字修正，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來函之懲處案，業經委員會調查討論後之決議，若犯大過二次毋需再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

提案十五：「淡江大學組織規程」第五條、第二十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秘書處提）

說 明：

- 一、依據 107 年 4 月 13 日第 160 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組織調整，107 年 5 月 11 日第 161 次行政會議通過組織調整，爰修正第五條第一項第四、七、十、十一、十二、十三、十五、十六及十九款。
- 二、「能源與光電材料研究中心」業經 107 年 4 月 17 日研究推動委員會 106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107 年 5 月 11 日第 161 日行政會議通過裁撤，爰配合修正第五條第一項第十三款。
- 三、「員工福利委員會設置辦法」業於 105 年 9 月 29 日第 43 屆員工福利委員會第 2 次會議、105 年 11 月 4 日第 76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部分條文，爰修正第二十條第十六款。
- 四、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設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業經 107 年 5 月 11 日第 161 次行政會議通過，爰新增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三十八款。
- 五、本案業經 107 年 5 月 30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53 次會議通過。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組織規程」第五條、第二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組織規程」第五條、第二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校因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發展之需要，設下列各單位。</p> <p>一、蘭陽校園主任室：綜理蘭陽校園業務。</p> <p>二、秘書處：襄助校長處理行政事務及負責議事、管考、協調、公關等事項。下設文書組。</p> <p>三、文錙藝術中心：負責舉辦展覽、音樂會、研討會及增加館藏。下設書法研究室、展覽廳、文錙音樂廳、海事博物館。</p> <p>四、品質保證稽核處：負責教育評鑑、內部稽核等事項。</p> <p>五、校務研究中心：負責校務相關議題研究及校內外校務研究專案之委辦事項。</p> <p>六、成人教育部：負責學分班、非學分班團、日語班團、華語班團、英語班團及職業訓練業務之企劃、推廣等事項。下設進修教育中心、推廣教育中心、日語中心、華語中心、專業證照訓練中心。</p> <p>七、體育事務處：掌理體育教學、研究、體育活動、運動場館等體育相關業務。下設體育教學與活動組。</p> <p>八、軍訓室：掌理學生軍訓教學、生活輔導、校園安全及其他軍訓相關事項。下設教學</p>	<p>第五條 本校因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發展之需要，設下列各單位。</p> <p>一、蘭陽校園主任室：綜理蘭陽校園業務。</p> <p>二、秘書處：襄助校長處理行政事務及負責議事、管考、協調、公關等事項。下設文書組。</p> <p>三、文錙藝術中心：負責舉辦展覽、音樂會、研討會及增加館藏。下設書法研究室、展覽廳、文錙音樂廳、海事博物館。</p> <p>四、品質保證稽核處：負責教育評鑑、內部稽核等事項，<u>下設品質發展組。</u></p> <p>五、校務研究中心：負責校務相關議題研究及校內外校務研究專案之委辦事項。</p> <p>六、成人教育部：負責學分班、非學分班團、日語班團、華語班團、英語班團及職業訓練業務之企劃、推廣等事項。下設進修教育中心、推廣教育中心、日語中心、華語中心、專業證照訓練中心。</p> <p>七、體育事務處：掌理體育教學、研究、體育活動、運動場館等體育相關業務。下設<u>體育教學組、體育活動組。</u></p> <p>八、軍訓室：掌理學生軍訓教學、生活輔導、校園安全及其他軍訓相關事項。下設教學</p>	<p>品質保證稽核處配合組織整併不設組，業經 107 年 5 月 11 日第 161 次行政會議通過，爰修正第五條第四款。</p> <p>體育事務處「體育教學組」與「體育活動組」組織整併更名為「體育教學與活動組」，業經 107 年 5 月 11 日第 161 次行政會議通過，爰修正第五條第七款。</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組、服務組、行政組、蘭陽校園組。</p> <p>九、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負責規劃及執行國際及兩岸學術交流合作計畫相關事宜。下設國際暨兩岸交流組、境外生輔導組。</p> <p>十、教務處：掌理學籍、成績、課務、試務、招生、印務及其他教務事項。下設註冊組、課務組、招生組、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p> <p>十一、學生事務處：掌理學生事務及學生輔導相關事宜。下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輔導組、衛生保健組、諮商暨職涯輔導組、住宿輔導組。</p> <p>十二、總務處：綜理一切有關總務事項。下設事務整備組、節能與空間組、資產組、總務組、出納組。</p> <p>十三、研究發展處：掌理研究發展行政支援事項並推動研究發展相關業務。下設<u>研究暨產學組</u>、出版中心、建邦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視障資源中心、水資源管理與政策研究中心、風工程研究中心、數位語文研究中心、工程法律研究發展中心、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中心、運輸與物流研究中心、村上春樹研究中心、臨床醫學資訊系統發展與應用研究中心、水環境資訊研究中心、海洋及水下科技研究中心。</p> <p>十四、人力資源處：綜理一切有關人事事項。下設管理企劃組、職能福利組。</p> <p>十五、財務處：掌理會計、預算、財務審核等業務。下設會計組、預算組。</p> <p>十六、覺生紀念圖書館：掌理圖書、期刊、非書資料及數</p>	<p>組、服務組、行政組、蘭陽校園組。</p> <p>九、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負責規劃及執行國際及兩岸學術交流合作計畫相關事宜。下設國際暨兩岸交流組、境外生輔導組。</p> <p>十、教務處：掌理學籍、成績、課務、試務、招生、印務及其他教務事項。下設註冊組、課務組、招生組、<u>印務組</u>、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p> <p>十一、學生事務處：掌理學生事務及學生輔導相關事宜。下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輔導組、衛生保健組、諮商輔導組、<u>職涯輔導組</u>、住宿輔導組。</p> <p>十二、總務處：綜理一切有關總務事項。下設事務整備組、節能與空間組、資產組、總務組、<u>安全組</u>、出納組。</p> <p>十三、研究發展處：掌理研究發展行政支援事項並推動研究發展相關業務。下設<u>研究推動組</u>、<u>產學合作組</u>、出版中心、建邦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視障資源中心、水資源管理與政策研究中心、風工程研究中心、<u>能源與光電材料研究中心</u>、數位語文研究中心、工程法律研究發展中心、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中心、運輸與物流研究中心、村上春樹研究中心、臨床醫學資訊系統發展與應用研究中心、水環境資訊研究中心、海洋及水下科技研究中心。</p> <p>十四、人力資源處：綜理一切有關人事事項。下設管理企劃組、職能福利組。</p> <p>十五、財務處：掌理會計、預算、財務審核等業務。下設會計組、<u>審核組</u>、預算組。</p> <p>十六、覺生紀念圖書館：掌理圖書、期刊、非書資料及數</p>	<p>教務處「課務組」與「印務組」組織整併後名稱維持「課務組」，業經 107 年 5 月 11 日第 161 次行政會議通過，爰修正第五條第十款。</p> <p>學生事務處「職涯輔導組」與「諮商輔導組」整併後更名為「諮商暨職涯輔導組」，業經 107 年 5 月 11 日第 161 次行政會議通過，爰修正第五條第十一款。</p> <p>總務處「事務整備組」與「安全組」組織整併後名稱維持「事務整備組」，業經 107 年 5 月 11 日第 161 次行政會議通過，爰修正第五條第十二款。</p> <p>研究發展處「研究推動組」與「產學合作組」整併後更名為「研究暨產學組」，「能源與光電材料研究中心」裁撤，業經 107 年 5 月 11 日第 161 次行政會議通過，爰修正第五條第十三款。</p> <p>財務處配合組織整併，裁撤「審核組」，業務併入「會計組」及「預算組」，業經 107 年 5 月 11 日第 161 次行政會議通過，爰修正第五條第十五款。</p> <p>覺生紀念圖書館裁撤「非書資料組」，業經 107 年 5 月 11 日第 161</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位資源之徵集、組織、典藏及服務等。下設採編組、典藏閱覽組、參考服務組、數位資訊組。</p> <p>十七、資訊處：負責校園網路、校務行政資訊系統、支援教學及其他資訊相關事項。下設網路管理組、校務資訊組、專案發展組、數位設計組、教學支援組。</p> <p>十八、學習與教學中心：負責推動教師卓越教學、推動學生深度學習及推展數位教學與學習等事項。下設教師教學發展組、學生學習發展組、遠距教學發展組。</p> <p>十九、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負責校友服務工作，協助提供校友就業、留學、再進修等管道，為校友與母校互動的橋樑，並推動募款業務，積極向校友、社會人士、企業界等熱心人士進行勸募活動。</p> <p>二十、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配合相關法令之執行，督導、協助校內各單位執行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工作。下設環境保護小組、安全衛生小組、毒化物管理小組。</p> <p>二十一、淡江時報社：掌理編採、印刷、發行等相關事務。</p> <p>二十二、文學院學術試驗實習無線電臺：為學生實習電台，提供學生實習機會及廣播實務教學支援，促進校園與社區資訊流通。</p> <p>前項品質保證稽核處、成人教育部、體育事務處、軍訓室、研究發展處、資訊處、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各中心、淡江時報社及文學院學術試驗實習無線電臺設置辦法另訂之。</p>	<p>位資源之徵集、組織、典藏及服務等。下設採編組、典藏閱覽組、參考服務組、<u>非書資料組</u>、數位資訊組。</p> <p>十七、資訊處：負責校園網路、校務行政資訊系統、支援教學及其他資訊相關事項。下設網路管理組、校務資訊組、專案發展組、數位設計組、教學支援組。</p> <p>十八、學習與教學中心：負責推動教師卓越教學、推動學生深度學習及推展數位教學與學習等事項。下設教師教學發展組、學生學習發展組、遠距教學發展組。</p> <p>十九、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負責校友服務工作，協助提供校友就業、留學、再進修等管道，為校友與母校互動的橋樑，並推動募款業務，積極向校友、社會人士、企業界等熱心人士進行勸募活動。<u>下設校友聯絡組、募款推動組。</u></p> <p>二十、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配合相關法令之執行，督導、協助校內各單位執行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工作。下設環境保護小組、安全衛生小組、毒化物管理小組。</p> <p>二十一、淡江時報社：掌理編採、印刷、發行等相關事務。</p> <p>二十二、文學院學術試驗實習無線電臺：為學生實習電台，提供學生實習機會及廣播實務教學支援，促進校園與社區資訊流通。</p> <p>前項品質保證稽核處、成人教育部、體育事務處、軍訓室、研究發展處、資訊處、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各中心、淡江時報社及文學院學術試驗實習無線電臺設置辦法另訂之。</p>	<p>次行政會議通過，爰修正第五條第十六款。</p> <p>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配合組織整併不設組，業經 107 年 5 月 11 日第 161 次行政會議通過，爰修正第五條第十九款。</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二十條 本校除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及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外，另設立下列各種委員會：</p> <p>一、教育品質管理委員會：負責校務發展計畫之規劃及評鑑、各單位現況之績效評估、校內外教育問題專案研究之委辦及相關教育專業叢書之編撰與出版等事宜。</p> <p>二、校務發展規劃與執行委員會：負責擬訂重大校務發展計畫、組織重整計畫及追蹤與管考重大校務發展計畫之執行成效等相關事宜。</p> <p>三、招生委員會：負責審議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各類招生簡章及招生辦法、錄取標準及錄取名額、裁決招生爭端及違規事項及其他有關招生事宜。</p> <p>四、募款委員會：負責募款計畫之擬訂、執行及檢討，募款用途之建議。</p> <p>五、淡江時報委員會：負責強化校務發展之宣導，倡導學術研究風氣暨增進師生員工及校友之情誼等事宜。</p> <p>六、學術審議委員會：負責教師著作獎助之審議、教師升等著作之審議、研究教授之審議及其他有關教師學術研究之審議等事宜。</p> <p>七、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負責審核各項國際交流合作計畫之執行及補助等相關事宜。</p> <p>八、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負責審議職工考績、甄審職員升等、評議職工獎懲及校長交議等事項。</p> <p>九、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負責學生獎、助學金辦法之訂定及獎、助學金之籌募、申請案件之審查等事宜。</p> <p>十、教職員宿舍分配協調委員</p>	<p>第二十條 本校除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及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外，另設立下列各種委員會：</p> <p>一、教育品質管理委員會：負責校務發展計畫之規劃及評鑑、各單位現況之績效評估、校內外教育問題專案研究之委辦及相關教育專業叢書之編撰與出版等事宜。</p> <p>二、校務發展規劃與執行委員會：負責擬訂重大校務發展計畫、組織重整計畫及追蹤與管考重大校務發展計畫之執行成效等相關事宜。</p> <p>三、招生委員會：負責審議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各類招生簡章及招生辦法、錄取標準及錄取名額、裁決招生爭端及違規事項及其他有關招生事宜。</p> <p>四、募款委員會：負責募款計畫之擬訂、執行及檢討，募款用途之建議。</p> <p>五、淡江時報委員會：負責強化校務發展之宣導，倡導學術研究風氣暨增進師生員工及校友之情誼等事宜。</p> <p>六、學術審議委員會：負責教師著作獎助之審議、教師升等著作之審議、研究教授之審議及其他有關教師學術研究之審議等事宜。</p> <p>七、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負責審核各項國際交流合作計畫之執行及補助等相關事宜。</p> <p>八、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負責審議職工考績、甄審職員升等、評議職工獎懲及校長交議等事項。</p> <p>九、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負責學生獎、助學金辦法之訂定及獎、助學金之籌募、申請案件之審查等事宜。</p> <p>十、教職員宿舍分配協調委員</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會：負責教職員宿舍之分配、調整及建議事宜。</p> <p>十一、修繕採購委員會：負責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採購案件之審議事項。</p> <p>十二、課程委員會：負責審議各學院、系、所、師資培育中心、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及學位學程之開課科目名稱、學分、課程內容及課程配當等事宜。</p> <p>十三、表揚好人好事運動推行委員會：負責受理教職員工暨學生好人好事事蹟推薦、查證及評審等事宜。</p> <p>十四、覺生紀念圖書館委員會：負責圖書館發展方向、圖書館經費分配、館藏與服務之評估及圖書館與讀者間之溝通事宜。</p> <p>十五、法規審議委員會：負責審議提請校務及行政會議通過之規章適法性、文字初審及規章解釋等事宜。</p> <p>十六、員工福利委員會：負責員工福利金之籌集管理、員工福利措施之研究改進、員工福利收入之分配應用及其他有關員工福利事項。</p> <p>十七、學生獎懲委員會：負責研議學生獎懲辦法及審定學生重大獎懲事項。</p> <p>十八、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規劃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課程，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等事宜。</p> <p>十九、服務學習課程指導委員會：負責研議服務學習政策及督導服務學習課程之實施。</p> <p>二十、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負責審議研發成果智慧</p>	<p>會：負責教職員宿舍之分配、調整及建議事宜。</p> <p>十一、修繕採購委員會：負責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採購案件之審議事項。</p> <p>十二、課程委員會：負責審議各學院、系、所、師資培育中心、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及學位學程之開課科目名稱、學分、課程內容及課程配當等事宜。</p> <p>十三、表揚好人好事運動推行委員會：負責受理教職員工暨學生好人好事事蹟推薦、查證及評審等事宜。</p> <p>十四、覺生紀念圖書館委員會：負責圖書館發展方向、圖書館經費分配、館藏與服務之評估及圖書館與讀者間之溝通事宜。</p> <p>十五、法規審議委員會：負責審議提請校務及行政會議通過之規章適法性、文字初審及規章解釋等事宜。</p> <p>十六、員工福利委員會：負責員工福利金之籌集管理、員工福利措施之研究改進、員工福利收入之分配應用、<u>員工互助基金償還之處理</u>及其他有關員工福利事項。</p> <p>十七、學生獎懲委員會：負責研議學生獎懲辦法及審定學生重大獎懲事項。</p> <p>十八、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規劃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課程，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等事宜。</p> <p>十九、服務學習課程指導委員會：負責研議服務學習政策及督導服務學習課程之實施。</p> <p>二十、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負責審議研發成果智慧</p>	<p>「員工福利委員會設置辦法」業於 105 年 9 月 29 日第 43 屆員工福利委員會第 2 次會議、105 年 11 月 4 日第 76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部分條文，並於 104 年 9 月 25 日完成在職同仁剩餘互助金最後發還作業，爰刪除第十六款部分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財產權申請、所得分配，及其衍生權益之管理與運用，及技術移轉有關事項。</p> <p>二十一、通識教育委員會：負責通識教育之規劃與推動，並執行通識與核心課程成效之評估等事宜。</p> <p>二十二、能源及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推動委員會：督導能源及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推動，審定本校之能源及環境安全衛生政策、審查內部稽核報告，依程序書規定執行任務，建立、維持及改善能源及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系統。</p> <p>二十三、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負責審議、督導及考核交通安全教育之執行。</p> <p>二十四、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委員會：推動校區環境保護教育及污染防治工作，督導校園工作場所作業之安全與衛生，預防校園職業災害及增進勞工安全與健康檢查之規劃，並協助提升校園環境、衛生品質及勞工安全健康。</p> <p>二十五、未來化委員會：負責規劃整體發展之未來化事項、評估未來化實施與執行成效及其他有關未來化之規劃事項。</p> <p>二十六、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負責規劃遠距教學發展方向、研擬遠距教學課程開授要點、推動遠距教學課程之開授、審核遠距教學課程教材補助費、制定遠距教學獎勵補助辦法及評鑑、檢討遠距教學課程開</p>	<p>財產權申請、所得分配，及其衍生權益之管理與運用，及技術移轉有關事項。</p> <p>二十一、通識教育委員會：負責通識教育之規劃與推動，並執行通識與核心課程成效之評估等事宜。</p> <p>二十二、能源及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推動委員會：督導能源及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推動，審定本校之能源及環境安全衛生政策、審查內部稽核報告，依程序書規定執行任務，建立、維持及改善能源及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系統。</p> <p>二十三、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負責審議、督導及考核交通安全教育之執行。</p> <p>二十四、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委員會：推動校區環境保護教育及污染防治工作，督導校園工作場所作業之安全與衛生，預防校園職業災害及增進勞工安全與健康檢查之規劃，並協助提升校園環境、衛生品質及勞工安全健康。</p> <p>二十五、未來化委員會：負責規劃整體發展之未來化事項、評估未來化實施與執行成效及其他有關未來化之規劃事項。</p> <p>二十六、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負責規劃遠距教學發展方向、研擬遠距教學課程開授要點、推動遠距教學課程之開授、審核遠距教學課程教材補助費、制定遠距教學獎勵補助辦法及評鑑、檢討遠距教學課程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授品質。</p> <p>二十七、教職員工退休福利儲金管理委員會：負責退休福利儲金之運用計畫、評選並監督代本校操作退休福利儲金之受託金融保險機構、本會解散時相關事務之處理及其他與退休福利儲金有關事項。</p> <p>二十八、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負責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數額、存儲、請領、給付數額之查核、暫停提撥之審議及監督準備金之事項。</p> <p>二十九、衛生委員會：負責衛生管理及計畫之審議、推行及督導。</p> <p>三十、環境永續推動委員會：負責校園環境永續發展及相關節能減碳策略之規劃、審議及督導。</p> <p>三十一、資訊化委員會：負責資訊化政策訂定及資訊化相關事項之審議及諮詢。</p> <p>三十二、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負責指導本校自我評鑑之規劃、諮詢及審議評鑑結果等相關事宜。</p> <p>三十三、研究推動委員會：負責推動本校研究及產學發展，並審議研究中心之設置、評鑑、獎勵、撤銷等事項。</p> <p>三十四、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負責審議各項校內外特殊教育相關經費、工作計畫及審查特殊個案之個別化支持計畫，並督導相關工作推行成效。</p> <p>三十五、軍訓教官申訴評議委員會：負責審議軍訓教官因受軍訓行政措施，有違法或不當之虞，損其權益，所提出之申訴案。</p> <p>三十六、數位微學程推動委員</p>	<p>授品質。</p> <p>二十七、教職員工退休福利儲金管理委員會：負責退休福利儲金之運用計畫、評選並監督代本校操作退休福利儲金之受託金融保險機構、本會解散時相關事務之處理及其他與退休福利儲金有關事項。</p> <p>二十八、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負責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數額、存儲、請領、給付數額之查核、暫停提撥之審議及監督準備金之事項。</p> <p>二十九、衛生委員會：負責衛生管理及計畫之審議、推行及督導。</p> <p>三十、環境永續推動委員會：負責校園環境永續發展及相關節能減碳策略之規劃、審議及督導。</p> <p>三十一、資訊化委員會：負責資訊化政策訂定及資訊化相關事項之審議及諮詢。</p> <p>三十二、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負責指導本校自我評鑑之規劃、諮詢及審議評鑑結果等相關事宜。</p> <p>三十三、研究推動委員會：負責推動本校研究及產學發展，並審議研究中心之設置、評鑑、獎勵、撤銷等事項。</p> <p>三十四、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負責審議各項校內外特殊教育相關經費、工作計畫及審查特殊個案之個別化支持計畫，並督導相關工作推行成效。</p> <p>三十五、軍訓教官申訴評議委員會：負責審議軍訓教官因受軍訓行政措施，有違法或不當之虞，損其權益，所提出之申訴案。</p> <p>三十六、數位微學程推動委員</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會：負責規劃數位微學程發展目標及策略，並研議、推動數位微學程課程及相關事宜。</p> <p>三十七、校務研究諮詢委員會：負責推動校務研究、提供諮詢及追蹤與管考執行成效等相關事宜。</p> <p>三十八、<u>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u>：<u>負責研訂本校學生校外實習推動方向、督導本校學生校外實習等相關事宜。</u></p> <p>前項各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必要時得另設其他委員會，以上各委員會如有必要得置職員若干人。</p>	<p>會：負責規劃數位微學程發展目標及策略，並研議、推動數位微學程課程及相關事宜。</p> <p>三十七、校務研究諮詢委員會：負責推動校務研究、提供諮詢及追蹤與管考執行成效等相關事宜。</p> <p>前項各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必要時得另設其他委員會，以上各委員會如有必要得置職員若干人。</p>	<p>一、本款新增。</p> <p>二、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設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業經 107 年 5 月 11 日第 161 次行政會議通過。</p>
<p>提案十六：「淡江大學辦事規章」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研究發展處、體育事務處、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財務處、覺生紀念圖書館、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提）</p>		
<p>說 明：</p>		
<p>一、依 107 年 4 月 13 日第 160 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p> <p>二、教務處進行組織調整，「印務組」併入「課務組」，裁撤「印務組」，組織整併後以「課務組」原稱呈現，爰修正第七條。</p> <p>三、學生事務處進行組織調整，將「職涯輔導組」與「諮商輔導組」整併後更名為「諮商暨職涯輔導組」並修正職掌，其餘各組依目前業務配合修正部分文字，爰修正第八條。</p> <p>四、總務處配合組織整併，「安全組」併入「事務整備組」，裁撤「安全組」，組織整併後以「事務整備組」原稱呈現，配合組織整併及部分業務轉型，爰修正第九條。</p> <p>五、財務處配合組織整併，裁撤「審核組」，業務併入「會計組」及「預算組」，爰修正第十二條。</p> <p>六、覺生紀念圖書館裁撤「非書資料組」，爰修正第十四條。</p> <p>七、體育事務處配合組織整併，將「體育教學組」與「體育活動組」2 組整併為 1 組，整併後名稱為「體育教學與活動組」，爰修正第十六條。</p> <p>八、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不設組，爰修正第二十條。</p> <p>九、研究發展處進行組織調整，「研究推動組」及「產學合作組」整併，更名為「研究暨產學組」，爰修正第二十一條。</p> <p>十、本案業經 107 年 4 月 16 日教務處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主管會議、107 年 4 月 17 日學生事務處 106 學年度第 4 次主管會議、107 年 4 月 18 日總務處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主管會議、107 年 4 月 19 日財務處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處務會議、107 年 4 月 23 日覺生紀念圖書館 106 學年度第 6 次執行小組會議、107 年 4 月 19 日體育事務處 106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處務會議、107 年 4 月 17 日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 107 年度第 1 次臨時處務會議、107 年 4 月 20 日研究發展處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業務會議及 107 年 5 月 11 日第 161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107 年 5 月 30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53 次會議通過。</p>		
<p>決 議：</p>		
<p>一、照案通過。</p>		
<p>二、「淡江大學辦事規章」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p>		
<p>「淡江大學辦事規章」修正條文對照表</p>		
<p>修正條文</p> <p>第七條 本校教務處下設註冊組、課務組、招生組及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其職掌如下：</p>	<p>現行條文</p> <p>第七條 本校教務處下設註冊組、課務組、招生組、<u>印務組</u>及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其職</p>	<p>說 明</p> <p>一、本處組織調整後，印務組併入課務組，刪除第一項印務組名稱。</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一、註冊組</p> <p>(一)學生註冊事項。</p> <p>(二)學位證書及學生證遺失補發、更名事項。</p> <p>(三)學生休學、復學及退學事項。</p> <p>(四)學生修習輔系、雙主修及轉系事項。</p> <p>(五)成績單申購事項。</p> <p>(六)學分抵免事項。</p> <p>(七)成績作業事項。</p> <p>(八)畢業資格審核事項。</p> <p>(九)其他有關學籍、成績等事項。</p> <p>二、課務組</p> <p>(一)課程規劃、調整及修訂事項。</p> <p>(二)授課時間表之編排及教室分配、借用事項。</p> <p>(三)課程初選、加退選及選課不合規定之處理事項。</p> <p>(四)教師補課及通知停課事項。</p> <p>(五)期中、期末、畢業考試事項。</p> <p>(六)學生請假補考事項。</p> <p><u>(七)講義、行政文件印刷作業。</u></p> <p><u>(八)各類試題印刷作業。</u></p> <p><u>(九)其他有關課務、試務、印刷等事項。</u></p> <p>三、招生組</p> <p>(一)編印招生簡介及文宣資料。</p> <p>(二)辦理招生宣導相關活動。</p> <p>(三)辦理境外生入學申請。</p> <p>(四)擬修訂招生相關法規。</p> <p>(五)修訂各類招生簡章。</p> <p>(六)辦理招生考試相關業務。</p> <p>(七)招生申訴案件之處理。</p> <p>(八)招生宣導及文宣製作獎補助。</p> <p>(九)其他有關招生之業務。</p>	<p>掌如下：</p> <p>一、註冊組</p> <p>(一)學生註冊事項。</p> <p>(二)學位證書及學生證遺失補發、更名事項。</p> <p>(三)學生休學、復學及退學事項。</p> <p>(四)學生修習輔系、雙主修及轉系事項。</p> <p>(五)成績單申購事項。</p> <p>(六)學分抵免事項。</p> <p>(七)成績作業事項。</p> <p>(八)畢業資格審核事項。</p> <p>(九)其他有關學籍、成績等事項。</p> <p>二、課務組</p> <p>(一)課程規劃、調整及修訂事項。</p> <p>(二)授課時間表之編排及教室分配、借用事項。</p> <p>(三)課程初選、加退選及選課不合規定之處理事項。</p> <p>(四)教師補課及通知停課事項。</p> <p>(五)期中、期末、畢業考試事項。</p> <p>(六)學生請假補考事項。</p> <p>(七)其他有關課務、試務等事項。</p> <p>三、招生組</p> <p>(一)編印招生簡介及文宣資料。</p> <p>(二)辦理招生宣導相關活動。</p> <p>(三)辦理境外生入學申請。</p> <p>(四)擬修訂招生相關法規。</p> <p>(五)修訂各類招生簡章。</p> <p>(六)辦理招生考試相關業務。</p> <p>(七)招生申訴案件之處理。</p> <p>(八)招生宣導及文宣製作獎補助。</p> <p>(九)其他有關招生之業務。</p> <p>四、印務組</p> <p><u>(一)講義、行政文件印刷作業。</u></p> <p><u>(二)各類試題印刷作業。</u></p>	<p>二、刪除現行第四款「印務組」並將其職掌移列至第二款「課務組」職掌中。</p> <p>三、第二款「課務組」職掌增列第七目、第八目，變更現行第七目為第九目並增加文字「、印刷」。</p> <p>四、第五款「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款次變更為第四款。</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p> <p>(一)規劃開設通識教育課程事項。</p> <p>(二)編撰及研發通識教育課程教材事項。</p> <p>(三)推動有關通識教育之專案研究及學術合作事項。</p> <p>(四)其他有關通識教育課程之教學與服務事項。</p>	<p>(三)其他有關印刷事項。</p> <p>五、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p> <p>(一)規劃開設通識教育課程事項。</p> <p>(二)編撰及研發通識教育課程教材事項。</p> <p>(三)推動有關通識教育之專案研究及學術合作事項。</p> <p>(四)其他有關通識教育課程之教學與服務事項。</p>	
<p>第八條 本校學生事務處下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輔導組、衛生保健組、諮商暨職涯輔導組及住宿輔導組。其職掌如下：</p> <p>一、生活輔導組</p> <p>(一)學生生活輔導相關辦法擬訂事項。</p> <p>(二)導師業務之策劃與推行事項。</p> <p>(三)學生生活教育規劃與執行事項。</p> <p>(四)優秀青年選拔事項。</p> <p>(五)各類學生獎助學金及學雜費減免補助事項。</p> <p>(六)學生請假處理事項。</p> <p>(七)學生獎懲處理及操行成績結算事項。</p> <p>(八)新生入學講習及校慶、畢業典禮籌辦事項。</p> <p>(九)學生兵役處理事項。</p> <p>(十)學生專車督導事項。</p> <p>(十一)學生團體保險申辦事項。</p> <p>(十二)學生就學貸款申辦事項。</p> <p>(十三)防護團常年訓練與防震災演練辦理。</p> <p>(十四)學生交通安全宣導與意外事件處理事項。</p> <p>(十五)學生申訴受理與評議委員會議召開事項。</p> <p>(十六)原住民族學生輔導及文化推廣。</p> <p>(十七)校園與社區服務學習課程相關事宜。</p> <p>(十八)其他有關學生輔導事項。</p> <p>二、課外活動輔導組</p> <p>(一)學生課外活動之規劃及</p>	<p>第八條 本校學生事務處下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輔導組、衛生保健組、諮商輔導組、職涯輔導組及住宿輔導組。其職掌如下：</p> <p>一、生活輔導組</p> <p>(一)學生生活輔導相關辦法擬訂事項。</p> <p>(二)導師業務之策劃與推行事項。</p> <p>(三)學生生活教育規劃與執行事項。</p> <p>(四)優秀青年選拔事項。</p> <p>(五)學生獎助學金(含工讀金)及各類學雜費減免及補助事項。</p> <p>(六)學生請假處理事項。</p> <p>(七)學生獎懲處理及操行成績結算事項。</p> <p>(八)新生入學講習及校慶、畢業典禮籌辦事項。</p> <p>(九)學生兵役處理事項。</p> <p>(十)學生專車督導事項。</p> <p>(十一)學生團體保險申辦事項。</p> <p>(十二)學生就學貸款申辦事項。</p> <p>(十三)防護團常年訓練與防震災演練辦理。</p> <p>(十四)學生交通安全宣導與意外事件處理事項。</p> <p>(十五)學生申訴受理與評議委員會議召開事項。</p> <p>(十六)其他有關學生輔導事項。</p> <p>二、課外活動輔導組</p> <p>(一)學生課外活動之規劃及</p>	<p>配合組織調整，職涯輔導組與諮商輔導組整併，更名為「諮商暨職涯輔導組」。</p> <p>文字修正。</p> <p>本目新增。</p> <p>本目新增。</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推動事項。</p> <p>(二)學生社團之登記審查、活動輔導及考核事項。</p> <p>(三)學生自治組織選舉輔導事項。</p> <p>(四)學生社團場地規劃與管理事項。</p> <p>(五)社團服務學習活動規劃及推動事項。</p> <p>(六)社團學習與實作課程事項。</p> <p>(七)校外機關團體有關學生活動之聯繫與協調事項。</p> <p>(八)其他有關學生課外活動事項。</p> <p>三、衛生保健組</p> <p>(一)學生及教職員工疾病之檢查診療與矯治事項。</p> <p>(二)衛生保健之宣導事項。</p> <p>(三)學校環境衛生之協助事項。</p> <p>(四)學生健康營養之宣導事項。</p> <p>(五)校內餐廳之膳食輔導及衛生管理督導事項。</p> <p>(六)其他有關衛生保健事項。</p> <p>四、諮商暨職涯輔導組</p> <p>(一)心理健康工作之宣導與執行事項。</p> <p>(二)心理測驗實施與處遇事項。</p> <p>(三)危機及特殊個案之處遇事項。</p> <p>(四)心理輔導人員之個案研討及督導事項。</p> <p>(五)學生轉銜輔導之處遇事項。</p> <p>(六)個案評估暨專業處理與心理衛生相關事項。</p> <p>(七)職涯相關講座及研習辦理事項。</p> <p>(八)輔導學生考取專業證照暨獎勵申請事項。</p> <p>(九)校園徵才系列活動事項。</p> <p>(十)學生職涯諮詢輔導暨職業測評實施事項。</p> <p>(十一)校外機構有關學生職涯發展之聯繫與協調</p>	<p>推動事項。</p> <p>(二)學生社團之登記審查、活動輔導及考核事項。</p> <p>(三)學生自治組織選舉輔導事項。</p> <p>(四)學生社團場地規劃與管理事項。</p> <p>(五)社團服務學習活動規劃及推動事項。</p> <p>(六)社團學習與實作課程事項。</p> <p>(七)校外機關團體有關學生活動之聯繫與協調事項。</p> <p>(八)其他有關學生課外活動事項。</p> <p>三、衛生保健組</p> <p>(一)學生及教職員工疾病之檢查診療與矯治事項。</p> <p>(二)衛生保健之宣導事項。</p> <p>(三)學校環境衛生之協助事項。</p> <p>(四)學生健康營養之宣導事項。</p> <p>(五)校內餐廳之膳食輔導及衛生管理督導事項。</p> <p>(六)其他有關衛生保健事項。</p> <p>四、諮商輔導組</p> <p>(一)心理健康工作之宣導與執行事項。</p> <p>(二)心理測驗實施與處遇事項。</p> <p>(三)危機及特殊個案之處遇事項。</p> <p>(四)心理輔導人員之個案研討及督導事項。</p> <p>(五)其他個案評估暨專業處理與心理衛生相關事項。</p>	<p>目次變更。</p> <p>一、職涯輔導組併入諮商輔導組更名為「諮商暨職涯輔導組」。</p> <p>二、現行第四款與第五款合併，並作文字修正。</p> <p>本目新增。</p> <p>文字修正、目次變更。</p> <p>由現行第五款第一目移入並修正文字。</p> <p>由現行第五款第二目移入並修正文字。</p> <p>由現行第五款第三目移入。</p> <p>本目新增。</p> <p>由現行第五款第四目移入。</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事項。</p> <p><u>(十二)應屆畢業生流向問卷之施作及統計、分析事項。</u></p> <p><u>(十三)其他有關學生諮商暨職涯輔導事項。</u></p>	<p>五、職涯輔導組</p> <p><u>(一)學生職涯輔導活動規劃暨推動事項。</u></p> <p><u>(二)強化學生職能事項。</u></p> <p><u>(三)校園徵才系列活動事項。</u></p> <p><u>(四)校外機構有關學生職涯發展之聯繫與協調事項。</u></p> <p><u>(五)應屆畢業生流向問卷之施作及統計、分析事項。</u></p> <p><u>(六)其他有關學生職涯輔導事項。</u></p>	<p>由現行第五款第五目移入。</p> <p>由現行第五款第六目移入並修正文字。</p> <p>一、本款刪除。</p> <p>二、第一目移至第四款第七目並修正文字。</p> <p>三、第二目移至第四款第八目並修正文字。</p> <p>四、第三目移至第四款第九目。</p> <p>五、第四目移至第四款第十一目。</p> <p>六、第五目移至第四款第十二目。</p> <p>七、第六目移至第四款第十三目並作文字修正。</p>
<p>五、住宿輔導組：</p> <p>(一)學生宿舍住宿申請、編配及報到等事項。</p> <p>(二)校外包租宿舍之合作辦理事項。</p> <p>(三)住宿學生之生活輔導與服務事項。</p> <p>(四)宿舍幹部、工讀生及義工等之督導與服務學習事項。</p> <p>(五)校外賃居資訊提供及輔導服務事項。</p> <p>(六)其他有關學生住宿事項。</p>	<p>六、住宿輔導組：</p> <p>(一)學生宿舍住宿申請、編配及報到等事項。</p> <p>(二)校外包租宿舍之合作辦理事項。</p> <p>(三)住宿學生之生活輔導與服務事項。</p> <p>(四)宿舍幹部、工讀生及義工等之督導與服務學習事項。</p> <p>(五)校外賃居資訊提供及輔導服務事項。</p> <p>(六)其他學生住宿相關之事項。</p>	<p>款次變更。</p> <p>文字修正。</p>
<p>第九條 本校總務處下設事務整備組、出納組、資產組、節能與空間組、總務組。其職掌如下：</p> <p>一、事務整備組（業務範圍以淡水校園為主）</p> <p>(一)一般財物採購事項。</p> <p>(二)自來水、電力及電話之繳費事項。</p> <p>(三)清潔維護事項。</p> <p>(四)各類場地借用及管理事項。</p> <p>(五)工友、駕駛及警衛人員工作督導及管理事項。</p> <p>(六)教職員宿舍管理事項。</p>	<p>第九條 本校總務處下設事務整備組、出納組、資產組、節能與空間組、<u>安全組</u>、總務組。其職掌如下：</p> <p>一、事務整備組（業務範圍以淡水校園為主）</p> <p>(一)一般財物採購事項。</p> <p>(二)自來水、電力之電話之繳費事項。</p> <p>(三)校園清潔維護事項。</p> <p>(四)各類場地借用及管理事項。</p> <p>(五)工友、駕駛人員工作督導及管理事項。</p> <p>(六)教職員宿舍管理事項。</p>	<p>配合組織整併裁減安全組，其業務併入事務整備組。</p> <p>文字修正。</p> <p>文字修正。</p> <p>由現行第五款第一目前段併入。</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七)各單位公文及郵件收發事項。 (八)交通車管理事項。 (九)車輛進出校園管理事項。 (十)各樓館電腦門禁管理事項。 (十一)緊急災害應變工作配合事項。 (十二)其他有關事務整備事項。	(七)各單位公文及郵件收發事項。 (八)交通車輛之管理事項。 (九)其他有關事務整備事項。	文字修正。 由現行第五款第二目移列至第九目。 由現行第五款第三目移列至第十目。 由現行第五款第四目移列至第十一目。 目次變更。
二、出納組 (一)收款業務事項。 (二)付款業務事項。 (三)每日總日結處理業務事項。 (四)其他有關出納事項。	二、出納組 (一)收款業務事項。 (二)付款業務事項。 (三)每日總日結處理業務事項。 (四)其他有關出納事項。	
三、資產組： (一)財物登記、抽查及保險事項。 (二)財物報廢處理及定期申報事項。 (三)財物移轉及更正事項。 (四)各單位十萬元以上採購案議價、招標及開標事項。 (五)身心障礙優先採購公告及登錄事項。 (六)福利業務委辦廠商招商及合約簽訂事項。 (七)蘭花展業務事項。 (八)其他有關資產事項。	三、資產組： (一)財物登記、抽查及保險事項。 (二)財物報廢處理及定期申報事項。 (三)財物移轉及更正事項。 (四)各單位十萬元以上請購(修繕)案議價、招標及開標事項。 (五)身心障礙優先採購公告、登錄事項。 (六)福利業務委辦廠商招商及合約簽訂事項。 (七)蘭花展業務事項。 (八)其他有關資產事項。	配合「淡江大學修繕採購財物估價審議作業規則」條文修正。
四、節能與空間組(除新增改建工程外，業務範圍以淡水校園為主) (一)節能規劃管理事項。 (二)營建工程管理事項。 (三)修繕工程管理事項。 (四)定期維護管理事項。 (五)校園綠美化管理事項。 (六)其他有關節能與空間事項。	四、節能與空間組(除新增改建工程外，業務範圍以淡水校園為主) (一)節能規劃管理事項。 (二)營建工程管理事項。 (三)修繕工程管理事項。 (四)定期維護管理事項。 (五)校園綠美化管理事項。 (六)其他有關節能與空間事項。	文字修正。
	五、安全組(業務範圍以淡水校園為主) (一)警衛人員維安及管理事項。 (二)車輛進出校園管理事項。 (三)各樓館電腦門禁管理事項。	本款刪除。 本目前段併入第一款第五目。 移列至第一款第九目。 移列至第一款第十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五、總務組（業務範圍以台北校園為主）</p> <p>(一)一般財物採購事項。</p> <p>(二)自來水、電力、電話及車輛管理事項。</p> <p>(三)修繕工程管理事項。</p> <p>(四)定期維護管理事項。</p> <p>(五)清潔維護事項。</p> <p>(六)安全維護管理及災害防救事項。</p> <p>(七)各類場地借用及管理事項。</p> <p>(八)警衛、駕駛、工友工作督導及管理事項。</p> <p>(九)各單位公文及郵件收發事項。</p> <p>(十)節能督導事項。</p> <p>(十一)其他有關總務事項。</p>	<p>(四)緊急災害應變工作配合事項。</p> <p>(五)其他有關安全事項。</p> <p>六、總務組（業務範圍以台北校園為主）</p> <p>(一)一般財物之採購事項。</p> <p>(二)自來水、電力、電話及車輛管理事項。</p> <p>(三)修繕工程管理事項。</p> <p>(四)定期維護管理事項。</p> <p>(五)清潔維護事項。</p> <p>(六)安全維護管理事項。</p> <p>(七)災害防救事項。</p> <p>(八)各類場地借用及管理事項。</p> <p>(九)警衛、駕駛、工友工作督導及管理事項。</p> <p>(十)各單位公文及郵件收發事項。</p> <p>(十一)節能督導事項。</p> <p>(十二)其他有關總務事項。</p>	<p>移列至第一款第十一日。</p> <p>本目刪除。</p> <p>款次變更。</p> <p>文字修正。</p> <p>第六目由現行第六目及第七目合併。</p> <p>目次變更。</p> <p>目次變更。</p> <p>目次變更。</p> <p>目次變更。</p> <p>目次變更。</p>
<p>第十二條 本校財務處下設會計組、預算組。其職掌如下：</p> <p>一、會計組</p> <p>(一)財務報表編製。</p> <p>(二)決算報部。</p> <p>(三)推廣教育、產學合作及各類補助經費核銷及帳務處理。</p> <p>(四)傳票、會計簿籍、報表等檔案整理及保管。</p> <p>(五)各類所得扣繳及申報。</p> <p>(六)學雜費相關事項。</p> <p>(七)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p>第十二條 本校財務處下設會計組、審核組、預算組。其職掌如下：</p> <p>一、會計組</p> <p>(一)傳票資料系統登錄及維護事項。</p> <p>(二)彙報各類財務報表事宜。</p> <p>(三)各類所得之扣繳事項。</p> <p>(四)會計簿籍、報表等有關檔案之保管事項。</p> <p>(五)實際收支與預計數差異分析事項。</p> <p>(六)學雜費事宜。</p> <p>(七)其他有關會計事項。</p> <p>二、審核組</p> <p>(一)建教合作業務單位會計事項。</p> <p>(二)推廣及進修教育業務單位會計事項。</p>	<p>組織整併，審核組裁撤，原有 3 組合併成 2 組，業務重新分配。</p> <p>本目刪除，業務分列至第三目及第二款第三目。</p> <p>目次變更、文字修正。</p> <p>本目新增。將現行作業列入。目次變更至第五目。</p> <p>本目新增，由審核組現行條文第二款第一日至第三目移入並作文字修正。</p> <p>文字修正。</p> <p>本目刪除，業務併入第一目。</p> <p>現行第三目移入並作文字修正。</p> <p>文字修正。</p> <p>文字修正。</p> <p>本款刪除。</p> <p>移列至第一款第三目。</p> <p>移列至第一款第三目。</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二、預算組</p> <p>(一)預算編審與控制。</p> <p>(二)預算報部。</p> <p>(三)校內預算經費核銷及帳務處理。</p> <p>(四)教育部獎補助專款核銷、帳務處理及報部。</p> <p>(五)財物及工程等驗收。</p> <p>(六)依政府採購法辦理之招標監辦及資格審查。</p> <p>(七)收據開立及管理。</p> <p>(八)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p>(三)各類補助經費會計事項。</p> <p>(四)財物採購之驗收以及公開招標之開標及決標的監標事項。</p> <p>(五)其他有關財務審核事項。</p> <p>三、預算組</p> <p>(一)預算制度之設計、執行、修正、收支預測事項。</p> <p>(二)年度預算之編製、執行與控制事項。</p> <p>(三)原始憑證之審核及保管事項。</p> <p>(四)傳票製票事項。</p> <p>(五)財產帳戶會計科目之登記事項。</p> <p>(六)各種收費單據之印製、管理事項。</p> <p>(七)其他有關預算事項。</p>	<p>移列至第一款第三目。</p> <p>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款，分列為第五目及第六目。</p> <p>本目刪除。</p> <p>款次變更。</p> <p>合併現行第一目及第二目、文字修正。</p> <p>併入修正條文第二款第一目。</p> <p>本目新增。將現行作業列入。</p> <p>一、前段原始憑證之審核分列本目及第一款第三目並作修正。</p> <p>二、後段憑證保管事項移入第一款第四目。</p> <p>本目新增。將現行作業列入。</p> <p>本目刪除，業務併入第三目及第一款第三目。</p> <p>本目刪除，業務併入第三目及第一款第三目。</p> <p>現行條文第二款第四目前段移入並作修正。</p> <p>現行條文第二款第四目後段移入並作修正。</p> <p>目次變更、文字修正。</p> <p>目次變更、文字修正。</p>
<p>第十四條 本校覺生紀念圖書館下設採編組、典藏閱覽組、參考服務組、數位資訊組。其職掌如下：</p> <p>一、採編組</p> <p>(一)圖書資料之選擇採購事項。</p> <p>(二)「圖書及博物」經費預算控制事項。</p> <p>(三)出版目錄之蒐集及提供事項。</p> <p>(四)圖書資料交換贈送事項。</p>	<p>第十四條 本校覺生紀念圖書館下設採編組、典藏閱覽組、參考服務組、非書資料組、數位資訊組。其職掌如下：</p> <p>一、採編組</p> <p>(一)一般性圖書之選擇事項。</p> <p>(二)圖書與非書資料之採購事項。</p> <p>(三)「圖書與博物」經費預算控制事項。</p> <p>(四)出版目錄之蒐集及提供事項。</p>	<p>非書資料組裁併，刪除「非書資料組」。</p> <p>本款第一目與第二目合併、現行條文第四款第一目「非書資料之選擇、介購」併入；並修正文字。</p> <p>目次變更、文字修正。</p> <p>目次變更。</p> <p>由本款第六目調整至第四目。</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學位論文裝訂、圖書改裝事項。	(五)學位論文裝訂、圖書改裝事項。	
(六)圖書資料之分類編目事項。	(六)圖書資料交換贈送事項。	調整至第四目。
(七)書目檔之維護事項。	(七)圖書資料之分類編目事項。	目次變更。
(八)權威紀錄之建立與維護事項。	(八)書目檔之維護事項。	目次變更。
(九)圖書資料之加工、移送、統計事項。	(九)權威紀錄之建立與維護事項。	目次變更。
(十)國內外書目資料合作事項。	(十)圖書資料之加工、移送、統計事項。	目次變更。
(十一)其他有關圖書資料採購、交換贈送與處理事項。	(十一)國內外書目資料庫連線合作事項。	目次變更、文字修正。
二、典藏閱覽組	(十二)其他有關圖書資料採購、交換贈送與處理事項。	目次變更。
(一)圖書資料之典藏、閱覽及推廣事項。	二、典藏閱覽組	
(二)課程指定用書之管理事項。	(一)圖書之典藏及閱覽事項。	現行第四款第一目「非書資料之典藏、流通及服務」、第四款第四目「非書資料之使用指導及推廣」併入，並修正文字。
(三)不同校區之圖書資料調閱服務事項。	(二)教師指定用書之管理事項。	文字修正。
(四)流通作業相關檔案之建置、管理與維護事項。	(三)不同校區之圖書互借複印服務事項。	文字修正以涵蓋視聽資料調閱服務。
(五)校友、退休人員及合作館等借書證、閱覽證之核發事項。	(四)流通作業相關檔案之建置、管理與維護事項。	
(六)建立本校學位論文數位典藏。	(五)借書證、閱覽證之核發事項。	文字修正以強化業務範疇。
(七)校史資料之管理事項。	(六)建立本校博碩士論文數位典藏。	文字修正。
(八)報紙之管理與裝訂事項。	(七)校史資料之管理事項。	
(九)影印服務事項。	(八)報紙之管理與裝訂事項。	
(十)研究小間、討論室、多媒體資源室及自習室之管理事項。	(九)影印服務事項。	
(十一)圖書安全系統及門禁系統之維護事項。	(十)研究小間、討論室、自習室之管理事項。	新增「多媒體資源室」之管理事項。
(十二)館舍維護及環境清潔之督導事項。	(十一)圖書安全系統及門禁系統之維護事項。	
(十三)監控、空調、消防系統之連繫事項。	(十二)館舍維護及環境清潔之督導事項。	
(十四)其他有關典藏及閱覽服務事項。	(十三)監控、空調、消防系統之連繫事項。	
三、參考服務組	(十四)其他有關典藏及閱覽服務事項。	
(一)參考諮詢與資訊檢索服務事項。	三、參考服務組	
	(一)參考諮詢與資訊檢索服務事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 <u>資訊素養與圖書館利用教育之規劃與推廣事項。</u>	(二) <u>圖書館及網路資源利用課程之規劃、講授事項。</u>	文字修正。
(三) <u>參考資料之選擇、介購、典藏及推廣事項。</u>	(三) <u>國內外館際互借複印服務事項。</u>	由本款第七目調整至第三目、文字修正。
(四) <u>期刊之徵集、典藏、閱覽及維護事項。</u>	(四) <u>國內外文獻傳遞服務事項。</u>	第三目及第四目合併為第八目、修正文字。
(五) <u>電子資源之徵集與推廣事項。</u>	(五) <u>新知通告服務事項。</u>	由現行第四款第二目移入。 本目刪除 本目新增
(六) <u>歐盟資訊中心相關業務與服務事項。</u>		由現行第五款第一目移入「數位資源之徵集」，並作文字修正。 本目新增
(七) <u>不同校區之期刊調閱與複印服務事項。</u>		本目刪除 本目新增
(八) <u>國內外館際互借及文獻傳遞服務事項。</u>		由本款第三目及第四目合併為第八目、修正文字。
(九) <u>國內外期刊聯合目錄合作事項。</u>		由現行第四款第七目移入、修正文字。
(十) <u>電子資源聯盟合作事項。</u>		由現行第五款第九目移入、修正文字。
(十一) <u>資訊共享、學習共享、研究共享區及簡報練習室等空間管理事項。</u>		本目新增
(十二) <u>其他有關參考服務事項。</u>	(六) <u>圖書館及網路資源使用手冊之編製事項。</u>	本目刪除(修正條文第三款第二目已涵蓋本事項)
	(七) <u>參考資料之選擇、介購、介紹、典藏、更新事項。</u>	調整至第三目、文字修正。
	(八) <u>網路參考資源之徵集、整理與推廣事項。</u>	本目刪除(修正條文第三款第三目已涵蓋本事項)
	(九) <u>其他有關參考諮詢與資訊檢索服務事項。</u>	目次變更、修正文字。
	四、 <u>非書資料組</u>	本款刪除
	(一) <u>非書資料之選擇、介購、典藏、流通及服務等事項。</u>	併入第一款第一目、第二款第一目，並作文字修正。
	(二) <u>期刊之徵集、典藏、閱覽及維護事項。</u>	移入第三款第四目
	(三) <u>非書資料所需軟、硬體設備之規劃、建置、維護及管理事項。</u>	併入第四款第四目，並作文字修正
	(四) <u>非書資料之使用指導及推廣事項。</u>	併入第二款第一目，並作文字修正。
	(五) <u>館藏現行期刊目次服務事項。</u>	本目刪除
	(六) <u>使用本館視聽器材之技</u>	併入第四款第四目，並作文字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數位資訊組</p> <p>(一)圖書館自動化系統之評選、採購、維護及管理事項。</p> <p>(二)電子資源服務平台之維護及管理事項。</p> <p>(三)機構典藏、學位論文等圖書館相關服務系統及伺服器主機之建置與管理事項。</p> <p>(四)圖書館資訊與視聽設備之規劃、建置、維護及管理事項。</p> <p>(五)資源連用環境之建置、維護及管理事項。</p> <p>(六)圖書館網站之規劃、更新及維護事項。</p> <p>(七)圖書館知識管理系統維護事項。</p> <p>(八)圖書館作業及服務系統自行開發事項。</p> <p>(九)本校研究成果蒐集、整理、數位典藏與學術傳播事項。</p> <p>(十)圖書館資訊安全管理事項。</p> <p>(十一)其他有關數位資訊事項。</p>	<p>術支援事項。</p> <p>(七)期刊聯合目錄資料之提供事項。</p> <p>(八)其他有關非書資料服務事項。</p> <p>五、數位資訊組</p> <p>(一)數位資源之徵集、整理及維護事項。</p> <p>(二)圖書館伺服器主機之建置及管理事項。</p> <p>(三)圖書館自動化系統之維護及管理。</p> <p>(四)資源連用環境之維護及管理事項。</p> <p>(五)圖書館電腦設備軟、硬體之規劃、建置、維護及管理事項。</p> <p>(六)圖書館網站之規劃、更新及維護事項。</p> <p>(七)機構典藏系統之著作資料蒐集、整理與系統維護事項。</p> <p>(八)圖書館相關作業及服務系統之開發與維護事項。</p> <p>(九)電子資源聯盟相關事項。</p> <p>(十)其他有關數位資源事項。</p>	<p>正。</p> <p>移入第三款第九目，並作文字修正。</p> <p>本日刪除</p> <p>款次變更</p> <p>由本款第三目調整為第一目；並作文字修正。</p> <p>目次變更；「數位資源之徵集」移入第三款第五目；並作文字修正。</p> <p>目次變更、文字修正以強化業務範疇。</p> <p>調整至第一目並作文字修正。</p> <p>由現行第四款第三目、第六目文字修正移入及第五款第五目調整為第四目；文字修正以涵蓋原非書資料室視聽設備維護管理業務。</p> <p>目次變更、文字修正。</p> <p>調整至第四目、文字修正。</p> <p>本日新增</p> <p>調整至第九目、修正文字。</p> <p>文字修正。</p> <p>由本款第七目調整至第九目、修正文字以強化業務範疇。</p> <p>本日新增</p> <p>移至第三款第十目。</p> <p>目次變更、文字修正。</p>
<p>第十六條 本校體育事務處下設體育教學與活動組，其職掌</p>	<p>第十六條 本校體育事務處下設體育教學組、體育活動組，</p>	<p>整併「體育教學組」與「體育活動組」，名稱訂為「體育教學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依其設置辦法訂之。	其職掌依其設置辦法訂之。	活動組」
第二十條 本校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職掌依其設置辦法訂之。	第二十條 本校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下設校友聯絡組、募款推動組，其職掌依其設置辦法訂之。	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不設組。
第二十一條 本校研究發展處下設研究暨產學組、出版中心、各研究中心，其職掌依其設置辦法訂之。	第二十一條 本校研究發展處下設研究推動組、產學合作組、出版中心、各研究中心，其職掌依其設置辦法訂之。	「研究推動組」及「產學合作組」整併，更名為「研究暨產學組」。

陸、綜合討論

建議事項：教育學院因應學校組織整併政策，反映整併只考慮到學生數，未考量到助理心聲及業務內容，詳如說明，請支持未來所學門及重視未來化成效。（職員代表江夙冠委員提）

建議說明：

- 一、教育學院因應學校的整併政策，準備整併未來所及課程所。
- 二、由於學校政策只整併學生數 200 人以下的研究所，未來所是推動本校未來化的主要單位，而國際化與資訊化，各有一級單位規劃及推動，但未來所並沒有一級單位的統合。這幾年，未來學研究所從所長、學生、職員，乃至全部的老師都很努力將未來學推廣，感謝學校的重視，每學年的經費都有穩定的小幅成長，也擁有一間未來情境專用教室。
- 三、未來所的專兼任老師有 11 名，負責全校每學年度 70 班以上的未來學學門課程，牽涉到 20 名以上的跨院系所教師，加上每學期舉辦的未來學種子教師甄選、教師教學工作坊、相關競賽、未來周，另外安排未來學學門每學年至少有 70 班以上的課程，每班以 70 人計算，一整年服務 4,900 位同學。
- 四、未來化平均一個星期舉辦 2 場講座，下學年度已規劃 21 個計畫，另外還承辦本校未來化委員會開會事宜，但是會議無其他經費支援，都是用未來所的經費。感謝行副提供未來化一位工讀生，有多一點人力去協助所上辦理未來化活動，人力上相當吃緊。
- 五、106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聘用一位行政助理協助未來化相關活動，效能及效率較佳，但高教深耕計畫無人事經費，無法再聘助理，要做的事沒有變少，反而助理變成 0.5 人。
- 六、學校組織調整政策只考慮到學生數，卻沒有考量到助理的心聲與業務內容。為辦理未來學學門與未來化相關業務，是否能請學校持續給予支持？並高度重視「未來化」之成效！

主席說明：

- 一、學校組織整併及人力重新分配是經過評估的政策，未來學研究所目前招生名額 10 名，學生人數未來幾年只會減少不會增多，以學生數來評估是非常合理。目前電機系有 11 個組別，生職比超過 400，未來所生職比是 20，大部分生職比大約是 200 多；早在民國 54 年張創辦人就已經孕育「國際化」、「資訊化」、「未來化」三化教育理念，也就是在還沒有設立未來所之前就已經推動未來化了，未來所經費預算的核定也相對穩定並且小幅成長。
- 二、本校學生總人數從 7 年前的高峰二萬八千七百多位，截至今年 3 月 15 日陳報教育部的人數為 24,956 人，人數明顯下降，面臨少子女化的浪潮，學校行政組織人力勢必朝精簡調整，預估民國 117 年本校學生人數大約一萬六千人，為了淡江能夠永續發展，組織整併及人力重新分配，的確對教職員生都有利。昨天 6 月 7 日教育部宣布，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自 107 學年度起停辦，4 年來第 3 所學校退場，本校學生人數愈來愈少，我們最大的收入來源是學雜費，也會受到影響。各位的心聲我們聽到了，但有些不得不及早面對因應，未來經營得好，成為東方的哈佛指日可待。

柒、散會（下午 5 時 10 分）

淡江大學第 161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地點：淡水校園驚聲紀念大樓國際會議廳、蘭陽校園、臺北校園（同步視訊）

主席：張校長家宜

紀錄：陳惠娟、劉桂香

出席：副校長、蘭陽校園主任、一級單位主管（詳簽到單）

校長指定出席人員：馬社長雨沛（詳簽到單）

列席：校長室秘書、副校長室秘書、秘書處秘書、預算組組長（詳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

二位副校長、蘭陽校園林志鴻主任、各位同仁，大家午安！

今天是第 161 次行政會議，是在校長任內最後一次主持的行政會議，因此，這個數字具有一些特殊意義。行政會議每學期舉行 3 次，其中一次擴大成員至系所主管及學生代表。是本校凝聚共識及推動決策的會議，也是核心團隊最重要的會議。在此，特別感謝行政、教學一級主管及相關同仁長期的支持。

4 月 16 日之前一直沒有適當時機說明，當 4 月 16 日校人字第 1070100025 號函，公告推選本校第十二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代表候選人，全校一陣震驚；由於本人已擔任 4 任 14 年的校長，最近向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提出專任教授退休時，仔細核算在淡江服務的年資，民國 68 年大學畢業便到淡江任職，至今 107 年剛好 40 年，在座各位恐怕沒有這麼早的資歷。當年利用申請到美國碩士班就讀前的空檔，受聘在企管學系擔任 4 個月的專任助教，所以年資從民國 68 年起算，取得學位後返回臺灣，民國 71 年 2 月起擔任專任教師；民國 75 年張創辦人身兼校長及臺北市議會議長職務，依規定須擇一專職，因為議長是民選，為尊重民意，張創辦人選擇辭卸校長一職，本人也自那年開始擔任行政副校長工作，長達 16 年時間，跟隨陳校長雅鴻、趙校長榮耀、林校長雲山及張校長紘炬等 4 位校長，學習許多寶貴經驗，93 學年度起接任校長一職，隔年蘭陽校園成立，開展「淡江第四波」波段建設，全心投入推動，不敢懈怠。

淡江延續前賢俊秀所奠定厚實的根基，因而任職期間，能夠持續進步，因為我們擁有非常優秀的核心團隊，盡心盡力，使學校不斷成長，106 年守謙國際會議中心落成，淡江邁入「第五波」之際，誠如張創辦人所言，硬體建設大致完成，短期內不會再有大型硬體建設，未來朝軟體建置發展，適值淡江第四波階段性任務完成，第五波開端之時請辭，應是最佳時機。

淡江以追求卓越不斷創新為永續經營的目標，除建立完善的制度，每位同仁皆能克盡職守，因此，任何一位符合遴選資格擔任校長，相信都能接續淡江精神；所以三月中旬致函董事會表達不再連任之意，經董事會同意，目前已啟動校長遴選作業，4 月 16 日公告推選遴選委員會，符合適當程序，今天(5 月 11 日)下午 3 時在台北校園召開第 1 次校長遴選委員會會議，5 月 14 日淡江時報將公告校長候選人的資格，6 月份選出新校長後，經董事會陳報教育部，每一個環節都非常緊湊。不再續任校長的決定，並沒有跟任何一位同仁事先透露，今天藉此機會，向每一位行政核心團隊共事的好朋友，工作的好伙伴說明，沒有任何原因，僅是階段性任務完成，從 29 歲兼任行政工作至今，扣除留職停薪期間，實際服務年資共計 32 年 4 個月，是一段伴隨淡江成長的歲月，再次由衷地感謝各位。

今天會議沒有特別需要提醒及指示，高等教育深耕及校務發展計畫目前按規畫時程執行，相信未來工作必能順利的接續及推動。本次會議特別邀請陳財務長叡智專題報告，「由財務觀點預見淡江未來十年」，不只是淡江，整個臺灣教育環境，均關心未來 5 年、10 年少子女化的問題，在高等教育經費緊縮、大陸磁吸效應的衝擊，提出最迫切的財務因應策略，用最實際的態度面對未來的挑戰。

貳、報告事項

- 一、第 160 次行政會議指示事項執行情形（見附件 1，略）
- 二、各單位重點業務報告（見附件 2，略）
- 三、專題報告：

回顧與前瞻：由財務觀點預見淡江未來十年（財務處陳財務長叡智）（見專題報告，略）

主席結論：未來各單位每年定期要做 5 年或 10 年各校及本校生專師職、校園規劃及財務狀況等的滾動式分析，供主管們參考因應；並根據專題報告 105 年 3 月 11 日行政會議的結語，如何降低教學成本、降低人事成本及提升行政效能、降低行政成本等方向作檢討。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本校 107 學年度組織調整規劃草案，提請討論。（秘書處提）

說明：

- 一、依 107 年 4 月 13 日第 160 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
- 二、品質保證稽核處配合組織整並不設組。

- 三、研究發展處「研究推動組」、「產學合作組」整併後更名為「產學研究推動組」。
- 四、成人教育部，依本校組織整併及人力分配政策，5個中心，共設1位主任統合督導。
- 五、體育事務處「體育教學組」與「體育活動組」組織整併後更名為「體育教學與活動組」。
- 六、教務處「課務組」與「印務組」組織整併後名稱維持「課務組」。
- 七、學生事務處「職涯輔導組」與「諮商輔導組」整併後更名為「諮商暨職涯輔導組」。
- 八、總務處「事務整備組」及「安全組」組織整併後名稱維持「事務整備組」。
- 九、財務處配合組織整併，裁撤「審核組」，業務併入「會計組」及「預算組」。
- 十、覺生紀念圖書館裁撤「非書資料組」。
- 十一、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配合組織整併不設組。
- 十二、本案業經 107 年 4 月 20 日品質保證稽核處、校務研究中心 106 學年度第 3 次業務會議、107 年 4 月 20 日研究發展處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業務會議、107 年 4 月 18 日成人教育部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部務會議、107 年 4 月 16 日教務處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主管會議、107 年 4 月 17 日學生事務處 106 學年度第 4 次主管會議、107 年 4 月 18 日總務處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主管會議、107 年 4 月 19 日財務處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處務會議、107 年 4 月 23 日覺生紀念圖書館 106 學年度第 6 次執行小組會議、107 年 4 月 19 日體育事務處 106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處務會議、107 年 4 月 17 日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 107 年度第 1 次臨時處務會議討論通過。
- 十三、本案通過後，「淡江大學品質保證稽核處設置辦法」、「淡江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淡江大學成人教育部設置辦法」、「淡江大學體育事務處設置辦法」、「淡江大學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設置辦法」修正案擬提本次行政會議討論；「淡江大學組織規程」及「淡江大學辦事規章」修正案擬提第 79 次校務會議討論；另在法規彙編之相關法規修正案擬採包裹式分別提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

- 一、修正通過。「研究推動組」、「產學合作組」2 組整併更名為「研究暨產學組」。
- 二、本校 107 學年度組織異動及相關法規修正情形如下：

(一)組織異動：

一級單位名稱	異動後	異動前	說明
	二級單位名稱	二級單位名稱	
品質保證稽核處	-	品質發展組	二級單位裁撤，不設組
研究發展處	研究暨產學組 出版中心 建邦中小企業創新 育成中心…等共 13 個中心	研究推動組 產學合作組 出版中心 建邦中小企業創新 育成中心…等共 13 個中心	「研究推動組」、「產學合作 組」2 組整併更名為「研究暨 產學組」
成人教育部	進修教育中心 推廣教育中心 日語中心 華語中心 專業證照訓練中心	進修教育中心 推廣教育中心 日語中心 華語中心 專業證照訓練中心	各中心名稱不變，共設一位 主任統合督導
體育事務處	體育教學與活動組	體育教學組 體育活動組	「體育教學組」、「體育活動 組」2 組整併更名為「體育教 學與活動組」
教務處	註冊組 課務組 招生組 通識與核心課程中 心	註冊組 課務組 招生組 印務組 通識與核心課程中 心	「課務組」、「印務組」2 組 整併，裁撤「印務組」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課外活動輔導組 衛生保健組	生活輔導組 課外活動輔導組 衛生保健組	「職涯輔導組」、「諮商 輔導組」2 組整併更名為「諮 商暨職涯輔導組」

一級單位名稱	異動後	異動前	說明
	二級單位名稱	二級單位名稱	
	諮商暨職涯輔導組 住宿輔導組	諮商輔導組 職涯輔導組 住宿輔導組	
總務處	事務整備組 節能與空間組 資產組 總務組 出納組	事務整備組 節能與空間組 資產組 總務組 安全組 出納組	「事務整備組」、「安全組」2組整併，裁撤「安全組」
財務處	會計組 預算組	會計組 預算組 審核組	裁撤「審核組」
覺生紀念圖書館	採編組 典藏閱覽組 參考服務組 數位資訊組	採編組 典藏閱覽組 參考服務組 非書資料組 數位資訊組	裁撤「非書資料組」
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	-	校友聯絡組 募款推動組	二級單位裁撤，不設組

(二)相關法規修正：

一級單位名稱	設置辦法	辦事規章	備註
品質保證稽核處	第四、五、六條	-	
研究發展處	第三、五、六條	第二十一條	
成人教育部	第二條	無需修改	
體育事務處	第三、四條	第十六條	
教務處	-	第七條	
學生事務處	-	第八條	
總務處	-	第九條	
財務處	-	第十二條	
覺生紀念圖書館	-	第十四條	
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	第二、三、四條	第二十條	

提案二：本校「107 學年度預算書」草案，提請審議。（財務處提）

說明：詳「107 學年度預算書」。(預算書於會議現場發送，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淡江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六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研究發展處提）

說明：

一、107 年 4 月 13 日第 160 次行政會議紀錄，主席結論有關「組織整併及人力重分配政策裁示」摘錄：第 1 波暫不調整一級單位，先整併二級較少人力的單位，但人數並不會減少；第 2 波再減少人力。原則上行政單位各組人數少於（含）5 人者，該組裁撤或併入他組。研究發展處、體育事務處、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財務處、覺生紀念圖書館，以上 7 個單位各裁減 1 組。爰此，本處「研究推動組」、「產學合作組」整併後更名為「產學研究推動組」，爰修正「淡江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第三條及第五條。

二、「淡江大學能源與光電材料研究中心」業經 107 年 4 月 17 日研究推動委員會 106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通過裁撤，建議回歸工學院所屬研究中心，爰配合修正「淡江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第六條。

三、本案業經 106 年 4 月 20 日研究發展處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業務會議通過、107 年 5 月 2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52 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決議：

- 一、修正通過。「研究推動組」、「產學合作組」2 組整併更名為「研究暨產學組」。
- 二、「淡江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處置研發長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處務；下置秘書一人、組長一人、主任一人、專業經理人及職員若干人。	第三條 本處置研發長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處務；下置秘書一人、組長二人、主任一人、專業經理人及職員若干人。	文字修正。
第五條 本處下設研究暨產學組及出版中心，其職掌如下： 一、研究暨產學組： (一)科技部研究計畫之申請及管理相關事項。 (二)科技部各類獎、補助之申請及管理相關事項。 (三)產學研究計畫之申請及管理相關事項。 (四)計畫成果統計及績效評量相關事項。 (五)智慧財產權專利申請、維護及技術移轉相關事項。 (六)研究中心之設立、成果統計及績效評量相關事項。 (七)計畫推動及諮詢服務等相關事項。 二、出版中心： (一)出版及發行學術性書籍、期刊、教科書及多媒體教材等出版品。 (二)辦理出版品委外印製及經銷等相關事項。 (三)辦理國際標準書號、國際標準期刊號、其他出版品國際標準碼及期刊被國際資料庫收錄之申請。 (四)其他出版業務之相關事項。	第五條 本處下設研究推動組、產學合作組、出版中心，其職掌如下： 一、研究推動組： (一)科技部研究計畫之申請及管理相關事項。 (二)科技部各類獎、補助之申請及管理相關事項。 (三)科技部研究計畫成果統計及績效評量相關事項。 (四)其他研究發展推動及諮詢服務等相關事項。 二、產學合作組： (一)公、民營機構計畫之申請及管理相關事項。 (二)智慧財產權專利申請、維護及技術移轉相關事項。 (三)產學合作成果統計及績效評量相關事項。 (四)研究中心之設立、成果統計及績效評量相關事項。 (五)其他產學合作推動及諮詢服務等相關事項。 三、出版中心： (一)出版及發行學術性書籍、期刊、教科書及多媒體教材等出版品。 (二)辦理出版品委外印製及經銷等相關事項。 (三)辦理國際標準書號、國際標準期刊號、其他出版品國際標準碼及期刊被國際資料庫收錄之申請。 (四)其他出版業務之相關事項。	一、「研究推動組」、「產學合作組」整併後，更名為「研究暨產學組」。 二、敘明「研究暨產學組」之職掌。 本目新增。 目次變更，並作文字修正。 本目刪除。 本款刪除。 本目刪除。 目次變更。 本目刪除。 目次變更。 目次變更，並作文字修正。 款次變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本處設下列各研究中心：</p> <p>一、建邦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p> <p>二、視障資源中心。</p> <p>三、水資源管理與政策研究中心。</p> <p>四、風工程研究中心。</p> <p>五、數位語文研究中心。</p> <p>六、工程法律研究發展中心。</p> <p>七、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中心。</p> <p>八、運輸與物流研究中心。</p> <p>九、村上春樹研究中心。</p> <p>十、臨床醫學資訊系統發展與應用研究中心。</p> <p>十一、水環境資訊研究中心。</p> <p>十二、海洋及水下科技研究中心。</p> <p>各研究中心之設置辦法依「淡江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訂定之。</p>	<p>第六條 本處設下列各研究中心：</p> <p>一、建邦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p> <p>二、視障資源中心。</p> <p>三、水資源管理與政策研究中心。</p> <p>四、風工程研究中心。</p> <p><u>五、能源與光電材料研究中心。</u></p> <p>六、數位語文研究中心。</p> <p>七、工程法律研究發展中心。</p> <p>八、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中心。</p> <p>九、運輸與物流研究中心。</p> <p>十、村上春樹研究中心。</p> <p>十一、臨床醫學資訊系統發展與應用研究中心。</p> <p>十二、水環境資訊研究中心。</p> <p>十三、海洋及水下科技研究中心。</p> <p>各研究中心之設置辦法依「淡江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訂定之。</p>	<p>一、裁撤「能源與光電材料研究中心」。</p> <p>二、以下款次遞移。</p>

提案四：「淡江大學能源與光電材料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廢止案，提請討論。（研究發展處提）

說明：

- 一、107年4月17日研究推動委員會106學年度第4次會議，通過裁撤「能源與光電材料研究中心」，爰配合廢止該中心設置辦法。
- 二、本案業經107年5月2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252次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淡江大學品質保證稽核處設置辦法」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品質保證稽核處提）

說明：

- 一、依107年4月13日本校第160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整併「品質發展組」。
- 二、本案業經107年4月20日品質保證稽核處、校務研究中心106學年度第3次業務會議、107年5月2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252次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品質保證稽核處設置辦法」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品質保證稽核處設置辦法」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處設品質發展組，其職掌如下：</p> <p>一、校務發展計畫相關業務：</p> <p>(一)校務發展計畫書之編製事項。</p> <p>(二)校務發展整體經費支用計畫書之編製與申請事項。</p> <p>(三)教育部大學校務資料庫</p>	<p>一、本條刪除。</p> <p>二、第三條已涵蓋品質發展組相關業務職掌，裁撤後品質保證稽核處業務不變。</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填報業務之規劃事項。 二、教學卓越計畫相關業務： (一)教學卓越計畫書之編製、申請與管考事項。 (二)教育部教學滿意度調查之執行與管考事項。 三、校務評鑑相關業務： (一)校務評鑑之規劃、執行與管考事項。 (二)校務滿意度調查之執行與管考事項。 (三)關鍵績效指標之規劃與管考事項。 四、其他有關校務發展計畫、教學卓越計畫及校務評鑑事項	
第四條 本處置稽核長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本處業務，下置秘書一人，研究人員、職員若干人。	第五條 本處置稽核長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本處業務，下置秘書一人， <u>組長一人</u> ，研究人員、職員若干人。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組織整併，刪除「組長一人」4字。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提案六：「淡江大學成人教育部設置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成人教育部提)

說 明：

- 一、依 107 年 4 月 13 日本校第 160 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爰修正第二條。
- 二、本案業經 107 年 4 月 18 日成人教育部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部務會議通過、107 年 5 月 2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52 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成人教育部設置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成人教育部設置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部置執行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承校長之命綜理部務。下置秘書一人，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 本部五個中心，共設一位主任 <u>統合督導</u> 。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第二條 本部置執行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承校長之命綜理部務。下置秘書一人， <u>中心主任</u> 、職員若干人。 各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依本校組織整併及人力分配政策，作文字修正。

提案七：「淡江大學體育事務處設置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體育事務處提)

說 明：

- 一、依 107 年 4 月 13 日本校第 160 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將體育事務處 2 組合併後，爰修正第三條及第四條，將原有 2 組工作職掌合併。
- 二、本案業經 107 年 4 月 19 日體育事務處 106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處務會議、107 年 5 月 2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52 次會議審議通過。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體育事務處設置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體育事務處設置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處置體育長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本處業務；置秘書一人、組長一人、教職員若干人。	第三條 本處置體育長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本處業務；置秘書一人、組長二人、教職員若干人。	修正組長為一人。
第四條 本處設體育教學與活動組，其職掌如下： <u>一、體育教學之規劃與執行。</u> <u>二、體育課程之審訂、編排與研發。</u> <u>三、其他有關體育教學、研究與服務事項。</u> <u>四、辦理教職員生校內外各項運動競賽活動。</u> <u>五、辦理教職員生運動社團及運動代表隊事務。</u> <u>六、運動場地設施之增建、維修及管理事項。</u> <u>七、運動器材之添購、維修及管理事項。</u>	第四條 本處設體育教學組及體育活動組，其職掌如下： <u>一、體育教學組：</u> <u>(一)體育教學之規劃與執行。</u> <u>(二)體育課程之審訂、編排與研發。</u> <u>(三)其他有關體育教學、研究與服務事項。</u> <u>二、體育活動組：</u> <u>(一)辦理教職員生校內外各項運動競賽活動。</u> <u>(二)辦理教職員生運動社團及運動代表隊事務。</u> <u>(三)運動場地設施之增建、維修及管理事項。</u> <u>(四)運動器材之添購、維修及管理事項。</u>	一、修正組別名稱。 二、刪除第一款及第二款，整合目次變更為款次。

提案八：「淡江大學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提)

說明：

- 一、依 107 年 4 月 13 日本校第 160 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爰修正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
 二、本案業經 107 年 4 月 17 日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 107 年度第 1 次臨時處務會議、107 年 5 月 2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52 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法規會)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處之職掌如下： <u>一、聯絡校友情誼，協助成立地區性、行業性和系所校友會及服務校友事項。</u> <u>二、推動募款工作，爭取社會資源。</u> <u>三、其他相關事項。</u>	第二條 本處之職掌如下： <u>一、聯絡校友情誼，協助成立地區性、行業性和科系所校友會及服務校友事項。</u> <u>二、推動募款工作，爭取社會資源。</u> <u>三、其他相關事項。</u>	文字修正。
第三條 本處置執行長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本處業務，下置秘書一人、職員若干人。	第三條 本處置執行長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本處業務，下置秘書一人、組長二人、組員若干人。	組織內容修正。
第四條 本處業務工作分別為 <u>校友聯絡、募款推動</u> ，其內容如下： <u>一、校友聯絡：</u> <u>(一)推動成立或加強系所校友會、地區性校友會及</u>	第四條 本處設校友聯絡組、募款推動組，其職掌如下： <u>一、校友聯絡組：</u> <u>(一)推動成立或加強科、系、所校友會、地區性校友會及行業性校友</u>	分組執掌改為業務內容。

修正條文(法規會)	現行條文	說明
行業性校友會。 (二)校友資料檔案之建立與運用事項。 (三)校友服務事項。 (四)校友聯誼會館場地管理事項。 二、募款推動： (一)募款工作之規劃與執行事項。 (二)募款委員會業務承辦事項。 (三)建立捐款檔案事項。	會。 (二)校友資料檔案之建立與運用事項。 (三)校友服務事項。 (四)校友聯誼會館場地管理事項。 二、募款推動組： (一)募款工作之規劃與執行事項。 (二)募款委員會業務承辦事項。 (三)建立捐款檔案事項。	

提案九：本校相關法規配合 107 學年度組織調整，提請討論。（秘書處提）

說 明：

- 一、依 107 年 4 月 13 日本校第 160 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
- 二、配合組織調整相關法規亦須隨之修正，「淡江大學組織規程」及「淡江大學辦事規章」提校務會議討論，其餘法規彙編內相關法規，援例先由秘書處統一彙整須修正之相關法規，以「包裹修法」方式提請法規會審議，再依各法規之修法程序，提校務會議或行政會議或各相關會議討論通過，俟教育部核定本校組織規程後，簽請校長核定再公布實施。
- 三、本案業經 107 年 5 月 2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52 次會議審議通過。
- 四、須修正之相關法規如下：

編號	法規名稱	會議名稱	備註
1	淡江大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處理規定	校務會議	
2	淡江大學外國學生輔導辦法	行政會議	
3	淡江大學環境永續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	行政會議	
4	淡江大學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行政會議	
5	淡江大學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	行政會議	
6	淡江大學講義及文件印製規則	教務會議	
7	淡江大學文書處理規則	秘書處業務會議	
8	淡江大學語練教室刷卡門禁管理要點	學習與教學中心會議	
9	淡江大學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要點	學生事務會議	
10	淡江大學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11	淡江大學各樓館電腦門鎖刷卡申請及使用管理規則	總務會議	
12	淡江大學學生機車停車場使用管理規則	總務會議	
13	淡江大學校園施工安全管理規則	總務會議	
14	淡江大學淡水校園汽機車通行識別證申請作業要點	總務會議	
15	淡江大學淡水及台北校園調閱監視器錄影紀錄要點	總務會議	
16	淡江大學淡水校園公共空間管理維護要點	總務會議	
17	校外單位借用淡水校園場地要點	總務會議	
18	淡江大學教職員宿舍住宿要點	總務會議	
19	淡江大學總務處淡水校園動物管理工作會議設置要點	總務處主管會報	
20	淡江大學健康安全校園推動工作小組設置要點	健康安全校園推動工作小組會議	
21	淡江大學體育規則	體育事務處處務會議	
22	淡江大學校園災害管理機制實施計畫	奉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 一、為落實實務教學，深化產學合作，輔導學生經由實務養成教育，培養職場專業能力，透過理論

與實務相結合，順利成為業界所需之人才，特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設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並訂定本辦法。

二、本案業經 107 年 4 月 19 日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籌備會議通過、107 年 5 月 2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52 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三、「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總說明及條文

「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總說明

緣起：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學校為與合作機構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應設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目的：輔導學生至校外作機構實習，提升學生專業實務能力。

原則：學校與合作機構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應設校級及院、系、所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修正條文(法規會)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設置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一條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設置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設立委員會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學生校外實習包含專業課程校外實習、產學合作校外實習、學生自主校外實習三部分。 專業課程校外實習與產學合作校外實習，由各學院、學系（所、學位學程）依其教育目標、課程特色及產學合作需要規劃之；學生自主校外實習由學生事務處規劃媒合平臺，提供學生志願性職場體驗媒合機會與資訊。	第二條 學生校外實習包含專業課程校外實習、產學合作校外實習、學生自主校外實習三部分，其中專業課程校外實習與產學合作校外實習，由各學院、學系（所、學位學程）依其教育目標、課程特色及產學合作需要規劃之；學生自主校外實習由學生事務處規劃媒合平臺，提供學生志願性職場體驗媒合機會與資訊。	一、明定校外實習包含專業課程校外實習、產學合作校外實習、學生自主校外實習三部分。 二、專業課程校外實習、產學合作校外實習由各學院、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劃；學生自主校外實習由學生事務處規劃媒合平臺。 ◎法規會修正 本條分列為二項，刪除「其中」2字。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研訂本校學生校外實習推動方向。 二、督導本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事宜。 三、審議本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權益保障相關事宜。 四、其他本校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事項。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研訂本校學生校外實習推動方向。 二、督導本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事宜。 三、審議本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權益保障相關事宜。 四、其他本校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事項。	明定委員會任務有四款。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指定副校長擔任之。另置委員若干人，各學院院長、研究發展處研發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國際長為當然委員，法律顧問、合作機構代表及學生代表各一人共同組成。 法律顧問、合作機構代表及學生代表由主任委員遴選聘任之；學生代表任期一年，其餘遴選委員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建請校長同意聘任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指定之副校長擔任。另置委員若干人，由各學院院長、研究發展處研發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國際長、法律顧問、合作機構代表及學生代表各一人共同組成；法律顧問、合作機構代表及學生代表由主任委員遴選聘任之；學生代表任期一年，其餘委員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建請校長同意聘任	一、明定主任委員由校長指定之副校長擔任。委員會成員由各學院院長、研發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國際長、合作機構代表及學生代表各一人擔任。 二、明定執行秘書由主任委員建請校長同意聘任之。 ◎法規會修正 一、第一項分列為二項。 二、前段「之」1字移至句尾，刪除「由」1字，中段「、」修正為「為當然委員，」5字，後段新增「遴選」2字。

修正條文(法規會)	條文	說明
之，協助處理本委員會業務。	之，協助處理本委員會業務。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並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並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明定開會期程。 ◎法規會修正 刪除「為原則」3字。
第六條 本委員會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議決。本會委員如不克出席會議時，得委託代理人代理出席會議。	明定委員會開議出席人數、議決人數及代理出席事宜。 ◎法規會修正 前段「須有」修正為「之決議應有」，中段「始得開議；」修正為「，」，「始得議決」修正為「行之」。刪除後段「本會委員如不克出席會議時，得委託代理人代理出席會議。」。
第七條 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推動校外實習，應依據本辦法設置各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訂定校外實習實施要點，經學院、學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通過後，送本委員會備查。 學院、學系（所、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之任務，包含校外實習課程之規劃、合作機構之選定、合作計畫及書面契約之訂定、學生實習單位之分發、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後之轉介、學生校外實習成效之評估、學生校外實習權益之申訴、協商及其他有關保障權益等事宜。	第七條 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推動校外實習，應依據本辦法設置各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訂定校外實習實施要點，經學院、學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通過後，送本委員會備查。 學院、學系（所、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之任務，包含校外實習課程之規劃、合作機構之選定、合作計畫及書面契約之訂定、學生實習單位之分發、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後之轉介、學生校外實習成效之評估、學生校外實習權益之申訴、協商及其他有關保障權益等事宜。	一、第一項序文，院、系、所、學位學程成立各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依序審議通過，送本委員會備查。 二、第二項明定院、系、所、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之任務。
第八條 學生因校外實習受本校之處分，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申訴辦法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學生若因專業課程校外實習或產學合作校外實習，對於實習機構實習內容之管理措施或處理情形，認為實習權益受損害者，得向各開課單位實習委員會提出申訴，各開課單位實習委員會應邀請實習機構、實習學生及有關單位共同協商解決，並將協商解決方案，送請本委員會備查。	第八條 學生因校外實習所受處分，認為違法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申訴辦法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學生若因專業課程校外實習或產學合作校外實習，對於實習機構實習內容之管理措施或處理情形，認為實習權益受損害者，得向各開課單位實習委員會提出申訴，各開課單位實習委員會應邀請實習機構、實習學生及有關單位共同協商解決，並將協商解決方案，送請本委員會備查。	一、第一項明定學生因校外實習所受處分或對於其管理措施或處理情形，有損害其權益之救濟措施。 二、第二項學生對於實習機構實習內容之管理措施或處理情形，認為實習權益受損害者之救濟措施。 ◎法規會修正 第一項前段刪除「所」1字，新增「本校之」3字，刪除「，認為違法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等字。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訂定及修正程序。
<p>決議：</p> <p>一、照案通過。</p> <p>二、「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條文如下：</p>		
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		
<p>第一條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設置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p> <p>第二條 學生校外實習包含專業課程校外實習、產學合作校外實習、學生自主校外實習三部分。</p>		

專業課程校外實習與產學合作校外實習，由各學院、學系（所、學位學程）依其教育目標、課程特色及產學合作需要規劃之；學生自主校外實習由學生事務處規劃媒合平臺，提供學生志願性職場體驗媒合機會與資訊。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研訂本校學生校外實習推動方向。
- 二、督導本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事宜。
- 三、審議本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權益保障相關事宜。
- 四、其他本校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事項。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指定副校長擔任之。另置委員若干人，各學院院長、研究發展處研發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國際長為當然委員，法律顧問、合作機構代表及學生代表各一人共同組成。

法律顧問、合作機構代表及學生代表由主任委員遴選聘任之；學生代表任期一年，其餘遴選委員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建請校長同意聘任之，協助處理本委員會業務。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並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六條 本委員會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

第七條 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推動校外實習，應依據本辦法設置各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訂定校外實習實施要點，經學院、學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通過後，送本委員會備查。

學院、學系（所、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之任務，包含校外實習課程之規劃、合作機構之選定、合作計畫及書面契約之訂定、學生實習單位之分發、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後之轉介、學生校外實習成效之評估、學生校外實習權益之申訴、協商及其他有關保障權益等事宜。

第八條 學生因校外實習受本校之處分，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申訴辦法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學生若因專業課程校外實習或產學合作校外實習，對於實習機構實習內容之管理措施或處理情形，認為實習權益受損害者，得向各開課單位實習委員會提出申訴，各開課單位實習委員會應邀請實習機構、實習學生及有關單位共同協商解決，並將協商解決方案，送請本委員會備查。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十一：「淡江大學專任教師研究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人力資源處提）

說明：

- 一、為使申請獎勵教師身分更為明確，新增現職為「現任專任」教師。
- 二、各類獎勵數悉依當學年度預算多寡決定，作成統一規範。
- 三、為鼓勵專任教師申請獎勵，放寬通訊作者條件不限唯一通訊作者；增列學術審議委員會對非唯一通訊作者之申請研究獎勵論文之專業及貢獻有疑義者，得由相關審查會議邀請申請人進行專題報告而審議之。
- 四、為鼓勵教師與國際學者共同發表論文，取消 SCI、SSCI 影響係數排名為該學門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規定。
- 五、為避免升等外審中代表著作與申請研究獎勵相同著作同時辦理外審，申請條件新增不含升等中代表著作。
- 六、體育類獎勵條件由重要國際運動賽會放寬為為國內外運動賽會。
- 七、為簡化流程，學術期刊論文、被引用次數獎勵申請資料由 1 式 2 份改為 1 份。
- 八、本案業經 107 年 3 月 16 日人力資源處 106 學年度第 6 次處務會議通過、學術副校長室 106 年 12 月 6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院長會議及 107 年 4 月 13 日 106 學年度第 5 次院長會議通過、107 年 5 月 2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52 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決議：

一、修正通過。修正如下：

(一)新增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獲 ESCI 學術期刊索引收錄者，每篇每月發給一千五百元。」，以下目次變更。

(二)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之 7 後段刪除「重要國際」4 字。

二、「淡江大學專任教師研究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專任教師研究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二條 現任專任教師申請本辦法所訂各項獎勵時，須提出以淡江大學專任教師身分(註明任教機構為淡江大學)發表之論著、研發成果、創作及展演。</p> <p><u>獎勵案數依當學年度預算多寡決定之。</u></p>	<p>第二條 教師申請本辦法所訂各項獎勵時，須提出以淡江大學專任教師身分(註明任教機構為淡江大學)發表之論著、研發成果、創作及展演。</p>	<p>一、為使申請獎勵教師更為明確，新增現職為「現任專任」教師。</p> <p>二、原「學術期刊」及「創作展演」有規定獎勵案數依當學年度預算多寡決定，其他獎勵並未規定，為使全部獎勵項目規定一致，故於此統一規範。</p>
<p>第四條 學術期刊論文(不含研討會論文)之獎勵依下列規定：</p> <p>一、獎勵類別及方式：</p> <p>(一)獲SCI、SSCI國際學術期刊索引收錄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影響係數排名為該學門前百分之十以內者，每篇每月發給七千元。 2、影響係數排名為該學門超過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每篇每月發給五千五百元。 3、影響係數排名為該學門超過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五以內者，每篇每月發給四千元。 4、影響係數排名為該學門超過百分之三十五至百分之五十以內者，每篇每月發給三千元。 5、影響係數排名為該學門超過百分之五十或未有排名資料者，每篇每月發給二千元。 6、以上期刊影響係數排名以申請當年度查得之五年的影響係數為準。 7、發表於 Science 或 Nature之學術論文，每篇每月加發獎勵金五萬元。 <p>(二)獲A&HCI國際學術期刊索引收錄者，每篇每月</p>	<p>第四條 學術期刊論文(不含研討會論文)之獎勵依下列規定：</p> <p>一、獎勵類別及方式：</p> <p>(一)獲SCI、SSCI國際學術期刊索引收錄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影響係數排名為該學門前百分之十以內者，每篇每月發給七千元。 2、影響係數排名為該學門超過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每篇每月發給五千五百元。 3、影響係數排名為該學門超過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五以內者，每篇每月發給四千元。 4、影響係數排名為該學門超過百分之三十五至百分之五十以內者，每篇每月發給三千元。 5、影響係數排名為該學門超過百分之五十或未有排名資料者，每篇每月發給二千元。 6、以上期刊影響係數排名以申請當年度查得之五年的影響係數為準。 7、發表於 Science 或 Nature之學術論文，每篇每月加發獎勵金五萬元。 <p>(二)獲A&HCI國際學術期刊索引收錄者，每篇每月</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發給六千元。</p> <p>(三)獲ESCI學術期刊索引收錄者，每篇每月發給一千五百元。</p> <p>(四)獲EI、THCI、TSSCI學術期刊索引收錄者，每篇每月發給一千二百元。</p> <p>(五)本校出版學術期刊：發表於本校「淡江數學」、「淡江國際研究」、「未來研究」期刊，每篇每月發給五百元。</p> <p>(六)發表論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給該篇論文全額獎勵金；為第二作者，發給該篇論文獎勵金之百分之七十；為第三作者，發給該篇論文獎勵金之百分之五十；其他作者，發給該篇論文獎勵金之百分之四十。作者序依文章首頁作者欄排列優先順序認定，若有例外，申請人須自行舉證，並請期刊出具證明，<u>學術審議委員會對非唯一通訊作者之申請研究獎勵論文之專業及貢獻有疑義者，得由相關審查會議邀請申請人進行專題報告而審議之。</u></p> <p>(七)與國際學者共同發表論文，且為SCI、SSCI或A&HCI者，該篇每月加發獎勵金百分之五十。</p> <p>二、申請條件：</p> <p>(一)申請資格須符合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已提出當學年度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案申請者。 2、當學年度具有透過本校研究發展處，以淡江大學名義執行研究計畫案者。 	<p>發給六千元。</p> <p>(三)獲EI、THCI、TSSCI學術期刊索引收錄者，每篇每月發給一千二百元。</p> <p>(四)本校出版學術期刊：發表於本校「淡江數學」、「淡江國際研究」、「未來研究」期刊，每篇每月發給五百元。</p> <p>(五)發表論文為第一作者或<u>唯一通訊作者</u>，發給該篇論文全額獎勵金；為第二作者，發給該篇論文獎勵金之百分之七十；為第三作者，發給該篇論文獎勵金之百分之五十；其他作者，發給該篇論文獎勵金之百分之四十。作者序依文章首頁作者欄排列優先順序認定，若有例外，申請人須自行舉證，並請期刊出具證明，<u>通訊作者僅採唯一通訊作者且須於作者欄有明確標示者方予認可。</u></p> <p>(六)與國際學者共同發表論文，且為SCI、SSCI影響係數排名為該學門前<u>百分之二十以內</u>或A&HCI者，該篇每月加發獎勵金百分之五十。</p> <p>二、申請條件：</p> <p>(一)申請資格須符合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已提出當學年度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案申請者。 2、當學年度具有透過本校研究發展處，以淡江大學名義執行研究計畫案者。 	<p>本目新增。</p> <p>目次變更。</p> <p>目次變更。</p> <p>一、放寬通訊作者條件不限唯一通訊作者。</p> <p>二、放寬通訊作者條件不限唯一通訊作者，且增列學術審議委員會對非唯一通訊作者之申請研究獎勵論文之專業及貢獻有疑義者，得由相關審查會議邀請申請人進行專題報告而審議之。</p> <p>三、目次變更。</p> <p>一、為鼓勵教師與國際學者共同發表論文，取消SCI、SSCI影響係數排名為該學門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規定。</p> <p>二、目次變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二)同一研究計畫案之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均可於規定期限內提出本項獎勵申請，惟協同主持人不得提出申請。</p> <p>(三)申請獎勵應以申請年度及其前三年內發表並已出版之論文至多八篇為限。</p> <p>(四)應檢附出版後學術期刊論文全文(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以及圖書館期刊論文被索引情況查證結果(本校期刊免附)各一份。所附資料若未載明期刊名稱、卷期或出版時間者，申請人需另附期刊封面或目錄等資料以供佐證之用。五年影響係數排名之佐證資料應自行檢附。與國際學者共同發表者，需自行檢附國際學者之簡歷供佐證。</p>	<p>(二)同一研究計畫案之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均可於規定期限內提出本項獎勵申請，惟協同主持人不得提出申請。</p> <p>(三)申請獎勵應以申請年度及其前三年內發表並已出版之論文至多八篇為限，<u>獎勵篇數依當學年度預算多寡決定之。</u></p> <p>(四)應檢附出版後學術期刊論文全文(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以及圖書館期刊論文被索引情況查證結果(本校期刊免附)各一式二份。所附資料若未載明期刊名稱、卷期或出版時間者，申請人需另附期刊封面或目錄等資料以供佐證之用。五年影響係數排名之佐證資料應自行檢附。與國際學者共同發表者，需自行檢附國際學者之簡歷供佐證。</p>	<p>獎勵案數依當學年度預算多寡決定移至第二條。</p> <p>因簡化流程，申請資料改為1份。</p>
<p>第五條 學術性專書(不含教科書、年度報告及純為翻譯之學術性專書等)之獎勵依下列規定：</p> <p>一、獎勵方式： 以完整論著提出申請，經審議通過，每件發給五萬元。</p> <p>二、申請條件： (一)申請年度及其前二年完成並已出版公開發行且有ISBN國際標準書號之完整論著，以一件為限，<u>但不含升等中之代表著作。</u> (二)應檢附學術性專書一式二份。</p>	<p>第五條 學術性專書(不含教科書、年度報告及純為翻譯之學術性專書等)之獎勵依下列規定：</p> <p>一、獎勵方式： 以完整論著提出申請，經審議通過，每件發給五萬元。</p> <p>二、申請條件： (一)申請年度及其前二年完成並已出版公開發行且有ISBN國際標準書號之完整論著，以一件為限。</p> <p>(二)應檢附學術性專書一式二份。</p>	<p>為避免升等外審中代表著作與申請研究獎勵相同著作同時辦理外審，申請條件新增不含升等中代表著作。</p>
<p>第六條 學術期刊論文(不含研討會論文)或學術性專書被引用次數之獎勵依下列規定：</p> <p>一、適用範圍：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後發表且已出版迄今五年內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學術性專書。</p>	<p>第六條 學術期刊論文(不含研討會論文)或學術性專書被引用次數之獎勵依下列規定：</p> <p>一、適用範圍：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後發表且已出版迄今五年內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學術性專書。</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獎勵方式：</p> <p>(一)發表之論文或專書被引用次數之計算需扣除自我引用次數，獎勵分三等級。</p> <p>(二)第一、二及三級獎勵之被引用門檻次數，分別滿二十五次、五十次及一百次，每篇之獎勵金分別為一萬元、三萬元及七萬元。</p> <p>(三)發表論文或專書為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訊作者，發給該篇論文或專書全額獎勵金；為第二作者，發給該篇論文或專書獎勵金之百分之七十；為第三作者，發給該篇論文或專書獎勵金之百分之五十；其他作者，發給該篇論文或專書獎勵金之百分之四十。作者序依文章首頁作者欄排列優先順序認定，通訊作者僅採唯一通訊作者且須於作者欄有明確標示者方予認可。</p> <p>三、申請條件：</p> <p>(一)教師需申請提供 ORCID (Open Researcher and Contributor ID) 作者身分識別碼。</p> <p>(二)發表之論文或專書被引用率以 Scopus 資料庫系統收錄為計算標準。</p> <p>(三)每人每年申請以八篇為限。每篇每個等級申請以一次為限。同一篇論文或專書可同時申請三個等級獎勵。</p> <p>(四)應檢附論文或專書二份。</p>	<p>二、獎勵方式：</p> <p>(一)發表之論文或專書被引用次數之計算需扣除自我引用次數，獎勵分三等級。</p> <p>(二)第一、二及三級獎勵之被引用門檻次數，分別滿二十五次、五十次及一百次，每篇之獎勵金分別為一萬元、三萬元及七萬元。</p> <p>(三)發表論文或專書為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訊作者，發給該篇論文或專書全額獎勵金；為第二作者，發給該篇論文或專書獎勵金之百分之七十；為第三作者，發給該篇論文或專書獎勵金之百分之五十；其他作者，發給該篇論文或專書獎勵金之百分之四十。作者序依文章首頁作者欄排列優先順序認定，通訊作者僅採唯一通訊作者且須於作者欄有明確標示者方予認可。</p> <p>三、申請條件：</p> <p>(一)教師需申請提供 ORCID (Open Researcher and Contributor ID) 作者身分識別碼。</p> <p>(二)發表之論文或專書被引用率以 Scopus 資料庫系統收錄為計算標準。</p> <p>(三)每人每年申請以八篇為限。每篇每個等級申請以一次為限。同一篇論文或專書可同時申請三個等級獎勵。</p> <p>(四)應檢附論文或專書一式二份。</p>	<p>因簡化流程，申請資料改為1份。</p>
<p>第七條 創作及展演之獎勵依下列規定：</p> <p>一、獎勵類別及方式：</p> <p>(一)屬國際級公開表演場所創作發表及展演者，每案每月發給六千元。</p> <p>(二)屬國家級公開表演場所創作發表及展演者，每</p>	<p>第七條 創作及展演之獎勵依下列規定：</p> <p>一、獎勵類別及方式：</p> <p>(一)屬國際級公開表演場所創作發表及展演者，每案每月發給六千元。</p> <p>(二)屬國家級公開表演場所創作發表及展演者，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案每月發給四千元。</p> <p>(三)縣市政府級公開表演場所創作發表及展演者，每案每月發給二千元。</p> <p>(四)創作及展演為個人或二人者，發給全額獎勵金；為三人者，發給獎勵金之百分之七十；為四人者，發給獎勵金之百分之五十；其他人數者，發給獎勵金之百分之四十。</p> <p>二、申請條件：</p> <p>(一)當學年度已申請或獲得國際、兩岸、我國國家級或縣市政府級之創作展演補助案者，或榮獲前述主辦單位邀請參展者。</p> <p>(二)申請獎勵應以申請年度及其前三年內發表至多八案為限。</p> <p>(三)應檢附足以證明之相關佐證資料。</p> <p>(四)聯合展演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音樂類：申請者個人(含導演或指揮者)演出時間應在十分鐘以上。 2、美術類：申請者個人作品件數應占所有聯展作品三分之一以上。 3、動畫類：申請者動畫作品呈現時間應在二分鐘以上。 4、廣告類：申請者廣告作品呈現時間應在三十秒以上。 5、舞蹈類：申請者個人(含導演或編舞者)演出時間應在五分鐘以上。 6、戲劇類：申請者個人(含導演或編劇者)演出時間應在五分鐘以上。 	<p>案每月發給四千元。</p> <p>(三)縣市政府級公開表演場所創作發表及展演者，每案每月發給二千元。</p> <p>(四)創作及展演為個人或二人者，發給全額獎勵金；為三人者，發給獎勵金之百分之七十；為四人者，發給獎勵金之百分之五十；其他人數者，發給獎勵金之百分之四十。</p> <p>二、申請條件：</p> <p>(一)當學年度已申請或獲得國際、兩岸、我國國家級或縣市政府級之創作展演補助案者，或榮獲前述主辦單位邀請參展者。</p> <p>(二)申請獎勵應以申請年度及其前三年內發表至多八案為限，<u>獎勵案數依當學年度預算多寡決定之</u>。</p> <p>(三)應檢附足以證明之相關佐證資料。</p> <p>(四)聯合展演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音樂類：申請者個人(含導演或指揮者)演出時間應在十分鐘以上。 2、美術類：申請者個人作品件數應占所有聯展作品三分之一以上。 3、動畫類：申請者動畫作品呈現時間應在二分鐘以上。 4、廣告類：申請者廣告作品呈現時間應在三十秒以上。 5、舞蹈類：申請者個人(含導演或編舞者)演出時間應在五分鐘以上。 6、戲劇類：申請者個人(含導演或編劇者)演出時間應在五分鐘以上。 	<p>獎勵案數依當學年度預算多寡決定移至第二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7、體育類：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運動賽會範圍、成就證明採計基準，依教育部規定。	7、體育類：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際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 <u>重要國際運動賽會</u> 範圍、成就證明採計基準，依教育部規定。	體育類獎勵條件由重要國際運動賽會放寬為國內外運動賽會。
8、建築設計類：申請個人作品貢獻應占所有聯展作品數量或設計作品參與度之三分之一以上。	8、建築設計類：申請個人作品貢獻應占所有聯展作品數量或設計作品參與度之三分之一以上。	

提案十二：「淡江大學教師教學獎勵辦法」第六條、第八條及第十三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人力資源處提)

說明：

- 一、依 106 年 10 月 24 日本校內部稽核作業稽核委員建議修改第六條及第十三條。
- 二、依 106 年 11 月 22 日教學優良獎勵審查委員會 106 學年度會議學術副校長指示修正第八條。
- 三、本案業經人力資源處 106 年 11 月 6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處務會議通過及學術副校長室 107 年 4 月 13 日 106 學年度第 5 次院長會議通過、107 年 5 月 2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52 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決議：

- 一、修正通過。修正如下：
 - (一)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刪除，以下款次遞移。
 - (二)第八條第二項後段增加「獎勵案數依當學年度預算多寡決定之。」等字。
- 二、「淡江大學教師教學獎勵辦法」第六條、第八條及第十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教師教學獎勵辦法」第六條、第八條及第十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教學優良教材獎勵之類別如下：</p> <p>一、教科書：最近五學年內已出版且公開發行之大專以上教科書，或可做為課堂教材之優良譯作。</p> <p>二、教材教案編製：其他能促進教學品質，且具原創與創新性的教材編撰、具體教學方案與實作成果。</p> <p>教學優良教材獎勵之推薦，須符合下列條件：</p> <p>一、申請前三學年已實際使用於本校所授課程。該課程教學評量成績回收率平均為百分之五十以上，且教學總分為五分以上者。</p> <p>二、每人每學年以申請一件為限。</p> <p>三、每人同一門課程之教材只得推薦一次。</p> <p>四、教學教材如屬數人共同完成者，僅能擇一人推薦。</p> <p>五、教材內容應足供一學期授課</p>	<p>第六條 教學優良教材獎勵之類別如下：</p> <p>一、教科書：最近五學年內已出版且公開發行之大專以上教科書，或可做為課堂教材之優良譯作。</p> <p>二、教材教案編製：其他能促進教學品質，且具原創與創新性的教材編撰、具體教學方案與實作成果。</p> <p>教學優良教材獎勵之推薦，須符合下列條件：</p> <p>一、申請前三學年已實際使用於本校所授課程。該課程教學評量成績回收率平均為百分之五十以上，且教學總分為五分以上者。</p> <p>二、每人每學年以申請一件為限。</p> <p>三、每人同一門課程之教材只得推薦一次。</p> <p>四、教學教材如屬數人共同完成者，僅能擇一人推薦。</p> <p>五、教材內容應足供一學期授課</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所需。</p>	<p>所需。</p> <p><u>六、教材應經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各系（所、組、中心）推薦之優良教材，送請編撰者所屬相關領域的一位校外專家或學者，以匿名方式審查。</u></p>	<p>第二項第六款文字移列至第十三條第二項。</p>
<p>第七條 教學創新成果係指於任教學科中進行創新教學方法或策略的開發與精進、評量方法的革新及教材或教具之研發，至少執行二學期，且對學生學習有具體成效者。</p> <p>教學創新成果之推薦，須符合下列條件：</p> <p>一、已實際執行二學期之任教學科，且該課程教學評量成績回收率平均為百分之五十以上，且教學總分為五以上者。</p> <p>二、每人同一門課程之教學創新成果只得推薦一次。</p> <p>三、教學創新成果如屬數人共同完成者，僅能擇一人推薦。</p>	<p>第七條 教學創新成果係指於任教學科中進行創新教學方法或策略的開發與精進、評量方法的革新及教材或教具之研發，至少執行二學期，且對學生學習有具體成效者。</p> <p>教學創新成果之推薦，須符合下列條件：</p> <p>一、已實際執行二學期之任教學科，且該課程教學評量成績回收率平均為百分之五十以上，且教學總分為五以上者。</p> <p><u>二、每人每學年以申請一件為限。</u></p> <p>三、每人同一門課程之教學創新成果只得推薦一次。</p> <p>四、教學創新成果如屬數人共同完成者，僅能擇一人推薦。</p>	<p>第二項第二款刪除，以下款次遞移。</p>
<p>第八條 教學優良教師及教學優良教材獎勵名額，各依每學院、體育事務處及教務處所屬專任教師人數十五分之一計算，餘數以一名計。教學特優教師以教學優良事蹟甄選，全校名額至多七名。</p> <p>教學創新成果以整體教學成果報告或著作甄選。<u>獎勵案數依當學年度預算多寡決定之。</u></p>	<p>第八條 教學優良教師及教學優良教材獎勵名額，各依每學院、體育事務處及教務處所屬專任教師人數十五分之一計算，餘數以一名計。教學特優教師以教學優良事蹟甄選，全校名額至多七名。</p> <p>教學創新成果以整體教學成果報告或著作甄選，<u>全校名額至多十名。</u></p>	<p>為鼓勵專任教師提出教學創新成果，教學創新成果獎勵無名額限制。</p>
<p>第十三條 教學特優教師、教學優良教師及教學優良教材，由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推薦，再由所屬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複審。</p> <p><u>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優良教材時，應送請申請者所屬相關領域的一位校外專家或學者，以匿名方式審查。</u></p> <p>教學創新成果，由系所(組)主管推薦後逕送學習與教學中心教師教學發展組，再由二至三位校外專家或學者，以匿名方式審查。</p> <p>各項獎勵，審查合格送人力資源處彙整登記查核後，轉教學優良獎勵審查委員會審議。受推</p>	<p>第十三條 教學特優教師、教學優良教師及教學優良教材，由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推薦，再由所屬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複審。</p> <p>教學創新成果，由系所(組)主管推薦後逕送學習與教學中心教師教學發展組，再由二至三位校外專家或學者，以匿名方式審查。</p> <p>前二項獎勵，審查合格送人力資源處彙整登記查核後，轉教學優良獎勵審查委員會審議。受</p>	<p>一、現行第六條第二項第六款文字移入本條第二項，並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修正為第三項。</p> <p>三、第三項修正為第四項，並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薦者經推薦後不得更換。	推薦者經推薦後不得更換。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指示

- 一、請各單位檢視相關法規條文，如有涉及獎勵金或是經費使用部分，面對未來財務調整之不確定性，請參考提案十一、十二加註受限經費等條款。
- 二、組織變動調整組別，在調整併組或更名單位內的同仁不算輪調。

陸、散會（下午 4 時）

淡江大學文學院 106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6 月 6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淡水校園文學館 L522 會議室
 主席：林院長煌達
 出席：詳簽到單
 列席：教務處招生組李星霖組員

紀錄：江夙冠、林泰君

壹、頒獎

頒發本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長獎：

一、學業獎部分：

中文系高欣瑜等 36 位同學獲獎，由沈彥希同學代表領獎。
 歷史系何其芸等 24 位同學獲獎，由黃曼萍同學代表領獎。
 資圖系蔡定璇等 24 位同學獲獎，由吳芳姿同學代表領獎。
 大傳系陳偉傑等 12 位同學獲獎，由陳筠喬同學代表領獎。
 資傳系吳若慈等 21 位同學獲獎，由吳佳勳同學代表領獎。

二、服務獎部分：

中文系沈采頤等 13 位同學獲獎，由陳浩瑜同學代表領獎。
 歷史系吳岱融等 2 位同學獲獎，由吳岱融同學代表領獎。
 資圖系郭姿儀等 8 位同學獲獎，由吳佳穎同學代表領獎。
 大傳系黃孟晴等 6 位同學獲獎，由陳 昊同學代表領獎。
 資傳系陳暉婷等 7 位同學獲獎，由黃聖志同學代表領獎。

貳、主席報告

- 一、恭喜歷史系古怡青老師榮獲 105 學年度特優導師，恭喜資圖系張玄菩老師、大傳系楊明昱老師、資傳系盧憲孚老師獲得 105 學年度優良導師。
- 二、恭喜本院以下教師榮獲 106 學年度專任教師評鑑優等獎：歷史系高上雯老師、古怡青老師、資圖系林雯瑤老師。
- 三、恭喜中文系專任助理教授黃文倩升等為專任副教授，歷史系專任助理教授林嘉琪升等為專任副教授。
- 四、中文系專任教授陳仕華屆齡退休，感謝老師對中文系多年來的貢獻。
- 五、由文學院主辦、歷史系承辦的第 37 屆文學週「談文論 e」，於 5 月 21 日至 25 日於文學館二樓大廳展出，活動圓滿成功，感謝承辦此次活動的歷史系全體師生，以及協辦之其他 4 系的主任、老師及閩台班同學。本院呈現這一年來 5 系與文創閩台班在教學、研究方面的創新與成果，透過文學週活動，共同發揚本院特色與人文精神。
- 六、本院林煌達院長於 107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3 日率領中文系曾昱夫老師、普義南老師、歷史系高上雯老師、資圖系歐陽崇榮主任、大傳系馬雨沛老師、陳玉鈴老師、資傳系陳意文主任、楊智明老師、林俊賢老師共計 10 位師長，前往福建師範大學進行「第二屆兩岸文創論壇」交流活動，並發表論文。
- 七、本院 106 學年度重點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會，於 5 月 21 日至 25 日在文學館二樓大廳舉行。子計畫一王慰慈老師 6 月 2 日於三芝活動中心舉辦成果展，同為子計畫一的黃文倩老師將於 6 月 11 日~15 日於文館二樓大廳舉辦靜態展和紀錄片公開發表會。子計畫二則於 5 月 21 日至 6 月 22 日在海事博物館舉辦石滬成果展。
- 八、福建師大文學院一行 8 位師長，由葛桂錄副院長及林志強副院長率領下，已於 5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蒞臨本校參訪，參與文學週開幕式，並與我方師長討論中文系碩士雙聯學制。
- 九、教務處來函請所有專、兼任授課教師們注意，除配合教學計畫且經核准者外，應確實依排定時間、地點上課，如有請假(補課應以節為單位，須補足請假節數)、調課(應學生要求而調課部分宜審慎)、暫調教室、校外教學等狀況應事先報備，同時通知學生。
- 十、請各系主任及畢業班導師參與 6 月 16 日(星期六)上午之校園巡禮與畢業典禮。

參、報告事項

上次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提案一：本院各系 107 學年度開設遠距課程、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講座課程、全英語課程、頂石課程案；本院 107 學年度文化創意產業學分學程課程異動案；本院 107 學年度與福建師範大學合辦文創閩台班排課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已分別提本校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服務學習課程指導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等會議通過。

決定：同意備查。

提案二：中文系 107 學年度各學制（博士班、碩士班、碩專班、大學部、進學班）選修課程異動案；歷史系 107 學年度碩士班、大學部選修科目異動案；歷史系 107 學年度新設 3 門課程案；歷史系 107 學年度起支援文創學程文化觀覽領域進階課程異動案；資圖系 107 學年度各學制（碩士班、數碩班、大學部）選修課程異動案；大傳系 107 學年度碩士班選修課程、大學部必修及選修科目異動案；大傳系 106 學年度大學部必修課程異動替代方式；資傳系 107 學年度碩士班、大學部選修課程異動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已提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決定：同意備查。

提案三：歷史系修訂 106 學年度碩士班選修課程異動案；資圖系 106 學年度「資訊組織(二)」課程由 2 位老師合授案；大傳系 106 學年度碩士班選修課程異動案；資傳系 106 學年度申請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案。

決議：追認通過。

執行情形：已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決定：同意備查。

提案四：中文系修訂 107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招生簡章案。

決議：追認通過。

執行情形：已經校招生委員會通過。

決定：同意備查。

提案五：中文系進修學士班自 108 學年度起停止招生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已提本校 108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查小組會議通過。

決定：同意備查。

提案六：歷史系修訂 108 學年度大學部招生名額案、大學部考試入學分發招生簡章案；資圖系修訂 108 學年度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案；資傳系修訂 108 學年度大學部招生簡章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已提校招生委員會通過。

決定：同意備查。

提案七：歷史系修訂 107 學年度大二轉系標準案；資圖系修訂 107 學年度大二轉系標準案。

決議：追認通過。

執行情形：已送註冊組備查。

決定：同意備查。

提案八：大傳系擬與馬來西亞 IACT College 簽署雙聯學位協議書。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已提教務會議通過，待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討論。

決定：同意備查。

肆、討論事項

一、法規案

提案一：歷史系修訂「淡江大學文學院歷史學系系主任遴選規則」，提請討論。(歷史系提)
說明：

一、修訂條文如下：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系主任之選舉應有本系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經出席人員 <u>1 人 1 票</u> ，採無記名投票選舉之。	第四條 系主任之選舉應有本系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經出席人員以無記名投票選舉之。	明定每人投票數
第五條 系主任選舉投票時，若首輪中有候選人取得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票數時，報請院長商請校長擇聘之。	第五條 系主任選舉投票時若首輪中有候選人取得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票數時， <u>即依序排列推薦二人</u> ，報請院長商請校長擇聘之。	刪除「即依序排列推薦二人」

第六條 首輪投票無人得票超過二分之一時，就前列候選人取 <u>二人</u> 進行第二階段投票，依得票高低排序，報請院長商請校長擇聘之。	第六條 首輪投票如無人得票超過二分之一時，就前列候選人取二至三人進行第二階段投票，依得票高低排序 <u>推薦前二名</u> ，報請院長商請校長擇聘之。	1.刪除「如」 2.明定第二階段候選人人數 3.刪除「推薦前二名」
---	---	---

二、本案業經歷史系 106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資圖系訂定「淡江大學文學院資訊與圖書館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規則草案」，提請討論。
(資圖系提)

說明：

一、依 107 年 5 月 11 日本校第 161 次行政會議指示辦理。第七條：「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推動校外實習，應依據本辦法設置各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訂定校外實習實施要點，經學院、學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通過後，送本委員會備查。」

二、旨揭草案如下：

規則條文	說明
第一條 依照本校「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設置淡江大學文學院資訊與圖書館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爰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 一、依學生核心就業能力規劃實習課程、教學計畫、實習成效及訂定學生校外實習注意事項。 二、協助學生與實習機構合約簽訂。 三、辦理學生實習經驗與成果展示。 四、其他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事項。	
第三條 本會由系主任擔任主任委員，委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遴選相關教師擔任之，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第四條 本會會議每學年舉行一次，由召集人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第六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訂定修正程序

三、本案業經資圖系 106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緩議，請各系於下次院務會議一併提案討論。

二、招生案

提案一：中文系 108 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招生名額總量修訂案，提請追認。(中文系提)

說明：

一、依 108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查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二、中文系碩士班名額減 3 名，原 18 名減額至 15 名。
三、本案業經本院 107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4 次會議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中文系 108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管道名額異動案，提請討論。(中文系提)

說明：

一、配合本校總量管制及系招生政策修訂。

二、旨揭名額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招生名額	甄試： <u>8 名 (53%)</u> 入學考試(一般生)： <u>7 名 (47%)</u>	甄試： <u>9 名 (50%)</u> 入學考試(一般生)： <u>9 名 (50%)</u>

三、本案業經本院 107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4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三：中文系修訂 108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案，提請追認。(中文系提)

說明：

一、依教務處 106 年 12 月 7 日教鄭字第 1060000436 號函辦理，所採用之學測考科皆不再計算總級分。

二、旨揭簡章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參採科目	國文 社會	國文 英文 社會
修訂檢定標準	國文(均標)	國文(均標) 英文(後標)
修訂篩選倍率	國文(3) 社會(5)	國文(3) 英文(--) 社會(5)
修訂採計方式	國文(*1.50) 社會(*1.00)	國文(*1.50) 英文(*1.00) 社會(*1.00)
修訂同分參酌順序	一、國文學科能力測驗 二、社會學科能力測驗	一、國文學科能力測驗 二、英文學科能力測驗 三、社會學科能力測驗 四、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

三、本案業經本院 107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4 次會議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四：中文系修訂 108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簡章案，提請追認。(中文系提)

說明：

一、旨揭簡章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參採科目	國文 社會	國文 英文
修訂檢定標準	國文(均標)	國文(均標) 英文(後標)
修訂分發比序項目	1、在校學業成績全校名次百分比 2、學測國文級分 3、學測社會級分	1、在校學業成績全校名次百分比 2、學測國文級分 3、學測英文級分

二、本案業經本院 107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4 次會議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五：資圖系修訂 108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簡章案，提請討論。(資圖系提)

說明：

一、依 107 年 5 月 22 日教務處 OA 來文辦理，108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查小組會議決議自 108 學年度起本系碩士班名額修訂為 10 名。

二、依「淡江大學碩博士班招生規定」第四條：「甄試入學招生名額，應包括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校招生總量內，並以不超過本校當學年度招生名額百分之六十為限」。

三、招生名額修訂如下：

碩士班	招生名額	
	修訂後(108 學年度)	修訂前(107 學年度)
甄試	6	8
一般生	4	6

四、一般生考試科目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考試科目	比重 1.英文 1 2.圖書館學與資訊科學、 資訊概論(2 選 1) 1	比重 1.圖書館學與資訊科學 1 2.資訊概論、英文(2 選 1) 1
備註	一、獲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 二、非本科系畢業生入學後須選修本	一、獲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 二、非本科系畢業生入學後須選修本

	系指定之 3 門課程，可計入畢業學分。 三、同分參酌順序： 1.專業科目 2.英文	系指定之 3 門課程，可計入畢業學分。 三、同分參酌順序： 1.科目 1 2.科目 2
--	---	---

五、本案業經本院 107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4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三、預研究生案

提案一：中文系錄取 107 學年度預研究生 4 人，提請討論。（中文系提）

說明：

一、依據「淡江大學文學院中國文學學系大學部學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辦理，經公告後共有 4 人提出申請，經招生委員會就書面資料進行審查後，錄取 4 人。

二、錄取名單如下：

編號	系級	學號	姓名
01	中文三 A	404016015	張彥嵐
02	中文三 A	404012063	曹雅晴
03	中文三 A	404011453	劉羅鈞
04	中文三 A	404010091	黎德容

三、本案業經中文系 106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歷史系錄取 107 學年度預研究生 5 人，提請討論。（歷史系提）

說明：

一、錄取名單如下：

編號	系級	學號	姓名
01	歷史 3A	404031154	高佳宏
02	歷史 3A	404036153	黃永鏗
03	歷史 3A	404031774	邱胤翔
04	歷史 3A	404031030	陳威宇
05	公行 3B	404641424	陳品華

二、本案業經歷史系 106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三：資圖系錄取 107 學年度預研究生 4 人，提請討論。（資圖系提）

說明：

一、錄取名單如下：

編號	系級	學號	姓名
01	資圖 3A	404001694	梁芸瑄
02	資圖 3A	404001058	任紹慈
03	資圖 3A	404001090	陳若玄
04	資圖 3B	404001421	楊寶棠

二、本案業經資圖系 106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四、其他案

提案：本院專任教師申請校務發展計畫論文譯稿及潤稿補助案，提請討論。（文學院提）

說明：

一、106 學年度本院「補助論文英譯潤稿費(3126)」經費為 18,000 元，依 106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執行規定「補助論文譯稿潤稿費核銷須檢附院務會議紀錄」辦理。

二、申請教師如下：(申請書請傳閱)

1. 歷史系李其霖老師：申請譯稿費 4,000 元、潤稿費 3,000 元。

2. 大傳系馬雨沛老師：申請譯稿費 4,000 元、潤稿費 3,000 元。

3. 大傳系陳玉鈴老師：申請譯稿費 4,000 元。

決議：通過。

伍、臨時動議

提 案：建議修改碩士在職專班之開課原則，提請討論。（中文系提）

說 明：

- 一、本校「106 學年度開課原則」之開課人數相關規定為「碩、博士班課程之選課人數，碩士班至少三人、博士班至少二人、碩士在職專班至少八人始得開班。」
- 二、因本系碩士在職專班學生總人數低於 8 人，每次開課均要簽請核准，很可能連必修科目都開不成，造成學生反感，產生惡性循環，對本校招生非常不利，建請課務組研議降低開課人數下限。

決 議：通過，敬會教務處。

陸、散會（12:55）

淡江大學商管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7 年 5 月 7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

地 點：淡水校園商管大樓 B1104

主持人：邱院長建良

紀錄：蘇美機、王美惠

出席：詳簽到單

壹、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 (一)通過107學年度商管學院開設「遠距」、「講座」、「專業知能服務學習」、「全英語授課獎勵」、「頂石」及「榮譽學程進階專業」課程案。
- (二)通過追認106學年度商管學院各學制選修科目異動案。
- (三)通過追認保險學系105學年度入學新生大學部必修科目異動案。
- (四)通過追認資訊管理學系106學年度大學部必修科目異動案。
- (五)通過 107學年度商管學院各相關學系(學程)進修學士班及碩士班必修科目異動案。
- (六)修訂後通過107學年度商管學院各學制選修科目異動案。
- (七)通過107學年度商管學院各相關學系大學部、進修學士班輔系應修科目、畢業學分異動案。
- (八)通過財務金融系進修學士班必修科目「國際金融理論」替代案。
- (九)通過保險學系大學部必修科目替代案。
- (十)修訂後通過產業經濟學系大學部必修科目替代案。
- (十一)修訂後通過會計學系日間部及進修學士班必修科目替代案。
- (十二)通過統計學系日間部及進修學士班必修科目替代案。
- (十三)通過運輸管理學系大學部必修科目「電算機程式」替代案。
- (十四)通過管理科學學系大學部必修科目替代案。
- (十五)通過財務金融學系擬將產業金融暨經營管理博士學位學程「公司治理專題」及「衍生性商品研討」認抵為博士班系內選修案。
- (十六)通過保險學系擬將商管碩士共同科「退休金管理」認抵為碩士班系內選修案。
- (十七)通過資訊管理學系自107學年度起，擬將商管共同科「資訊服務產業職能實務」及「實習與進階技能」認抵為大學部系外選修案。
- (十八)通過運輸管理學系擬修正「交通行政法規」及「運輸應用統計」補修替代案。
- (十九)通過商管學院「資訊概論」畢業學分認定案。
- (二十)通過會計學系107學年度大學部必修科目先修案。
- (廿一)通過全財管全英語學士學程107學年度擬開設全英語全職企業實習課程案。
- (廿二)通過追認商管學院相關學系107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簡章修訂案。
- (廿三)國企系、運管系及公行系修訂後通過商管學院108學年度各學系(學程)大學招生簡章修訂案。
- (廿四)修訂後通過企業管理學系108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簡章修訂案。
- (廿五)修訂後通過追認107學年度大數據分析與商業智慧碩士學位學程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評分項目修訂案。
- (廿六)通過108學年度相關學系(學程)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評分項目修訂案。
- (廿七)通過108學年度統計學系僑生及港澳生個人申請書面審查評分項目修訂案。
- (廿八)通過企業管理學系108學年度進學班新生入學簡章修訂案。
- (廿九)通過國際企業學系108學年度日間部學士班經貿管理組擬增設一班。
- (三十)通過會計學系108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修訂案。
- (卅一)通過統計學系108學年度應用統計學碩士班一般生及甄試招生名額修訂案。
- (卅二)通過運輸管理學系108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分配調整。
- (卅三)修訂後通過資訊管理學系108學年度考試分發管道專案調高原住民外加名額比率。
- (卅四)通過資訊管理學系108學年度碩士班與碩士在職班招生名額調整案。
- (卅五)通過淡江大學商管學院與濟南大學商學院學生交流同意書案。
- (卅六)通過淡江大學商管學院與美國密西根大學佛林特分校交流合約新約案。
- (卅七)通過「淡江大學商管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第八條修正草案。
- (卅八)修訂後通過「淡江大學商管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卅九)通過「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專任助理教授輔導辦法」擬自107學年度起廢止案。

- (四十)通過國際企業學系擬與外國語文學院西班牙語文學系設立「淡江大學西語國際企業學分學程」案。
- (四一)通過國際企業學系擬與外國語文學院德國語文學系設立「淡江大學德語國際企業學分學程」案。
- (四二)通過國際企業學系擬與外國語文學院日本語文學系設立「淡江大學日文國際企業多元就業學分學程」案。
- (四三)通過國際企業學系與俄國語文學系設立之「淡江大學國際企業俄文就業學分學程」課程異動案。
- (四四)通過「淡江大學商管學院保險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修正草案。
- (四五)通過「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產經財務學分學程實施規則」第二條、第四條修正草案。
- (四六)通過企業管理學系擬與外國語文學院法國語文學系共同設置之「法語企管學分學程」實施規則修訂案。
- (四七)修訂後通過會計學系擬設立「淡江大學會計師就業學分學程」案。
- (四八)通過「淡江大學商管學院資訊管理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二條修正草案。
- (四九)通過「淡江資通安全管理學程」修正為「商管學院資安大數據與人工智慧學分學程」及修正草案。
- (五十)通過「淡江大學商管學院運輸管理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二條、第五條修正草案。
- (五一)通過商管碩士在職專班擬廢除操行成績案，依EMBA106(2)班務會議紀錄陳閱單，擬修訂文字提教務會議。
- (五二)修訂後通過商管碩士在職專班擬建議修正畢業證書部分內容案。
- (五三)修訂後通過「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相關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第四條修正草案。
- (五四)修訂後通過「淡江大學商管學院保險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規則」修正草案。
- (五五)通過「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各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規則」第一條之一修正草案。
- (五六)通過「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各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規則」修正草案。
- (五七)通過「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產業經濟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二條修正草案。
- 決定：同意備查。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澳洲昆士蘭大學與本院續簽碩士 1+1 雙聯學位新約，提請討論。（商管學院提）

說明：

- 一、協議書草約詳附件 1。
- 二、本次除原來 9 個系所(國企、財金、產經、經濟、企管、會計、統計、資管、管科)外，擬新參加的有「大數據分析與商業智慧碩士學位學程」及「經營與管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 三、相較於舊約，此次新約有兩點不同：有效期由 3 年延長至 5 年，獎學金名額由原本 3 年 1 位增加到 5 年共 5 位。

決議：通過。

提案二：資管系與 SUNWAY 大學 Department of Computing and Information Systems 交換學生合作案，提請討論。（資管系提）

說明：

- 一、本校與 SUNWAY 大學已於 2013 年簽訂姐妹校，本系擬規劃與 SUNWAY 大學 Department of Computing and Information Systems 進行交換學生合作，並擬於 107 年 7 月簽訂協議書。
- 二、檢附本系與 SUNWAY 大學學術交流協議書草案詳附件 2。
- 三、本案業經資管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07.4.26)通過。

決議：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6:30）

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4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整

地 點：淡水校園驚聲國際會議廳

主 席：陳小雀院長

紀錄：李靜之、劉靜華

出 席：本院各系系主任、會議代表、德文系學會會長（詳簽到單）

列 席：各系行政助理、學生代表（詳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 一、各位系主任、老師、助理及同學代表大家好、今天是本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非常感謝大家於百忙中撥冗參加。
- 二、本院 105 學年度優良導師為英文系林怡弟老師、法文系葛浩德老師、日文系賴玉菁老師、蔡欣吟老師、俄文系蘇淑燕老師。
- 三、本院 106 學年度獲教師評鑑傑出獎為法文系梁蓉老師，優等獎為日文系蔡欣吟老師、中村香苗老師。
- 四、第 160 次行政會議校長有 4 項重點指示：一、強化全員參與校務行政，落實教師駐校服務。二、加強專任老師參與行政事務的積極度。三、強化校務研究發展，檢視組織與人力。四、評估碩士班存廢或轉型策略，提出有效具體方案。
- 五、108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查小組會議討論：108 學年度全校各學制共減少 527 名（碩士班 145 名，碩專班 48 名，進修學士班 334 名）。
 - (一)學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教育部得調整其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系、所及學位 學程之招生名額。
 - (二)碩士班（含碩專班）連續3個學年度（104、105、106）新生註冊率未達70%者，調減招生名額總量至前一學年度70%至90%。調整基準如下表：

註冊率	名額調整基準
50.0%-69.9%	90%
30.0%-49.9%	85%
10.0%-29.9%	80%
9.9%以下	70%

(三)102-107學年度碩士班註冊率統計表如下

碩士班註冊率統計表（人數/註冊率）

系所	102	103	104	105	106	107(報到率)
英文系	16/69.57%	17/73.91%	6/27.27%	5/23.81%	7/31.82%	14/63.64%
法文系	3/23.08%	5/38.46%	6/54.55%	9/90.00%	10/100%	7/70.00%
日文系	21/84.00%	12/48.00%	15/60.00%	5/20.00%	12/60.00%	14/70.00%

碩士在職專班註冊率統計表（人數/註冊率）

系所	102	103	104	105	106	107(報到率)
日文系	9/60.00%	14/93.33%	9/69.23%	7/53.85%	10/76.92%	8/61.54%

進修學士班註冊率統計表（人數/註冊率）

系所	102	103	104	105	106
英文系	58/96.67%	56/93.33%	53/88.33%	38/63.33%	33/55.00%
日文系	60/100%	60/100%	59/98.33%	48/80.00%	50/83.33%

(四)總量小組會議決議名額如下：

博士班 英文系4名

碩士班

系所	核定名額	原名額	減少名額
英文系碩士班	12	22	10
法文系碩士班	10	10	0
日文系碩士班	15	20	5

碩士在職專班

系所	核定名額	原名額	減少名額
日文系碩士在職專班	10	13	3

進修學士班

系所	核定名額	原名額	減少名額
英文系進學班	40	60	20
日文系進學班	50	60	10

- 六、「榮譽學程」為本校特色，今年為第三屆畢業生，請各系協助追蹤榮譽學程畢業生的表現。
- 七、「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業經第 161 次行政會議通過，各院、系所均應依據本辦法設置各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訂定辦法，並訂定校外實習實施要點，經系所、院務會議通過後陳報。
- 八、大學個人申請入學已於 4 月 21、22 日舉辦完畢，感謝各位系主任及老師的協助，校長指示面試可思考以多元化方式進行。
- 九、本校「服務學習課程指導委員會」會議主席學術副校長指示，因應高教深耕計畫推動「一人一服務學習課程」及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學務處已制定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分級制度，此課程開課率本院於全校排比為 33%，請尚未開課的西、法、德、俄 4 系於 107 學年度預先做準備，全校於 108 學年度均必須確實執行。
- 十、107-111 高教深耕計畫本院參與執行面向一及面向二相關策略，各項活動已陸續執行中，須於 107 年 11 月執行完畢，12 月中旬完成經費核銷。
- 十一、高教深耕計畫面向一「介接創業培訓學生團隊」，由法文系陳麗娟老師指導，鄧寓凡小姐為專案助理，共同負責籌辦。主要目的為啟發學生創新與創業思維，藉由開設創新與創意學習課程、優化創客空間設備，為同學畢業後創業鋪路。已請各系廣為宣傳鼓勵學生報名參加，規劃於 7 月份舉辦 9 場講座課程，成果發表成績優異學生將可於 8 月 26 日~31 日赴上海觀摩阿里巴巴總部、校友企業等青創基地。各系請多開此類創新創業課程，並請師生多利用本校建邦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並鼓勵學生參加各種創新與創業大賽活動。
- 十二、本院擬於外語大樓 1 樓 FL106 室規劃為創客空間，將於暑假期間開始進行。
- 十三、高教深耕計畫面向二「建置師生互動文化教室」，編列資本門預算 60 萬元，外語大樓 1 樓空間由西、法、俄 3 系規劃文化教室，持續溝通協調中。
- 十四、本院與日本同志社大學共同舉辦之「外語教育與在地文化學術論壇」國內研討會，已於 4 月 28 日（六）於守謙國際會議中心舉辦完畢，感謝各位老師的參與。
- 十五、本院與北京大學外國語學院、廈門大學外文學院合辦「2018 年海峽兩岸外國語文學」論壇，由日文系負責籌辦，已於 6 月 7~8 日（四、五）假守謙國際會議中心舉辦完畢，活動圓滿成功，感謝日文系辛苦籌備及各系的支援。
- 十六、人資處於 107 年 5 月 3 日 OA 函知：106 年 11 月 3 日第 78 次校務會議主席報告特別提醒各系所要去瞭解兼任老師的出勤狀況。
- 十七、本院已於 5 月 11 日（五）假守謙國際會議中心 HC403 會議室，邀請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特聘研究員單德興博士專題演講，講題為「文學·翻譯·人生」，此為本院 106 學年度大師開講活動，感謝各位老師踴躍參與。
- 十八、創辦人張建邦博士伉儷於 107 年 11 月 8 日，67 週年校慶時捐款 3 億元，設置熊貓講座，「創辦人張建邦博士暨張姜文錙伉儷熊貓講座設置辦法」、支付標準及申請表等相關事項，秘書處已於 5 月 16 日公告，請各系踴躍推薦符合資格人選。
- 十九、張創辦人建邦博士於 107 年 5 月 26 日辭世，告別式訂於 6 月 21 日（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台北市立第一殯儀館景行廳隆重舉行公奠禮。交通車自淡水校園行政大樓旁發車，共二梯次：（一）13 時發車（一級主管(含)以上專車），（二）14 時發車（教職員工生、退休人員專車）。
- 二十、107 學年度補助本校專任教師赴國際姊妹校進行研究或講學交流計畫已開始申請，本院員額 1 名，執行期限自 107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完成核銷），有意申請之教師請於 107 年 7 月 31 日前將申請表由系送院辦理，向國交會提出申請。
- 二十一、本院於 6 月 12 日（二）下午邀請英文系傑出系友，駐印尼台北經濟貿易代表處特任大使陳忠先

生蒞校，於守謙國際會議廳 HC403 會議室演講，講題為「使於四方」。感謝師生踴躍參加。

二十二、107 學年度學生出國留學授旗典禮訂於 7 月 3 日（二）下午 2:30 於活動中心舉行，本院德文系林姿言同學代表大三出國學生致詞。

二十三、107 學年度預算核定本院法、德、日、俄各系共 4 場國際研討會。預算 80 萬核定於院辦統籌。

二十四、西、法、德、俄 4 系將於 7 月 4 日（西、法營）及 5 日（德、俄營）分別辦理暑期文化營，對象以高中生為主。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院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通過院務提案

通過日文系於 2019 年起接受日本國際教養大學至本校教育實習簽約案。

執行情形：已提國交會審議並通過。

決定：通過。

二、本校環境安全衛生政策宣導

淡江大學秉持樸實剛毅之校訓，並在國際化、資訊化、未來化之辦學理念下，於台北校園、淡水校園及蘭陽校園內之教學、研究、活動與服務，實施環安衛政策，期建立校園安全衛生管理制度，奠定環境永續保護的根基，以達到校園零職災的成效，進而永續發展綠色校園，善盡身為世界公民的角色。全體教職員工生承諾遵守下列環境安全衛生政策：

(一)遵守環境保護法規，推動校園環保教育。

(二)落實污染防治及減量，提升能資源使用效率，推動資源回收再利用。

(三)遵守安全衛生法規，實施校園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四)建立完善的稽核制度，並向社會大眾公開。

(五)響應全球永續發展趨勢，創造健康安全校園。

三、智慧財產權宣導

教育部函知：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已建置「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網頁，協助教師建立的正確著作權觀念，網址：<http://www.tipo.gov.tw/> 首頁/著作權/教育宣導/校園著作權/大學文宣，歡迎下載利用。

四、個人資料保護宣導

本校已通過個人資料管理制度驗證，並由 BSI 英國標準協會頒發 BS 10012 證書。教職員生處理個人資料時，應尊重當事人、遵循個資制度、並展現管理責任，以免觸法。

參、討論提案

一、招生提案

提案一：英文系、西語系、法文系 108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追認。
（英文系、西語系、法文系提）

說明：

一、依 107 年 5 月 21 日教務處 OA 來函辦理，自 108 學年度起，個人申請招生管道設定學測科目為其檢定、篩選倍率及採計項目時，所採用之學測考科合計至多 4 科；皆不得採用總級分。

二、英文系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篩選倍率項目	篩選倍率： 國文 3 倍、英文 6 倍	篩選倍率： 英文 3 倍	新增篩選倍率國文 3 倍，英文由 3 倍改為 6 倍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項目	1.英文學科能力測驗 2.國文學科能力測驗 3.面試 4.審查資料	1.英文學科能力測驗 2.國文學科能力測驗 3.社會學科能力測驗	修改第 3 項社會學科能力測驗為面試，新增第 4 項審查資料

三、西語系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修訂如下：第一階段採計科目擬依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招聯第 1070000196 函規定辦理，刪除總級分。

四、法文系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1.面試 2.英文學科能力測驗 3.國文學科能力測驗	1.面試 2.英文學科能力測驗 3.國文學科能力測驗	刪除第 4 項社會學科能力測驗。

4.社會學科能力測驗

五、本案業經英文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西語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法文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西語系、俄文系 107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追認。
(西語系、俄文系提)

說明：

- 一、依教務處 106 年 5 月 25 日教務處教鄭字第 1070000195 號函辦理。
- 二、西語系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簡章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百分比%	說明
自傳(或讀書計畫)%	40	配合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107年2月22日技專校院招策字第1070000065A號函政策修訂
專業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 學習報告(成果)%	30	
專題製作學習成果%	30	

三、俄文系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簡章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百分比%	說明
自傳(或讀書計畫)%	20	配合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107年2月22日技專校院招策字第1070000065A號函政策修訂
競賽獲獎或證照證明%	20	
專業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 學習報告(成果)%	20	
專題製作學習成果%	20	
外語能力證明%	20	

四、本案業經西語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俄文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三：英文系 108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修訂案，提請討論。(英文系提)

說明：

- 一、依本校 108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查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碩士班招生人數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甄試入學人數	7	15	減招
考試入學人數	5	7	減招
合計招生人數	12	22	減招

二、本案業經英文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四：西語系 108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追認。(西語系提)

說明：

- 一、西語系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簡章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備註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職涯地圖概念，搭配學程規劃與未來職場連結之修課方向，計有翻譯、商務、旅遊、華語教學、文化等五大類。 2. 每年甄選大三學生赴西班牙留學一年；暑假安排學生短期至西班牙姐妹校遊學，培養國際移動力。 3. 自 105 學年度起獲歐盟國際獎學金補助，每年與 Murcia 大學交換學生。 4. 提供大四生企業實習機會，透過實務印證所學，與業界接軌，畢業生能及早確認就業志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三經甄選可赴西班牙留學一年。 2. 須通過西語測驗等同 CEFR B1 等級，採計二種(DELE、FLPT)測驗類別。 3. 聯絡電話：(02)26215656 分機 2336 4. 網址： http://www.tfsx.tku.edu.tw/main.php 	凸顯學系特色

	5. 系友回饋多項獎學金，每學年獎助金額超過 40 萬元。 6. 須通過西語測驗等同 CEFR B1 等級，採計二種(DELE、FLPT)測驗類別。 7. 聯絡電話：(02)26215656 分機 2336 8. 網址：http://163.13.100.122/spanish		
--	--	--	--

二、本案業經西語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五：日文系 108 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招生人數修訂案，提請討論。（日文系提）

說明：

一、依本校 108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查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碩士班招生人數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甄試入學人數	9	6	減招
考試入學人數	6	14	減招
合計招生人數	15	20	減招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人數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招生人數	10	13	減招

進修學士班招生人數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申請入學人數	30	36	減招
考試入學人數	20	24	減招
合計招生人數	50	60	減招

二、本案業經日文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二、院務提案

提案一：本院擬與日本同志社大學文化情報學部簽署學生交流協定續約案，提請討論。（外語學院提）

說明：

一、本院曾於 2013 年與日本同志社大學文化情報學部簽署學生 1 年期及短期交流 5 年協定，今年約滿擬續約 5 年。

二、協定內容無異動，請詳附件 1。

決議：通過，提國交會審議。

提案二：本院擬與日本同志社大學文化情報學部簽署師生相關學術交流協定案，提請討論。（外語學院提）

說明：

一、為加強兩校師生交流、研究計畫合作、合辦會議及其他研究相關事項，擬與日本同志社大學文化情報學部簽署協定。

二、協定內容請詳附件 2。

決議：通過，提國交會審議。

提案三：英文系蔡振興老師申請出席國際會議補助案，提請討論。（英文系提）

說明：

一、蔡振興老師擬於 107 年 7 月 27 日赴日本九州大學參加「The 8th Conven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Ethical Literary Criticism: Ethical Literary Criticism and Interdisciplinary Studies」研討會，並發表論文。

二、依英文系「補助教師參與國際學術會議及邀請境外學者」辦法辦理，每人至多 1 萬元預算，本案擬由英文系 TFLX66-3113 國際交流費補助相關費用。

三、本案業經英文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四：「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英文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三條修正草案，提請討

論。(英文系提)

說明：

一、「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英文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英文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申請者需繳交申請表、前五學期修課成績單、師長推薦函 1 封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例如：研究計畫)。	第三條 申請者需繳交申請表、前五學期修課成績單、自傳、研究計畫、師長推薦函 1 封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取消自傳、研究計畫，藉此以提高大學部學生繼續修習研究所之意願。

二、本案業經英文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五：德文系必修「德語會話(一)(4/4)」替代科目案，提請討論。(德文系提)

說明：

一、德文系「德語會話(一)(4/4)」自 107 學年度起改為「德語會話(一)(2/2)」。

二、擬以「德語會話(一)(2/0)」+系選修 2 學分替代「德語會話(一)(4/0)」；「德語會話(一)(0/2)」+系選修 2 學分替代「德語會話(一)(0/4)」，系選修「進修德語(0/2)」及「語法練習(0/1)」除外。

三、系選修課程替代後，該科不再認列為系選修學分；學分數將不重複計入本系畢業學分數內。

四、本案業經德文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六：德文系林佩萱同學申請姊妹校短期交流經費補助案，提請討論。(德文系提)

說明：

一、德文系林同學擬於 107 年 7 月 8 日至 14 日前往姊妹校中國人民大學參加「2018 兩岸學子彩虹計劃」活動。

二、酌予補助來回機票新台幣 1 萬 3,000 元及保險費 752 元。相關費用擬由 TFRX22 實習(驗)費項下支付。

三、本案業經德文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七：外語學院與俄羅斯莫斯科市立師範大學外國語言學院合作協議附約案，提請討論。

(俄文系提)

說明：

一、旨揭合作學校增訂實施遠距教學教育計畫為合作協議附約，增訂之英、俄文版合作協議如附件 3。

二、本案業經俄文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提國交會審議。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1:30)

淡江大學國際研究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7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三） 上午 11：10

地 點：淡水校園 驚聲大樓 3 樓 驚聲國際會議廳

主 席：王高成 院長

紀錄：趙惠珠、許雅惠

出 席：本院專任教師、助理與學生代表

列 席：教務處

壹、主席報告

- 一、非常感謝各位所長、老師、助理及同學撥冗參加本學期期末的院務會議。
- 二、本院 107 學年度起更名為「國際事務學院」，請大家繼續共同努力，創造佳績。
- 三、恭喜日本政經所任耀庭所長升等教授。
- 四、恭喜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榮獲本校第 6 屆系所發展獎勵。
- 五、依第 78 次校務會議指示：鼓勵各系所積極聘請熊貓級大師演講，提升本校及本院國際學術聲譽，辦法詳附件 1。
- 六、中華民國國際關係年會目前各系所規劃場次投稿論文統計表詳附件 2，非常感謝各系所踴躍參與。
- 七、下學年度起本院將落實推動學術研究成果，請各系所務必協助宣導所屬教師，暑期可開始準備，作業要點詳附件 3。
- 八、依教務處 0A 來文指示：請提醒教師務必於期中考後 2 週內上傳成績，成績未上傳已列入教師評鑑扣分項目，本學期本院有 2 位教師未依規定時間上傳期中成績。
- 九、請老師於 7 月 5 日中午 12 時前完成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期成績上傳。
- 十、為落實「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與資訊安全（含個資保護）」，請尊重智慧財產權、不得非法影印；禁止非法下載。有關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請妥善保管及運用個人資料，與共同重視「學術倫理」。
- 十一、本校「106 學年度環境安全衛生目標」為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創造綠色校園，淡水校園學年度用電 EUI 降低 1%與學年度總體用水量降低 1%，請各位配合達成目標。

貳、報告事項

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一、以下有關教務提案業依程序提報總量會議、校招生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

- (一)歐洲研究所108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調整案。
- (二)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108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調整案。
- (三)外交與國際系修訂107學年度「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之評分項目及增列學系特色追認案。
- (四)外交與國際系修訂108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簡章案。
- (五)本院107學年度開設「榮譽學程」進階專業課程案。
- (六)本院各所106學年度課程異動追認案。
- (七)本院與各所107學年度課程異動案。
- (八)107學年度講座課程申請案。
- (九)107學年度全英語授課獎勵申請案。
- (十)107學年度專業知能服務學習申請案。
- (十一)本院各所107學年度入學新生起課程規劃案。
- (十二)外交與國際系107學年度規劃開設頂石課程案。
- (十三)拉丁美洲研究所自107學年度起終止「國際關係就業學分學程」案。
- (十四)亞洲研究所自107學年度起終止「日本政經就業學分學程」案。
- (十五)中國大陸研究所自107學年度起終止「兩岸文教發展研究碩士學分學程」案。

二、以下提案業依會議決議辦理：

- (一)「淡江大學國際研究學院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要點」草案。
- (二)「淡江大學國際研究學院推動學術研究作業要點」草案。
- (三)「淡江大學國際研究學院東協研究中心設置要點」草案。

決定：同意備查。

參、討論事項

一、院務提案

提案一：擬定台灣與亞太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遴聘資格，提請討論。(拉美所提)
說明：

一、依淡江大學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遴聘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如下：

碩士論文指導教授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 (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三)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二、擬定碩士論文指導教授應具備資格之第三款為：獲有博士學位之專家學者。

三、本案業經拉丁美洲研究所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擬定台灣與亞太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考試委員提聘資格認定標準，提請討論。(拉美所提)
說明：

一、依淡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三條第二款之規定如下：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 (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三)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二、擬定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具備資格之第三款為：獲有博士學位之專家學者。

三、本案業經拉丁美洲研究所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二、法規提案

提案一：歐洲研究所「淡江大學國際研究學院歐洲研究所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碩士學位規則」修改案，提請討論。(歐洲所提)

說明：

一、修正內容如下：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修業三年級上學期結束後，得於三年級下學期開學後 <u>期中</u> 考週結束前，向本所提出申請，申請表如附件。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修業三年級上學期結束後，得於三年級下學期 <u>期中</u> 考週結束前向本所提出申請，申請表如附件。	放寬申請年級規定。

二、本案業經歐洲研究所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淡江大學國際研究學院兩岸關係中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討論。(大陸所提)

說明：

一、「淡江大學國際研究學院兩岸關係研究中心設置要點」草案詳附件 4。

二、本案業經中國大陸研究所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三：「淡江大學國際研究學院新南向與一帶一路研究中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討論。(大陸所提)

說明：

一、「淡江大學國際研究學院新南向與一帶一路研究中心設置要點」草案詳附件 5。

二、本案業經中國大陸研究所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11:50)

淡江大學教育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30 分

地點：淡水校園教育館 ED601 室

主席：張院長鈿富

紀錄：黃麗徽、舒宜萍

出席：詳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

- 一、上次院務會議(107.3.28)原通過課程所提 108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修訂案，經招生委員會 107 學年度第 5 次會議指示：以後所只有裁併不能減名額。故課程所撤消提案。
- 二、依 160 次行政會議指示教學單位人力重分配，學生數 200 名以內之研究所(國際研究學院、教育學院)，2 所共用 1 位助理。本院教政所及教心所、未來所及課程所，各共用 1 位助理。
- 三、經 106 學年度第 5 次院長會議討論為提升本校研究能量及追蹤各系所研究成果，訂定各系共同指標之名稱及定義，決議：
 - (一)指標如下：
 - 5 項各系共同指標之名稱及定義：
 - 1、研究產出(研究產出/教師數)：每系老師通過學校研究獎勵的前 3 學年論文總篇數/當學年全系專任老師人數。
 - 2、研究收入(研究收入/教師數)：每系老師的研究發展處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的前 3 學年總金額/當學年全系專任老師人數。
 - 3、產業收入(產業收入/教師數)：每系老師的研究發展處備查之校外委託計畫(含科技部產學研究計畫)的前 3 學年總金額/當學年全系專任老師人數。
 - 4、論文引用：每系老師前 3 學年論文引用總次數。
 - 5、國際共同作者：每系老師前 3 學年與國外教授共同發表論文總篇數。
 - (二)107 學年度起各系所每年持續追蹤 5 項共同指標，請研發處研議後續管控作業。
 - 四、107.5.3 本校 108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查小組會議決議，本院碩士班名額：教科系碩士班 12 名、教政所碩士班 12 名、教心所碩士班 27 名、未來所碩士班 10 名、課程所碩士班 15 名，詳附件 1。本院碩士在職專班除教科系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名額 25 名外，其餘於本次提案討論。本院教育領導與科技管理博士班名額增加 1 名為 8 名。
 - 五、107.5.11 第 161 次行政會議財務處以「回顧與前瞻-由財務觀點預見淡江未來十年」為題，節錄簡報內容回顧本校 105 學年度各院收支及每生成本及損益平點及前瞻預估詳附件 2。

貳、報告事項

上次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1070328)

- 一、通過下列課程提案，提校課程會審議。
 - 提案一：教育學院 107 學年度專任教師全英語授課獎勵申請案。
 - 提案二：教育學院 107 學年度遠距課程申請案。
 - 提案三：教育學院 107 學年度講座課程開課案。
 - 提案四：教育學院 107 學年度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申請案。
 - 提案五：教育領導與科技管理博士班 107 學年度選修課程異動案。
 - 提案六：教育學院共同科 107 學年度課程異動案。
 - 提案七：教科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跨校華語文學程「數位教學設計」授課教師異動追認案。
 - 提案八：教科系 106 學年度碩士班必修科目異動追認案。
 - 提案九：教科系 107 學年度大學部選修科目開課異動案。
 - 提案十：教科系 107 學年度碩士班、碩專班選修科目開課異動案。
 - 提案十一：教政所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士班、碩專班選修科目開課異動追認案。
 - 提案十二：教心所 107 學年度碩士班選修科目開課異動案。
 - 提案十三：課程所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士班、碩專班選修科目開課異動追認案。
 - 提案十四：課程所 107 學年度碩士班、碩專班選修科目開課異動案。
 - 提案十五：未來所 107 學年度碩士班選修科目開課異動案。
 - 提案十六：師培中心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選修科目開課異動追認案。
- 二、通過下列招生提案，提校招生會審議。

提案十七：教科系 108 學年度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修訂案。

三、其他提案

提案十八：「淡江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技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二條修正草案。

提案十九：106 學年度預研究生申請案。

提案二十：教科系碩士在職專班/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技術報告格式規範案。

提案二十一：教政所與大陸所共同設置「兩岸文教學分學程」自 107 學年度起終止實施案。

提案二十二：教政所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技術報告內容格式規範案。

提案二十三：課程所碩士在職專班技術報告格式規範案。

執行情形：提案十八、二十一提教務審議；提案二十、二十二、二十三奉核後實行。

決定：同意備查。

參、討論事項

一、招生提案

提案一：教科系 108 學年度起碩士在職專班停招案，提請討論。（教科系提）

說明：

一、104-10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註冊情形皆低於 70%，107 學年度報到率 17.39%。

二、教育學院各系所 104-106 學年度碩士班及碩專班註冊情形統計表、近 2 年生師比及 106、107 學年度預估之生師比，詳附件 1。

三、經 107.5.14 由學術副校長召開本校教育科技學系、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之碩士在職專班停招協調會議決議：教育科技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08 學年度起停招。

四、本案業經教育科技學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教政所 108 學年度起碩士在職專班停招案，提請討論。（教政所提）

說明：

一、103-106 學年度碩士班註冊情形皆低於 70%(103 學年度註冊率 55.56%)，107 學年度報到率 66.67%。

二、教育學院各系所 104-106 學年度碩士班及碩專班註冊情形統計表、近 2 年生師比及 106、107 學年度預估之生師比，詳附件 1。

三、經 107.5.14 由學術副校長召開本校教育科技學系、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之碩士在職專班停招協調會議決議：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108 學年度起停招，改由課程與教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分組下之「政策領導組」。未來將由本所教師負責該組課程安排、教學授課，及招生、學分、修業規定等相關行政事宜。

四、本案業經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三：課程所 108 學年度起碩士在職專班分組及招生名額修訂案，提請討論。（課程所提）

說明：

一、經 107.5.14 由學術副校長召開本校教育科技學系、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之碩士在職專班停招協調會議決議：課程與教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自 108 學年度起分為 2 組(招生分組)，分別為「課程教學組」20 名、「政策領導組」10 名。

二、108 學年度碩專班修訂如下：

所班修訂前	名額修訂前	所班修訂後	名額修訂後	說明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23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教學組」	20	1.108 學年度起課程所碩專班分「課程教學組」、「政策領導組」2 組。(招生分組) 2.課程所碩專班原不分組招生名額 108 學年度減 3 名後，修訂「課程教學組」招生名額 20 名。 3.108 學年度起教政所碩專班停招，由課程所碩專班「政策領導組」招生 10 名。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政策領導組」	10	

三、本案業經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二、其他提案

提案四：本院教育領導與科技管理博士班博士生論文指導教授資格認定標準案，提請討論。(教育學院提) 說 明：

一、依「淡江大學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遴聘規則」第 3 條博士論文指導教授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詳附件 3)

(一)曾任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三)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二、前點所稱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教育領導與科技管理博士班由本院院務會議認定之。

決 議：通過本博士班指導教授認定資格具本院專任副教授以上皆可擔任。

提案五：本院教育領導與科技管理博士班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認定標準案，提請討論。(教育學院提) 說 明：

一、依「淡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 3 條第 3 點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詳附件 4)

(一)曾任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三)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六)前三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二、第(六)項所稱前三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教育領導與科技管理博士班由本院院務會議認定之。

決 議：通過本博士班考試委員認定資格具本院專任副教授以上皆可擔任。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指示(無)

陸、散會(13:00)

淡江大學全球發展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7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

地 點：蘭陽校園強邦國際會議廳

主 席：劉艾華院長

紀錄：游慶怡、吳杰雄

列席指導：林志鴻校園主任

出 席：本院全體專任教師、秘書、院系助理、助教及學生代表（詳簽到單）

列 席：蘭陽校園行政人員（詳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

- 一、歡迎本學期加入蘭陽校園行政團隊同仁：胡釉喧。
- 二、106 學年學院補助教師學術論文外語譯稿及潤稿費計有 30,000 元，依「淡江大學校務發展計畫專任教師論文譯稿及潤稿補助作業要點」每篇投稿期刊論文之譯稿費上限新台幣 4,000 元，潤稿費補助為每篇新台幣 3,000 元，每人每學年僅限申請一次。如有執行需求之教師，請洽學院申請。
- 三、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學意見調查於 5 月 28 日起至 6 月 19 日止，除原排定之實習課及課程時段施作外，請各系鼓勵同學上網填答，期能提供學生表達教學意見管道，作為老師教學調整之依據。

貳、報告事項

- 一、全球發展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上次會議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提案一：本院各系 108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分配調整及「繁星推薦」、「個人申請」、「考試分發」、「日間部轉學生」、「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及「僑生」甄選條件，提請追認。	依規定提報招生組彙辦。
提案二：本院各系 107 學年度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	業經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提案三：本院各系 107 學年度實務講座課程。	業經行政副校長核定開設。
提案四：資訊創新與科技學系 107 學年度必修科目異動案。	業經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提案五：資訊創新與科技學系 106 學年度選修科目異動案。	業經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教務處備查。
提案六：國際觀光管理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107 學年度「國際觀光未來英語學分學程」停開案。	業經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提案七：「淡江大學蘭陽校園外國語文學門課程免修施行要點」第四條修正草案。	提請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會議討論。

決定：同意備查。

參、討論事項

- 提案一：本院 106 學年度校務發展_學生出國補助計畫審查案，提請討論。（全球發展學院提）

說 明：

- 一、依校務發展「淡江大學全球發展學院 106 學年度校務發展_學生出國補助計畫」計畫辦理。
- 二、甄選標準：前一學年成績：30%、托福 iBT、IELTS 成績：20%、電子學習歷程檔案填報內容：20%、出國計畫內容：30%。
- 三、獲獎名單如下：

項目	學生姓名	核定金額
3333 海外實習全面動員-學生海外實習	語言三_羅國媛	20,000
	政經一_羅曙安	20,000
3343 淡江愛心馨香揚名-參與國際志工	資創三_連政忠	15,000
	資創三_張冠逸	15,000
	觀光三_陳莉雅	20,000

- 四、本案業經全球發展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次國際化策進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二：本院教師申請學術論文外語譯稿及潤稿費補助案，提請討論。（全球發展學院提）

說明：

- 一、依「淡江大學校務發展計畫專任教師論文譯稿及潤稿補助作業要點」辦理，詳附件。
- 二、本院總預算為 30,000 元
- 三、申請教師名單如下列：

學系	教師姓名	申請經費
觀光系	葉劍木	潤稿費_3,000 元
	阮聘茹	潤稿費_3,000 元
	陳俐欣	潤稿費_3,000 元

決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7:30)

淡江大學成人教育部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部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7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2：30
 地 點：台北校園 D206 會議室
 主 席：吳執行長錦全
 出 席：全體同仁(詳簽到單)

紀錄：張小鳳

壹、主席致詞

大家午安！

- 一、今天是本學期第二次部務會議，感謝各位的努力付出。今年華語正規班、華語自辦班人數都有一些成長；第二專長學分班輔導類科，經過相關同仁的努力，順利通過教育部核准開設；也爭取到勞動力部之人才投資方案補助日語會話、越南語、印尼語開班；教育部補助計畫經費亦逐年成長。因此只要方向正確，多花時間溝通，就有可能爭取到開班機會。
- 二、本部新進人員游靜宜於 4 月 1 日加入團隊，負責暑期海外青年華語班，同仁間應互相支援協助處理業務。
- 三、櫃檯工作業務自 3 月 1 日起已進行調整，各位也要逐步適應，盡快進入狀況，有困難可隨時提出。
- 四、本次會議提案自行約聘僱職工考核要點，將依各位之表現評定考績，並據以核定績效獎金。
- 五、使用計畫案相關經費建置之地下室交誼廳、文化牆已完成，提供華語中心學員休閒交誼的地方，各中心若有需要亦可共用。另各中心若有設備需求亦可提出，在年度預算許可範圍內逐步添購。
- 六、辦公室同仁不在座位時，若有電話請互相幫忙接聽，以免漏接重要電話。
- 七、公文時效性須確實注意。
- 八、團結就是力量，本部雖分為五個中心，但要有團隊合作之精神，互相協助支援相關業務。各位只要努力就會有相對的成果，如今年夏山學校透過廣告、海報、宣傳等，招生較去年成長，雖然多花一些經費，但只要提出方法多方行銷，成果就會顯現。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上次會議指示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本校自守謙國際會議廳啟用後正式進入第五波，大家應朝創新思維的角度構想未來的工作重點，並努力執行，事先做好充分準備爭取機會，因為機會往往是留給有準備的人。	各中心	依指示請同仁遵照辦理。
櫃檯人員業務自 107 年 3 月 1 日起將調整。劉國倩負責櫃台早班業務，許凱琳負責櫃台晚班(至晚上 10 點)業務，楊嘉怡調華語中心，上班時間為早班。早上 8 時至下午 2 時請周主任安排 1 名同仁於櫃台支援。潘妍樺調專業證照訓練中心，上班時間為中班。下午 5 時至晚上 7 時請李主任安排 1 名同仁於櫃台支援，晚上 7 時至 9 時視業務需要安排人員支援櫃台。	各中心	已於 107 年 3 月 1 日起調整完成。
本部同仁年度考績預計於 107 年 5 月開始試辦作業。考績表及考核要點係參考學校版本修訂，於初稿完成後，將發給同仁參考，並請各位提供意見，預計將提下一次部務會議討論。	各中心	1.本部自行約聘僱職工考核要點草案及考核表初稿，已於本年 3 月 16 日發給同仁參考及提供修訂意見。 2.已列入本次會議提案。
各位同仁填報數目字等資料時，請細心核對注意準確度，以減少錯誤之發生，若發現錯誤，應面對問題解決問題，勿存逃避心態。	各中心	依指示請同仁遵照辦理。
各中心之標準作業流程(SOP)將於明年 3 月前訂定格式後，請同仁依格式填入作業流程，預計將做成小冊，以利傳承。	各中心	已於本年 3 月訂定標準作業流程(SOP)格式，請同仁開始作業。

上次會議指示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櫃台值班必須有人在場，若有事離開座位時，應請其他同仁支援，並請留意 D101 無人在辦公室時之進出人員；各辦公室同仁不在座位時，若有電話請互相幫忙接聽，以免漏接重要電話。	各中心	依指示請同仁遵照辦理。

決定：同意備查。

二、各單位業務報告(見附件)

- (一)進修教育訓練中心
- (二)推廣教育中心
- (三)日語中心
- (四)華語中心
- (五)專業證照訓練中心

叁、討論事項

提 案：本部自行約聘僱職工考核要點草案及考核表，提請討論。 (成人教育部 提)

說 明：

- 一、草案及考核表初稿，已於本年 3 月 16 日發給同仁參考及修訂。
- 二、檢附本部自行約聘僱職工考核要點草案及考核表。

決議：通過。自本學年度開始實施。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指示事項

- 一、各位同仁請多思考可能開設之班團，有創新點子可儘量提出，以便於在適當時機開新班，增加業績，並可做為個人或團隊績效，且將會有額外獎勵。
- 二、請假應於事前填寫假單，敘明理由及日期，經單位主管核准後，方可離開工作崗位；但遇有疾病或緊急事故，得委託他人代辦請假手續。為使中心業務得以順利運作，同仁於請假前應請職務代理人於假單簽章，以示負責。並將工作及業務案卷資料交代清楚，對代理人負業務指導之責。代理人對所代理之職務應負完全處理之責，確實執行代理業務。
- 三、對於學員的意見反應應即時處理，並依據法規委婉和學員說明清楚，以免造成困擾。

陸、散會

淡江大學教務處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7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10 分

地 點：淡水校園驚聲大樓國際會議廳、蘭陽校園 506 會議室（採視訊會議）

主 席：鄭東文教務長

紀錄：黨曼菁

列席指導：副校長、蘭陽校園林志鴻主任

出 席：各學院院長、體育長、軍訓室主任、學務長、圖書館館長、資訊長、學教中心執行長、國際長、商管碩士在職專班執行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主任、體育事務處及學教中心所屬各組組長、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學生議會議長、學生會會長（詳簽到單）

列 席：教務處工作同仁（詳簽到單）

壹、頒獎

為獎勵榮譽學程結業生續留母校修讀碩士學位，第 1 學年每學期發給新台幣 3 萬元「榮譽程碩士班獎學金」，以資鼓勵。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獲獎同學共計 7 位，建築系吳鈺嫻、國企系洪御寧、資管系陳昭好、西語系李萱逸及教科系陳佳欣，以上 5 位同學獲頒新台幣 3 萬元整獎學金，恭請葛煥昭學術副校長頒獎；另資工系龐婉齡及運管系賴傳育因上課無法出席，將另予發放。

貳、主席致詞

副校長、蘭陽校園林主任、各位同仁及同學代表，大家午安！

今天的會議除了經上週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的各系、所課程異動案，須列入提案進行後續程序外，將提案討論學則、學生出境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及學生選課規則等法規修正案，共計 62 個提案，將於會議中進行討論。

有關報告事項部分，重點說明如下：

-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請參閱會議資料，共計通過法規修正案 4 案；通過學分學程設置、修正及終止案 9 案；通過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訂定及修正案 12 案；通過雙聯學制案 1 案。上述各項決議案，除「學則」修正案將提 6 月 8 日第 79 次校務會議討論，其他各案業經權責單位依程序公告後實施。
- 二、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校班級數共計 570 班，各學制班級數如統計表所示，請參閱書面文件。
- 三、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校學生人數至 107 年 3 月 15 日報部統計數止，共計 24,956 人已減少至 25,000 人以下，詳如書面文件所示。由全校學生人數變化圖可清楚看出近年來因生源減少全校學生人數遞減趨勢。
- 四、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學部因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的人數共計 131 人，請參閱書面文件。
- 五、本處各組及通核中心的業務報告資料，請參閱書面文件。

參、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通過下列法規修正案：

1、「淡江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案。

執行情形：提本校 107 年 6 月 8 日第 79 次校務會議討論。

2、「淡江大學校際雙主修修讀辦法」第二條、第十條修正案。

執行情形：經 106 年 12 月 13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60170463 號函備查，秘書處於 107 年 1 月 4 日以處秘法字第 1070000002 號函公布實施。

3、「淡江大學校際輔系修讀辦法」第二條、第五條、第十一條修正案。

執行情形：經 106 年 12 月 13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60170463 號函備查，秘書處於 107 年 1 月 4 日以處秘法字第 1070000002 號函公布實施。

4、「淡江大學外國學生來校就學規定」部分規定修正案。

執行情形：經 106 年 12 月 19 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 1060180571 號函核定，秘書處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以處秘法字第 1060000055 號函公布實施。

(二)通過下列學分學程設置、修正及終止案：

1、文學院資訊傳播學系 106 學年度起設置「淡江大學資訊傳播學系創意事業發展創業學分學程」案。

2、「淡江大學企業訓練與數位學習學分學程實施規則」第四條修正案。

3、「淡江大學法國美食就業學分學程實施規則」第四條修正案。

- 4、「淡江大學國際關係與媒體就業學分學程實施規則」第五條修正案。
- 5、「淡江大學綠色能源科技學分學程」自 107 學年度起終止實施案。
- 6、「淡江大學商管學院資訊應用就業學習碩士學分學程」自 106 學年度起終止實施案。
- 7、「大陸保險碩士學分學程」自 106 學年度起終止實施案。
- 8、「數位學習與資訊管理學分學程」自 106 學年度起終止實施案。
- 9、「英語教學與數位學習學分學程」自 106 學年度起終止實施案。

執行情形：送權責單位公告實施。

(三)通過下列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訂定、修正案：

- 1、「淡江大學工學院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修正案。
- 2、「淡江大學工學院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二條、第五條修正案。
- 3、「淡江大學工學院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修正案。
- 4、「淡江大學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一條、第五條修正案。
- 5、「淡江大學工學院資訊工程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修正為「淡江大學工學院資訊工程學系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及第一條修正案。
- 6、「淡江大學商管學院會計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修正案。
- 7、「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統計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修正案。
- 8、「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管理科學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二條修正案。
- 9、「商管學院經營管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二條修正案。
- 10、「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大數據分析與商業智慧碩士學位學程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案。
- 11、「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英文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
- 12、「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日本語文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二條修正案。

執行情形：送權責單位公告實施。

(四)通過下列雙聯學制案：

- 1、商管學院與法國里昂第三大學語言學院簽訂碩士班 1 + 1 雙聯學位協議書更換新約案。

執行情形：合約業經兩校簽名，將列入 107 年 6 月 26 日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 106 學年度第 5 次會議報告事項。

決定：同意備查。

二、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一)系所、班級數：

- 1、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校系所、班級數：大學日間部 42 系（52 系組）329 班、進學班 11 系 48 班、二年制在職專班 1 系 2 班，研究所碩士班 49 系所（54 系所組）112 班、碩士在職專班 24 所 48 班、博士班 19 所 31 班，全校總計 570 班，詳下表：

類 別		系、所	系、所、組	班 級 數
大 學 部	日 間 部	42	52	329
	進 學 班	11	11	48
	二年制在職專班	1	1	2
研 究 所	碩 士 班	49	54	112
	碩士在職專班	24	24	48
	博 士 班	19	19	31
總 計		146	161	570

- 2、106 學年度全校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概況表，詳附圖。

106學年度全校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概況表:

日:大學日間部 進:進修學士班 碩:碩士班 職:在職專班 博:博士班 二職:二年制在職專班

文學院	中國文學學系	日	進	碩	職	博		
	歷史學系(碩士班103復招)	日		碩	職(98停招)			
	資訊與圖書館學系	日		碩				
	資訊與圖書館學系數位出版與典藏數位學習					職		
	大眾傳播學系	日		碩				
	資訊傳播學系	日		碩				
	漢語文化暨文獻資源研究所(98停招)			碩				
理學院	數學學系	數學組(日)		日		碩	職	博
		資料科學與數學統計組(日)		日				
	數學學系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數學教學碩士學位班						職	(105停招)
	物理學系	光電物理組(日)		日		碩		博
		應用物理組(日)		日				
	化學學系	化學與生物化學組(日)	化學組(碩)	日		碩		博
		材料化學組(日)	化學生物組(碩)					
		理學院尖端材料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日					
	工學院	建築學系	日		碩			
		土木工程學系	工程設施組(日)	日		碩		博
營建企業組(日)			日					
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		水資源工程組(日)	日		碩		博	
		環境工程組(日)	日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光機電整合組(日)(碩)	日		碩		博	
		精密機械組(日)(碩)	日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日		碩		博		
電機工程學系		電機資訊組(日)	日	進	碩	職	博	
		電機通訊組(日)	日					
		電機與系統組(日)	日					
		電機與系統組(碩)	日					
電機工程學系機器人工程					碩			
資訊工程學系		日	進	碩	職	博		
資訊工程學系資訊網路與多媒體				碩				
資訊工程學系全英語				碩				
航空太空工程學系	日		碩	職				
	工學院機器人博士學位學程					博		
外國語文學院	英文學系	日	進	碩		博		
	西班牙語文學系	日		碩				
	法國語文學系	日		碩				
	德國語文學系	日						
	日本語文學系	日	進	碩	職	二職(106停招)		
	俄國語文學系	日						
教育學院	教育科技學系	日		碩	職			
	教育科技學系數位學習				職			
	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			碩	職			
	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			碩				
	未來學研究所			碩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碩	職			
	高等教育研究所(97停招)			碩				
	教育學院教育領導與科技管理博士班					博		
全球發展學院	資訊創新與科技學系	軟體工程全英語組		日				
		應用資訊全英語組		日				
	國際觀光管理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日						
	英美語言文化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日						
	全球政治經濟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日						
商管學院	國際企業學系	經營管理組(日)		日	進	碩	職	
		國際商學全英語組(日)		日				
	國際企業學系國際行銷						職	
	財務金融學系	日	進	碩	職	博		
	保險學系	日		碩	職			
	產業經濟學系	日		碩	博			
	經濟學系	日		碩				
	企業管理學系	日	進	碩	職			
	會計學系	日	進	碩	職			
	統計學系	日	進	碩				
	資訊管理學系	日		碩	職			
	運輸管理學系	日		碩				
	公共行政學系	日	進	碩	職			
	管理科學學系	日		碩	職	博		
全球財務管理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日							
商管學院經營管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碩				
淡江大學暨澳洲昆士蘭理工大學財金全英語雙碩士學位學程				碩				
商管學院大數據分析與商業智慧碩士學位學程				碩				
商管學院產業金融暨經營管理博士學位學程					博			
全球華商經營管理數位學習					職	(99停招)		
國際研究學院	歐洲研究所	歐洲聯盟研究組				碩	博	
		俄羅斯研究組						
	美洲研究所	美國研究組(105停招)				碩	博	(105停招)
		拉丁美洲研究組(105停招)						
	美洲研究所亞太研究數位學習					職		
	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				碩	職	博	
	亞洲研究所	日本研究組				碩	職	(碩105停招)
		東南亞研究組						
	亞洲研究所數位學習(103停招)					職		
	中國大陸研究所	政治社會組				碩	職	
經濟貿易組								
國際研究院臺灣與亞太研究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碩			
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日							
拉丁美洲研究所(98停招)(105復招)					碩			
日本政經研究所					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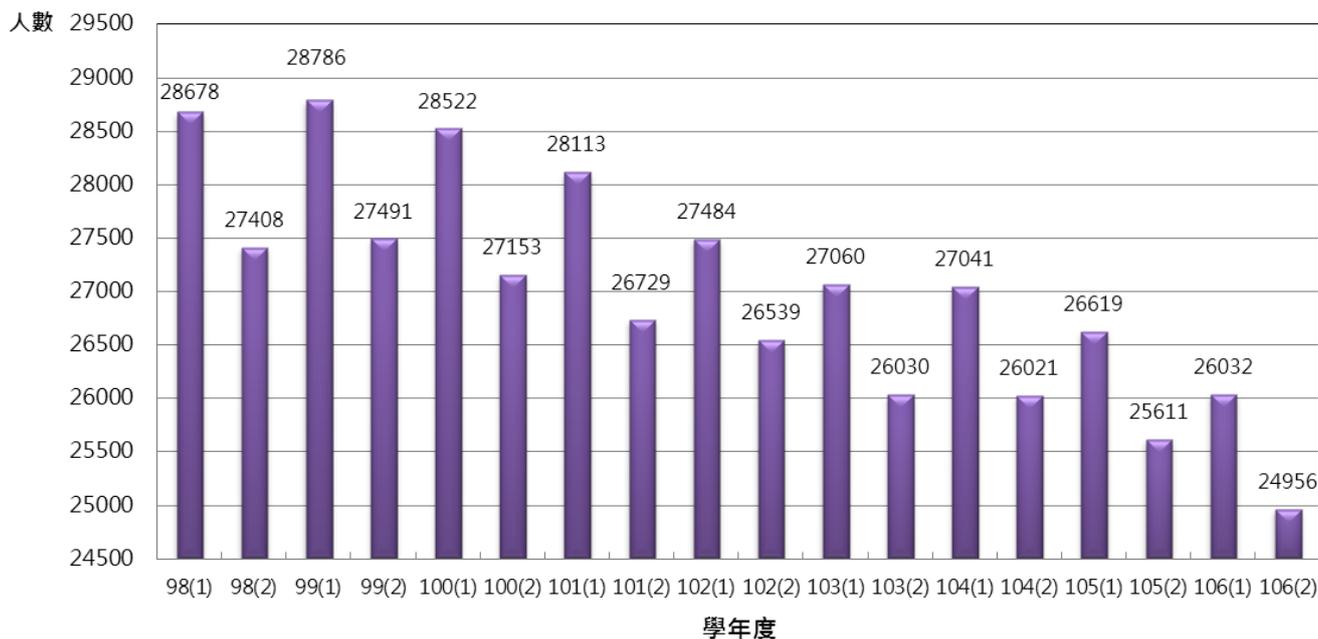
(二)學生人數：

1、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人數：大學日間部 20,149 人、進學班 1,617 人、二年制在職專班 19 人、碩士班 1,749 人、碩士在職專班 984 人、博士班 438 人，全校共計 24,956 人，詳如下表：

類 別		本國籍 一般生	身 心 障礙生	僑 生	外籍生	陸 生	蒙藏、 原住民	小 計
大學部	日間部	18,160	122	862	392	459	154	20,149
	進學班	1,605	7	0	0	0	5	1,617
	二年制在職專班	18	1	0	0	0	0	19
研究所	碩士班	1,581	0	23	98	46	1	1,749
	碩士在職專班	938	0	0	45	0	1	984
	博士班	410	0	0	18	10	0	438
總 計		22,712	130	885	553	515	161	24,956

註：學生人數以 106 年 3 月 15 日報部統計數為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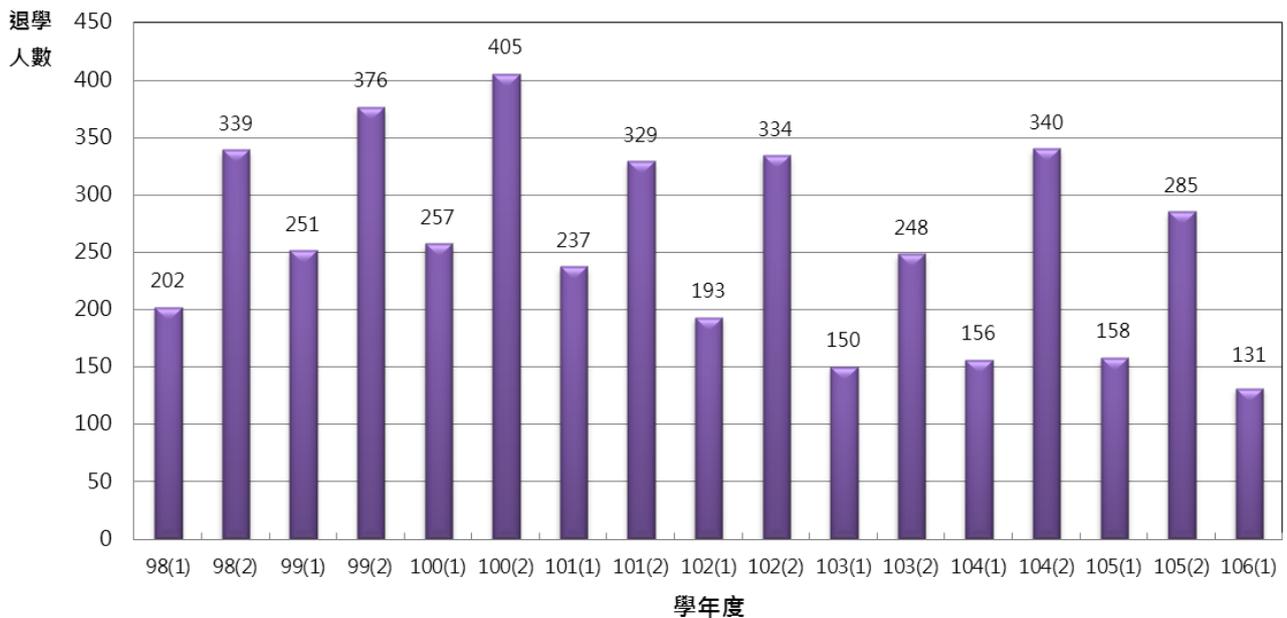
2、近年來全校學生人數變化如下：



3、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學部因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連續 2 次二分之一及連續 2 次三分之二退學人數計：大學日間部 108 人、進修學士班 23 人，合計 131 人，各學院人數詳如下表：

類 別	日間部	進修學士班	合 計
文學院	2	2	4
理學院	26	-	26
工學院	39	3	42
商管學院	29	14	43
外國語文學院	6	4	10
國際研究學院	1	-	1
教育學院	1	-	1
全球發展學院	4	-	4
總 計	108	23	131

4、近年全校因學業退學學生人數統計如下：



(三)註冊組：

- 1、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期成績上傳率為 99.89%，計有 2 位老師、5 科未依規定上傳，名單已函送相關系所，並請轉知老師日後務必依規定時間上傳。
- 2、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因學業退學學生共計 131 名，其中日間部 108 名、進學班 23 名。
- 3、107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招生，正、備取生報到計碩士班 459 名、博士班 30 名，共計 489 名完成報到。
- 4、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提前 1 學期畢業審核通過者共 66 名，其中日間學制 65 名、進學班 1 名。
- 5、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業成績 1 次不及格科目達所修習學分數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者，共計 1,158 名，已於 3 月 26 日寄送預警函通知相關家長，並將名單發函各學院、系、學位學程及相關單位進行輔導。
- 6、107 學年度大學日間部、進修學士班轉系申請已完成審查及分發，核准名單並於 4 月 25 日公告週知。

(四)課務組：

- 1、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增通識核心課程三大領域十一學門，學生以 2 階段選填志願及電腦篩選方式辦理選課，第 1 階段已於 106 年 12 月 25 至 27 日上網選填，計有 14,711 人登記、13,882 人電腦亂數分發到 1 科通識核心課程(5,819 人分發到第 1 志願)；第 2 階段「選填志願」時間為 107 年 1 月 8 至 10 日，計有 1,129 人登記、1,012 人電腦亂數分發到 1 科；1 月 2 至 3 日新增學生可預先退選「衝堂科目」，計有 1,148 人，預退 1,311 人科。
- 2、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學系全英語授課共 416 班，其中申請通過獎勵 56 班。
- 3、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因選課人數不足停開科目共計 62 科(大學部 35 科、研究所 27 科)。
- 4、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優久大學聯盟各校共提供 728 科，於選課平台供學生校際選課；其中含本校大學部專業課 58 科(5 科遠距課程)、通識核心課程 13 科(4 科遠距課程)，共 71 科；本學期校外學生計有 18 人次至本校選課，本校學生計有 30 人次修習優久聯盟課程。
- 5、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授課函及授課小表已於 2 月 7 日傳送各授課教師；初選、加退選記分簿由授課教師自行上網下載，並於 3 月 20 日發送正式記分簿。
- 6、淡江大學課程委員會歷次會議重要決議通過事項，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P.1~5)

(五)招生組：

1、招生試務：

- (1) 106 學年度日間部、進修學士班寒假轉學考，報名人數日間部 96 名，較去年增加 34 名，進修學士班 85 名，較去年增加 19 名；日間部錄取 56 名、進修學士班錄取 71 名。
- (2) 107 學年度各類招生考試報名及錄取人數：碩博士班甄試報名碩士班 740 名，較去年減少 21 名，錄取 509 名，博士班 59 名，較去年增加 8 名，錄取 30 名；碩士班報名 626 名，較去年減少 233 名，錄取 407 名；碩士在職專班報名 392 名，較去年減少 146 名，錄取 347 名；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報名 39 名，較去年減少 2 名，錄取 30 名。
- (3) 107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招生名額 689 名，錄取 622 名，外加名額錄取 6 名，缺額

67 名，放棄 16 名，共計錄取 606 名。

- (4) 107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報名本校第一階段考生計 15,147 人次（去年 15,547 人次），第一階段篩選通過者計 8,070 人次（含外加名額原住民 122 人次、離島 64 人次），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者計 6,523 名（去年 6,469 名），正取 2,655 名（含原住民 41 名、離島 13 名）、備取 3,434 名（含原住民 25 名、離島 53 名）。正、備取錄取生無論錄取單一校系或多個校系，均須於 5 月 10 日至 5 月 11 日期限內向甄選委員會完成就讀志願序網路登記；5 月 17 日甄選委員會公告統一分發結果，本校寄送分發結果予錄取新生。
- (5) 107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招生：
- 甲、教育部核定名額：博士班 9 名、碩士班 106 名、學士班個人申請 250 名、聯合分發 300 名、單獨招生 141 名（本校單招 121 名、與臺大 10 校海外推薦入學 20 名），共 806 名。
- 乙、海聯會個人申請：報名博士班 1 人、碩士班 28 人次、學士班 536 人次，共計 565 人次。錄取人數：博士班 0 名、碩士班 12 名、學士班 131 名。
- 丙、海聯會聯合分發，依僑居地分 5 梯次分發，第 1 梯次馬來西亞獨中生：錄取 30 名。
- 丁、單獨招生：本校第 1 梯次單招報名 125 人次，錄取僑生 6 名、港澳生 50 名；與臺大 10 校海外推薦入學報名 101 人次，錄取僑生 17 名、港澳生 2 名，共計 75 名已於 3 月 8 日放榜。第 2 梯次招生訂於 107 年 6 月 13 日至 7 月 18 日報名。
- 招生組將錄取學生資料，分梯次傳送相關學系，請各系透過各種管道主動關懷學生，以提高註冊率。
- (6) 107 學年度外國學生申請入學秋季班第 1 梯次申請博士班 6 名、碩士班 43 名、學士班 127 名，合計共 176 名，已於 5 月 2 日放榜，第 1 梯次錄取博士班 6 名，碩士班 42 名，學士班 123 名，合計錄取共 171 名。第 2 梯次報名自 3 月 27 日至 5 月 2 日，預訂於 6 月 6 日放榜。
- (7) 107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收大陸地區學生，核定本校博士班招生名額 5 名、碩士班 26 名。陸生聯招會已於 4 月 12 日截止報名，報名博士班 16 人次、碩士班 162 人次，經審查後可參加排名共 156 人次，較去年減少 23 人次。5 月 10 日由戴副校長召開會議，審議錄取結果，並簽請校長核定。已於 5 月 21 日前將錄取結果上傳陸生聯招會系統，陸生聯招會訂於 5 月 23 日進行預分發放榜，5 月 23 日至 25 日由陸生上網填寫分發登記，5 月 28 日正式分發放榜。
- (8) 107 年 4 月 21 日、22 日舉辦「淡江大學 107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學系說明會」，提供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第 2 階段面試考生及家長諮詢服務。
- (9) 107 年 3 月 23 日至 26 日在本校辦理 107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北部（一）考區試務工作，圓滿完成。

2、招生宣導活動：

- (1) 博覽會：2 月 1 日至 5 月 23 日止共計參加 10 校博覽會及 107 年 2 月 24 日、25 日參加由旺旺中時所舉辦之「2018 大學&技職校院多元入學博覽會」臺北場及高雄場。
- (2) 專題講座：2 月 1 日至 5 月 23 日止共計赴 9 校進行介紹本校之專題講座。
- (3) 來校參訪：2 月 1 日至 5 月 23 日止共計 5 校來校參訪。
- (4) 模擬面試：2 月 1 日至 5 月 23 日止共計赴 41 校擔任模擬面試委員。

(六) 印務組：

- 1、開學上課期間，週一至週五夜間安排同仁值班，以支援教學需求。
- 2、3 月 9 日完成 107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印製試題工作。
- 3、5 月 1 日完成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中考試印製試題工作。
- 4、協助完成中文能力測驗及資訊能力測驗印製試題工作。

(七) 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

1、音樂季活動：

- (1) 106 年 12 月 22 日於文錙音樂廳舉辦木管五重奏與鋼琴之夜，雙簧管：干詠穎；鋼琴：李珮瑜。
- (2) 106 年 12 月 28 日於文錙音樂廳舉辦音較高低音樂會，雙簧管：干詠穎；鋼琴：李珮瑜。

2、藝文講座系列活動：

- (1) 107 年 1 月 4 日邀請生態水彩家楊恩生蒞校演講：荒野的足跡。
- (2) 107 年 3 月 23 日邀請雲林科技大學視傳系林泰州副教授蒞校演講，講題：從劇情片到紀錄片創作分享。
- (3) 107 年 4 月 18 日邀請國立台北藝術大學音樂學程林姿瑩執行長蒞校演講，講題：X + 音樂的 π 型跨域探索。
- (4) 107 年 4 月 17 日至 26 日於本校海事博物館舉辦「與我相遇」師生素描聯展。

- (5)107年5月9日邀請雲門基金會總監室廖詠葳經理蒞校演講，講題：打開雲門。
- (6)107年5月9日邀請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舞動太極鄭淑姬教師蒞校演講，講題：雲門傳奇。
- (7)107年5月24日邀請金枝演社藝術總監王榮裕蒞校演講，講題：從戲劇班到戲劇-金枝演社的創作美學。
- 3、戰爭的社會衝擊系列講座：
- (1)107年3月22日邀請和平與女性人權館王力緯老師蒞校演講，講題：「慰安婦」的生命故事-阿嬤家的過去、現在與未來。
- (2)107年4月16日邀請清華大學彭明輝教授蒞校演講，講題：戰爭與社會-電影沒說的事實。
- (3)107年5月8日邀請前空軍副參謀長張漢卿將軍蒞校演講，講題：戰爭與社會變遷—以 M503 航線為例，對兩岸與產業發展影響。
- 4、邀請專家學者演講：
- (1)106年11月28日邀請初色心理治療所臨床心理師蘇益賢蒞校演講，講題：心理師談幸福。
- (2)106年11月29日邀請中華工業教育研究發展基金會許衍華秘書長蒞校演講。
- 5、會議召開：
- (1)106年11月17日召開106學年度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教師評審會第4次會議。
- (2)107年1月18日召開通識教育微學程會議。
- (3)107年1月24日召開通核中心中心會議。
- (4)107年3月21日召開通識教育課程暨行政會議。
- (5)107年3月26日召開通核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
- (6)107年4月18日召開通識教育跨域課程討論會議。
- (7)107年4月26日召開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會議暨主任遴選會議。
- 6、舉辦北一區藝術領域教師成長工作坊：
- (1)106年11月17日舉辦北一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藝術領域教師成長工作坊「建構體現美感的藝術教育」。
- (2)106年12月1日舉辦北一區教學資源中心「藝術領域」教師成長工作坊。
- 7、106年12月22日分舉辦「教師成長分享會」，邀請馬偕醫學院心理諮商室主任林一真教授蒞校演講，講題：從諮商室到森林。並安排鄧玉英老師及陳瑞貴老師作教學經驗分享。
- 8、其他：
- (1)106年12月1日干詠穎主任參加弘光科技大學舉辦之「37屆全國通識教師研習會」。
- (2)106年12月13日干詠穎主任於兩廳院國家台北演奏廳舉辦「琴笛和鳴」長笛、雙簧管與鋼琴之夜音樂展演。
- (3)106年12月25日至107年1月5日開放受理通識教育微學程護照申請及代選課作業。
- (4)107年4月20日干詠穎主任及李珮瑜教授於台北國家演奏廳舉辦「詩琴樂意」雙簧管、中提琴與鋼琴的對話音樂會。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淡江大學學則」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六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 一、配合107學年度調降畢業學分數，爰修正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學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者，應加修畢業學分數之規定，修正第四十三條。
- 二、配合「淡江大學學生選課規則」修正第六條條文，修正大學部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規定，爰修正第四十六條。

決議：

- 一、修正內容如下：第四十三條「107學年度」修正為「一百零七學年度」。
- 二、其餘照案通過。
- 三、「淡江大學學則」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學則」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十三條 大學部各系學生修業年限除建築學系為五年，二年制在職專班為二至三年，其餘均為四年，得延長二年，但修習教育學程學生，因教育實習課程之	第四十三條 大學部各系學生修業年限除建築學系為五年，二年制在職專班為二至三年，其餘均為四年，得延長二年，但修習教育學程學生，因教育實習課程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需要，應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得另增加延長半年；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出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畢業應修學分數除建築學系至少須修滿一百四十三學分、二年制在職專班至少須修滿七十二學分外，其餘各系至少須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p> <p>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學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者，應在規定之修業年限內增加其應修之畢業學分數<u>十六學分</u>，<u>惟自一百零七學年度起入學者，應加修十二學分</u>。</p> <p>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護理）及體育學分均不計入前項學分數內。</p> <p>大學畢業生入學者，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一年；專科畢業生入學者，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p> <p>學生修業年限以實際在學為準，其休學期間不列入計算。</p>	<p>需要，應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得另增加延長半年；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出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畢業應修學分數除建築學系至少須修滿一百四十三學分、二年制在職專班至少須修滿七十二學分外，其餘各系至少須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p> <p>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學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者，應在規定之修業年限內增加其應修之畢業學分數<u>十六學分</u>。</p> <p>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護理）及體育學分均不計入前項學分數內。</p> <p>大學畢業生入學者，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一年；專科畢業生入學者，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p> <p>學生修業年限以實際在學為準，其休學期間不列入計算。</p>	<p>一百零七學年度大學部各學系畢業學分數調降為一百二十八學分，爰自一百零七學年度起，以第二項條件入學者，應加修之畢業學分數，由十六學分調降為十二學分。</p>
<p>第四十六條 大學部除蘭陽校園及國際企業學系國際商學全英語組第三學年外，各系、學位學程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二、三學年及建築學系第四學年，每學期日間部不得少於<u>十二學分</u>、<u>進修學士班不得少於十學分</u>，<u>均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u>；第四學年、建築學系第五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學分。</p> <p>當學期修習學分數少於前項最低學分數者，不列入學期學業成績排名計算。</p> <p>大學部學生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八十分（等第 A）以上者，次學期至多加修六學分。</p> <p>大學部學生經核准加修輔系、雙主修、學程及應屆畢業生加修即可畢業者，每學期至多加修六學分。</p> <p>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除經核准外，不得申請至其他學制修讀。</p> <p>碩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最多為十五學分，最少修習一科。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最多為十二學分，至少修習一科。</p> <p>碩博士班研究生經核准加</p>	<p>第四十六條 大學部除蘭陽校園及國際企業學系國際商學全英語組第三學年外，各系、學位學程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二、三學年及建築學系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u>十五學分</u>，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第四學年、建築學系第五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學分。</p> <p>當學期修習學分數少於前項最低學分數者，不列入學期學業成績排名計算。</p> <p>大學部學生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八十分（等第 A）以上者，次學期至多加修六學分。</p> <p>大學部學生經核准加修輔系、雙主修、學程及應屆畢業生加修即可畢業者，每學期至多加修六學分。</p> <p>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除經核准外，不得申請至其他學制修讀。</p> <p>碩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最多為十五學分，最少修習一科。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最多為十二學分，至少修習一科。</p> <p>碩博士班研究生經核准加</p>	<p>配合「淡江大學學生選課規則」第六條條文修正，修正第一、二、三學年及建築學系第四學年，學生修習學分數每學期日間部不得少於十二學分、進修學士班不得少於十學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修學程及修習大學部課程者，每學期至多加修六學分。 有關選課相關事項須依「淡江大學學生選課規則」規定辦理。	修學程及修習大學部課程者，每學期至多加修六學分。 有關選課相關事項須依「淡江大學學生選課規則」規定辦理。	

提案二：「淡江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提)
說明：

- 一、因應網路學習之時代改變，為達成深耕計畫並落實推動教師實施數位教學多元模式課程，擴增數位教學課程類型。
- 二、本案業經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 106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校課程之審議，依下列流程：</p> <p>一、系、所必、選修課程審議流程：系、所課程委員會議→系、所務會議→院課程委員會議→院務會議→校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p> <p>二、學位學程課程審議流程： (一)跨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議→學位學程會議→院課程委員會議→院務會議→校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 (二)跨院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議→學位學程會議→校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p> <p>三、院共同選修課程審議流程：院課程委員會議→院務會議→校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p> <p>四、通識教育各學門課程審議流程：通識教育課程各學門課程委員會議→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校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p> <p>五、校共通課程審議流程：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課程委員會議→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校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p> <p>六、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審議流程：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議→師資培育中心會議→教育學院院課程委員會議→教育學院院務會議→校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p> <p>七、數位教學各類課程審議流程：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議→系務、所務、學位學程會議→院課程委員會議→院務會議→遠距教</p>	<p>第五條 本校課程之審議，依下列流程：</p> <p>一、系、所必、選修課程審議流程：系、所課程委員會議→系、所務會議→院課程委員會議→院務會議→校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p> <p>二、學位學程課程審議流程： (一)跨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議→學位學程會議→院課程委員會議→院務會議→校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 (二)跨院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議→學位學程會議→校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p> <p>三、院共同選修課程審議流程：院課程委員會議→院務會議→校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p> <p>四、通識教育各學門課程審議流程：通識教育課程各學門課程委員會議→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校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p> <p>五、校共通課程審議流程：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課程委員會議→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校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p> <p>六、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審議流程：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議→師資培育中心會議→教育學院院課程委員會議→教育學院院務會議→校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p> <p>七、遠距教學課程審議流程：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議→系務、所務、學位學程會議→院課程委員會議→院務會議→遠距教學推</p>	<p>擴增遠距教學課程類型並做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學推展委員會議→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教務會議。	展委員會議→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教務會議。	

提案三：「淡江大學學生出境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因應學生出國留學現況已有所變化，爰修正相關規定。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學生出境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修正規定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學生出境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一、為促進國際化，加強國際學術及文化交流等活動，並處理學生出境期間學業及學籍事宜，依本校學則第五十一條訂定本要點。	一、為促進國際化，加強國際學術及文化交流等活動，並處理學生出境期間學業及學籍事宜，依本校學則第五十一條訂定本要點。	本點未修正。
二、凡本校肄業學生，若有下列事由出境，得依本要點辦理。 (一)經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推薦，報經學校核准至境外大學校院研究或修讀學分者。 (二)獲政府機關遴選並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大學校院研究或修讀學分者。 (三)經本校選派至境外姊妹校為交換學生者。 (四)經所屬系、所同意，報經學校核准出境從事學位論文有關研究、觀摩或實習者。 (五)代表學校或國家出境參加國際性活動、藝能競賽或會議者。 (六)獲選為國家運動代表隊出境集訓暨參加競賽者。 (七)由學校選派於寒暑假期間出境研習與所修學科有關之課程者。	二、凡本校肄業學生修業一年期滿，若有下列事由出境，得依本要點辦理。 (一)經所屬院系、所推薦，報經學校核准至境外大學校院研究或修讀學分者。 (二)獲政府機關遴選並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大學校院研究或修讀學分者。 (三)經本校選派至境外姊妹校為交換學生者。 (四)經所屬系、所同意，報經學校核准出境從事學位論文有關研究、觀摩或實習者。 (五)代表學校或國家出境參加國際性活動、藝能競賽或會議者。 (六)獲選為國家運動代表隊出境集訓暨參加競賽者。 (七)由學校選派於寒暑假期間出境研習與所修學科有關之課程者。 (八)因直系血親或配偶病危或身故，必須出境探病或奔喪者。	一、放寬學生出國之規定，爰刪除「修業一年期滿」之文字。 二、單位名稱增列「學位學程」。 三、第八款出國事由與第 1 點旨意不符，爰刪除。
	三、出境學生，應依下列規定辦理請假或休學，期限規定如下： (一)事假者，以未達學期授課三分之一為限。 (二)公假者，以未達學期授課三分之一為原則，經政府遴選參加文藝團體出境訪問、表演、競賽者，公假逾三分之一時間，不予休學或扣考。 (三)進修研究者以二年為限，但無兵役義務之博士班研究生得再延長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在學役男，另應依「接近役齡男子出境審查作業規定」或「役男出境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一、本點刪除。 二、第一項各款規定已與現況不符；第二項文字移至第 7 點敘明。
三、學生出境影響註冊或學期考試者，得准返校後補行註冊或考試。前往與本校建立合作關係	四、學生出境影響註冊或學期考試者，得准返校後補行註冊或考試。前往與本校建立合作關係	點次變更。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之學校或姊妹校進修時，需於本校辦理註冊，其所開課科目學分儘量與本校相近，並依兩方簽訂計畫辦理。	之學校或姊妹校進修時，需於本校辦理註冊，其所開課科目學分儘量與本校相近，並依兩方簽訂計畫辦理。	
四、學生出境期間未辦理休學者，其出境期間所修習之科目學分，應於修習學期結束後二個月內，提出成績證明，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酌予採認，且最高不得超過應修畢業學分數之三分之一，惟經核准修讀雙聯學位者，不受前述最高學分數之限制，修習學期並列入修業年限計算。 出境修習學分後，符合畢業資格者，第一學期應於一月三十一日前；第二學期應於九月三十日前向教務處提出成績採認申請，始得領取學位證書。 逾核定出境期滿後一學期始提出成績採認申請者，其採認後之成績將不列入該學期班級排名計算。	五、學生出境期間未辦理休學者，其出境期間所修習之科目學分，經所屬系、所主管同意依規定酌予採認，每學期最少須採認一科，最高不得超過應修畢業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經核准修讀雙聯學位者，不受前述最高學分數之限制，並列入修業年限計算，至多以二年為限。符合畢業資格者，第一學期應於一月三十一日前；第二學期應於九月三十日前向教務處提出成績採認申請，始得領取學位證書。 逾核定出境期滿後一學期始提出成績採認申請者，其採認後之成績將不列入該學期班級排名計算。	一、點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 三、刪除「依規定」、「每學期最少須採認一科，」及「至多以二年為限」文字，以符合現況。 四、第一項文字過多，爰分列為二項，便於閱讀。
五、學生出境期間，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或逾期未返校者，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六、學生出境期間，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或逾期未返校者，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點次變更。
六、具役男身分學生應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規定，於出境前一個月檢送下列資料由學校函送所屬縣市政府兵役單位。 (一)就讀學校同意函。 (二)境外學校或文教、體育機構邀請函或證明文件。 (三)學生名冊(含姓名、出生年月、住址、身分證字號、役籍地)。	七、役男學生申請出境經學校同意，於出境前一個月檢送下列資料由學校函送所屬縣市政府兵役單位。 (一)就讀學校同意函。 (二)境外學校或文教、體育機構邀請函或證明文件。 (三)學生名冊(含姓名、出生年月、住址、身分證字號、役籍地)。	一、點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
	八、出境有關申請人出境許可及獎學金或其他未規定事項，另依有關法規辦理。	本點刪除。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點次變更。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點次變更。

提案四：「淡江大學必修科目學分替代規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為使條文文字與法規名稱具一致性、內容更周延，爰修正部分條文。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必修科目學分替代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必修科目學分替代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處理學生必修科目學分替代事宜，特訂定「淡江大學必修科目學分替代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一條 為處理學生必修學分替代事宜，特訂定「淡江大學學分替代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一、文字修正，「必修學分」，修正為「必修科目學分」。 二、法規名稱補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二條 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因下列因素，得准予學生申請以相關科目學分替代必修科目學分：</p> <p>一、必修科目停開。</p> <p>二、必修科目學分數異動。</p> <p>三、應屆畢業生或延修生如因缺必修科目(社團學習與實作、體育、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護理等課程除外)而影響畢業資格者，經該科目任課教師、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教務長核准後始得修習替代科目，以一科為限。</p> <p>四、轉系生必修科目學分替代，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認定之。</p>	<p>第二條 各學系、所因下列因素，得准予學生申請以相關科目學分替代必修科目：</p> <p>一、必修科目停開。</p> <p>二、必修科目學分數異動。</p> <p>三、應屆畢業生或延修生如因缺必修科目(社團學習與實作、體育、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護理等課程除外)而影響畢業資格者，經該科目任課教師、系、所主管、教務長核准後始得修習替代科目，以一科為限。</p> <p>四、轉系生必修科目替代，由各系認定之。</p>	<p>一、單位名稱增列「學位學程」。</p> <p>二、文字修正，「必修科目」，修正為「必修科目學分」。</p>
<p>第三條 替代科目及學分由各學系、所、學位學程訂定，經學系、所、學位學程、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備查。</p>	<p>第三條 替代科目及學分由各學系、所訂定，經學系、所、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備查。</p>	<p>單位名稱增列「學位學程」。</p>
<p>第四條 替代科目如為本系、所、學位學程選修，經申請替代核准後，學分數將不重複計入本系、所、學位學程畢業學分數內。</p>	<p>第四條 替代科目如為本系選修，經申請替代學分核准後，學分數將不重複計入本系畢業學分數內。</p>	<p>一、單位名稱增列「所、學位學程」。</p> <p>二、文字修正，「替代學分」，修正為「替代」。</p>

提案五：「淡江大學跨系所院學程設置規則」第三條、第六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配合優久大學聯盟推動跨校修讀學分學程，爰修正相關條文。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跨系所院學程設置規則」第三條、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跨系所院學程設置規則」第三條、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三條 各教學單位擬設置學程時，應提具計畫書及實施規則，其計畫書及實施規則應經參與單位所屬學院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學位學程得以對外招生或受理校內學生申請方式辦理，其計畫書應經參與單位所屬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依本校「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提報作業」辦理，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公告實施。</p> <p>前項所稱計畫書之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學程中、英文名稱。</p> <p>二、設置宗旨。</p> <p>三、設置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設置學位學程，須另載明授予學位名稱)。</p> <p>四、參與之教學單位。</p> <p>五、授課師資。</p> <p>六、學程必修科目學分、選修學分及應修學分總數。</p>	<p>第三條 各教學單位擬設置學程時，應提具計畫書及實施規則。學分學程僅接受校內學生申請，其計畫書及實施規則應經參與單位所屬學院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學位學程得以對外招生或受理校內學生申請方式辦理，其計畫書應經參與單位所屬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依本校「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提報作業」辦理，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公告實施。</p> <p>前項所稱計畫書之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學程中、英文名稱。</p> <p>二、設置宗旨。</p> <p>三、設置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設置學位學程，須另載明授予學位名稱)。</p> <p>四、參與之教學單位。</p> <p>五、授課師資。</p> <p>六、學程必修科目學分、選修學分及應修學分總數。</p>	<p>優久大學聯盟學生可申請跨校修讀學分學程，故刪除「。學分學程僅接受校內學生申請」之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七、所需資源之安排。 八、行政管理。 九、招生名額。 十、對外招生之報考資格規定或受理申請之資格規定及核可程序。 十一、其他特殊規定事項。	七、所需資源之安排。 八、行政管理。 九、招生名額。 十、對外招生之報考資格規定或受理申請之資格規定及核可程序。 十一、其他特殊規定事項。	
第六條 學生申請修讀學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並經權責單位核定後，始得修讀： 一、申請修讀學分學程，應依各學程之規定，向各學程設置單位提出申請。各學程設置單位審核通過之修讀名單，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日期送教務處備查。 二、申請修讀學位學程，應依本校學生修讀學位學程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校學生申請修讀學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並經權責單位核定後，始得修讀： 一、申請修讀學分學程，應依各學程之規定，向各學程設置單位提出申請。各學程設置單位審核通過之修讀名單，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日期送教務處備查。 二、申請修讀學位學程，應依本校學生修讀學位學程相關規定辦理。	文字修正，刪除「本校」。

提案六：「淡江大學研究生碩博士論文撰寫格式要點」第六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依國家圖書館 107 年 4 月 16 日國圖發字第 10702001070 號函修正。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研究生碩博士論文撰寫格式要點」第六點修正規定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研究生碩博士論文撰寫格式要點」第六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六、若因申請專利或發表投稿，紙本論文有延後公開之需要者，應填寫「國家圖書館博碩士學位紙本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裝訂於學位論文中，由教務處函轉國家圖書館憑辦。	六、若因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專利而需延後公開/下架學位論文者，應填寫「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延後公開/下架申請書」裝訂於學位論文中，由教務處函轉國家圖書館憑辦。	文字修正。

提案七：「淡江大學學生選課規則」第六條、第十二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一、配合 107 學年度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調整為 128 學分、參酌優久大學聯盟各校選課規則，爰修正第六條。

二、配合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體育必修為 2 年，爰修正第十二條。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學生選課規則」第六條、第十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學生選課規則」第六條、第十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六條 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之規定 一、研究生 (一)碩、博士班：至少一科，至多十五學分。 (二)碩士在職專班：至少一科，至多十二學分。 二、大學部 (一)日間部、進修學士班 1、一、二、三年級(不含國際企業學系國際商學全英語組及蘭陽校園日間部各學系三年級赴國外進修之學生)、建築學系四年	第六條 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之規定 一、研究生 (一)碩、博士班：至少一科，至多十五學分。 (二)碩士在職專班：至少一科，至多十二學分。 二、大學部 (一)日間部、進修學士班 1、一、二、三年級(不含國際企業學系國際商學全英語組及蘭陽校園日間部各學系三年級赴國外進修之學生)、建築學系四年	配合大學部畢業學分數為一百二十八學分，參酌優久大學聯盟各校學生選課規定：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 rowspan="2">校 別</th> <th rowspan="2">年 級</th> <th colspan="2">日間部</th> <th colspan="2">進學班</th> </tr> <tr> <th>下 限</th> <th>上 限</th> <th>下 限</th> <th>上 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輔仁</td> <td>1~3</td> <td>12</td> <td>32</td> <td>10</td> <td>32</td> </tr> <tr> <td>4</td> <td>9</td> <td>32</td> <td>9</td> <td>32</td> </tr> <tr> <td rowspan="2">東吳</td> <td>1~3</td> <td>10</td> <td>25</td> <td>10</td> <td>25</td> </tr> <tr> <td>4</td> <td>9</td> <td>25</td> <td>9</td> <td>25</td> </tr> <tr> <td rowspan="2">世新</td> <td>1~3</td> <td>16</td> <td>25</td> <td>16</td> <td>25</td> </tr> <tr> <td>4</td> <td>8</td> <td>25</td> <td>8</td> <td>25</td> </tr> <tr> <td>文化</td> <td>1~3</td> <td>10</td> <td>25</td> <td>1 科</td> <td>25</td> </tr> </tbody> </table>	校 別	年 級	日間部		進學班		下 限	上 限	下 限	上 限	輔仁	1~3	12	32	10	32	4	9	32	9	32	東吳	1~3	10	25	10	25	4	9	25	9	25	世新	1~3	16	25	16	25	4	8	25	8	25	文化	1~3	10	25	1 科	25
校 別	年 級	日間部			進學班																																														
		下 限	上 限	下 限	上 限																																														
輔仁	1~3	12	32	10	32																																														
	4	9	32	9	32																																														
東吳	1~3	10	25	10	25																																														
	4	9	25	9	25																																														
世新	1~3	16	25	16	25																																														
	4	8	25	8	25																																														
文化	1~3	10	25	1 科	25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級：日間部至少十二學分、進修學士班至少十學分，至多均為二十五學分。 2、四年級、建築學系五年級：至少九學分，至多二十五學分。 3、延修生：至少一科，至多二十五學分。 (二)二年制在職專班： 1、至少九學分，至多二十學分。 2、延修生：至少一科，至多二十學分。	級：至少十五學分，至多二十五學分。 2、四年級、建築學系五年級：至少九學分，至多二十五學分。 3、延修生：至少一科，至多二十五學分。 (二)二年制在職專班： 1、至少九學分，至多二十學分。 2、延修生：至少一科，至多二十學分。		4	9	25	1 科	25
		逢 甲	1~3 4	12 9	25 25	9 9	25 25
		中 原	1~3 4	12 9	22 22	無 進 學 班	
		銘 傳	1~3 4	12 9	25 25		
		靜 宜	1~3 4	15 9	25 25		
第十二條 大二「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二)」、體育選修課程之學分數均不列入畢業學分數計算且體育選修課程不可抵體育必修課程。	第十二條 大二「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二)」、體育選修課程之學分數均不列入畢業學分數計算且體育選修課程不可抵大一至大三必修體育課程。	文字修正，配合不同學年度入學新生必修體育規定。					

提案八：「淡江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配合「優九聯盟」更名為「優久大學聯盟」，爰修正第二條。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校學生選修他校開設之課程應以本校當學期末開設之科目或優久大學聯盟校際選課平台之課程為原則。	第二條 本校學生選修他校開設之課程應以本校當學期末開設之科目或優九聯盟校際選課平台之課程為原則。	配合「優久大學聯盟」名稱修正。

提案九：「淡江大學課程改革暨審查作業要點」第七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配合現行作業方式、減少開課單位於調整開課年級、開課學期別時重覆異動作業，爰修正第七點。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課程改革暨審查作業要點」第七點修正規定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課程改革暨審查作業要點」第七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七、各學系課程結構相關規定如下： (一)各學系課程結構應定期每四年送外審一次，但各學年度新生入學之課程結構如有異動(不含調整開課年級、開課學期別)，仍應辦理外審。 (二)各學系所有專業必、選修課程應逐一檢討是否符合學系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其他要項(學系發展特色、三化教育理念等)。 (三)各學院學士班新生之必修科目學分數(含通識課程、專業科目)及最低應修本系選修科目學分數占畢業學分數比重，以百分之八十八為上限。	七、各學系課程結構相關規定如下： (一)各學系課程結構應定期每四年送外審一次，但各學年度新生入學之課程結構如有異動(不含調整開課年級、開課學期別)，仍應辦理外審。 (二)各學系所有專業必、選修課程應逐一檢討是否符合學系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其他要項(學系發展特色、三化教育理念等)。 (三)各學院學士班新生之必修科目學分數(含通識課程、專業科目)及最低應修本系選修科目學分數占畢業學分數比重，以百分之八十八為上限。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四)學士班新生入學各學系適用之必、選修科目、最低應修本系選修科目學分數及畢業學分數，至遲應於新生入學前一學年，依序提送各級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但如與前一學年入學新生相同，免再提會審議。</p> <p>(五)前述之必修科目、最低應修本系選修科目學分數及畢業學分數於新生入學四年內不得異動；選修科目於新生入學二年內不得異動；若因故需調整課程之開課年級、開課學期別時，不需外審，但開課表須經開課單位一、二級主管簽核後送教務處備查。新生入學後第三至四年，需新設選修科目時，應依本要點之第七、八點辦理後，提送各級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p> <p>(六)新進教師之聘任應依課程結構所需之師資而聘任。</p> <p>(七)課程結構外審後須經各學系或各學門課程委員會審議後，繳交會議紀錄（含外審後之回覆意見）至教務處備查。</p>	<p>(四)學士班新生入學各學系適用之必、選修科目、最低應修本系選修科目學分數及畢業學分數，至遲應於新生入學前一學年，依序提送各級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但如與前一學年入學新生相同，免再提會審議。</p> <p>(五)前述之必修科目、最低應修本系選修科目學分數及畢業學分數於新生入學四年內不得異動；選修科目於新生入學二年內不得異動；若因故需調整課程之開課年級、開課學期別時，不需外審，但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新生入學後第三至四年，需新設選修科目時，應依本要點之第七、八點辦理後，提送各級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p> <p>(六)新進教師之聘任應依課程結構所需之師資而聘任。</p> <p>(七)課程結構外審後須經各學系或各學門課程委員會審議後，繳交會議紀錄（含外審後之回覆意見）至教務處備查。</p>	<p>配合現行作業方式、減少開課單位於調整開課年級、開課學期別時重覆異動作業。</p>

提案十：「淡江大學學生期中退選實施要點」第二點、第四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 一、案揭採網路作業，學生退選時需經「單一登入(SSO)」單一帳密驗證機制，依現行規定，截止日非上班時間且逾期不予受理，致學生如有帳密驗證問題時，即錯過辦理時間；依近 3 學期於週末(週五 21：00~週日 11：30)辦理退選之人數(人科)比例，分別為 6.4%(5.9%)、6.0%(5.7%)、7.0%(6.4%)，爰修正第二點。
- 二、「學生選課規則」第六條敘明各學制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之規定，為避免日後選課學分數修正時，必須同步修正「期中退選實施要點」，爰修正第四點文字敘述方式。

決 議：

- 一、修正內容如下：第四點增列「每學期」。
- 二、其餘照案通過。
- 三、「淡江大學學生期中退選實施要點」第二點、第四點修正規定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學生期中退選實施要點」第二點、第四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二、學生辦理期中退選課程，應於本校行事曆每學期第十三週的星期一至星期五，自行依公告開放實施時間，以網路退選，逾期不予受理。</p>	<p>二、學生辦理期中退選課程，應於本校行事曆每學期第十三週的星期一至星期日，自行依公告開放實施時間，以網路退選，逾期不予受理。</p>	<p>一、修正期中退選實施截止時間為星期五，避免學生於非上班時間因單一帳密驗證問題無法登入，錯過辦理時間。</p> <p>二、近 3 學期週末期中退選統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學年學期</th> <th>總人數</th> <th>總人科</th> <th>週末人數</th> <th>週末人科</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5.1</td> <td>7703</td> <td>10167</td> <td>495</td> <td>600</td> </tr> <tr> <td>105.2</td> <td>7717</td> <td>10166</td> <td>464</td> <td>584</td> </tr> <tr> <td>106.1</td> <td>5930</td> <td>7753</td> <td>417</td> <td>500</td> </tr> </tbody> </table>	學年學期	總人數	總人科	週末人數	週末人科	105.1	7703	10167	495	600	105.2	7717	10166	464	584	106.1	5930	7753	417	500
學年學期	總人數	總人科	週末人數	週末人科																		
105.1	7703	10167	495	600																		
105.2	7717	10166	464	584																		
106.1	5930	7753	417	500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各學制學生辦理期中退選課程後，當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不得低於「學生選課規則」第六條修習學分數每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之規定。	四、大學部延修生及碩、博士班學生期中退選後，當學期修習科目數不得少於一科（含論文）；學士班一、二、三年級及建築學系四年級學生期中退選後，當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不得少於十五學分；學士班四年級、建築學系五年級及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期中退選後，當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九學分。	文字修正。避免「學生選課規則」第六條選課學分數修正時，須同步修正本要點。

提案十一：「淡江大學講義及文件印製規則」修正為「淡江大學講義及文件印製要點」及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 一、依法規體例修正法規名稱及相關規定。
- 二、電郵申請無法經單位主管核定，爰修正第三點。
- 三、印刷機器更新省去製版程序，交印講義及文件之取件時間原依版面頁數修正為依印刷量，爰修正第四點。
- 四、平時考試印刷方式及期中、期末考試入闈印製方式變更，爰修正第五點。
- 五、印刷機器更新省去製版程序，刪除原以課程學分數限定印刷版面之規定，爰修正第六點。
- 六、依現行實務，爰刪除第八點。
- 七、刪除第八點後，爰變更第九點點次為第八點。
- 八、考試入闈印製方式變更，爰修正第十點並變更點次為第九點。
- 九、依法規體例修正名稱，爰修正第十一點並變更點次為第十點。

決議：

- 一、修正內容如下：第八點「各」修正為「個」。
- 二、其餘照案通過。
- 三、「淡江大學講義及文件印製規則」修正為「淡江大學講義及文件印製要點」及修正規定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講義及文件印製規則」修正為「淡江大學講義及文件印製要點」及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淡江大學講義及文件印製要點	淡江大學講義及文件印製規則	依法規體例修正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有效處理本校講義及文件之印製及加強管理特訂本要點。	一、為有效處理本校講義及文件之印製及加強管理特訂本規則。	依法規體例修正名稱。
三、交印講義及文件，按規定詳填印製申請單，凡非本校所開課程之講義，概不予印刷。	三、交印講義及文件，按規定詳填印製申請單，文件原稿並應呈各該單位主管核定，凡非本校所開課程之講義，概不予印刷。	電郵申請無法經單位主管核定，故刪除「文件原稿並應呈各該單位主管核定」。
四、交印講義及文件依所需印刷方式印製，字體大小得以版面酌予縮小放大。印刷量五百頁以內可於收件後二個工作天內取件，印刷量五百頁以上可於收件後三個工作天取件。	四、交印講義及文件，一律以原稿製版印製，字體大小得以版面酌予縮小放大，不滿十頁可於收件後二日內取件，大量講義及文件印製十頁三天，二十頁六天，以此類推。	印刷機器更新，省去製版程序，交印講義及文件之取件時間原依版面頁數修正為依印刷量。
五、平時考試依所需印刷方式印製，須提早送件。	五、平時考試一律以原稿製版印製，務請提早送件。期中、期末考試入闈印製。	一、一律以原稿製版印製更改為依所需印刷方式印製。 二、文字修正，「務請」修正為「須」。 三、刪除期中、期末考試入闈印製。
六、各科課程講義以編寫大綱交印為原則，講義印刷份數以所開課程之學生選課人數多印五份。	六、各科課程講義以編寫大綱交印為原則，且每學期每一課程每學分以二十張版紙為原則，講義印刷份數，以所開課程之學生選課人數多印五份。	印刷機器更新，省去製版程序，刪除「每學期每一課程每學分以二十張版紙為原則」之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八、本校各事業單位之公務印刷應編列預算，其數量由教務處印務組按月統計呈報，並以成本折算費用，送請財務處通知各該事業單位每月結帳一次，成本計算方式另訂之。	本點刪除。
八、學生專題研究報告及論文係個人著作，一律不予受理。	九、學生專題研究報告及論文係各人著作，一律不予受理。	點次變更。
九、校內期中、期末考及各項招生考試印製期間，無法提供印製服務，各單位須提前或延後送件印製。	十、入闈期間（期中、期末、研究生、轉學生考試等）無法提供印製服務，請各單位提前或延後送件印製。	一、點次變更。 二、「入闈期間（期中、期末、研究生、轉學生考試等）」修正為「校內期中、期末考及各項招生考試印製期間」。 三、文字修正，「請各單位」修正為「各單位須」。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一、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點次變更。 二、依法規體例修正名稱。

提案十二：「淡江大學學生抵免英文（一）、英文（二）課程實施要點」修正為「淡江大學新生抵免英文（一）、英文（二）課程實施要點」及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 一、依現行實施要點，學生於在學期間得自每學期開學後至期中退選課程前申請抵免英文（一）、英文（二）課程，致使多數學生不論其英文程度如何，皆先退選英文（一）、英文（二）課程，待取得符合抵免條件之英文檢定成績後，再提出申請，完成抵免程序。此舉不但違背本要點為鼓勵英語文能力優異之非英文學系學生充分運用教育資源之立意，亦使本要點間接默許學生養成投機心態，並對本校提供之課程以及對於學習一事，抱持著功利的價值觀。
- 二、原實施要點申請時間長達 13 週，擬修正為入學當學期開學後 2 週內，以與本校申請學分抵免作業流程一致。
- 三、本要點修正後，將自 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既不影響目前在學學生之權益，亦顧及 106 學年度以前（本要點未訂定前）入學英語文能力優異學生之需求，又可符合本要點未來施行之目的。
- 四、本案業經通識教育委員會 106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議：

- 一、照案通過，自 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 二、「淡江大學學生抵免英文（一）、英文（二）課程實施要點」修正為「淡江大學新生抵免英文（一）、英文（二）課程實施要點」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學生抵免英文（一）、英文（二）課程實施要點」修正為「淡江大學新生抵免英文（一）、英文（二）課程實施要點」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淡江大學新生抵免英文（一）、英文（二）課程實施要點	淡江大學學生抵免英文（一）、英文（二）課程實施要點	為使法規之施行符合擬訂之目的，修補文字敘述造成的漏洞，以鼓勵確實已具備優異英語文能力之非英文學系學生充分運用教育資源。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使本校英語文能力優異之非英文學系新生有機會抵免英文（一）、英文（二）課程，充分運用教育資源，特訂定淡江大學新生抵免英文（一）、英文（二）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自一百零七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一、為使本校英語文能力優異之非英文學系學生有機會抵免英文（一）、英文（二）課程，充分運用教育資源，特訂定淡江大學學生抵免英文（一）、英文（二）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配合法規名稱修正為新生。 二、配合法規名稱變更修正。 三、增列適用學年度。
二、本校新生（英文系除外）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於入學當	二、本校學生（英文系除外）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於每學期	一、配合法規名稱修正為新生。 二、明列申請期限，以與本校申請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填寫「淡江大學新生抵免英文(一)、英文(二)課程申請表」向英文系申請抵免英文(一)、英文(二)課程：</p> <p>(一)抵免英文(一)、英文(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日間部大一新生學測英文15級分或指考英文成績為大考中心成績前5%。 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複試以上。 多益測驗(TOEIC) 800 分以上。 托福網路測驗(TOEFL iBT) 85 分以上。 國際英語測驗(IELTS) 6.5 級以上。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Cambridge Main Suite)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以上。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 ALTE Level 4 以上。 境外生、駐外人員子女，得持相關英文程度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p>(二)抵免英文(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日間部大一新生學測英文14級分或指考英文成績為大考中心成績前10%。 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初試以上。 多益測驗(TOEIC) 750 分以上。 托福網路測驗(TOEFL iBT) 80 分以上。 國際英語測驗(IELTS) 6 級以上。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Cambridge Main Suite)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以上。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 ALTE Level 3 以上。 	<p>開學後填寫「淡江大學學生抵免英文(一)、英文(二)課程申請表」向英文系申請抵免英文(一)、英文(二)課程：</p> <p>(一)抵免英文(一)、英文(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日間部大一新生學測英文15級分或指考英文成績為大考中心成績前5%。 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複試以上。 多益測驗(TOEIC) 800 分以上。 托福網路測驗(TOEFL iBT) 85 分以上。 國際英語測驗(IELTS) 6.5 級以上。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Cambridge Main Suite)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以上。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 ALTE Level 4 以上。 境外生、駐外人員子女，得持相關英文程度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p>(二)抵免英文(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日間部大一新生學測英文14級分或指考英文成績為大考中心成績前10%。 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初試以上。 多益測驗(TOEIC) 750 分以上。 托福網路測驗(TOEFL iBT) 80 分以上。 國際英語測驗(IELTS) 6 級以上。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Cambridge Main Suite)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以上。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 ALTE Level 3 以上。 	<p>學分抵免作業流程一致。</p> <p>三、配合法規名稱變更修正。</p>

提案十三：「淡江大學學生修讀外國語文學門課程實施要點」第四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一、配合「淡江大學學生抵免英文(一)、英文(二)課程實施要點」修正為「淡江大學新生抵免英文(一)、英文(二)課程實施要點」，「淡江大學學生修讀外國語文學門課程實施要點」，爰修正第四點。

二、本案業經通識教育委員會 106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學生修讀外國語文學門課程實施要點」第四點修正規定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學生修讀外國語文學門課程實施要點」第四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英語文能力優異之學生(英文)	四、英語文能力優異之學生(英文)	配合法規名稱變更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系除外) 欲抵免英文(一)、英文(二)課程者,應依「淡江大學新生抵免英文(一)、英文(二)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系除外) 欲抵免英文(一)、英文(二)課程者,應依「淡江大學學生抵免英文(一)、英文(二)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提案十四：「淡江大學社團學習與實作課程實施要點」第四點、第六點、第九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本案業經通識教育委員會 106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社團學習與實作課程實施要點」第四點、第六點、第九點修正規定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社團學習與實作課程實施要點」第四點、第六點、第九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四、本課程為一學分，開設於通識教育課程之「課外活動與團隊發展」學門，並設置「社團學習與實作課程執行小組」，協助課程主題草擬、教案設計、教學人員及社團課程教學助理招募等事宜。	四、本課程為 1 學分，開設於通識教育課程之「課外活動與團隊發展」學門，並設置「社團學習與實作課程執行小組」，協助課程主題草擬、教案設計、教學人員及社團課程教學助理(以下簡稱社團課程 TA)招募等事宜。	文字修正。
六、實施方式： (一)入門課程：規劃社團認識、團隊籌組、活動規劃設計、團體動力、溝通表達等課程，聘任校內外專業教學人員，引導學生參與社團時需要用到的基礎概念。 (二)活動參與：任一學期，完成參與同一社團組織活動至少三次，每次填寫活動日誌經社團組織認證，再由課外活動輔導組審核通過。活動參與認證須為同一學期，不跨學期累積計算，完成後計入該學期修課記錄「活動參與-通過」。 (三)活動執行：任一學期，完成執行社團組織活動至少一次，繳交活動結案報告經社團組織認證，再由課外活動輔導組審核通過，完成後計入該學期修課記錄「活動執行-通過」。	六、實施方式： (一)入門課程：規劃社團認識、團隊籌組、活動規劃設計、團體動力、溝通表達等課程，聘任校內外專業教學人員，引導學生參與社團時需要用到的基礎概念。 (二)活動參與：任一學期，完成參與同一社團組織活動至少 3 次，每次填寫活動日誌經社團組織認證，再由社團課程 TA 審核通過。活動參與認證須為同一學期，不跨學期累積計算，完成後計入該學期修課記錄「活動參與-通過」。 (三)活動執行：任一學期，完成執行社團組織活動至少 1 次，繳交活動結案報告經社團組織認證，再由社團課程 TA 審核通過，完成後計入該學期修課記錄「活動執行-通過」。	文字修正。 文字修正。
九、活動參與及活動執行認證規定： (一)「社團組織」係指由三人(或)以上獨立成員共同組建，本規定之「社團組織」分為三類：學生社團組織、校內單位及自主團隊。 1. 學生社團組織：經課外活動輔導組核准成立的社團組織。 2. 校內單位：由校內所屬單位於學期初依公告提出申請審核。 3. 自主團隊：由課外活動輔導組開設活動實作班級，學生	九、活動參與及活動執行認證規定： (一)「社團組織」係指由三人(或)以上獨立成員共同組建，本規定之「社團組織」分為三類：學生社團組織、校內單位及自主團隊。 1. 學生社團組織：經課外活動輔導組核准成立的社團組織。 2. 校內單位：由校內所屬單位於學期初依公告提出申請審核。 3. 自主團隊：由課外活動輔導組開設活動實作班級，學生	文字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依本校選課方式逕行選課，並聘任校內外專業教學人員協助帶領活動認證。 (二)「社團組織」活動認證申請： 1.學生社團組織：以活動公文檢附企畫書申請活動認證。 2.校內單位：由校內所屬單位於學期初依公告提出方案活動認證申請審核。 3.自主團隊：依各班級規定，由校內外專業教學人員引導與協助活動認證申請。	依本校選課方式逕行選課，並由社團課程 TA 協助帶領活動認證。 (二)「社團組織」活動認證申請： 1.學生社團組織：以活動公文檢附企畫書申請活動認證。 2.校內單位：由校內所屬單位於學期初依公告提出方案活動認證申請審核。 3.自主團隊：依各班級規定，由社團課程教學助理引導與協助活動認證申請。	文字修正。

提案十五：「淡江大學通識教育課程施行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 一、103 學年度入學新生 106 學年度已為 4 年級生，配合通識課程架構的改革，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已適用新架構(原第三條之一)。
- 二、本案業經通識教育委員會 106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 議：

- 一、103 學年度入學新生仍在學，適用第三條規定，第三條不予刪除。
- 二、第三條之一及第三條之二條次不予變更。
- 三、其餘照案通過。
- 四、「淡江大學通識教育課程施行規則」第九條、第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通識教育課程施行規則」第九條、第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九條 為提升通識教育每一層級各學門之間的整合，於基礎課程、特色核心課程和學院核心課程各層分別設置課程工作小組，得由各層級課程工作小組之召集人，召集相關學門召集人，召開相關學門會議，負責事項如下： 一、協調該層級各學門間之課程統整。 二、執行通識教育委員會之規劃事宜。	一、本條刪除。 二、新架構已無分層，工作小組不適用。
第九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提案十六：「淡江大學遠距教學施行規則」修正為「淡江大學數位教學施行規則」及修正草案，提請討論。（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提）

說 明：

- 一、因應網路學習之時代改變，為達成深耕計畫並落實推動教師實施數位教學多元模式課程，本校以數位教學方式實施之課程，依教學性質分為四類：以實整虛課程、遠距教學課程、開放式課程及磨課師課程，明訂四類課程定義及內涵，並統一審議流程，參閱淡江大學數位教學課程相關法規關聯圖，詳附件 1。
- 二、本案業經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 106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遠距教學施行規則」修正為「淡江大學數位教學施行規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遠距教學施行規則」修正為「淡江大學數位教學施行規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 明
淡江大學數位教學施行規則	淡江大學遠距教學施行規則	為明確實施數位教學定義，爰修正本要點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一條 為提供學生多元化學習環境與方式，並鼓勵教師投入數位教學，特訂定「淡江大學數位教學施行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p>	<p>第一條 本校為提供學生多元化學習環境與方式，並鼓勵教師從事以遠距教學方式授課，特依教育部所頒布「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訂定「淡江大學遠距教學施行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p>	<p>文字修正。</p>
<p>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數位教學，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方式進行之教學，可包含課程講授、師生互動討論、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p>	<p>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遠距教學，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 前項遠距教學課程授課時數，包括課程講授、師生互動討論、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之時數。 遠距教學課程，指每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者。適用於本校或與友校相互間授課之學位班或學分班。如係採跨國合作者，其合作之國外學校，以教育部公告之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所列之學校，或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認可者為限。</p>	<p>一、文字修正。 二、遠距教學課程定義併入第三條。 三、第三項部分條文移列至第十二條。</p>
<p>第三條 數位教學之實施，分為以下四類課程： 一、以實體課程為主，輔以二至四週於本校教學平台進行數位教學之課程。 二、遠距教學課程：指每一科目授課時數有二分之一以上，於本校遠距教學平台或同步視訊系統進行數位教學之課程。授課時數包含課程講授、師生互動討論、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之時數。 三、磨課師課程：指將已製作完成之數位教材上傳至指定之磨課師平台，透過網路以互動方式進行數位教學之課程。 四、開放式課程：指將實體課程內容數位化，包含課程目標、課程綱要、課程影音等上傳至指定之開放式課程平台，透過網路公開之數位教學課程。</p>		<p>一、本條新增。 二、以數位教學方式實施之課程，依教學性質分為四類，明訂四類課程定義及內涵。</p>
<p>第四條 數位教學各類課程之開設，應依「淡江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之數位教學課程審議流程辦理。 數位教學各類課程之開設，納入前次開課情形作為核定之依據，前次開課未能符合數位教學規定者，不予通過，並停止二年之開設申請。</p>		<p>一、本條新增。 二、統一數位教學各類課程審議流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五條 遠距教學課程之型態，包含以下二類：</p> <p>一、非同步遠距教學：藉由遠距教學平台安排學習活動，進行不同時間、不同地點之教學。</p> <p>二、同步遠距教學：藉由同步視訊系統即時連線，進行同一時間、不同地點之教學。</p> <p>遠距教學課程依連線授課地點分為「國內遠距教學課程」及「國際遠距教學課程」。</p>	<p>第三條 遠距教學課程之型態包含「非同步遠距教學」及「同步遠距教學」，並依連線授課地點分為「國內遠距教學課程」及「國際遠距教學課程」，應依下列原則規劃及申請開設：</p> <p>一、非同步遠距教學：以網路教學為主，傳統面授為輔，並使用本校遠距教學平台進行授課。</p> <p>二、同步遠距教學：以視訊會議、連線討論、即時群播等方式進行授課。</p> <p>三、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應依「淡江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之遠距教學課程審議流程辦理，並須檢附「淡江大學遠距教學課程計畫表」、「淡江大學遠距教學課程開課評估暨審查表」及「淡江大學遠距教學課程版權切結書」。</p>	<p>一、條次變更，並作文字修正。</p> <p>二、內容改列至第四條並修正文字，爰刪除本款。</p>
<p>第六條 遠距教學課程之開設，每位教師每學年開授遠距教學課程以不得超過應授課時數二分之一為限，但兼任行政主管、開設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與跨校數位學習課程則不受此限。授課教師除應為依規定聘任之合格教師外，並應提出教學計畫，依本校作業流程，經由課程委員會審議，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應公告於網路。</p> <p>前項教學計畫，應載明教學目標、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p>	<p>第四條 本校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每位教師每學年開授遠距教學課程以不得超過應授課時數二分之一為限，但兼任行政主管、開設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與跨校數位學習課程則不受此限。授課教師除應為依規定聘任之合格教師外，並應提出教學計畫，依本校作業流程，經由本校課程委員會審議，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應公告於網路。</p> <p>前項教學計畫，應載明教學目標、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p>	<p>條次變更，並作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遠距教學課程開設及成績管理之原則如下：</p> <p>一、本校為主播學校時：</p> <p>(一)本校應將開課資料送至收播學校公告，供學生選修，學期授課期間課程相關事宜應主動提供收播學校公告學生週知。</p> <p>(二)同步課程上課期間如遇通信系統中斷或其他因素無法繼續上課時，本校提供視訊隨選方式請收播學校另行安排補課。</p> <p>(三)每學期之期中、期末考試由本校教務處安排考試時間與地點，並將試題送收播學校。收播學校另行安排考試地點通知學生應試，其考試時間應與本校相同。</p>	<p>第五條 遠距教學課程開設及成績管理之原則如下：</p> <p>一、本校為主播學校時：</p> <p>(一)本校應將開課資料送至收播學校公告，供學生選修，學期授課期間課程相關事宜應主動提供收播學校公告學生週知。</p> <p>(二)同步課程上課期間如遇通信系統中斷或其他因素無法繼續上課時，本校提供視訊隨選方式請收播學校另行安排補課。</p> <p>(三)每學期之期中、期末考試由本校教務處安排考試時間與地點，並將試題送收播學校。收播學校另行安排考試地點通知學生應試，其考試時間應與本校相同。</p>	<p>條次變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四)授課教師於學期結束後，應將成績於規定時間內送本校教務處登錄，教務處再將收播學校選課學生之成績轉寄至該生就讀學校登錄。</p> <p>(五)有關成績之考評、選課人數限制等規定，依本校上課教室容量、相關學則及授課教師之規定辦理。</p> <p>二、本校為收播學校時，有關課程開課、學生出勤、成績登錄、考試方式，依主播學校規定辦理。</p>	<p>(四)授課教師於學期結束後，應將成績於規定時間內送本校教務處登錄，教務處再將收播學校選課學生之成績轉寄至該生就讀學校登錄。</p> <p>(五)有關成績之考評、選課人數限制等規定，依本校上課教室容量、相關學則及授課教師之規定辦理。</p> <p>二、本校為收播學校時，有關課程開課、學生出勤、成績登錄、考試方式，依主播學校規定辦理。</p>	
<p>第八條 本校學生欲選修主播學校為本校或友校所開設之遠距教學課程者，須於本校選課期間，按照本校選課方式辦理選課，上課時間以主播學校為主。</p>	<p>第六條 本校學生欲選修主播學校為本校或友校所開設之遠距教學課程者，須於本校選課期間，按照本校選課方式辦理選課，上課時間以主播學校為主。</p>	條次變更。
<p>第九條 修習遠距教學課程學生，經成績考核及格者，得由本校給予學分，其考核標準與一般課程相同，且所修之學分數包含於每學期限修學分數之內，並納入畢業總學分數計算。其修習學分(含抵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限。</p>	<p>第七條 修習遠距教學課程學生，經成績考核及格者，得由本校給予學分，其考核標準與一般課程相同，且所修之學分數包含於每學期限修學分數之內，並納入畢業總學分數計算。其修習學分(含抵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限。</p>	條次變更。
	<p>第八條 遠距教學之授課方式須依教育部所頒布「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二、四及五條之規定。</p>	一、條次變更並作文字修正。 二、第八條條文移列至第十四條。
	<p>第九條 遠距教學教材之製作，應遵照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定。</p>	一、條次變更並作文字修正。 二、第九條條文移列至第十六條。
<p>第十一條 數位學習在職專班遠距教學課程之開設，除本規則第九條外，悉依本規則及「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 本校所開設之數位學習在職專班遠距教學課程，除本規則第七條外，悉依本規則及「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辦理。</p>	文字修正。
<p>第十二條 遠距教學課程如係採跨國合作者，其合作之國外學校，以教育部公告之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所列之學校，或經當地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認可者為限。</p>		一、本條新增。 二、現行第二條第三項移入本條。
<p>第十三條 遠距教學課程每學期均實施教學評鑑，每學年度結束後將評鑑結果做成評鑑報告，並提交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備查，評鑑報告至少保存五年。</p>	<p>第十二條 本校遠距教學課程每學期均實施教學評鑑，每學年度結束後將評鑑結果做成評鑑報告，並提交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備查，評鑑報告至少保存五年。</p>	條次變更並作文字修正。
<p>第十四條 遠距教學課程之授課方式須依教育部所頒布「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二、四及五條之規定。</p>		一、條次變更並作文字修正。 二、第八條條文移列至第十四條。
<p>第十五條 磨課師課程學分授予及修習證明： 一、經本校選課系統選課，並經授課教師於成績登錄系統評量成績合格者，自動取得該課程之學分。</p>		一、本條新增。 二、符合「淡江大學磨課師課程補助與獎勵要點」第七點，磨課師課程學分授予及修習證明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二、於本校指定之磨課師平台修課者，須通過由該平台管理機構所辦理之實體測驗且成績及格者，並繳交本校之課程認證費用後，予以核發修習學分證明。 三、認證費用另依本校收費標準訂定之。		
第十六條 實施數位教學之課程，其教材製作應遵照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定。		一、條次變更並作文字修正。 二、第九條條文移列至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法規處理之。	第十三條 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本校學則辦理外，並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	條次變更並作文字修正。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提案十七：「淡江大學工學院建築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修正為「淡江大學工學院建築學系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及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工學院提)

說 明：

- 一、修正依據辦法名稱，並配合修改本規則名稱。
- 二、本案業經工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決 議：

- 一、修正內容如下：第五條「4 月」修正為「四月」。
- 二、其餘照案通過。
- 三、「淡江大學工學院建築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修正為「淡江大學工學院建築學系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及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工學院建築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修正為「淡江大學工學院建築學系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及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 明
淡江大學工學院建築學系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	淡江大學工學院建築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	配合「工學院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修正規則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依據「淡江大學工學院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建築系(以下簡稱本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訂定本規則。	第一條 依據「淡江大學工學院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訂定本規則。	一、配合「工學院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修正。 二、擴大生源。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修業第五學期(建築系為第七學期)結束後，凡有意願讀本系碩士班者，得於第六學期(建築系為第八學期)，於四月一日至四月十五日止，向本系提出申請。	第二條 本系大學部學生修業四年級上學期結束後，並完成建築設計(四)上學期，學業成績名次排名在本系該年級該班前二分之一(轉學生自轉入年級起為計算標準)，或設計課成績各學期加總後平均為七十五分以上，得於每一學年度下學期，於四月一日至四月十五日止，向本系提出申請。	不再限只招收建築系學生，配合本校大學部修業年限作修正。
第三條 申請者需繳交申請表、前五學期(建築系為前七學期)修課成績或設計課成績、名次證明、自傳、讀書及研究計畫、師長推薦函二封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第三條 申請者需繳交申請表、前七學期修課成績或設計課成績、名次證明、自傳、讀書及研究計畫、師長推薦函二封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配合本校大學部修業年限作修正。
第五條 甄選事宜由本系招生委	第五條 甄選事宜由本系招生委	一、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員會擔任。於每學年度下學期四月底前，由招生委員會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決定錄取名單。甄選標準為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各占百分之五十。錄取名額由本系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員會擔任。於每學年度下學期4月底前，由招生委員會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決定錄取名單。甄選標準為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各佔百分之五十。錄取名額由本系招生委員會決定之，但不得超過該年度研究生甄試名額。	二、刪除「，但不得超過該年度研究生甄試名額」。
第七條 取得預研生資格的學生，必須於原系規定之時間內取得學士學位，並報名參加本校碩士班招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經研究所碩士班正式錄取之預研生名額，應包含於下一學年度該所之碩士班招生名額內。	第七條 取得預研生資格的學生，必須於五至六年內取得學士學位，並報名參加本校碩士班招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經研究所碩士班正式錄取之預研生名額，應包含於下一學年度該所之碩士班招生名額內。	招收對象為本校學生，不再限為建築系學生。
	第八條 取得預研生資格的學生，必須完成建築設計（五）之修習，否則喪失預研生資格。	本條刪除。
第八條 預研生可於第七學期(建築系第九學期)開始選讀研究所課程，所選修課程可以於正式取得研究生資格後申請抵免，抵免辦法依照本校「學分抵免規則」提出學分抵免申請。唯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第九條 預研生可於第九學期開始選讀研究所課程，所選修課程可以於正式取得研究生資格後申請抵免，抵免辦法依照本校「學分抵免規則」提出學分抵免申請。唯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一、條次變更。 二、招收對象為本校學生，不再限為建築系學生。
第九條 學生必須符合本系碩士學位之規定，方發給碩士學位證書。	第十條 學生必須符合本系碩士學位之規定，方發給碩士學位證書。	條次變更。

提案十八：「淡江大學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系大學部預研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修正為「淡江大學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系預研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及第一條、第二條、第五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工學院提)

說 明：

- 一、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學生就讀本系研究所，修改規則名稱及第一條、第二條、第五條。
- 二、本案業經工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決 議：

- 一、修正內容如下：第五條「4 月」修正為「四月」。
- 二、其餘照案通過。
- 三、「淡江大學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系大學部預研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修正為「淡江大學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系預研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及第一條、第二條、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系大學部預研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修正為「淡江大學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系預研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及第一條、第二條、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 明
淡江大學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系預研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	淡江大學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系大學部預研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	配合「工學院預研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修正規則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依據「淡江大學工學院預研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訂定本規則。	第一條 依據「淡江大學工學院大學部預研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訂定本規則。	配合「工學院預研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系大學部三年級學生，得於三年級下學期開學後至四月十五日前，向本系提出申請(申請表如附件一)。	第二條 本系大學部學生於三年級上學期結束後， <u>學業成績名次排名在本系(組)前二分之一者為原則</u> ，得於三年級下學期開學後至四月十五日前，向本系提出申請(申請表如附件一)。	一、申請資格修訂，刪除「學生於上學期結束後，學業成績名次排名在本系(組)前二分之一者為原則」。 二、新增「三年級學生」。
第五條 甄選事宜由本系招生委員會負責擔任，三年級下學期四月底前，由招生委員會進行甄選並決定錄取名單。甄選標準為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各佔百分之五十。錄取名額由本系招生委員會議決，但不得超過該年度研究生名額。	第五條 甄選事宜由本系招生委員會負責擔任，三年級下學期四月底前，由招生委員會進行甄選並決定錄取名單。甄選標準為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各佔百分之五十。錄取名額由本系招生委員會議決，但不得超過該年度研究生甄試名額。	一、刪除「甄試」。 二、文字修正。

提案十九：「淡江大學工學院航空太空工程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修正為「淡江大學工學院航空太空工程學系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及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工學院提)

說明：本案業經工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

一、修正內容如下：第二條「4 月 1 日至 4 月 15 日」修正為「四月一日至四月十五日」。

二、其餘照案通過。

三、「淡江大學工學院航空太空工程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修正為「淡江大學工學院航空太空工程學系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及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工學院航空太空工程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修正為「淡江大學工學院航空太空工程學系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及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淡江大學工學院航空太空工程學系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	淡江大學工學院航空太空工程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	文字修正，刪除「大學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依據「淡江大學工學院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訂定本規則。	第一條 依據「淡江大學工學院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訂定本規則。	配合法規名稱變更修正。
第二條 本系大學部學生修業三年級上學期結束後， <u>有意於學術研究者</u> ，得於三年級下學期開始上課後於四月一日至四月十五日止向本系提出申請。	第二條 本系大學部學生修業三年級上學期結束後， <u>學業成績名次排名在本系前百分之五十</u> ，得於三年級下學期期中考後一週內向本系提出申請。	一、申請資格修訂。 二、加註「申請日期」。
第三條 申請者需繳交申請表、前五學期修課成績、名次證明、自傳、讀書及研究計畫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第三條 申請者需繳交申請表、前五學期修課成績、名次證明、自傳、讀書及研究計畫、 <u>師長推薦函二封(格式如附件二)</u> 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刪除「、師長推薦函二封(格式如附件二)」。
第五條 甄選事宜由本系招生委員會擔任。 <u>由招生委員會於申請預研究生申請截止後一個月內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決定錄取名單</u> 。甄選標準為書面資料審查、面試及在校成績各佔三分之一。錄取名額由本系招生委員會決定之，但不得超過該年度研究生甄試名額。	第五條 甄選事宜由本系招生委員會擔任。 <u>三年級下學期期中考後一週後</u> ，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決定錄取名單。甄選標準為書面資料審查、面試及在校成績各佔三分之一。錄取名額由本系招生委員會決定之，但不得超過該年度研究生甄試名額。	修訂申請時間。

提案二十：「淡江大學商管學院保險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商

管學院提)

說明：

- 一、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續留本系就讀碩士班，放寬申請資格及錄取名額，爰修正之。
- 二、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商管學院保險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商管學院保險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得於 <u>三年級下學期依本系公告時程提出申請。申請者需繳交申請表、歷年成績單正本(含前五學期成績)、自傳、讀書及研究計畫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u>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 <u>修業第五學期(大三上學期)結束後，前五學期學業成績表現優良，名次班排名在前二分之一且操行成績平均 78 分以上，得於第六學期(大三下學期)開始上課後向本系提出申請，申請表如附件一。</u>	一、放寬申請資格，刪除成績限制。 二、本條後段由現行條文第三條移入。 三、申請繳交資料做文字修正，並刪除推薦表。
	第三條 申請者需繳交申請表、前五學期修課成績單(限正本需含名次證明)、師長推薦表二封(格式詳附件二)自傳、讀書及研究計畫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一、 <u>本條刪除。</u> 二、併入第二條後段。
第三條 甄選事宜由本系招生委員會擔任，本系招生委員會於報名截止後，進行書面審查及面試，決定錄取名單。甄選標準為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各佔百分之五十。錄取名額由本系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第四條 甄選事宜由本系招生委員會擔任，本系招生委員會於報名截止後，進行書面審查及面試，決定錄取名單。甄選標準為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各佔百分之五十。錄取名額由本系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u>但不得超過該年度研究生甄試名額。</u>	一、條次變更 二、刪除部分文字。
第四條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預備研究生之資格。	第五條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預備研究生之資格。	條次變更。
第五條 取得預備研究生資格的學生，必須於次年取得學士學位，並報名參加本校碩士班招生入學考試，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經本系碩士班正式錄取之預備研究生名額，應包含於該學年度本系之碩士班招生名額內。	第六條 取得預備研究生資格的學生，必須於次年取得學士學位，並報名參加本校碩士班招生入學考試，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經本系碩士班正式錄取之預備研究生名額，應包含於該學年度本系之碩士班招生名額內。	條次變更。
第六條 預備研究生可於第七學期開始選讀碩士班課程，所選修課程可以於正式取得研究生資格後申請抵免，抵免辦法依照本校「學分抵免規則」提出學分抵免申請，至多抵免二十學分。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第七條 預備研究生可於第七學期開始選讀碩士班課程，所選修課程可以於正式取得研究生資格後申請抵免，抵免辦法依照本校「學分抵免規則」提出學分抵免申請，至多抵免二十學分。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條次變更。
第七條 學生必須符合本系碩士學位之規定，方發給碩士學位證書。	第八條 學生必須符合本系碩士學位之規定，方發給碩士學位證書。	條次變更。
第八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九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提案二十一：「淡江大學商管學院資訊管理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二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商管學院提）

說明：

- 一、為擴大招收本校優秀大學生至本系修讀碩士班，故修訂本規則。
- 二、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

- 一、修正內容如下：第二條「附件 1」修正為「附件一」。
- 二、其餘照案通過。
- 三、「淡江大學商管學院資訊管理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商管學院資訊管理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修業三年級上學期結束後，得於三年級下學期申請期限內向本系提出申請(申請期限另行公告)，申請表如附件二。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修業三年級上學期結束後， <u>前五學期學業成績名次排名在該班或該系前二分之一</u> ，得於三年級下學期申請期限內向本系提出申請(申請期限另行公告)，申請表如附件 1。	一、刪除部分文字。 二、取消成績規定。 三、文字修正。

提案二十二：「淡江大學商管學院運輸管理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二條、第五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商管學院提)

說明：

- 一、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故修訂本規則。
- 二、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商管學院運輸管理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二條、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商管學院運輸管理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二條、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修業三年級上學期結束後，得於三年級下學期開學一個月內向本系提出申請，申請表如附件一。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修業三年級上學期結束後， <u>前五學期學業成績名次排名在前二分之一</u> ，得於三年級下學期開學一個月內向本系提出申請，申請表如附件一。	一、刪除部分文字。 二、取消申請資格成績條件。
第五條 甄選事宜由本系招生委員會擔任。三年級下學期開學一個月後，由招生委員會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決定錄取名單。甄選標準為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各占百分之五十，錄取名額由本系招生委員會決定之，但不得超過該年度研究生甄試名額。	第五條 甄選事宜由本系招生委員會擔任。三年級下學期開學一個月後，由招生委員會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決定錄取名單。甄選標準為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各占百分之五十，錄取名額由本系招生委員會決定之，但不得超過該年度研究生甄試名額的 <u>二分之一</u> 。	一、刪除部分文字。 二、放寬錄取名額上限。

提案二十三：「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產業經濟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二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商管學院提)

說明：

- 一、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故放寬申請資格，爰修正之。
- 二、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產業經濟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產業經濟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修業三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修業三	放寬申請資格，刪除成績限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年級上學期結束後，得於三年級下學期公告時程向本系提出申請，申請表如附件一。	年級上學期結束後，前五學期學業成績名次排名在本班前二分之一，得於三年級下學期公告時程向本系提出申請，申請表如附件一。	

提案二十四：「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英文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二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外語學院提)

說 明：本案業經外語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英文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英文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修讀三年級第一學期結束後，五學期學業成績經審查委員認可者，得於三年級下學期四月一日至十五日，向本系提出申請。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修讀三年級第一學期結束後，五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前 30% 且經審查委員認可者，得於三年級下學期四月一日至十五日，向本系提出申請。	取消學業成績在本班名次前百分之三十規定，藉此以提高大學部學生繼續修習研究所之意願。

提案二十五：「淡江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技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二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育學院提)

說 明：本案業經教育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技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技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修業第四學期結束後，得於第五、六、七學期開始上課後一個月內向本系提出申請。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修業第四學期結束後，若四學期的成績表現優良者，得於第五學期開始上課後一個月內向本系提出申請。	一、刪除「若四學期的成績表現優良者」。 二、新增「六、七學期」。

提案二十六：理學院物理學系於 107 學年度起設置「淡江大學物理學系實務應用就業學分學程」案，提請討論。(理學院提)

說 明：

一、「淡江大學物理學系實務應用就業學分學程」實施規則草案及設置計畫書，詳附件 2。

二、本案業經理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 議：

一、修正實施規則內容如下：

(一)第二條「20 人」修正為「二十人」、「5 名」修正為「五名」、「8 學分」修正為「八學分」、「5 學分」修正為「五學分」、「2 學分」修正為「二學分」。

(二)第四條「24 學分」修正為「二十四學分」、「13 學分」修正為「十三學分」、「8 學分」修正為「八學分」、「5 學分」修正為「五學分」、「2 學分」修正為「二學分」、「15 學分」修正為「十五學分」、「9 學分」修正為「九學分」。

(三)第五條「24 學分」修正為「二十四學分」。

二、其餘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七：商管學院國際企業學系與外國語文學院西班牙語文學系於 107 學年度起設置「淡江大學西語國際企業學分學程」案，提請討論。(商管學院及外語學院提)

說 明：

一、因應時代潮流及配合產業需求，培養本校學生兼具實用西語與國際貿易實務及行銷等專業能力，擬於 107 學年度起由西班牙語文學系主辦、國際企業學系協辦設置該學程。

二、「淡江大學西語國際企業學分學程」實施規則草案及設置計畫書，詳附件 3。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及外語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

一、修正實施規則及設置計畫書標題如下：

(一)「淡江大學西語國際企業學分學程」實施規則修正為淡江大學西語國際企業學分學程實施規則。

(二)淡江大學跨系所院學程設置計畫書修正為淡江大學西語國際企業學分學程設置計畫書。

二、修正實施規則內容如下：

(一)第二條「75 分」修正為「七十五分」。

(二)第四條「15 學分」修正為「十五學分」、「9 學分」修正為「九學分」。

三、其餘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八：商管學院國際企業學系與外國語文學院德國語文學系於 107 學年度起設置「淡江大學德語國際企業學分學程」案，提請討論。(商管學院及外語學院提)

說明：

一、因應時代潮流及配合產業需求，培養本校學生兼具實用德語與國際貿易實務及行銷等專業能力，擬於 107 學年度起由德國語文學系主辦、國際企業學系協辦設置該學程。

二、「淡江大學德語國際企業學分學程」實施規則草案及設置計畫書，詳附件 4。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及外語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

一、修正設置計畫書標題：淡江大學跨系所院學程設置計畫書修正為淡江大學德語國際企業學分學程設置計畫書。

二、修正實施規則內容如下：

(一)第二條「75 分」修正為「七十五分」。

(二)第四條「16 學分」修正為「十六學分」、「12 學分」修正為「十二學分」。

三、其餘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九：商管學院國際企業學系與外國語文學院日本語文學系於 107 學年度起設置「淡江大學日文國際企業多元就業學分學程」案，提請討論。(商管學院及外語學院提)

說明：

一、為符合時代潮流與就業市場需求，協助學生於學涯與職場無縫接軌，提升學習能力及就業競爭力，擬於 107 學年度起由日本語文學系主辦、國際企業學系協辦設置該學程。

二、「淡江大學日文國際企業多元就業學分學程」實施規則草案及設置計畫書，詳附件 5。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及外語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

一、修正實施規則及設置計畫書標題如下：

(一)「淡江大學日文國際企業多元就業學分學程」實施規則修正為淡江大學日文國際企業多元就業學分學程實施規則。

(二)淡江大學跨系所院學程設置計畫書修正為淡江大學日文國際企業多元就業學分學程設置計畫書。

二、修正實施規則內容如下：

(一)第二條「70 分」修正為「七十分」。

(二)第四條「15 學分」修正為「十五學分」、「9 學分」修正為「九學分」。

三、其餘照案通過。

提案三十：商管學院會計學系於 107 學年度起設置「淡江大學會計師就業學分學程」案，提請討論。(商管學院提)

說明：

一、為落實產學合作，協助學生於學涯與職場無縫接軌，提升學習能力與就業競爭力，擬自 107 學年度起設置「淡江大學會計師就業學分學程」。

二、「淡江大學會計師就業學分學程」實施規則草案及設置計畫書，詳附件 6。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

一、修正設置計畫書標題：「淡江大學會計師就業學分學程」設置計畫書修正為淡江大學會計師就

業學分學程設置計畫書。

二、修正實施規則內容如下：

(一)第二點「65 分」修正為「六十五分」。

(二)第四點「6 學分」修正為「六學分」、「7 學分」修正為「七學分」、「9 學分」修正為「九學分」。

(三)第五點「22 學分」修正為「二十二學分」。

三、其餘照案通過。

提案三十一：「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產經財務學分學程實施規則」第二條、第四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商管學院提)

說 明：

一、本學分學程業於 106 年 10 月 20 日通過 106 年度跨領域學分學程評鑑，依評鑑委員建議擬修正部分條文。

二、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 議：

一、修正內容如下：

(一)第二條「4 學分」修正為「四學分」、「60 分」修正為「六十分」。

(二)第四條「12 學分」修正為「十二學分」、「10 學分」修正為「十學分」、「9 學分」修正為「九學分」。

二、其餘照案通過。

三、「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產經財務學分學程實施規則」第二條、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產經財務學分學程實施規則」第二條、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二條 申請資格：凡本校大學部、進學班二年級以上在學學生，對產業經濟與財務金融相關領域有興趣，修畢「經濟學」及「微積分」成績及格，每科至少四學分，且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六十分以上者，均可申請修習。	第二條 申請資格：凡本校大學部、進學班二年級以上在學學生，對產業經濟與財務金融相關領域有興趣，修畢「經濟學」及「微積分」成績及格，每科至少 4 學分，且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70 分以上者，均可申請修習。	一、放寬申請資格標準。 二、文字修正。
第四條 修習科目及學分數： 一、修習本學程之學生必須修畢必修課程十二學分及選修至少(含)十學分，其中至少應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學系、加修學系及輔系之應修科目，方可取得核發學程證明書之資格。 二、學程必、選修科目表詳見「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產經財務學分學程」課程清單(附件二)。	第四條 修習科目及學分數： 一、修習本學程之學生必須修畢必修課程 14 學分及選修至少(含)12 學分，其中至少應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學系、加修學系及輔系之應修科目，方可取得核發學程證明書之資格。 二、學程必、選修科目表詳見「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產經財務學分學程」課程清單(附件二)。	一、降低必、選修課程學分數。 二、文字修正。

提案三十二：「法語企管學分學程實施規則」第四點、第五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商管學院及外語學院提)

說 明：

一、回應 106 年度跨領域學分學程評鑑委員意見，擬調降領證之修習學分數。

二、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及外語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 議：

一、修正內容如下：

(一)第四點「20 學分」修正為「二十學分」、「2 學分」修正為「二學分」、「12 學分」修正為「十二學分」。

(二)第五點「12 學分」修正為「十二學分」。

二、其餘照案通過。

三、「法語企管學分學程實施規則」第四點、第五點修正規定對照表如下：

「法語企管學分學程實施規則」第四點、第五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修習科目及學分數：</p> <p>(一) 法語企管學分學程：必修<u>二十</u>學分，選修至少(含)<u>二</u>學分。</p> <p>(二) 以上學分其中至少應有<u>十二</u>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應修科目，方可取得核發學程證明書之資格。</p> <p>(三) 學程必選修科目表詳見法語企管學分學程修習課程清單(附件二)。</p>	<p>四、修習科目及學分數：</p> <p>(一) 法語企管學分學程：必修<u>26</u>學分，選修至少(含)<u>2</u>學分。</p> <p>(二) 以上學分其中至少應有<u>18</u>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應修科目，方可取得核發學程證明書之資格。</p> <p>(三) 學程必選修科目表詳見法語企管學分學程修習課程清單(附件二)。</p>	<p>一、回應 106 年度跨領域學分學程評鑑委員意見，調降修習學分數。</p> <p>二、文字修正。</p>
<p>五、學程認證：</p> <p>(一) 申請時間：修畢學程規定學分數後，於每學期結束後三週內，至法國語文學系或企業管理學系網站下載「學分學程認證申請表」(附件三)，填妥並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向法國語文學系或企業管理學系系辦提出認證申請。</p> <p>(二) 學程審查：需依第四條規定修畢最低應修習學分數(其中至少應有<u>十二</u>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應修科目)，且成績合格。</p> <p>(三) 經審查通過後，報請學校發給「淡江大學法語企管學分學程學分證明」。</p> <p>(四) 申請學分學程前如已修習學程指定科目，亦可列入審查。</p>	<p>五、學程認證：</p> <p>(一) 申請時間：修畢學程規定學分數後，於每學期結束後三週內，至法國語文學系或企業管理學系網站下載「學分學程認證申請表」(附件三)，填妥並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向法國語文學系或企業管理學系系辦提出認證申請。</p> <p>(二) 學程審查：需依第四條規定修畢最低應修習學分數(其中至少應有<u>18</u>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應修科目)，且成績合格。</p> <p>(三) 經審查通過後，報請學校發給「淡江大學法語企管學分學程學分證明」。</p> <p>(四) 申請學分學程前如已修習學程指定科目，亦可列入審查。</p>	<p>一、回應 106 年度跨領域學分學程評鑑委員意見，調降修習學分數。</p> <p>二、文字修正。</p>

提案三十三：「淡江資通安全管理學程實施規則」修正為「商管學院資安大數據與人工智慧學分學程實施規則」及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商管學院提)

說明：

- 一、為順應社會發展與趨勢潮流，擬結合資通安全管理與人工智慧，修訂學程內容，自 107 學年度起實施。
- 二、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

一、修正內容如下：

- (一) 第一條「60 名」修正為「六十名」。
- (二) 第三條「4 門」修正為「四門」、「2 門」修正為「二門」、「21 學分」修正為「二十一學分」。
- (三) 第五條學分學程英文名稱不列於條文中，刪除「(Certificate for the Program of TKU Information Security Management)」。
- (四) 第六條「本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依程序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為「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

二、其餘照案通過。

三、「淡江資通安全管理學程」修正為「商管學院資安大數據與人工智慧學分學程」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資通安全管理學程」修正為「商管學院資安大數據與人工智慧學分學程」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商管學院資安大數據與人工智慧學分學程實施規則	淡江資通安全管理學程實施規則	為順應社會發展與趨勢潮流，更改學分學程名稱，爰配合修正實施規則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商管學院資安大數據與人工智慧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修習對象為全校學生。每學年招收六十名為原則。	第一條 淡江資通安全管理學程實施規則(以下簡稱本學程)是配合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推動資電領域重點專業學程辦理。	一、配合學分學程更名修正。 二、刪除部分文字。
	第二條 本學程修習對象為全校學生。每學年招收 60 名為原則。	一、本條刪除。 二、併入第一條。
第二條 本學程採申請登記制，每學年第一學期加退選前，填具學程修讀申請表及攜帶學生證明至本學程辦公室辦理。	第三條 本學程採申請登記制，每學年第一學期加退選前，填具學程修讀申請表及攜帶學生證明至本學程辦公室辦理。	條次變更。
第三條 修習本學程之學生必須至少修畢核心必修課程四門、產學合作實務課程二門，以及至少四門學程認定之相關選修課程等並通過，亦即修習至少學程認可之二十一學分課程，方可取得核發學程證明書之資格。	第四條 修習本學程之學生必須至少修畢核心必修課程 4 門、產學合作實務課程 2 門，以及至少 4 門學程認定之資訊安全相關選修課程等並通過，亦即修習至少學程認可之 21 學分課程，方可取得核發學程證明書之資格。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學分學程更名修正，刪除部分文字。 三、文字修正。
第四條 本學程每學期開學前，在本學程辦公室、網站公告學程開設與承認課程；學生必須於學校規定之時間內選課。	第五條 本學程每學期開學前，在本學程辦公室、網站公告學程開設與承認課程；學生必須於學校規定之時間內選課。	條次變更。
第五條 修畢學程規定課程者，得於次學年度開學前檢附學程證明申請書及成績單影本，向本學程辦公室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後，發給「資安大數據與人工智慧學分學程證明書」。	第六條 修畢學程規定課程者，得於次學年度開學前檢附學程證明申請書及成績單影本，向本學程辦公室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後，發給「淡江資通安全管理學程證明書」(Certificate for the Program of TKU Information Security Management)。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學分學程更名修正，修正學分學程證書中文名稱。 三、刪除英文名稱。
第六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依程序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條次變更。 二、程序修正及文字修正。

提案三十四：「外語華語教學學分學程實施規則」第四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外語學院提)

說明：本案業經外語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

- 一、修正內容如下：「3 部分」修正為「三部分」、「8 學分」修正為「八學分」、「6 學分」修正為「六學分」、「20 學分」修正為「二十學分」。
- 二、其餘照案通過。
- 三、「外語華語教學學分學程實施規則」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外語華語教學學分學程實施規則」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修習科目： 本學程課程分為共同必修、專業必修、專業選修三部分。共同必修八學分、專業必修六學分、專業選修六學分。共計二十學分。(請詳修習科目認定表)	第四條 修習科目： 本學程課程分為共同必修、專業必修、專業選修 3 部分。共同必修 6 學分、專業必修 8 學分、專業選修 6 學分。共計 20 學分。(請詳修習科目認定表)	學分數修正。

提案三十五：「外文外交學分學程實施規則」第四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外語學院提)

說明：本案業經外語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

- 一、修正內容如下：「20 學分」修正為「二十學分」、「8 學分」修正為「八學分」、「1 門」修正為「一門」、「6 學分」修正為「六學分」。
- 二、其餘照案通過。
- 三、「外文外交學分學程實施規則」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外文外交學分學程實施規則」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修習科目合計至少 <u>二十</u> 學分 一、外語能力： (一)外語學院各系學生必須修畢各系規定之必修課程至少 <u>八</u> 學分。 (二)非外語學院學生必須達於外語學院各系所訂畢業門檻之外語檢訂標準，外加外語授課之課程 <u>八</u> 學分。 二、外交課程： (一)政治、經貿、文化群組必須至少各選 <u>一</u> 門必修課程，共 <u>六</u> 學分。 (二)政治、經貿、文化群組其他選修課程，共 <u>六</u> 學分。	第四條 修習科目合計至少 <u>20</u> 學分 一、外語能力： (一)外語學院各系學生必須修畢各系規定之必修課程，其中選擇三、四年級共 <u>8</u> 學分。 (二)非外語學院學生必須達於外語學院各系所訂畢業門檻之外語檢訂標準，外加外語授課之課程 <u>8</u> 學分。 二、外交課程： (一)政治、經貿、文化群組必須至少各選 <u>1</u> 門必修課程，共 <u>6</u> 學分。 (二)政治、經貿、文化群組其他選修課程，共 <u>6</u> 學分。	文字修正。

提案三十六：「國際關係就業學分學程」自 107 學年度起終止實施案，提請討論。（國際研究學院提）
說明：

- 一、依本校「跨系所院暨就業學分學程評鑑規則」第三條規定：學程評鑑以該學程設置後之第四年開始接受評鑑，之後每三年評鑑一次為原則，已接受教育部評鑑之學程得免受評鑑。
- 二、美洲所自 104 學年度設立「國際關係就業學分學程」，迄今並未有學生申請修讀。
- 三、105 學年度美洲所停招、拉美所復招，拉美所課程規劃無法支援該學程。
- 四、檢附「國際關係就業學分學程」終止說明書，詳附件 7。
- 五、本案業經國際研究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三十七：「日本政經就業學分學程」自 107 學年度起終止實施案，提請討論。（國際研究學院提）
說明：

- 一、亞洲研究所已於 105 學年度停招，不再開設課程，唯一申請之同學亦已畢業（未取得學程認證）。
- 二、檢附「日本政經就業學分學程」終止說明書，詳附件 8。
- 三、本案業經國際研究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三十八：「兩岸文教發展研究碩士學分學程」自 107 學年度起終止實施案，提請討論。（國際研究學院及教育學院提）
說明：

- 一、依本校「跨系所院暨就業學分學程評鑑規則」第三條規定：學程評鑑以該學程設置後之第四年開始接受評鑑，之後每三年評鑑一次為原則，已接受教育部評鑑之學程得免受評鑑。
- 二、103 學年度起該碩士學分學程開始招生，迄今申請修讀總人數共 3 人（2 人取得證書，1 人欲放棄修讀該學程證明），均非中國大陸研究所學生。本學程雖符學生職涯需求，然學生修讀意願甚低，擬申請終止。
- 三、檢附「兩岸文教發展研究碩士學分學程」終止說明書，詳附件 9。
- 四、本案業經國際研究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及教育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三十九：「國際觀光未來英語學分學程」自 107 學年度起終止實施案，提請討論。（全球發展學院提）

說明：

- 一、檢附「國際觀光未來英語學分學程」終止說明書，詳附件 10。
- 二、本案業經全球發展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四十：「跨校華語文數位學習學程」自 107 學年度起終止實施案，提請討論。（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提）

說明：

- 一、教育部補助本校「大專校院數位學習推廣與數位學習跨校合作計畫（北區）」辦理淡江大學、真理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跨校數位學習學程」。
- 二、本學程自 99 學年度起開課，103 年 1 月 6 日計畫結束後，各校仍自籌經費繼續辦理迄今，申請修習學程資格人數遞減，已不符合學程開課效益，106 學年度已停止受理申請學程修讀資格，所屬學程課程 107 學年度起納入各開課學系學分，由各開課學系辦理開課作業。
- 三、本案經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四十一：大傳系與馬來西亞 IACT College 簽署雙聯學位協議書案，提請討論。（文學院提）

說明：

- 一、依旨揭協議，該校每年可推薦 2 至 4 名具備該校大眾傳播、廣告行銷或廣播專業文憑 (Diploma) 資格者報考大傳系，錄取學生可申請編高就讀大學部三年級，並須在修業年限內完成畢業學分，完成修業者由本校授與學士學位。
- 二、檢附「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between Department of Mass Communication at Tamkang University of Taiwan and International Advertising Communication and Technology (IACT) College of Malaysia」草案，詳附件 11。
- 三、本案業經文學院 106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四十二：「淡江大學商管學院與濟南大學商學院學生交流同意書」案，提請討論。（商管學院提）

說明：

- 一、依國際處承辦人告知：教育部不建議用「協議」或「協定」，故本校兩岸小組會議決議本校簽約以「同意書」辦理。
- 二、檢附「淡江大學商管學院與濟南大學商學院學生交流同意書」草案，詳附件 12。
-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四十三：「淡江大學商管學院與美國密西根大學佛林特分校交流合約」新約案，提請討論。（商管學院提）

說明：

- 一、可由本校移轉課程由原先 2 門課 6 學分/小時增加為 3 門課 9 學分/小時。修正後，扣除抵免與移轉學分後，只須再修得 24 學分/小時即可取得 MBA 學位。
- 二、檢附「淡江大學商管學院與美國密西根大學佛林特分校交流合約」協議及新約內容，詳附件 13。
-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四十四：淡江大學商管學院與澳洲昆士蘭大學續簽碩士 1+1 雙聯學位新約案，提請討論。（商管學院提）

說明：

- 一、協議書草約，詳附件 14。
- 二、本次除原來 9 個系所(國企、財金、產經、經濟、企管、會計、統計、資管、管科)外，擬新參加的有「商管學院大數據分析與商業智慧碩士學位學程」及「商管學院經營管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 三、相較於舊約，此次新約有兩點不同：有效期由 3 年延長至 5 年，獎學金名額由原本 3 年 1 位增加到 5 年共 5 位。
- 四、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四十五：擬建議修正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證書部分內容，提請討論。（商管學院提）

說明：

- 一、因學位證書為學生就業、升職等重要之相關文件，若能予以適當修正，當更能提升學生之就讀意願與畢業價值。
- 二、檢附現行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學位證書之樣式，標示學生姓名、生日、學院名稱、系所名稱及班別等欄位，詳附件 15。
- 三、例如，輔仁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證書已刪除「在職專」等字樣。
- 四、修正後以商管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為例，建議如下：

系所別	修改前	修改後
國企	國際企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國際企業學系碩士班
國行	國際企業學系國際行銷碩士在職專班	國際企業學系國際行銷碩士班
財金	財務金融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
風保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保險經營碩士在職專班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保險經營碩士班
企管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會計	會計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會計學系碩士班
資管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公行	公共行政學系公共政策碩士在職專班	公共行政學系公共政策碩士班
管科	管理科學學系企業經營碩士在職專班	管理科學學系企業經營碩士班

- 五、擬自 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 六、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自 107 學年度畢業生起適用。

提案四十六：擬建議不註記碩士在職專班成績單操行成績欄位之操行分數，提請討論。（商管學院提）

說明：

- 一、依「淡江大學評定學生操行成績實施要點」第二點規定，「本校學生操行成績之評定以八十四分為基準，導師得對學生操行加減三分。」同要點第三點，另訂有學生獎懲事項之加減分數規定。
- 二、商管碩士在職專班以企業、產業或政府部門等各管理階層之在職人士為招收對象，主要研修與充實專業之管理知識及技能。雖然品德教育仍是學習過程之培養重點，但因品德教育難訂定較為客觀之評分標準，且操行成績無法如實呈現學生品格之養成成效。同時，操行成績往往較學業成績為低，反引發操行是否不良之疑慮。
- 三、擬建議不註記碩士在職專班成績單操行成績欄位之操行分數。倘學生如因申請獎學金或其他需求，須申請操行成績時，得由學務處或相關單位另行開具操行成績證明文件。
- 四、本提案業經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商管碩士在職專班班代表會議、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商管碩士在職專班班務會議及商管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請各學院研議。

提案四十七：106 學年度大學部通識教育課程及碩、博士班入學新生必修科目、學分異動案，提請追認。（教務處提）

說明：

- 一、案揭異動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通識教育課程 P.6、研究所 P.7）。
- 二、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十八：106 學年度大學部及碩、博士班選修科目、學分異動案，提請追認。（教務處提）

說明：

- 一、案揭異動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大學部 P.8、研究所 P.9~12）。
- 二、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十九：107 學年度起大學部及碩、博士班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學分異動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 一、案揭異動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大學部 P.13~14、研究所 P.15~17）。
- 二、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十：107 學年度起大學部及碩、博士班選修科目、學分異動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一、案揭異動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大學部 P.18~24、研究所 P.25~58）。

二、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十一：擬訂定 107 學年度起碩、博士班入學新生必、選修科目及相關課程規劃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一、案揭因系所(學位學程)更名、分組整併、招生不分組，自 107 學年度起訂定課程規劃說明及必、選修科目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P.59~121）。

二、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十二：擬修正數學學系 2 組(數學組、資料科學與數理統計組)、理學院尖端材料科學學士學位學程、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資訊工程學系(含進學班)、國際企業學系進學班、資訊管理學系、法國語文學系、德國語文學系、西班牙語文學系輔系應修科目表，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一、案揭學系因配合課程規劃，擬修正輔系應修科目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P.122~144）。

二、本案通過後，數學系數學組、資統組自 108 學年度起適用，其餘各學系均自 107 學年度起適用。

三、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十三：擬修正數學學系資料科學與數理統計組、會計學系(含進學班)先修科目表，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一、數學系資統組必修課程均有實習課，同學能重修機會不多，如大二上學期「機率論」被當，須至次年下半年才有機會重修，權益受到影響，故取消「機率論」學期成績未達 40 分以上者，不得修習「數理統計」擋修規定，詳附件（P.145~146）。

二、會計系(含進學班)因課程規劃，會計學(一)進階、會計學(二)、會計學(三)更名為「會計學進階」、「中級會計學」、「高級會計學」，故修正先修科目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P.147~148-2）。

三、本案通過後，數學系資統組自 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會計系(含進學班)自 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四、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十四：化學學系擬承認通識教育核心課程開設之科目為畢業學分，惟不得超過通識教育規定之最低應修學分數，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一、化學系原本不承認下述科目為通識核心課程之畢業學分：

通識核心(學門)	科目名稱
「自然科學」學門(U群)	生命科學：DNA 科技時代
	生活中的化學
	化學與生活：化學、環境與社會
	化學與生活：化學、醫藥與社會
	化學與生活：化學、食品與社會
	包含化學系未來新開設化學相關之核心課程
「未來學」學門(R群)	科技未來

二、現因通識教育架構改變，同意上述皆採計為通識教育核心課程學分，但學生如有多修習的通識教育學分，均不採計為畢業學分。

三、本案通過後，自 106 學年度起適用。

四、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十五：理學院尖端材料科學學士學位學程擬承認物理學系開設之「同步輻射概論與應用」為「本系選修」畢業學分，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一、本案通過後，自 106 學年度起適用。

二、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十六：財務金融學系博士班擬承認商管學院產業金融暨經營管理博士學位學程開設之「公司治理專題」、「衍生性商品研討」為「本系博士班選修」畢業學分，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 一、提供財金系博士班學生更專業的選修機會。
- 二、本案通過後，自 106 學年度起適用。
- 三、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十七：保險學系碩士班擬承認商管學院碩士共同科「退休金管理」為「本系碩士班選修」畢業學分，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 一、提供保險系碩士班學生更多元的選修機會。
- 二、本案通過後，自 107 學年度起適用。
- 三、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十八：資訊管理學系擬不承認商管學院大學部共同科「資訊服務產業職能實務」、「實習與進階技能」為「本系選修」畢業學分，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 一、案揭課程原開設於資管系，107 學年度起改開設於商管學院大學部共同科，認列為系外選修學分。
- 二、本案通過後，自 107 學年度起適用。
- 三、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十九：106 學年度遠距教學課程異動案，提請追認。(教務處提)

說明：

- 一、106 學年度遠距教學課程共異動 8 門(含新增 1 門、收播 5 門、異動教師 1 門、及取消遠距教學 1 門)，詳課程委員會附件(P.149)；開課資料(遠距教學課程開課評估暨審查表、教學計畫表、切結書)現場傳閱。
- 二、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十：107 學年度遠距教學課程審議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 一、107 學年度各院系申請開設遠距教學課程共計 148 門：同步國際遠距課程 15 門、非同步國際遠距課程 14 門、同步課程 1 門、非同步課程 118 門。
- 二、107 學年度遠距教學課程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P.150~158)；開課資料(含開課評估暨審查表、教學計畫表、切結書)現場傳閱。
- 三、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十一：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異動案，提請追認。(教務處提)

說明：

- 一、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增加 2 門；資傳系陳意文老師「創意事業企劃」、英文系蔡瑞敏老師「英語教學導論」，異動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P.159)。
- 二、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十二：107 學年度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審議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 一、107 學年度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擬開設 69 門(上、下學期分別為 35、34 門)，課程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P.160~161)，相關教學計畫表現場傳閱。
- 二、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伍、主席結論

謝謝大家今日與會，會議到此結束。

陸、散會(下午 4 時 15 分)

淡江大學總務處 106 學年度總務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地點：淡水校園驚聲國際會議廳、蘭陽校園 CL506 會議室（同步視訊）

主席：羅總務長孝賢

紀錄：楊信洲

列席指導：林主任志鴻

出、列席：詳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胡副校長率領部分一級主管出訪大陸而不克與會，感謝蘭陽校園林主任志鴻百忙之中列席指導，以及在座各位委員的盛情出席。一年一次的總務會議本次配合學校組織調整，有許多議案有待討論，還請各位不吝提供意見。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通過下列法規修正案：

- 1、「淡江大學付款作業要點」第六點、第八點，並經秘書處 106 年 6 月 19 日處秘法字第 1060000037 號函公布。
- 2、「淡水校園公文集中傳遞作業實施要點」修正案，並經秘書處 106 年 6 月 19 日處秘法字第 1060000038 號函公布。

(二)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序號	會議決議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師生普遍關心的議題，例如松濤館增設門禁工程、畢業典禮當日停車問題等，都有賴相關單位持續進行協調、溝通。	節能組 安全組	1.松濤館增設門禁工程，已於 106 年 8 月 30 日完工。 2.已於松濤館大門加裝警示燈及即時連線系統，若大門逾時未關除門上警示燈不停閃爍外，更透過連線向勤務中心請求協助。 3.畢業典禮當日責成警衛及保全人員引導外車優先停放各停車場，必要時開放驚聲路單側供停車，惟嚴禁進入行人休憩區及步道區。
2	五虎崗旁新成立淡江夜市對本校所帶來的環境問題，也許會加重本校清潔人員的負擔，還請總務處特別留意。	安全組 環安中心	已請環安中心成員、安全組警衛及保全人員密切注意該市集廢水及廢棄物之流向，如果有污染本校情事發生，立刻報請環保局取締。
3	退費或領款採取匯款方式是必要的趨勢，因此將來採取自動化、資訊化的服務勢在必行，也請相關單位及早因應。	出納組	1.修訂本校「付款作業要點」法規，已於 106 年 6 月 19 日(處秘法字第 1060000038 號函)公布施行，以匯款轉帳為主要付款方式。 2.持續推動匯款系統三階段，第一階段(廠商)已上線，目前正進行至第二階段(校內人員代墊款)系統開發。
4	守謙國際會議中心啟用後安排 4 位工友進駐維護立意良善，但因此必須減少全校公文傳遞次數，建議總務處採取配套措施因應，彈性處理，避免影響文書作業效率。	事務組	為整合及適度精簡人力已核定修正「淡水校園公文集中傳遞作業實施要點」；並自 106 學年度起各單位公文於每天上午十時及下午三時分兩梯次，由工友於時間內執行傳遞。緊急或重要性公文，請各單位自行傳送，運作至今尚屬順暢。

決定：同意備查。

二、各組工作報告（略，請參閱附件。）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淡江大學交通車申請使用規則」修正為「淡江大學交通車申請使用要點」及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事務整備組提）

說明：

- 一、本法規為規範交通車用途及申請使用相關規定，屬行政規則，爰予修正。
- 二、因應本校駕駛員退休及勞基法相關規定之遵循，爰修正第二條至第六條。
- 三、本案業經 106 年 9 月 30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決議：

- 一、第三點修正文字順序，其餘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交通車申請使用規則」修正為「淡江大學交通車申請使用要點」及修正規定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交通車申請使用規則」修正為「淡江大學交通車申請使用要點」及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淡江大學交通車申請使用要點	淡江大學交通車申請使用規則	本法規為規範交通車用途及申請使用相關規定，屬行政規則，爰修正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管理使用交通車，特訂定本要點。	第一條 為管理使用交通車，特訂定本規則。	配合法規名稱，條次修正為點次。
二、交通車用途 (一)台北校園與淡水校園間遞送公文。 (二)淡水校園與淡水捷運站間接駁服務。 (三)其他於淡水區內因公務支援事項。	第二條 本校交通車用途 一、接送教職員工上、下班(課)之用。 二、新北市、台北市以內地區，在不影響交通車正常班次外，可支援下列事項： (一)各單位主辦之各項會議、活動等公務。 (二)教職員工之婚喪私務。	一、配合法規名稱，條次修正為點次。 二、本款刪除。 三、本款刪除。 四、因應駕駛員退休及交通車報廢，明定交通車主要用途為遞送公文、作為接駁使用及限定於淡水區內因公務支援服務。 五、本款新增。 六、本款新增。 七、本款新增。
三、在不影響交通車正常班次行駛外，各單位因公務申請使用交通車者，得視情況支援，由申請單位給付加班費。乘車人數不足十人者，不得申請。	第三條 各單位因公申請使用交通車者， <u>加班費</u> 由申請單位給付； <u>依規定乘車人數</u> 不足十人者，不得申請派車， <u>加班費計算方式</u> 如下： 一、 <u>上班日</u> (一)淡水校園至淡水捷運站一趟次三百元。 (二)淡水校園至台北周邊地區一趟次六百元。 二、 <u>非上班日</u> (一)淡水校園至淡水捷運站一趟次五百元。 (二)淡水校園至台北周邊地	一、配合法規名稱，條次修正為點次。 二、文字修正 三、第一、二款刪除，配合第二點修正交通車用途，爰刪除。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區一趟次一千二百元。	
	第四條 教職員工婚喪私務申請使用交通車者，限非上班日始得申請，除駕駛員加班費由借用人給付外，另需支付交通車使用費(含油費)。 一、淡水地區三百元。 二、台北市區五百元。 三、新北市郊區七百元。	一、本條刪除。 二、因駕駛員僅二員，無法再支援本項服務。
四、申請單位應於用車前三個工作天將申請表送達總務處事務整備組。	第五條 申請使用交通車者，請於用車前三至七日將申請表送達總務處事務整備組辦理。	一、配合法規名稱，條次修正為點次並作修正。 二、文字修正。
五、申請單位應派員隨車沿途招呼乘客上下車，駕駛員概不負責，以策行車安全。	第六條 各用車單位應派員隨車招呼沿途乘客上下車，駕駛員概不負責招呼，以策安全。	一、配合法規名稱，條次修正為點次並作修正。 二、文字修正。
六、本要點經總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 本規則經總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配合法規名稱，條次修正為點次並作修正。

提案二：「淡江大學國際會議廳、中正紀念堂及校友聯誼會館管理借用規則」第二條、第三條、第七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事務整備組提）

說明：

- 一、配合守謙國際會議中心落成啟用，爰修正本規則。
- 二、本案業經 106 年 9 月 30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國際會議廳、中正紀念堂及校友聯誼會館管理借用規則」第二條、第三條、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國際會議廳、中正紀念堂及校友聯誼會館管理借用規則」第二條、第三條、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國際會議廳包括淡水校園覺生國際會議廳、 <u>有蓮國際會議廳</u> 、 <u>驚聲國際會議廳</u> 及蘭陽校園強邦國際會議廳；中正紀念堂包括淡水校園鍾靈中正紀念堂及台北校園中正紀念堂。	第二條 國際會議廳包括淡水校園覺生國際會議廳、 <u>驚聲國際會議廳</u> 及蘭陽校園強邦國際會議廳；中正紀念堂包括淡水校園鍾靈中正紀念堂及台北校園中正紀念堂。	增列守謙國際會議中心有蓮國際會議廳。
第三條 國際會議廳、中正紀念堂及校友聯誼會館之權責及管理單位如下： 一、覺生國際會議廳：權責單位為校長室，管理單位為總務處事務整備組。 <u>二、有蓮國際會議廳：權責單位為行政副校長室，管理單位為總務處事務整備組。</u> 三、驚聲國際會議廳：權責單位為行政副校長室，管理單位為總務處事務整備	第三條 國際會議廳、中正紀念堂及校友聯誼會館之權責及管理單位如下： 一、覺生國際會議廳：權責單位為校長室，管理單位為總務處事務整備組。 二、驚聲國際會議廳：權責單位為行政副校長室，管理單位為總務處事務整備	一、本款新增。 二、增列守謙國際會議中心有蓮國際會議廳權責及管理單位。 款次變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組。</p> <p>四、強邦國際會議廳：權責單位為行政副校長室，管理單位為蘭陽校園主任室。</p> <p>五、鍾靈中正紀念堂：權責單位為理學院，管理單位為總務處事務整備組。</p> <p>六、台北校園中正紀念堂：權責單位為行政副校長室，管理單位為總務處總務組。</p> <p>七、校友聯誼會館：權責單位為行政副校長室，管理單位為總務處總務組。</p> <p>八、視聽設備之支援及管理由學習與教學中心遠距教學發展組負責。</p>	<p>組。</p> <p>三、強邦國際會議廳：權責單位為行政副校長室，管理單位為蘭陽校園主任室。</p> <p>四、鍾靈中正紀念堂：權責單位為理學院，管理單位為總務處事務整備組。</p> <p>五、台北校園中正紀念堂：權責單位為行政副校長室，管理單位為總務處總務組。</p> <p>六、校友聯誼會館：權責單位為行政副校長室，管理單位為總務處總務組。</p> <p>七、視聽設備之支援及管理由學習與教學中心遠距教學發展組負責。</p>	<p>款次變更。</p> <p>款次變更。</p> <p>款次變更。</p> <p>款次變更。</p> <p>款次變更。</p>
<p>第七條 借用國際會議廳、中正紀念堂及校友聯誼會館若有下列情事，立即停止其使用權，已繳費用不予退還。</p> <p>一、<u>活動內容有違反國家法令、危害公共安全或社會善良風俗者。</u></p> <p>二、<u>使用事實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私自轉讓他人使用者。</u></p> <p>三、<u>本校單位代校外單位申請借用場地，意圖規避或減少場地費用者。</u></p> <p>四、<u>有商業行為者。</u></p> <p>五、<u>涉及政黨活動者。</u></p>	<p>第七條 借用國際會議廳、中正紀念堂及校友聯誼會館若有下列情事，立即停止其使用權，已繳費用不予退還。</p> <p>一、<u>危害社會善良風俗者。</u></p> <p>二、<u>與申請登記事項不符及違背第六條規定者。</u></p> <p>三、<u>有商業行為者。</u></p>	<p>文字修正。</p> <p>一、刪除「違背第六條規定者」，原第六條已有規範，本款毋需再贅述。</p> <p>二、文字修正。</p> <p>本款新增。</p> <p>款次變更。</p> <p>一、本款新增。</p> <p>二、依教育部106.5.12.臺教高通字第1060069447號函辦理。</p>

提案三：擬廢止「淡江大學淡水校園交通車因故停駛補助到校車資要點」，提請討論。（事務整備組提）
說 明：

- 一、本校車齡已超過 15 年以上之 3 部交通車，因故障頻繁，維修費高，已完成辦理報廢手續。
- 二、其餘兩輛交通車為提供淡水校園與台北校園間公文傳遞，及淡水校園與淡水捷運站區間接駁使用，已非載送本校專兼任教職員工上班（課）專用。
- 三、依本要點第 2 及第 6 點規定，且本校交通車已無因故停駛補助到校車資情事發生，爰廢止本要點。
- 四、本案業經 106 年 9 月 30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擬廢止「淡江大學台北校園重量訓練室使用要點」，提請討論。（總務組提）

說 明：

- 一、台北校園麗水街地下樓及 1 樓重量訓練室空間租賃予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運動器材移轉至淡水校園體育館、松濤 2 館及淡江學園，部分標售之。
- 二、重量訓練室已撤除，爰廢止本要點。
- 三、本案業經 106 年 12 月 28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淡江大學財產管理作業要點」第六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資產組提）

說明：

- 一、依現行作業，修正本要點。
- 二、本案業經 107 年 4 月 18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財產管理作業要點」第六點修正規定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財產管理作業要點」第六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六、財產保管人異動時，應填具「單位財產保管人異動單」送資產組備查。	六、單位主管及財產保管人異動時，應填具「財產單位主管及保管人異動單」送資產組備查。	單位主管異動時，無需填報財產保管人異動單。

提案六：「淡江大學保險出險理賠作業要點」第一點、第二點、第三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資產組提）

說明：

- 一、本校團體傷害險投保業務已改由人資處承辦，爰修正本要點。
- 二、本案業經 107 年 4 月 18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保險出險理賠作業要點」第一點、第二點、第三點修正規定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保險出險理賠作業要點」第一點、第二點、第三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規範本校各建築物財產火險、雇主及公共意外責任險、藝術品綜合險出險理賠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一、為規範本校各建築物財產火險、雇主及公共意外責任險、藝術品綜合險、團體傷害出險理賠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因承辦單位變更，刪除「團體傷害」。
二、本校以特約保險公司簽訂理賠範圍如下： (一)火險：本校各建築物財產，包括單槍投影機另附加竊盜險，衛星天線另附加颱風洪水險。 (二)雇主及公共意外責任險：教職員工生及第三人在校園內，因校園設施或工作場合未做妥善處理導致人員受傷。 (三)藝術品綜合險：因火災、地震、颱風洪水、爆炸、竊盜等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滅失。	二、本校以特約保險公司簽訂理賠範圍如下： (一)火險：本校各建築物財產，包括單槍投影機另附加竊盜險，衛星天線另附加颱風洪水險。 (二)雇主及公共意外責任險：教職員工生及第三人在校園內，因校園設施或工作場合未做妥善處理導致人員受傷。 (三)藝術品綜合險：因火災、地震、颱風洪水、爆炸、竊盜等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滅失。 (四)團體傷害險：防颱小組成員因颱風來襲，造成之傷害。	本款刪除。
三、出險事件申請作業請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保留出事現場、拍照存證至總務處網頁下載填寫出險單。 (二)火險、藝術品綜合險：將火災證明、財產損失清單、財產分戶電腦報表及賠償請求申請書、匯款及理賠同意書用印後申請理賠，保險公司將理賠金直接匯入本校帳戶。	三、出險事件申請作業請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保留出事現場、拍照存證至總務處網頁下載填寫出險單。 (二)火險、藝術品綜合險：將火災證明、財產損失清單、財產分戶電腦報表及賠償請求申請書、匯款及理賠同意書用印後申請理賠，保險公司將理賠金直接匯入本校帳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雇主及公共意外責任險：將醫療單收據、醫生診斷證明書及和解書、理賠同意書用印後申請理賠，保險公司將理賠金直接匯入出險人帳戶。	(三)雇主及公共意外責任險、團體傷害險：將醫療單收據、醫生診斷證明書及和解書、理賠同意書用印後申請理賠，保險公司將理賠金直接匯入出險人帳戶。	因承辦單位變更，刪除「團體傷害險」。

提案七：本處相關法規配合 107 學年度組織整併之修正草案，提請討論。（處本部提）

說明：

- 一、遵照第 160 次行政會議校長指示辦理組織整併，本處據此進行組織調整，將安全組併入事務整備組，業經 107 年 4 月 18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配合組織整併，本處相關法規亦須隨之修正，法規中有「安全組」字樣則更正為「事務整備組」；如「安全組」與「事務整備組」同時並列出現，則安全組及其相關業務敘述併入事務整備組。
- 三、本案以「包裹修法」方式（如說明四）提會討論，後由秘書處統一彙整全校組織整併須修改之法規提各相關會議審議，俟教育部核定本校組織規程後，簽請校長核定再公布實施。
- 四、須修正之相關法規如下：

編號	法規名稱	修正程序之會議
1	淡江大學施工安全管理規則	總務會議
2	淡江大學各樓館電腦門鎖刷卡申請及使用管理規則	總務會議
3	淡江大學學生機車停車場使用管理規則	總務會議
4	淡江大學淡水校園汽機車通行識別證申請作業要點	總務會議
5	淡江大學淡水及台北校園調閱監視器錄影紀錄要點	總務會議
6	淡江大學教職員宿舍住宿要點	總務會議
7	校外單位借用淡水校園場地要點	總務會議
8	淡江大學淡水校園公共空間管理維護要點	總務會議

決議：

- 一、「淡江大學學生機車停車場使用管理規則」依委員建議修正名稱為「淡江大學淡水校園學生機車停車場使用管理規則」；其餘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施工安全管理規則」、「淡江大學各樓館電腦門鎖刷卡申請及使用管理規則」及「淡江大學淡水校園學生機車停車場使用管理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施工安全管理規則」、「淡江大學各樓館電腦門鎖刷卡申請及使用管理規則」及「淡江大學淡水校園學生機車停車場使用管理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淡江大學淡水校園學生機車停車場使用管理規則	淡江大學學生機車停車場使用管理規則	本法規為規範淡水校園大忠機車停車場及五虎崗機車停車場，具淡水校園限定性，爰修正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淡江大學施工安全管理規則」第三條、第八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施工人員之車輛應向蘭陽校園主任室、或總務處事務整備組、或總務處總務組申請臨時通行識別證，並遵守本校人員及車輛出入管理相關規定。	第三條 施工人員之車輛應向蘭陽校園主任室、或總務處安全組、或總務處總務組申請臨時通行識別證，並遵守本校人員及車輛出入管理相關規定。	配合組織整併，「安全組」修正為「事務整備組」。
第八條 工程車輛進出校園或夜間趕工，應於事前向蘭陽校園主任室、或總務處事務整備組、或總務處總務組提出申請。	第八條 工程車輛進出校園或夜間趕工，應於事前向蘭陽校園主任室、或總務處安全組、或總務處總務組提出申請。	同上。
「淡江大學各樓館電腦門鎖刷卡申請及使用管理規則」第三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合於前條資格者，得向所屬系所(單位)申請，經一級單位核	第三條 合於前條資格者，得向所屬系所(單位)申請，經一級單位核	同上。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可後，由一級單位以學校公文作業系統傳送總務處事務整備組，經事務整備組處理作業後，准予持卡刷卡進出各該樓館。	可後，由一級單位以學校公文作業系統傳送總務處安全組，經安全組處理作業後，准予持卡刷卡進出各該樓館。	
「淡江大學淡水校園學生機車停車場使用管理規則」第三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本停車場由總務處事務整備組負責學生機車出入管制與停放秩序管理，停放期間若有遺失或損壞情事自行負責。	第三條 本停車場由總務處安全組負責學生機車出入管制與停放秩序管理，停放期間若有遺失或損壞情事自行負責。	同上。
<p>三、「淡江大學淡水校園汽機車通行識別證申請作業要點」、「淡江大學淡水及台北校園調閱監視器錄影紀錄要點」、「淡江大學教職員宿舍住宿要點」、「校外單位借用淡水校園場地要點」及「淡江大學淡水校園公共空間管理維護要點」修正規定對照表如下：</p> <p>「淡江大學淡水校園汽機車通行識別證申請作業要點」、「淡江大學淡水及台北校園調閱監視器錄影紀錄要點」、「淡江大學教職員宿舍住宿要點」、「校外單位借用淡水校園場地要點」及「淡江大學淡水校園公共空間管理維護要點」修正規定對照表</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淡江大學淡水校園汽機車通行識別證申請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三點修正規定		
二、申領方式 (一)上網登錄申請，若無法登錄時，請電洽（或逕至）總務處事務整備組登錄處理。 (二)限一人一證。 (三)初次申請或換車者，需檢附相關證件資料，驗畢後歸還。	二、申領方式 (一)上網登錄申請，若無法登錄時，請電洽（或逕至）總務處安全組登錄處理。 (二)限一人一證。 (三)初次申請或換車者，需檢附相關證件資料，驗畢後歸還。	配合組織整併，「安全組」修正為「事務整備組」。
三、申請（登錄）時間 (一)每學年開始，隨時接受個人申辦。 (二)專案申請者，由所屬單位統一彙整行文至事務整備組申辦或親自辦理。	三、申請（登錄）時間 (一)每學年開始，隨時接受個人申辦。 (二)專案申請者，由所屬單位統一彙整行文至安全組申辦或親自辦理。	同上。
「淡江大學淡水及台北校園調閱監視器錄影紀錄要點」第二點修正規定		
二、本要點之管理單位為總務處事務整備組及總務組。	二、本要點之管理單位為總務處安全組及總務組。	同上。
「淡江大學教職員宿舍住宿要點」第二點修正規定		
二、住宿眷舍人員應遵守下列各款規定，如有違反，得視情節輕重，提本校教職員宿舍分配協調委員會討論： (一)配住之房屋僅供住家使用。 (二)應自行向戶政機關申報戶籍。 (三)注意公共安寧、安全，保持環境衛生及愛惜公物。 (四)應遵守校園內全面禁菸規定。 (五)禁止飼養寵物、牲畜及餵養流浪動物。 (六)房屋不得提供非法使用及存放危險易燃物品。 (七)退宿時應將個人物品清除，未搬離者，視為放棄，由管理單位處理，所產生之費用由	二、住宿眷舍人員應遵守下列各款規定，如有違反，得視情節輕重，提本校教職員宿舍分配協調委員會討論： (一)配住之房屋僅供住家使用。 (二)應自行向戶政機關申報戶籍。 (三)注意公共安寧、安全，保持環境衛生及愛惜公物。 (四)應遵守校園內全面禁菸規定。 (五)禁止飼養寵物、牲畜及餵養流浪動物。 (六)房屋不得提供非法使用及存放危險易燃物品。 (七)退宿時應將個人物品清除，未搬離者，視為放棄，由管理單位處理，所產生之費用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退宿者負擔。 (八)進住交屋時，應繳交一萬元保證金，退宿時若無任何費用產生，則無息退還。 (九)淡水校園眷舍有自用車輛者，得向總務處事務整備組申請車輛識別證。	退宿者負擔。 (八)進住交屋時，應繳交一萬元保證金，退宿時若無任何費用產生，則無息退還。 (九)淡水校園眷舍有自用車輛者，得向總務處安全組申請車輛識別證。	同上。
「校外單位借用淡水校園場地要點」第七點修正規定		
七、借用單位如需入校停放車輛或入校攝製節目，請向總務處事務整備組洽辦。	七、借用單位如需入校停放車輛或入校攝製節目，請向總務處安全組洽辦。	同上。
「淡江大學淡水校園公共空間管理維護要點」第三點修正規定		
三、本校公共空間之管理單位為總務處，各所屬單位權責劃分如下： (一)事務整備組：統籌公共空間管理與違規處理、環境清潔維護事宜。 (二)節能與空間組：負責公共空間硬體設施維護事宜。	三、本校公共空間之管理單位為總務處，各所屬單位權責劃分如下： (一)事務整備組：統籌公共空間之管理、環境清潔維護事宜。 (二)節能與空間組：負責公共空間硬體設施維護事宜。 (三)安全組：負責公共空間違規部分之勸止、取締，及交通、安全之維護事宜。	配合組織整併，現行第三款原安全組相關業務敘述併入事務整備組，並作文字修正。 本款刪除。

提案八：台北校園部分空間租賃案，提請討論。（總務組提）

說 明：

- 一、案揭租賃標之物之使用範圍：台北市大安區麗水街 18 號 1 樓 121 室、出入口、門廳及地下一樓、夾層；1 樓約 30 坪、地下一樓 305.9 坪、夾層 62.2 坪，共 398.1 坪。
- 二、前點地下一樓、夾層場地於 77 年起設置溫水游泳池，於 101 年 7 月 31 日終止營運，空間閒置至今。為活化上開空間，提升使用效益，經 106 年 6 月 7 日第 77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使用用途變更為室內運動場，以提供教職員工生多元休閒運動環境。
- 三、為確實發揮室內運動場功能，本案場域宜出租予專業廠商經營，由其進駐設計完整方案並輔以相關運動器材，俾參與者學習正確運動方法，有助提高師生同仁及社區民眾訓練體能意願。而且，地下樓自 101 年 8 月起未再使用，建築老舊、多處漏水，維修成本高，租予業者經營，除提升閒置校舍使用效益外，經由廠商投入的裝修整理工事，確實有利本校校舍長久使用。
- 四、案揭使用範圍經多家房屋仲介公司競爭仲介，終由府尚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成功處理，承租者為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自 106 年 12 月 1 日至 107 年 5 月 31 日為裝潢期（免繳租金），自 107 年 6 月 1 日至 117 年 5 月 31 日止租金收入如下表：

年 度	租金/月(元)	備 註
第 1 年度~第 5 年度	390,000	107 年 6 月 1 日起算
第 6 年度~第 10 年度	410,000	

- 五、本案業經 107 年 3 月 27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列席指導致詞（無）

陸、主席結論

- 一、本處完成組織調整後，請各主管多費心同仁業務量的分配，力求合適與公平。
- 二、安全組業務下學年度起併入事務整備組，而曾組長亦將於 107 年第 1 學期之後退休，在此感謝曾組長多年來的付出與辛勞，以身作則維護校園環境與安全，足堪作為同仁表率。

柒、散會（16:00）

淡江大學覺生紀念圖書館委員會 106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 107 年 6 月 5 日（星期二）10:30~12:00

地 點：淡水校園驚聲國際會議廳、蘭陽校園 506 會議室（視訊會議）

主 席：宋館長雪芳

紀錄：李靜君

列席指導：胡副校長宜仁（另有會議）

出 席：（詳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

一、優久聯盟「共建共享圖書館自動化系統」計畫

(一)優久大學聯盟校長暨資訊長會議通過107學年由淡江、東吳及銘傳三校優先導入本專案。(106年12月7日)

(二)自動化工作小組成員館館長會議確認共同導入的系統平台以及後續作業時程。(107年1月4日)

(三)舉辦先導計畫成員館教育訓練：建構成員館聯盟系統合作概念，以利後續計畫推動與執行。

1、電子資源管理作業及系統 Demo。(107年3月14日)

2、聯盟概念與實務，含聯合採購、聯合編目。(3月15日)

3、聯盟合作類型、讀者服務、技術服務、聯盟成員分工。(4月24日)

二、空間裝修

(一)非書資料室【文化·交流·分享】啟用盛宴：

1、本專案為校務發展計畫執行項目之一，並結合國際處教學卓越計畫「4-2 校園環境地球村化」及「4-3 學生外語能力倍增」之方案，建置『多元文化』影音資源區，透過局部改造既有多媒體服務空間，創造本國及境外學生交流與學習的全新知識體驗場域，擴大國際化學習視野。

2、106年11月15日邀請校內主管及師生共同參與啟用活動，由宋雪芳館長介紹「影音選」(Multimedia Gallery)、「淡江小聚院」(TKU Cinema)、「3C 島」(3C Island)「魔笛特區」(Multi Zone)等多元影音空間，另邀請法文系儲善平老師與日文系富田哲老師分享第二外語教學結合館藏世界精選影片的經驗。

(二)「典藏TKU 校史ING」：配合校史區完成局部裝修，與秘書處共同規劃，於107年1月2日中午舉辦 Reopen，校內主管、教職生等一百多人參與。校史區裝修重點：

1、校史資料動、靜態展示設備兼具：除既有的圖像與大事紀牆面更新內容外，新增投影設備、觸控螢幕，以及可移動式的 TKU 展示櫃與長椅等，未來可不定期舉辦淡江主題展(如：機器人)，亦可作為另類的淡江故事互動教學空間。

2、活化校史區展示內容：未來如何展現淡江大學的發展故事，有待全校共同撰寫與呈現。如：與師生合作，透過課程操作，從學校各科系相關設備的演進與實作等，進行實物收集、影像掃描、故事寫作。

三、參與北一區教學資源中心圖書資源服務平台計畫，106 年度執行成果綜合評鑑審查結果為「極優」，評考意見如下：

(一)聯合目錄：支援教學、研究為宗旨，持續充實館藏資源。

(二)虛擬借書證：受理件排名第二，占總量之12%，申請件排名第五，占總量之8%，貢獻度及推廣成效深值嘉許。

(三)代借代還：受理件排名第四，占總量之8%，對資源共享貢獻度成果斐然，且申請及受理方面，均較前期成長。

四、館務分享：

(一)受邀專題採訪：《綠建築》雜誌第50期(2107.12-2018-1)以「圖書館內、圖書館外」專題介紹國內、外圖書館建築。本校圖書館由宋雪芳館長受訪。

(二)宋雪芳館長受邀於本校「村上春樹講座」分享「圖書館中的村上春樹」。(107年4月12日)

(三)宋雪芳館長接受淡江之聲FM88.7<<淡水有意思--Sensei講給您知>>採訪，分享圖書館世界閱讀日推廣活動，以及透過全球村上春樹著作數據挖掘(data mining)，看到與一般讀者想像完全不同的圖像。(107年4月19日)

(四)東吳大學圖書館林聰敏館長帶領該館數位與系統組同仁一行共10人蒞館，與本館數位資訊組學習交流。(106年11月22日)

(五)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圖書館組長及館員共9位蒞館參訪，針對本館Thin-Client、討論室管理、智慧型預約書區等進行交流。(107年3月7日)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提案一、通過 106 學年圖書經費分配方案。

執行情形：會後定期 OA 通知各單位圖書經費分配金額、使用情況及預估餘額。

決定：同意備查。

參、業務報告

一、採編組方碧玲組長報告

(一)圖書採購業務

1、圖書經費運用概況：

(1)本學年購置圖書資料經費為 2,350 萬元，至 107 年 5 月 17 日，購入中外文圖書資料 14,355 冊／件，使用 14,718,251 元，執行率 68.46%。

(2)自 4 月中旬開始，執行率較低之單位的購書預算，調整給其他單位使用。

2、教科書購置服務：

(1)106 學年第 1 學期計有 25 位教師申請，購入中文書 16 種/37 冊及外文書 34 種/53 冊，合計 50 種/90 冊。

(2)106 學年第 2 學期至 107 年 5 月 17 日，共 19 位教師提出申請，購入中文書 13 種/28 冊、外文書 22 種/33 冊，合計 35 種/61 冊。

(二)圖書資料處理業務：

1、圖書資料處理：106 學年預計處理 30,000 冊／件，至 107 年 5 月 17 日已處理東方、西方語文圖書資料 28,978 冊／件，達成率 96.59%。

2、書目資料與國內外圖書館共享，增加本館館藏的曝光率：

(1)書目資料上傳 NBINet：本學年至 107 年 4 月已上傳東方語文 14,338 筆，西方語文 7,579 筆，合計 21,917 筆。

(2)本校學位論文新編書目上傳 OCLC：107 年度預計上傳 1,210 筆，至 107 年 4 月，上傳 19 筆，持續進行中。

(三)交換贈送業務

1、受贈圖書資料：統計至 107 年 4 月，本學年受贈圖書 6,492 冊，學位論文 1,570 冊，視聽資料 192 件，期刊 22 冊，共計 8,276 冊／件。

2、圖書轉贈：不入藏之中、外文受贈圖書，以下列方式轉贈本校師生

(1)置於自習室轉贈書架，供有需要的同學自行取閱。

(2)每學期擇定時間，在總館二樓大廳進行轉贈：

甲、上學期於 106 年 12 月 21~22 日在總館二樓大廳進行轉贈，陳列圖書 1,201 冊，取走 539 冊，取書率約 45%。

乙、本學期於 107 年 5 月 24~25 日進行轉贈。

(四)舉辦「你選書，我買單」書展活動：

1、本學年共舉辦三次書展活動，相關統計如下：

(1)106 年 11 月 6~10 日在淡水校園總館二樓大廳舉辦，展出中外文圖書 4,431 種，師生挑選 2,204 種，推薦率約 50%。參加的師生計 2,926 人次，是 104 學年迄今參加人次最多的一次。

(2)107 年元月 2 日到蘭陽校園圖書館外長廊舉辦，參加的師生計 259 人次，展出圖書 1,582 種，推薦 685 種，推薦率 43%。

(3)107 年 4 月 16~20 日於淡水校園總館二樓大廳舉辦，展出 2015-2018 年出版之中外文新書 4,476 冊，參加活動的師生計 2,952 人次，師生挑選 2,203 種，推薦率約 49%。

2、問卷調查結果：

(1)師生對活動的滿意度為 5 分以上，90%以上的師生認為經由本活動購入之圖書更符合需求，90%以上的師生認為藉由本活動可增進與圖書館之互動，已達成預期目標。

(2)五個問項中，以「我期待下次再參加類似的活動」之滿意度最高，可知師生對於本活動的肯定與支持。

二、典藏閱覽組石秋霞組長報告

(一)典藏閱覽服務

1、支援教學，提供「教師指定參考資料」借閱服務：繼申請線上化後，總館又採開架式借閱服務，觀察申請量確實有提高。淡水校園紙本圖書申請情況如下：

(1) 106 學年第 1 學期有 34 位教師、54 門課程、開列 127 冊指定用書，外借 438 次，不管是申請

量或外借次數都成長很多。(106/9/1~107/1/21)

(2) 106 學年第 2 學期有 20 位教師申請 35 門課程 97 冊圖書，外借 206 次。(107/2/13~107/5/21)

2、提升研究能見度，建立本校博碩士論文數位典藏：

(1) 本學期於 5 月 10 日與 19 日在淡水校園與台北校園，各舉辦 1 場學位論文上傳說明會。淡水場次有 114 人參加，台北場次有 77 人參加。

(2) 完成 106 學年第 1 學期電子版學位論文審核共 165 件，總計建置之電子學位論文達 16,482 件。

3、進行圖書淘汰及挪架事宜，以便利師生取閱圖書，紓解書庫滿架問題；截至 5 月 20 日，106 學年共完成淘汰 16,787 冊。

4、合作館圖書借閱服務：為增進可用資源，截至 5 月 21 日止，本校師生可至流通櫃台借閱互換的借書證親至夥伴學校圖書館借還書，包括優久聯盟 11 校以及中研院人文社會科學聯合圖書館、中研院文哲所、臺大、臺師大、彰師大…等共 44 所學校或圖書館。

(二) 閱讀推廣：

1、推行閱讀，策劃多元主題展，協同系所課程，積極幫助創造學習展現機會，達跨領域學習之效。截至 107 年 5 月 21 日，106 學年舉辦活動如下列：

(1) 舉辦「大學新生妙方單」主題展，展示與大學學習生活、社團活動等相關圖書，藉此歡迎新鮮人，透過書展，喜歡閱讀，並能建立未來生活目標，展示 43 冊圖書。(106 年 10 月 25 日至 11 月 10 日)

(2) 節慶應景，舉辦「感恩有你 溫馨聖誕」節慶活動：

以「食在歡樂」為主題，準備 100 份禮物，一本書一部影片一份祝福，傳達關懷與陪伴，師生熱烈響應；由讀者隨機取借，全數借出。(106 年 12 月 18 日至 24 日)

「聽風習靜：陳吉斯隨筆展」暨【慢·品·聚】，展示陳吉斯老師的速寫作品。會場另將陳老師贈予本館(1,124 冊)藏書的複本(371 冊)一同展出，全數轉贈完畢。(106 年 12 月 11 日至 31 日)

(3) 配合 106 年度視障資源中心友善校園推廣—生命教育系列活動，協助該中心辦理「Wendy 的德國嬉遊記」，結合旅遊書展與遊學分享，由德文系溫守瑜同學分享德國柏林語言學校遊學經歷，駕駛電動輪椅如何克服重重障礙，記錄德國學習與異國風情點滴。(106 年 12 月 6 日)

(4) 於總館 2 樓校史區新空間舉辦「美力台灣 3D」曲全立導演講座，是場充滿正能的生命價值分享。(106 年 12 月 22 日)

(5) 2018 世界閱讀日活動延續「閱讀 行旅 愛分享」主軸，以【食光記憶：日本飲食與文學閱讀地圖】為題，以食為經，以文學為緯，展現日本各地的特色在地料理與文學，活動項目含括：

甲、開幕式：邀請張校長家宜致詞、日文系曾秋桂主任及外籍生佩德羅、谷井研輔「說料理。談文學」。(4 月 23 日)

乙、閱讀市集：將場域從圖書館延伸至書卷廣場，與日文系、建築系、企管系，以及日本文化研究社、資圖系系學會、機器人研究社等單位，共同規劃閱讀市集，同時響應 4.22 世界地球日，與本校環境教育推動小組合作，以草坪為場域，佈置漂書，讓書找到適合的閱讀者，展現資源再利用的精神，並體現學校環境空間運用，學生學習與互動無所不在的教育理念，更是大學社會責任實踐的具體呈現。(4 月 23 日)

丙、館藏主題展(4 月 23 日至 5 月 13 日)：於總館 2 樓閱活區展出圖書、電子書與影片共 302 件，分為「跟著作家旅行去：文學地景」、「作家的美味餐桌：料理小說」、「食尚風貌：飲食地景」、「書迷的指引燈：日本文學名著」等 4 個主題，引領讀者從中了解日本各地的獨創在地美食與文學。另搭配採編組 1 樓新書格格展區，展出相關新到館圖書。

(6) 作家紀念書展：與時事連結，於總圖書館 2 樓大廳小熊書區展出知名作家作品，延伸讀者閱讀的深度選擇性。

甲、詩人洛夫紀念書展(3 月 20 日至 27 日)：紀念本校英文系校友暨第 21 屆「淡江菁英」金鷹獎得主、知名詩人洛夫(3 月 19 日病逝)，圖書館於 2 樓大廳展示其部分著作 25 冊。

乙、李敖紀念書展(3 月 19 日至 27 日)：感念著作豐富的李敖大師(3 月 18 日病逝)，於總館小熊書區展出其部分作品 92 冊。

2、圖書與課程合展：結合系所課程提供多元閱讀，達跨領域學習之效

(1) 「創意、環境、設計思考--732 跨域有機模組課程聯展」：與建築系黃瑞茂老師、資傳系賴惠如老師及企管系涂敏芬老師合作：

甲、第一波展覽：有「我的學校在後巷：吉隆坡秋傑路移動圖書館計畫」與「岵山歷史城鎮創生工作坊」兩個主題，是建築系與大傳系專業實習成果海報展。(106 年 12 月 11 日至 25 日)

乙、第二波展覽：「青年微創業的行動力實踐」《服務科學與管理》課程與「通路採購逛亞洲手創展」《創新與研發管理》課程學習成果海報展，搭配主題圖書 22 冊；另，於閱活區舉辦「策展創新與手作創業市場的推動」講座與作品點評，由希嘉文化執行長、亞洲手創展策展人顏瑋志先生主講。(106 年 12 月 19 日至 107 年 1 月 2 日)

丙、第三波展覽「數位裝置創意企劃」數位藝術與人機互動(文創學程)學習成果海報展，搭配主題圖書 22 冊。(1 月 3 日至 15 日)

(2)「環境是第三位老師—文化國小校園規劃與環境教育工作坊成果展」海報展與相關主題圖書 20 冊(4 月 10 日至 20 日)；係由建築系碩士班「都市與環境理論設計」(黃瑞茂老師講授)與課程所碩士班「全球化課程與教學專題」(張月霞老師講授)兩門課的跨域成果。

(3)舉辦【六人八書：與書偶遇】(5 月 16 日至 5 月 30 日)主題展，由資圖系《閱讀研究》與建築系《設計理論》兩門課程學生跨域共作，主題含括詩人洛夫紀念書展、在圖書館遇見哈利波特、面對挫折、繪本-永遠的孩子、職場人際關係等 5 組。

三、參考服務組張素蓉組長報告

(一) 參考諮詢服務：

1、提供臨櫃、電話、電子郵件、信函等各式諮詢管道，協助並指引師生使用圖書館各項資源與服務，請參詳『淡江大學覺生紀念圖書館參考諮詢服務政策』；為支援教學與研究活動，亦規劃協同教學、教師著作被索引庫收錄查證服務(<http://award.tku.edu.tw/index.cshtml>)、國內外館際借書或複印服務等。

2、專任教師研究獎勵作業：

(1)協助專任教師研究獎助申請書目查證及引用次數查核，有關期刊排名之五年的影響係數及文章被引用次數的查詢步驟，請參考圖書館首頁\館藏資源\SCI 等索引收錄期刊 http://www.lib.tku.edu.tw/zh_tw/resource_list/resource7。

(2)完成 107 年本校教師常投稿期刊清單(以近 7 年(2011~2017)本校教師申請研究獎勵所提供的著作清單且為 SCI/SSCI/A&HCI/EI 收錄者為主。)，5 月 3 日 OA 傳知各系所師生參酌。

3、推廣圖書資訊應用教育：

(1)研究所新生利用圖書館講習活動：上學期完成第一階段的基礎課程講授，共計 38 班，435 人參加。各班如有需進階課程講授，可逕與各學院的學科館員聯繫：

學院	授課館員	聯絡方式	分機
教育學院	吳理莉	lili65@mail.tku.edu.tw	2651
工學院	陸桂英	deer@mail.tku.edu.tw	2651
商管學院 (國企、財金、保險、 經濟、產經)	黃鳳儀	irene@mail.tku.edu.tw	2651
商管學院 (企管、會計、統計、 資管、運管、公行、管 科)	鄭琚媛	beryl@mail.tku.edu.tw	2652
文學院、理學院	林玳安	dianelin@mail.tku.edu.tw	2652
外語學院、國際學院	劉靜頻 (洽詢：陸桂英)	144488@mail.tku.edu.tw (洽詢： deer@mail.tku.edu.tw)	2651

(2)圖書館及網路資源利用講習：上學期完成了 4 個系列 16 門課，共計 307 人參加。非常感謝財金系陳鴻崑老師及保險系田峻吉老師，分享如何蒐集與運用財經、保險業相關數據資料並分享其使用經驗。參加的同學表示「感謝老師提供搜尋資料的方法，讓我們在搜尋資料方面可以得到收穫」。

(3)特約講習：上學期有 11 位老師申請(表 3-1)，老師如有需要可逕與各學院的學科館員聯繫。

表 3-1：特約講習課程

課程／授課教師	講習內容
研究方法--陳建彰	Refworks 操作使用與應用
研究方法--劉承揚	Refworks 操作使用與應用
工程數學--田豐	蒐集資料的方法

課程／授課教師	講習內容
歐洲統合與歐洲聯盟法莫內講座--陳麗娟教授	蒐集資料的方法
教育研究方法--楊瑩老師	蒐集資料的方法
運輸研究方法--陳菴蕙	蒐集資料的方法
英國憲政專題--黃琛瑜	蒐集資料的方法
趨勢管理企業讀書會	蒐集資料的方法
書報討論--謝忠宏	SciFinder 介紹及使用
統計分析與決策--鄭國祥老師	TEJ+AREMOS 使用教學
證券分析--陳炤良	台灣經濟新報 TEJ

(4)新聘教師「圖書館資源與服務介紹座談」：上學期有航太系洪健君老師及土木系李家瑋老師申請。原本安排 1 小時的介紹內容，但老師對於圖書館豐富的資源及多元的服務大感興趣並不斷提問，經館員詳細解說才滿意的離開。

3、館際借書與複印服務：支援教學、研究，協助讀者取得本館未存藏之資源，館際合作線上申請有下列 2 個平台：

(1)全國文獻傳遞服務系統 (NDDS)：付費服務

(2)西文期刊文獻快遞服務(RapidILL)：付費服務

(二)擴展數位化資源之取用與服務：

1、2018 年持續參與臺灣學術電子書暨資料庫聯盟(TAEBDC)共購共享計畫，仍採全額會員、繳 170 萬、可使用本年度各會員選購的所有採購型態(Collection、P&C、PDA)的電子書。截至 107 年 2 月 6 日止已為館藏增加 15 萬筆以上的中、西文電子書(表 3-2)，請傳知系所師生善加利用。相關連用網址：

• 本館電子書連用網址：<http://info.lib.tku.edu.tw/ebooks>

• 臺灣學術電子書聯盟網站：<http://taebc.lib.ntnu.edu.tw>

• 聯盟電子書整合查詢網：<http://www.lib.ntnu.edu.tw/taebc/search.jsp>

表 3-2：臺灣學術電子書暨資料庫聯盟各年度購置統計(依語文分)

購案年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總計
西文書	18,855	18,263	19,030	14,682	14,355	13,480	12,432	9,869	12,889	10,157	144,012
中文書	0	0	0	761	1,274	1,744	1,235	1,855	1,623	1,494	9,986
冊數合計	18,855	18,263	19,030	15,443	15,629	15,224	13,667	11,724	14,512	11,651	153,998

註 1：2011 年開始引進中文電子書。

註 2：SpringerLink 電子書議定購置當年度(版權年)資料，2017 年資料仍持續成長中。

2、參與數位化博士論文共建共藏計畫聯盟，107 年應購責任筆數 154 筆於 5 月 15 日購入 137 筆，尚有 17 筆擬於下學期再行補購。截至 107 年 5 月底止，本校計購藏 2,651 筆，可使用會員單位所購置之 23 萬 362 筆美國、加拿大博士論文全文，連用網址：圖書館首頁→資料庫→PQDT / 數位化論文典藏聯盟 (DDC)或<http://www.pqdd.sinica.edu.tw/>。

3、107 年資源購置清單如表 3-3；各資源適用系所可用資源名稱查找「資料庫」系統再點閱簡介欄中的[詳細資訊]或利用電子資料庫系統中『以組合條件瀏覽』的方式查找(含試用、免費及取得授權使用的資源)。

表 3-3：107 年資源購置清單

項次	資料庫名稱	適用系所
1	ACLS Humanities E-book	文
2	ACM Digital Library	理、工、商管、全發
3	AMS MathSciNet	理、商管、全發
4	Aremos	商管、國際
5	CEPS 中文電子期刊服務	全校
6	ClassificationWeb	文

項次	資料庫名稱	適用系所
7	Datastream	商管
8	Easy test 線上學習測驗平台(新多益 5 回、托福 3 回、IELT 雅思 3 回、全民英初+中級各 8 回)	全校
9	IEL Conventional (訂費分組距)	理、工
10	JCR Web - Science Edition & Social Sciences Edition-106-CONCERT 未公告	全校
11	JSTOR 平台 CollectionI&II&III&IV&VII	全校
12	MIC--AISP 情報顧問服務	全校
13	NAIC 數據資料庫	商管
14	Naxos Music Library 加惠使用 Naxos Spoken Word Library(2/28 到期)	全校
15	ProQuest Business Bundle : ABI/INFORM Complete、ProQuest Entrepreneurship、EconLit、International Bibliography of Social Science (IBSS))	文、商管、國際、教育、全發
16	Proquest - Digital Dissertations Consortium	全校
17	ProQuest - Education Database(原 Education Journals)	文、外語、國際、教育
18	Proquest - Linguistics and Language Behavior Abstracts	文、外語、國際、教育
19	Proquest - LISA: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cience Abstracts	文
20	Proquest - MLA International Bibliography	文、外語、全發
21	Refworks	全校
22	ScienceDirect - (合約：2017~2019)	全校
23	SciFinder Scholar	理、工
24	Scopus	全校
25	Turnitin OC Only 論文比對系統	全校
26	Ulrichswebs (新約至 2019/12/31)	全校
27	We Online	全校
28	中國知識資源總庫 (訂購文史哲、政經法律、教育與社科綜合、理工 C4 庫可用全 9 庫)	全校
29	中國學位論文全文數據庫(訂購人文類+社會科學類延伸使用全庫)加惠使用期刊論文	全校
30	天下知識庫(本館維持 4 庫)	全校
31	文訊雜誌知識庫	全校
32	台經院產經資料庫	文、商管、國際、教育、全發
33	科學人雜誌	全校
34	新多益應考特訓 Supplement 補充課程	全校
35	臺灣新聞智慧網	全校
36	臺灣經濟新報	商管、國際、全發
37	聯合知識庫 → 改用Acer Walking Library平台	全校

(三)空間使用與管理：各專室106年8月1日至107年5月18日使用狀況如表3-4。

表3-4:各專室使用統計

討論室	U304	U306	U307	LC 學研區	合計
借用場次	362	265	131	12	770
使用人數	1,025	1,354	777	295	3,451

四、非書資料組丁紹芬組長報告

(一) 期刊服務

1、2018 年期刊訂購作業：

- (1)106 學年期刊經費減少 200 萬元：仍維持各系所 105 學年可介購種數，除重要期刊外，可訂購自行排序的前 5 種期刊：

學制	2018 年可介購種數		
	重要期刊 (不需排序)	排序期刊 (只訂購前 5 種)	總計
學士班	10 種	5 種	15 種
碩士班	15 種	5 種	20 種
學士班+碩士班 碩士班+博士班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20 種	5 種	25 種

- (2)2018 年訂購中日文期刊 321 種/356 份，西文期刊 1,009 種/1,010 份，訂費約新台幣 5,393 萬元。

2、訂購 RapidILL 文獻傳遞系統：做為期刊經費不足的配套措施，以國際館際合作方式為師生取得館藏所缺的期刊全文（通常 1-3 個工作日可取件）。

3、2019 年（107 學年）期刊介購徵詢作業：將於 5 月下旬展開，透過 OA 函徵詢各系所 2019 年期刊的續訂意願。

* 系所介購之期刊清單，需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提出。

4、現行期刊淘汰後轉贈：每年於 5 月及 12 月於總館 2 樓大廳辦理轉贈活動。

- (1)106 學年第 1 學期：已於 12 月 22、23 日轉贈，總計轉贈 3,074 冊，贈出 1,809 冊。

- (2)106 學年第 2 學期：於 5 月 24、25 日轉贈。

(二)非書資料服務

1、非書資料室於 105 年及 106 年暑假分二次改造完成：

- 【魔笛特區】：多元文化小團體影音欣賞區
- 【影音選】：主題影音資料展場
- 【淡江小聚院】：有戶外電影院的感覺（可容 30 人觀賞電影）
- 【3C 島】：3C 產品展示
- 【T-Reserves】：教師指定資料

2、圖書館 5 樓非書資料室【文化-交流-分享】啟用盛宴，邀請校長、副校長、校內一級主管及外語學院師長共同參與。（11 月 15 日）

3、非書資料推廣活動：

- (1)舉辦《珍愛自己·挺身而進》國際婦女節系列活動（3 月 5 日至 9 日）。

- (2)舉辦《AI/機器人》系列活動（3 月 11 日至 6 月 30 日）：活動內容如下

- 甲、館藏《AI/機器人》影音資料展
- 乙、電影欣賞：放映 15 場精選電影
- 丙、現代科技機器學習與體驗：4 項樂高遊戲機組（本校機器人研究社提供）
- 丁、專題講座：

戊、大家都在談 AI/紀舜傑博士（本校未來學研究所所長）（5 月 8 日）

己、歐洲人工智慧與自駕車之樣貌及趨勢/王自雄博士（資策會科法所組長）（5 月 24 日）

4、提供「教師指定非書資料」服務：

- (1)教師因課程需要，將指定學生參閱的資料列為教師指定參考資料，可線上填寫申請表，在圖書館首頁→線上申請→「教師指定參考資料申請」（<http://info.lib.tku.edu.tw/reserve/>）。

- (2)106 學年第 1 學期：

表 4-1：106-1 教師指定非書資料使用統計

統計期間	老師人數	課程數	資料(件數)	使用次數	每件平均使用次數
106-1 總館	7	13	182	1,721	9.5
106-1 蘭陽	2	4	9	19	2.1

- (3)106 學年第 2 學期：

甲、總館：有 7 位老師的 13 門課程，開列 147 件指定資料。

乙、蘭陽校園圖書館：有 1 位老師的 2 門課程，開列 12 件指定資料。

(三)歐盟文獻服務

- 1、持續發行『淡江大學歐盟資訊中心通訊』（EUi Newsletter, Tamkang University）（電子報）：每

年於 3、6、9 及 12 月發行 4 期，目前已出刊至第 57 期，訂戶有 804 人，各期全文可至下列網址下載，並收錄於淡江機構典藏 TKUIR：http://eui.lib.tku.edu.tw/pub/super_pages.php?ID=pub1。

2、持續維護與更新歐盟資訊中心 (EUI) 中英文版網站<http://eui.lib.tku.edu.tw/main.php>。

3、規劃與舉辦『2018 TKUL 五月歐洲講座—閱讀歐洲的幾種方式』六場講座：

甲、5/09(三) 歐洲市場風貌的新蛻變

乙、5/10(四) 波羅的海的世界遺產～來自古城的樂音

丙、5/16(三) 歐洲繪本的創意變形

丁、5/23(三) 戰後法式甜點復興~細說名店、名點與時代的演進趨勢

戊、5/24(四) 歐洲人工智慧與自駕車之樣貌及趨勢

己、5/28(一) 揭開地中海西西里的神秘面紗

4、持續充實歐洲文獻資料館藏：

(1)106 學年介購歐盟議題圖書 237 冊、學位論文電子書 28 冊。

(2)維持與國內、外歐盟研究機構及官方機構之聯繫，索贈相關出版品：向歐洲共同體出版局 (OPOCE)索贈大量歐盟各類議題紙本出版品，例如歐盟機構運作決策過程、歐盟法概論、歐盟各政策議題、歐洲地圖等。德國波昂大學歐盟統合研究中心(ZED)持續寄贈本館一系列的歐盟研究報告。

(3)提供老師們歐盟寄贈之大量出版品，如歐盟地圖、重要政策、機構運作介紹等手冊，作為課堂教學教材使用。

5、歐盟文獻推廣講習 (協同教學)：

講習日期	講習內容	配合課程名稱
107.04.24 (2 小時)	提升你的研究力_歐盟研究資源探索	卓忠宏教授課程：歐洲聯盟柔性權力(7 人)

6、持續推廣新書及提供多元的歐盟資訊服務：5 樓歐盟區持續提供歐盟議題新書展示與歐洲新聞播放服務，讓讀者掌握歐洲最新研究趨勢及趨勢動態。

7、完成圖書館五大特藏『歐盟資源』之網站建置：<http://collections.lib.tku.edu.tw/#/>。

五、數位資訊組林泰宏組長報告

(一)圖書館自動化系統

1、已於 107 年 1 月 27 日至 29 日完成換版作業 (未來更新版本不再支援本館所使用的 IBM AIX 伺服器)。

2、現有系統已停滯發展，且 20 年下來維護費偏高，預計明年暑假更換新系統，提供更好的服務。

(二)優久大學聯盟共建共享圖書館自動化系統

1、106 年 12 月 7 日優久校長會議通過自 107 學年起由淡江、東吳、銘傳三校優先導入優久聯盟共建共享圖書館自動化系統平台，做為聯盟發展的基石。

2、107 年 1 月 4 日召開 106 學年優久聯盟圖書委員會自動化工作小組成員館第 2 次館長會議，通過優先選用 Ex Libris 公司之 Alma 系統及後續作業時程。

3、2 月 6 日召開淡江、東吳、銘傳系統轉換第 1 次工作會議，確認需客製化項目。

4、3 月 14、15 日 Alma 聯盟概念及電子資源作業流程介紹及 demo，三校報名出席人數共 43 人次。

5、3 月 27 日三校代表與廠商進行議價。

6、4 月 20 日 Ex Libris 亞太副總裁 Ziv Benzvi 至本校，三校代表向其爭取價格折扣。

7、4 月 24 日舉辦優久聯盟圖書委員會「自動化系統工作小組」先導計畫成員館教育訓練。

8、4 月 24 日舉辦優久聯盟圖書委員會自動化系統工作小組成員館第 3 次館長會議，向 Ex Libris 總部產品副總裁 Asaf Kline 要求應儘快依據三校需求書提出功能面的規畫書、價格、導入時間表及分工項目。

9、5 月 17 日由東吳及銘傳館長代表與廠商議價 (當天本館進行淡品獎複審)。

(三)其他業務

1、完成五大特色館藏網頁建置，包含村上春樹、歐盟研究資源、未來學、武俠小說、世界文學，已分別於世界閱讀日、歐洲講座、〈AI/機器人〉影音展專題講座活動中推出前三項特藏網頁。所有特藏網頁皆可由圖書館首頁下方「特色館藏」區塊連用。

2、執行「啟動淡江學研能見度」ORCID 內容建置計畫：106 學年第二學期進行第一階段，對象為 104-106 學年新進教師。透過與教師 1 對 1 座談，取得老師 ORCID 授權並設定代理人，充實 ORCID 學術履歷內容並相關連結。計畫完成 35 名教師座談，截至 107 年 5 月 15 日止已完成 10 位。

3、台灣師範大學圖書館系統組與典閱組到館參訪，針對 thin-client、討論室、自助取書進行了解。

肆、專題報告：圖書館五大特藏網頁介紹(數位資訊組林泰宏組長報告)(略)**伍、委員發表意見**

一、圖書館近幾年的經營績效令人印象深刻，也期待優久聯盟導入新的自動化系統，幾項建議如下：(商管學院戴敏育委員提)

(一)五大主題特藏除實體典藏與虛擬網頁建置，建議特殊及稀有版本書籍朝數位典藏發展，並以open data、open software及open community的方式提供服務。

(二)雲端系統數位資源取用建議透過聯盟方式共享。

圖書館回應：

(一)五大特藏網頁建置於零預算下完成，稀有版本書籍數位化，除經費考量，另涉及著作權問題，會列入未來努力的方向。有關數位典藏，目前與秘書處合作，進行校史數位化專案。

(二)數位資源採購與取用權限需視與廠商簽訂的合約內容，而使用人數也會影響價格等，目前各校還在討論中。

二、感謝圖書館的用心，師生推薦購買圖書服務非常完善。(外語學院鄭安群委員提)

三、建議以長春藤聯盟學校為標竿，了解各校圖書館的現況，作為本校努力的方向。(國際研究學院胡慶山委員提)

四、本人到校服務三年，每次到圖書館都有新的驚喜，也會鼓勵學生善用圖書館。(教育學院王怡萱委員提)

五、請問學生將書捐給圖書館的管道為何?(學生代表李佳軒委員提)

圖書館回應：可將欲捐贈之資料(書況良好、無眉批等)送至圖書館一樓採編組辦公室，本館會依據館藏政策決定捐贈資料之典藏、淘汰或轉贈等處理方式。

六、線上介購圖書非常方便；「你選書，我買單」書展，本人每次皆參與選書，非常棒的活動。(外語學院劉愛玲委員提)

七、武俠小說英譯本建議可蒐藏或連結。本人求學過程，入學必先參觀圖書館，對於本校圖書館的進步與改變印象深刻。(理學院陳銘凱委員提)

八、本人授課以大學部為主，請問圖書館除了研究生講習，是否有針對大學部學生的圖書館利用課程?(教育學院王怡萱委員提)

圖書館回應：本館可配合教師課程需要，安排特約講習，請洽總館 3 樓參考服務組(校內分機 2365)。

九、感謝圖書館購置論文比對系統。(全創學院惠霖委員提)

陸、臨時動議(無)**柒、散會(12:00)**

淡江大學學習與教學中心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2 次中心業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7 年 7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地 點：淡水校園覺生綜合大樓 I301 室

主 席：潘執行長慧玲

紀錄：蔡哲慧、方安寧

出 席：詳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好學樂教週已圓滿結束，謝謝三位組長及同仁們的辛勞。本次會議討論本中心研究人員考核規則和語練教室刷卡門禁管理要點修正案，請各位組長提供建議。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 上次中心業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提案決議及指示事項執	執行情形
「遠距教學發展組研究人員考核規則」和「學生學習發展組研究人員考核規則」修正案： 1. 「淡江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已於 106 年 11 月 24 日本校第 15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本中心相關研究人員考核規則依此辦法進行修正。 2. 參考本校三級（校、院和系）教師評審辦法後，重新檢視學習與教學中心、遠距教學發展組和學生學習發展組研究人員考核規則（及考核表），提下次會議討論。	1. 已參考本校三級（校、院和系）教師評審辦法後，重新檢視學習與教學中心、遠距教學發展組和學生學習發展組研究人員考核規則（及考核表），並於 107 年 5 月 28 日、6 月 11 日主管座談會議提案討論。 2. 提本次會議討論。
修正通過「淡江大學教學實務研究補助實施要點」第二點、第三點修正案。	業於 107 年 4 月 27 日處秘法字第 1070000007 號函公布實施。

決定：同意備查。

(二) 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目前各組辦理之活動均已採用新版問卷，預計學期末可累積參與者之回饋意見進行資料分析，作為下學期活動規劃之依據。後續應追蹤事項如下： 1. IR 資料平台的建立； 2. 教師與學生研習成效分析。教師部分，可申請 104 學年度前的教學評量資料作為前測資料（未參加研習前），與參加研習後之評量進行比對，以了解教師參加研習的次數是否對其教學評量的成績產生加值效果。	1. 召開工作會議討論後，決定採以 Google 表單方式建置 IR 資料平台，以提供各組上傳各場次活動之問卷資料；已完成架構規劃並進行測試。 2. 學生學習發展組擬向教務處申請學生參與本組活動後之學業總成績，分析學生與參與活動之自評成效、滿意度與學業表現之關聯性。
在校務發展計畫與深耕計畫裡均提及微學分理念，這將會是未來教學改革很重要的一環，請協助檢視上述兩計畫，俾便進一步與教務處溝通協調微學分的辦法訂定與推動。	教務處於最新修訂之深耕計畫中刪除「訂定微學分課程與微學程之實施辦法」，與其對應之校務發展計畫內容一致；因此需進一步與教務處溝通協調，如何確立本校微學分課程推動之法源依據。
請遠距教學發展組持續規劃與推動網路校園： 1. 遠距教學多元模式手冊編纂：囿於各配套措施尚未完備，目前編寫中的手冊 1.0 版，除說明四類課程及其如何相互為用外，可略提及「微學分」理念作為伏筆；俟法規及配套措施完善後，再修訂、出版手冊 2.0 版，清楚說明並推廣微學分。 2. 與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合作，針對學生適應未來社會的基本能力（如寫作能力、溝通技巧等），拍攝並製作數位課程。	1. 「數位教學實務手冊 1.0 版」已於 6 月好學樂教週會場展示，並於期末考週發送予全校專任教師。手冊 1.0 版暫不提及微學分，待相關法規及配套措施完備後，再修訂手冊中與微學分有關之說明文字，以免造成教師誤解。 2. 擬拜訪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共同討論「學生適應未來社會的基本能力」相關數位課程製作之合作細節與分工。

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3. 菁英校友講座之錄製。 4. 思考如何透過賽博頻道發揮更大的教與學功能，請指派同仁協助規畫、執行。 5. 如有餘力，再思考如何以研究性眼光檢視教科設備，增進教學效能。	3. 目前配合資訊工程學系每學期開設之菁英校友講座開放式課程進行錄製，並已於 E787 教室與其他配置視訊系統設備的國際會議廳、遠距教室等場地建置可錄製演講活動之設備環境。 4. 為實現「全域學習環境」，將擴展「賽博頻道」功能，提出「107 學年度嶄新賽博學思頻道企畫書」，設計與全校師生相關的校園資訊等多元、全面性節目，擬於 107 學年度上課期間之第一堂至第十二堂時段播出。 5. 已著手進行：一則收集並研讀主動學習與教學設備搭配之相關研究文獻，二則 survey 現有哪些實體教學設備，可支援學生主動學習之教學策略，希冀達到增進教學效能的目標。

決定：同意備查。

二、業務工作報告

- (一) 107年度好學樂教週「2018智慧淡水 攀越巔峰：網路校園」，於6月12日假黑天鵝展示廳揭開序幕，本次以「網路校園」為主題，除配合展出2018獲頂石課程補助系所的聯合成果展之外，另規劃有「智慧教室」、「數位教材動手做」體驗區、「數位教學」放映區等。會場完整展示網路校園的緣起及未來的規劃，同時為使師生更深入了解數位教學，特編撰《數位教學實務手冊》，幫助了解四類數位課程之意涵、規劃與操作，並能按圖索驥，從中獲得進行數位教學所需的資訊及資源。當週並配合舉辦4場研習。
- (二) 本中心主管座談會議隔週召開1次，106學年度第2學期主管座談會議列管事項，經追蹤獲致執行成效。
- 1、配合本校深耕計畫推動「遠距教學多元模式」之需求，修正「淡江大學遠距教學施行規則」部分條文，並修正條文名稱為「淡江大學數位教學施行規則」，已於107年6月11日處秘法字第1070000022號函公告實施。
 - 2、因應上述條文修正，亦同時修訂下列法規：
 - (1)「淡江大學開放式課程補助要點」（於107年6月11日處秘法字第1070000021號函公告實施）。
 - (2)「淡江大學磨課師課程補助與獎勵要點」（於107年6月13日處秘法字第1070000024號函公告實施）。
 - (3)「遠距教學課程補助與獎勵要點」（於107年6月14日處秘法字第1070000025號函公告實施）。
 - (4)「淡江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107年5月23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3、通過「淡江大學教學實務研究補助實施要點」修正案，於107年4月27日處秘法字第1070000007號函公布實施。
 - 4、為帶動新一波的學教翻轉，促使教學融入數位科技之應用，特編寫出版「數位教學實務手冊」1.0版。
 - 5、為建立學教中心之校務研究(Institutional Research, 簡稱 IR) 資料，使各類活動問卷之分析結果更具有參考意義，自106學年度第1學期起陸續修訂問卷，各組已於107年5月完成問卷修訂並開始採用。擬逐年累積問卷結果，俾便未來進行分析作為後續決策之依據。
- (三) 持續訓練及加強宣導本校推動之個資政策：
- 1、請中心同仁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以及「淡江大學個人資料保護要點」，善盡職務上資訊保密之義務，不私自蒐集或洩漏業務資訊。
 - 2、依實際狀況重新檢視本中心個資流程圖、盤點表及風險評估表。
- (四) 宣導本校環境安全衛生政策如下：
- 1、本校推動 ISO50001 能源管理系統，請各組配合執行全面性能源管理，共同為節能努力，完成節能管理系統的建置及驗證。
 - 2、106 學年度環境安全衛生目標如下：

項次	環境政策	環安衛目標
1	推動校園環保教育，奠定永續環保根基。	各單位環安推動人參與環安相關教育訓練時數達每人 9 小時以上
2	提升能資源使用效率，創造綠色校園。	淡水校園學年度用電 EUI 降低 1%
		台北校園學年度用電 EUI 增加 ≤ 5%
		蘭陽校園學年度用電 EUI 增加 ≤ 1%
		淡水校園學年度總體用水量降低 1%
		台北校園學年度總體用水量增加 ≤ 5%
3	遵守安全衛生法規	蘭陽校園學年度總體用水量降低 1%
		全校教職員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受訓率達 100%
4	響應全球永續發展，創造健康安全校園。	會議室用餐低碳便當使用率達 80%
		低碳便當訂購數量達 24,000 個
		調和辦公環境，室內不碳氣，辦公室全年增加 5% 盆栽量
		推廣健康綠生活，106 學年預計減碳 30,000 公斤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淡江大學學習與教學中心研究人員考核規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執行長室提）

說 明：

一、107 年 4 月 9 日中心業務會議決議：

(一)「淡江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附件 1)已於 106 年 11 月 24 日本校第 15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本中心相關研究人員考核規則依此辦法進行修正。

(二)參考本校三級(校、院和系)教師評審辦法，重新檢視學習與教學中心、遠距教學發展組和學生學習發展組研究人員考核規則(及考核表)。二、第四條「研究主題計畫書」修正為「研究計畫期中報告」。

二、已詢問人力資源處研究人員考核規則可由一級單位統一訂定，各組可不需另訂之。

三、本案業經 107 年 6 月 11 日學習與教學中心主管座談會議修正通過。

四、本案通過後，現行「淡江大學學習與教學中心學生學習發展組研究人員考核規則」和「淡江大學學習與教學中心遠距教學發展組研究人員考核規則」予以廢止。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學習與教學中心研究人員考核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學習與教學中心研究人員考核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辦理學習與教學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研究人員考核，依本校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第十一條規定，特訂定本中心研究人員考核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一條 為辦理學習與教學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專任研究人員考核，依本校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第十八條規定，特訂定本中心研究人員考核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一、適用本規則之研究人員移列於第二條。 二、修正法源依據。
第二條 適用本規則之研究人員，係指在本中心從事本職為研究工作之專任與約聘專任人員。		一、本條新增。 二、依「淡江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第二條，明定適用本規則之研究人員。
第三條 本中心研究人員分為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助理四級。	第二條 本中心研究人員分為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助理四級。	條次變更。
第四條 本中心於核定員額內得聘任本規則所稱之研究人員，其聘任、考核及升等依本校	第三條 本中心於核定員額內得聘任專任研究人員，專任研究人員之聘任、考核及升等，依本校	條次變更並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研究人員評審及升等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研究人員評審及升等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中心聘期屆滿之研究人員，均應依本規則接受考核。	第四條 本中心聘期屆滿之專任研究人員(含專任約聘研究人員)，均應依本規則接受考核。	一、條次變更。 二、參考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二條並作文字修正。
第六條 研究人員考核分初評、複評及終評三階段，依本中心研究人員考核表，分別由各組研究人員評審小組辦理初評、本中心評審委員會辦理複評，複評結果提校教師評審會辦理終評，研究人員考核表另訂之。		一、 <u>新增條文</u> 。 二、參考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三條。
第七條 研究人員考核項目分為研究及服務，研究及服務各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二項目總和滿分為一百分，依下列配分比例辦理。 <u>一、助理研究員(含)以上之考核，研究占百分之七十，服務占百分之三十。</u> <u>二、研究助理之考核，研究占百分之五十，服務占百分之五十。</u>	第五條 研究人員工作考核項目分為研究、服務，研究及服務各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二項目總和滿分為一百分， <u>受評研究人員之考核除第二學期新聘者外，應於學年結束前三個月，依各組規定之配分比例，送各組研究人員評審小組辦理初評後，再送本中心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辦理。</u>	一、條次變更。 二、參考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四條，並作文字修正。 三、研究人員分三階段考核之文字，移列至第六條。
第八條 受評研究人員應於聘期屆滿前配合教師評審作業時間提報考核資料。 考核資料提報期間均自當學年度第一學期結束日起往前推算二學期，但初聘研究人員未足二個學期者推算至初聘起聘日。	第六條 本中心研究人員考核表項目及計分標準如下，研究及服務各以一百分為滿分。 <u>接受考核資料提報期間除初聘者自起聘日起至次學年度第一學期結束日外，其餘均自第一學期結束日起往前推算至上次接受考核之當學期開始日止。</u> 本中心研究人員考核表另訂之。 <u>一、研究成果：以考核期限內已發表與中心業務職掌有關之著作為限。</u> <u>(一)研究成果報告：占研究成果總分百分之七十。</u> <u>(二)研究人員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應予加分，每款至多加十分，各款加總以三十分為上限。</u> <u>1.主動提出改善或創新全校教學與學習相關議題之研究案。</u> <u>2.與中心業務相關內容並事先經單位主管同意之論文發表。</u> <u>3.學術榮譽：獲得學術獎、論文獎、優良著作獎。</u> <u>4.專書著作經公開出版。</u>	一、條次變更。 二、參考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二條和第五條，訂定考核資料提報期間，並作文字修正。 三、研究及服務考核細項之加減分，另訂於考核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u>5.參與國內外學術研討會議及各項學術交流活動。</u></p> <p><u>6.其他與學術研究相關之表現。</u></p> <p><u>二、服務成果：</u></p> <p><u>(一)執行本中心業務職掌，佔服務成果總分百分之七十。</u></p> <p><u>(二)研究人員於考核期限內進行與中心業務職掌有關之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應予加分，每款至多加二十分，各款加總以三十分為上限。</u></p> <p><u>1.兼任行政職務或擔任本校各級委員、導師輔導等工作。</u></p> <p><u>2.在校內兼課教學。</u></p> <p><u>3.執行本中心研究報告、刊物或叢書之編輯。</u></p> <p><u>4.提供研究諮詢意見或資料。</u></p> <p><u>5.學術會議及學術活動之籌辦及參與。</u></p> <p><u>6.本中心各項會議籌辦及參與。</u></p> <p><u>7.獲得校內外之其他各項獎勵。</u></p> <p><u>8.執行本中心其他交辦事項有優良之工作績效。</u></p> <p><u>9.其他與本中心業務相關之表現。</u></p> <p><u>三、研究人員於考核期間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應予扣分，每款至多扣總分十分。</u></p> <p><u>(一)未能準時提出研究計畫期中報告。</u></p> <p><u>(二)未能按時陳報研究報告。</u></p> <p><u>(三)未能依學校規定準時上下班。</u></p> <p><u>(四)未能依學校規定辦理請假手續。</u></p> <p><u>(五)進行研究工作有缺失。</u></p> <p><u>(六)承辦之服務事項有缺失。</u></p> <p><u>(七)其他與本中心業務相關之表現有缺失。</u></p>	
<p>第九條 研究人員聘期依計畫合約訂定，至多一年一聘，如需續聘時，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提出與業務相關之計畫期中報告，並於學年結束後三個月內提出計畫成果報告。</p>	<p>第七條 研究人員聘期依計畫合約訂定，至多一年一聘，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依據各組組務需要提出個人本學年度將列入考核且與業務相關之研究計畫期中報告，並應於學年結束</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淡江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第十二條修訂續聘之規定，並作文字修正。</p> <p>三、研究人員續聘，需提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研究人員於學年結束前三個月提出研究與服務之成果作為續聘之參考。</p> <p>研究成果應包括每學年至少公開發表一篇與業務相關之論文。</p>	<p>前三個月提出研究成果與具體績效作為續聘之參考。</p> <p>研究成果包括研究人員每學年應至少有一篇與業務相關之論文或報告。</p>	<p>(一)第一學期結束前，繳交計畫期中報告。</p> <p>(二)學年結束後三個月內，繳交計畫成果報告。</p> <p>(三)學年結束前三個月，繳交研究與服務之成果；研究成果應包括每學年至少公開發表一篇與業務相關之論文。</p>
	<p><u>第八條</u> 各組得另訂各該組之研究人員考核表，各組之研究人員考核規則及考核表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一、本條刪除。</p> <p>二、研究人員依本規則辦理考核，不另訂各組之考核規則。</p>
<p><u>第十條</u> 本中心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應參考考核結果做成通過、有條件通過、不通過等之決議，再提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終評。</p> <p>一、考核結果為總分八十分以上者，視為通過，續聘一年，<u>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u>依規定晉薪。</p> <p>二、考核結果為總分七十分至七十九分者，視為有條件通過，續聘一年，<u>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u>維持原奉不晉薪。</p> <p>三、考核結果為未滿七十分者，視為不通過，予以不續聘、停聘、解聘等之處分。</p> <p><u>四、約聘研究人員待遇依契約書規定辦理，不予升等、不予晉升薪級，惟得依調薪幅度調整待遇。</u></p>	<p><u>第九條</u> 本中心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應參考考核結果做成通過、有條件通過、不通過等之決議，<u>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案</u>再提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終評；<u>專任約聘研究人員案</u>則簽請校長核定。</p> <p>一、考核結果為總分八十分以上者，視為通過，續聘一年，依規定晉薪。</p> <p>二、考核結果為總分七十分至七十九分者，視為有條件通過，續聘一年、留支原薪。</p> <p>三、考核結果為未滿七十分者，視為不通過，<u>不予續聘</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參考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六條，並作文字修正。</p> <p>三、專任約聘研究人員亦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非簽請校長核定。</p> <p>四、參考「淡江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六條和第九條，並作文字修正。</p> <p>五、依本校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第十一條，新增第四款。</p>
<p><u>第十一條</u> 研究人員之考核配合本中心研究人員評審作業時間辦理，複評後應將研究人員考核結果、評審會議紀錄及研究人員提聘資料送人力資源處備查，並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終評。</p>		<p>一、新增條文。</p> <p>二、參考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十一條。</p>
<p><u>第十二條</u> 本中心專任約聘研究人員服務滿三年以上，且近二年考核結果為總分八十五分以上者，如遇本中心編制內員額出缺時，得轉任為本中心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並依本中心新聘專任研究人員之程序重新審查；其敘薪及退休撫卹之年資採計方式，比照專任研究人員之規定。</p>	<p><u>第十條</u> 本中心專任約聘研究人員服務滿三年以上，且近二年考核結果為總分八十五分以上者，如遇本中心編制內員額出缺時，得轉任為本中心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並依本中心新聘專任研究人員之程序重新審查；其敘薪及退休撫卹之年資採計方式，比照專任研究人員之規定。</p>	<p>條次變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十三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一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條次變更。
第十四條 本規則經學習與教學中心業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 本規則經學習與教學中心業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三、通過「淡江大學學習與教學中心研究人員考核表」詳附件 2。

四、現行「淡江大學學習與教學中心遠距教學發展組研究人員考核規則」和「淡江大學學習與教學中心學生學習發展組研究人員考核規則」廢止。

提案二：「淡江大學語練教室刷卡門禁管理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遠距教學發展組提）

說 明：

一、體例變更條次修正為點次。

二、因 107 學年度組織調整，業務併入事務整備組修正第七點。

三、現行「淡江大學語練教室刷卡門禁管理要點」，詳附件 3。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語練教室刷卡門禁管理要點」修正草案規定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語練教室刷卡門禁管理要點」修正草案規定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一、為促使本校語練教室之管理更趨完善，特訂定本要點。	第一條 為促使本校語練教室之管理更趨完善，特訂定本要點。	條次修正為點次。
二、使用語練教室教師之刷卡門禁所需資料，由課務組於開學前兩週提供，本中心遠距教學發展組建檔後實施。	第二條 使用語練教室教師之刷卡門禁所需資料，由課務組於開學前兩週提供，本中心遠距教學發展組建檔後實施。	條次修正為點次。
三、語練教室之刷卡使用時間自每日上課前半小時起至每日最後一節下課後半小時止，採用一卡多人之刷卡方式，使用時間及方式如有異動，另行公告。	第三條 語練教室之刷卡使用時間自每日上課前半小時起至每日最後一節下課後半小時止，採用一卡多人之刷卡方式，使用時間及方式如有異動，另行公告。	條次修正為點次。
四、本校聘任之專兼任相關任課教師或助教、遠距教學發展組之維修人員、總務處之清潔人員等憑服務證刷卡進出，研究生兼任助教，憑學生證刷卡進出。	第四條 本校聘任之專兼任相關任課教師或助教、遠距教學發展組之維修人員、總務處之清潔人員等憑服務證刷卡進出，研究生兼任助教，憑學生證刷卡進出。	條次修正為點次。
五、教室內禁止攜帶飲食入內，教師使用前應測試設備是否良好。遇故障應立即通知遠距教學發展組前往維修。	第五條 教室內禁止攜帶飲食入內，教師使用前應測試設備是否良好。遇故障應立即通知遠距教學發展組前往維修。	條次修正為點次。
六、教室使用完畢應確實將設備復原，並清點設備，待所有人員離開後，方關門刷卡離去。	第六條 教室使用完畢應確實將設備復原，並清點設備，待所有人員離開後，方關門刷卡離去。	條次修正為點次。
七、刷卡設備採用不斷電系統，不受停電影響；另設有進出門未關妥之警示系統及刷卡記錄保存等安全措施。刷卡記錄設定保存時限，必要之讀取由遠距教學發展組會同事務整備組執行之。	第七條 刷卡設備採用不斷電系統，不受停電影響；另設有進出門未關妥之警示系統及刷卡記錄保存等安全措施。刷卡記錄設定保存時限，必要之讀取由遠距教學發展組會同安全組執行之。	因 107 學年度組織調整，業務併入事務整備組。

修正規定	現行條文	說明
八、使用人員服務證遺失或損壞，應由各相關單位立即通知人力資源處，以便通知相關門禁管理單位暫停該卡之使用權，俟補發後再恢復其使用權。尚未補發前可至遠距教學發展組借備用卡使用。	第八條 使用人員服務證遺失或損壞，應由各相關單位立即通知人力資源處，以便通知相關門禁管理單位暫停該卡之使用權，俟補發後再恢復其使用權。尚未補發前可至遠距教學發展組借備用卡使用。	條次修正為點次。
九、本校教師或相關人員使用語練教室，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私自將證卡借與他人。 (二)進出使用未將大門關妥。 (三)遺失服務證等相關證件，未立即報備。 (四)擅自開門讓不相關人士入內。	第九條 本校教師或相關人員使用語練教室，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私自將證卡借與他人。 二、進出使用未將大門關妥。 三、遺失服務證等相關證件，未立即報備。 四、擅自開門讓不相關人士入內。	條次修正為點次。
十、教室內之器材數量已於教師控制台清楚標示，刷卡進出之人員有義務確定各項器材之存在，並善加使用，不得蓄意破壞。一旦發現遺失或損壞應立即通知遠距教學發展組，若造成教室財產之損害或遺失，應予照價賠償。	第十條 教室內之器材數量已於教師控制台清楚標示，刷卡進出之人員有義務確定各項器材之存在，並善加使用，不得蓄意破壞。一旦發現遺失或損壞應立即通知遠距教學發展組，若造成教室財產之損害或遺失，應予照價賠償。	條次修正為點次。
十一、本要點未盡完善者，依淡江大學教室上課規則管理之。	第十一條 本要點未盡完善者，依淡江大學教室上課規則管理之。	條次修正為點次。
十二、本要點經學習與教學中心業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 本要點經學習與教學中心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文字修正。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5 時 00 分）

淡江大學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 106 學年度第 5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07 年 5 月 25 日（星期五）中午 12：00

地 點：淡水校園 T1005

主 席：戴萬欽主任委員

紀錄：顏秀鳳

出 席：林煌達委員(文學院院長)、周子聰委員(理學院院長)、許輝煌委員(工學院院長)
邱建良委員(商管學院院長)、陳小雀委員(外語學院院長)、王高成委員(國研院院長)
張鈿富委員(教育學院院長)、劉艾華委員(全發院院長)
王美玉委員(資圖系)、薛宏中委員(物理系)、石貴平委員(資工系)
林淑琴委員(經濟系)、楊淑娟委員(法文系)、陳麗娟委員(歐研所)
陳麗華委員(課程所)、陳逸政委員(體育處)、李佩華執行秘書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107 年 4 月 28 日）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工學院土木系張德文教授等 4 位獲本會補助赴國外出席國際會議並發表論文案，已陸續進行核銷。

決定：同意備查。

二、接待國外學者及外賓如下（107 年 4 月 28 日至 107 年 5 月 25 日）

(一)107年4月16日，馬紹爾群島共和國代表團，謝克禮先生、海尼先生、艾福德先生、介恬先生、卡布瓦先生一行5人來校訪問。

(二)107年4月29日，緬甸僑先部緬甸學生團，僑大先修部緬甸學生一行共25人來校訪問。

(三)107年4月30日，印尼穆罕默迪亞大學 Assoc. Prof. Dr. Rizal Yaya, Dean of Faculty of Economics and Business、Dr. Meika Kurnia Puji RDA, Vice Dean of Resources and Student Affairs, Faculty of Economics and Business、Dr. Retno Widowati, Head of Department of Management、Mrs. Arum Indrasari M. Bus, Director of International Program of Accounting、Dr. Dimas Bagus Wiranatakusuma, Director of International Program of Islamic Economics and Finance 一行5人蒞校訪問。

參、討論提案

提案一：本校擬與泰國農業大學 (Kasetsart University) 擬簽訂學術合作及交換生協議書，提請討論。

說 明：本校與泰國農業大學擬簽訂學術合作及交換生協議書，草案詳附件。

決 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13 時 0 分）

淡江大學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 106 學年度第 6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07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二）中午 12：00

地 點：淡水校園驚聲國際會議廳

主 席：戴萬欽主任委員

紀錄：顏秀鳳

出 席：林煌達委員(文學院院長)、周子聰委員(理學院院長)、許輝煌委員(工學院院長)
 邱建良委員(商管學院院長)、陳小雀委員(外語學院院長)、王高成委員(國研院院長)
 張鈿富委員(教育學院院長)、劉艾華委員(全發院院長)
 王美玉委員(資圖系)、薛宏中委員(物理系)、石貴平委員(資工系)
 林淑琴委員(經濟系)、楊淑娟委員(法文系)、陳麗娟委員(歐研所)
 陳麗華委員(課程所)、陳逸政委員(體育處)、李佩華執行秘書

列席人員：鄭東文教務長、詹盛閔秘書、林恩如秘書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107 年 5 月 25 日）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無)
- 二、接待國外學者及外賓如下（107 年 4 月 28 日至 107 年 6 月 25 日）
 - (一) 107年4月16日，馬紹爾群島共和國代表團，謝克禮先生、海尼先生、艾福德先生、介恬先生、卡布瓦先生一行5人來校訪問。
 - (二) 107年4月29日，緬甸僑先部緬甸學生團，僑大先修部緬甸學生一行共25人來校訪問。
 - (三) 107年4月30日，印尼穆罕默迪亞大學 Assoc Prof. Dr. Rizal Yaya, Dean of Faculty of Economics and Business、Dr. Meika Kurnia Puji RDA, Vice Dean of Resources and Student Affairs, Faculty of Economics and Business、Dr. Retno Widowati, Head of Department of Management、Mrs. Arum Indrasari M. Bus, Director of International Program of Accounting、Dr. Dimas Bagus Wiranatakusuma, Director of International Program of Islamic Economics and Finance 一行5人蒞校訪問。
 - (四) 107年5月8日，印尼 Pertamina University Prof. Ahmaloka, Rector, Pertamina University、Prof. Budi Soetjipto Vice Rector, Pertamina University、M. Eng Sari Widyanti, Manager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Pertamina University. 等一行3人蒞校訪問。
 - (五) 107年5月29日，泰國農業大學 Assoc. Prof. Dr. Korchoke Chantawarangul Acting Vice President for Sriracha Campus、Assistance Prof. Dr. Suphatrachai Chomphan, Dean of Engineering at Sriracha、Dr. Umarin Sangpanich, Vice Dean of Research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Assistance Prof. Dr. Nattavika Chansri Vice Dean of Academic 等一行4人蒞校訪問並簽定交流協議。
 - (六) 107年5月31日，菲律賓理工大學 Dr. Jocelyn A. Rivera-Lutap、Ar. Gina G. Flandes、Ar. Noel R. Domingo、Ar/Enp Rey S. Gabitan、Ar. Emilie T. Garcia、Ar. Ted Villamor G. Inocencio、Ar. Rene Francis C. Dimalanto、Idr. Mary Jade M. Bantug、Idr. Arlene B. Magpayo、Ar. Vilma M. Pabello 等一行11人蒞校訪問。
 - (七) 107年6月13日，菲律賓崇德學校，李美神父副校長、莊明明老師、施琳琳老師、陳欣欣老師、柯名霜老師及學生一行共80人蒞校訪問。
- 三、教師赴國外姊妹校講學及交流
 - (一) 107年1月25日至2月25日，文學院中文系古怡青助理教授赴日本姊妹校明治大學進行短期研究。
 - (二) 106年6月19日至9月18日，工學院電機系丘建青教授赴美國舊金山州立大學進行短期研究。
 - (三) 107年1月22日至2月23日，商管學院國企系孫嘉祈副教授赴美國姊妹校密西根 Flint 分校進行短期研究。
 - (四) 107年6月28日至7月28日，商管學院資管系施盛寶副教授赴美國姊妹校加州州立大學進行短期研究。
 - (五) 107年6月30日至7月30日，外語學院英文系涂銘宏副教授赴日本姊妹校立命館大學進行短期研究。
 - (六) 107年1月13日至2月12日，國際研究學院外交系林若雱副教授赴美國姊妹校華盛頓美利堅大學進行短期研究。
 - (七) 107年6月14日至7月13日，教育學院未來所鄧建邦副教授赴印尼姊妹校卡查馬達大學進行短期研

究。

(八)106年8月1日至107年7月31日，文學院中文系盧國屏教授赴德國姊妹校波昂大學交換一年。

(九)106年8月1日至107年7月31日，商管學院會計系孔繁華副教授赴姊妹校密西根大學福林特校區交換一年。

四、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

(一)106年9月26日，商管學院與法國里昂第三大語言學院續簽訂碩士班雙聯學制協議書。

(二)107年3月6日，與澳大利亞西雪梨大學(Western Sydney University)簽訂學術合作協議。

(三)107年4月17日，與馬來西亞IACT College簽訂學術合作協議。

(四)107年5月29日，與泰國農業大學(Kasetsart University)擬簽訂學術合作及交換生協議。

參、討論提案(12:05~13:20)

提案一：「淡江大學優秀境外學生入學獎學金頒發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國際處提）
說明：

一、由於印尼地區入學新生人數逐漸成長，為持續強化該地之海外招生競爭力，故新增印尼地區入學獎學金相關內容。

二、檢附「淡江大學優秀境外學生入學獎學金頒發要點」，詳附件 1(p.1~2)。

三、「淡江大學優秀境外學生入學獎學金頒發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規定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優秀境外學生入學獎學金頒發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本校所設優秀境外學生入學獎學金項目及名額如下(獎學金名額以當年度招生簡章公布之名額為準)：</p> <p>(一)優秀外國學生入學獎學金(12名)</p> <p>(二)馬來西亞獎學金(19名)</p> <p>(三)優秀碩博士班外國學生入學獎學金(28名，理工學院及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每系2名)</p> <p>(四)香港地區入學獎學金(19~33名)</p> <p>(五)大陸地區入學獎學金(學士班12名、碩士班8名，博士班同當年度招生名額)</p> <p>(六)澳門地區入學獎學金(5名)</p> <p>(七)泰國地區入學獎學金(碩士班2名)</p> <p>(八)印尼地區入學獎學金(5名)</p>	<p>四、本校所設優秀境外學生入學獎學金項目及名額如下(獎學金名額以當年度招生簡章公布之名額為準)：</p> <p>(一)優秀外國學生入學獎學金(12名)</p> <p>(二)馬來西亞獎學金(19名)</p> <p>(三)優秀碩博士班外國學生入學獎學金(28名，理工學院及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每系2名)</p> <p>(四)香港地區入學獎學金(19~33名)</p> <p>(五)大陸地區入學獎學金(學士班12名、碩士班8名，博士班同當年度招生名額)</p> <p>(六)澳門地區入學獎學金(5名)</p> <p>(七)泰國地區入學獎學金(碩士班2名)</p>	
<p>五、獎學金內容：</p> <p>(一)優秀外國學生入學獎學金、馬來西亞獎學金、優秀碩博士外國學生獎學金、澳門地區入學獎學金及印尼地區入學獎學金：一年學雜費同額獎學金。</p>	<p>五、獎學金內容：</p> <p>(一)優秀外國學生入學獎學金、馬來西亞獎學金、優秀碩博士外國學生獎學金及澳門地區入學獎學金：一年學雜費同額獎學金。</p> <p>(二)香港地區入學獎學金：</p>	<p>本款新增，新增印尼地區入學獎學金類別及所屬名額。</p> <p>劃線文字新增，說明印尼地區入學獎學金核獎內容。</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香港地區入學獎學金：結盟中學為一年或兩年學雜費同額獎學金；香港校友會為一年學雜費同額獎學金。</p> <p>(三)大陸地區入學獎學金：學士及碩士每人新台幣一萬五千元。博士兩年學雜費同額獎學金。</p> <p>(四)泰國地區入學獎學金：碩士每人每月新台幣五千元，授獎時間為兩年。</p> <p>六、申請及審核方式：</p> <p>(一)優秀外國學生入學獎學金：申請者應於本校入學申請表勾選欲申請之獎學金項目，獲入學許可之學生申請資料，提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決議受獎名單。</p> <p>(二)馬來西亞獎學金：由拉曼大學、新紀元大學學院、南方學院、大同韓新傳播學院及馬來西亞淡江校友會薦送獎學金候選人，提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決議受獎名單。</p> <p>(三)優秀碩博士外國學生獎學金：申請者應於本校入學申請表勾選欲申請之獎學金項目，獲入學許可之學生申請資料，由申請系所薦送至國際處彙整後，提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決議受獎名單。</p> <p>(四)香港地區入學獎學金：由淡江大學香港校友會及各結盟中學薦送獎學金候選人，提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決議受獎名單。</p> <p>(五)大陸地區入學獎學金：大陸地區新生均自動列入獎學金申請名單，提陸生獎學金會議決議受獎名單。</p> <p>(六)澳門地區入學獎學金：由淡江大學澳門校</p>	<p>結盟中學為一年或兩年學雜費同額獎學金；香港校友會為一年學雜費同額獎學金。</p> <p>(三)大陸地區入學獎學金：學士及碩士每人新台幣一萬五千元。博士兩年學雜費同額獎學金。</p> <p>(四)泰國地區入學獎學金：碩士每人每月新台幣五千元，授獎時間為兩年。</p> <p>六、申請及審核方式：</p> <p>(一)優秀外國學生入學獎學金：申請者應於本校入學申請表勾選欲申請之獎學金項目，獲入學許可之學生申請資料，提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決議受獎名單。</p> <p>(二)馬來西亞獎學金：由拉曼大學、新紀元大學學院、南方學院、大同韓新傳播學院及馬來西亞淡江校友會薦送獎學金候選人，提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決議受獎名單。</p> <p>(三)優秀碩博士外國學生獎學金：申請者應於本校入學申請表勾選欲申請之獎學金項目，獲入學許可之學生申請資料，由申請系所薦送至國際處彙整後，提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決議受獎名單。</p> <p>(四)香港地區入學獎學金：由淡江大學香港校友會及各結盟中學薦送獎學金候選人，提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決議受獎名單。</p> <p>(五)大陸地區入學獎學金：大陸地區新生均自動列入獎學金申請名單，提陸生獎學金會議決議受獎名單。</p> <p>(六)澳門地區入學獎學金：由淡江大學澳門校</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友會薦送獎學金候選人，提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決議受獎名單。 (七)泰國地區入學獎學金：申請者應於本校入學申請表勾選欲申請之獎學金項目，獲入學許可之學生申請資料，提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決議受獎名單。 (八)印尼地區入學獎學金：由淡江大學印尼校友會薦送獎學金候選人，提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決議受獎名單。	友會薦送獎學金候選人，提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決議受獎名單。 (七)泰國地區入學獎學金：申請者應於本校入學申請表勾選欲申請之獎學金項目，獲入學許可之學生申請資料，提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決議受獎名單。	本款新增，說明印尼地區入學獎學金之申請及審核方式。

決議：通過。

提案二：本校擬與泰國拉卡邦先皇技術學院 (King Mongkut'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Ladkrabang) 簽訂姊妹校學術合作協議書及交換學生協議書案，提請討論。(國際處提)

說明：該校簡介、學術合作協議書及交換學生協議書草案詳附件 2 (p.3~8)。

決議：文字修正後通過。

提案三：擬更新本校與印尼姊妹校穆罕默迪亞大學 (Universitas Muhammadiyah Yogyakarta) 學術合作協議書案，提請討論。(國際處提)

說明：

- 一、印尼姊妹校穆罕默迪亞大學與本校於 2013 年 6 月 20 日簽立學術合作協議書，協議書效期至今年 6 月止，該校來函詢問本校是否同意更新兩校合約。
- 二、檢附兩校學術合作協議書及該校提供之新版合約書範本詳附件 3(p.9~17)。

決議：通過。

提案四：馬來西亞姊妹校拉曼大學擬保留兩校交換教師合約條文案，提請討論。(國際處提)

說明：

- 一、拉曼大學表示希望維持兩校交換教師合約條文 7.1.1: Exchange staff shall conduct a minimum of one course with no less than three (3) lecture hours per week at the host university during the exchange program.
- 二、該條文先前於本校 106 學年度第 4 次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決議刪除。
- 三、該校表示原則上不會安排老師整學期的課程，僅分享部分教學課程。
- 四、檢附該校來函及合約草案詳附件 4(p.18~23)。

決議：文字修正後通過。

提案五：本校與日本會津大學 (University of Aizu) 合約續約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與日本會津大學合約至 2018 年 8 月 8 日到期。
- 二、檢附續約內容協議書詳附件 5(p.24~27)。

決議：通過。

提案六：本校擬與越南阮必成大學 (Nguyen Tat Thanh University) 簽訂姊妹校學術合作協議書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該校為優久聯盟亟欲建立合作關係之學校。
- 二、該校隸屬於越南紡織服裝集團 Vinatex，共有 8 個校園，主校園位於胡志明市。目前學生約 2 萬多名，講師約 1,800 名。
- 三、學術合作協議書草案詳附件 6 (p.28)。

決議：文字修正後通過。

提案七：文學院大傳系擬與馬來西亞 IACT College 簽定雙聯學位協議書案，提請討論。(大傳系提)

說明：

- 一、為促進文學院大傳系與馬來西亞 IACT 之學術交流，擬簽訂「淡江大學大眾傳播學系與馬來西亞 IACT College 雙聯學位」協議書，草案詳附件 7(p.29~30)。
- 二、IACT 每年可推薦 2-4 名具備該校大眾傳播、廣告行銷或廣播專業文憑 (Diploma) 資格者報考本系，報考學生錄取後可進入本系就讀大學部三年級，成功申請進入本系就讀之學生，須在限業年限內完成所需畢業學分，完成修業者，由淡江大學授與學士學位證書。
- 三、本案業經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決議：文字修正後通過。

提案八：商管學院與美國密西根大學佛林特分校(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Flint)續簽及更新交流合約案，提請討論。(商管學院提)

說明：

- 一、舊約於 2018-2019 年間到期，學術交流合約包括交換生、雙聯學位、教師共同研究、共同教學、交換教學等。
- 二、配合本院碩士班依 AACSB 必修課程調整，更新雙聯學位內容：本院碩士生至美國密西根大學佛林特分校攻讀碩士雙聯學位，本校移轉課程由原先 2 門課 6 學分/小時增加為 3 門課 9 學分/小時，修正後，扣除抵免與移轉學分後，只須再修得 24 學分/小時即可取得 MBA 學位。
- 三、檢附「淡江大學商管學院與美國密西根大學佛林特分校交流合約」協議及新約內容，詳附件 8(p.31~38)。
- 四、本案業經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決議：文字修正後通過。

提案九：商管學院與澳洲昆士蘭大學(The University of Queensland)續簽碩士 1+1 雙聯學位新約案，提請討論。(商管學院提)

說明：

- 一、協議書草約，詳附件 9(p.39~44)。
- 二、本次除原來 9 個系所(國企、財金、產經、經濟、企管、會計、統計、資管、管科)外，擬新參加的有「商管學院大數據分析與商業智慧碩士學位學程」及「商管學院經營管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 三、相較於舊約，此次新約有兩點不同：有效期由 3 年延長至 5 年，獎學金名額由原本 3 年 1 位增加到 5 年共 5 位。
- 四、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商管學院資管系擬與馬來西亞威雙大學(SUNWAY University)電腦與資訊系統學系簽定交換學生合作協議案，提請討論。(資管系提)

說明：

- 一、本校與威雙大學已於 2013 年簽訂姐妹校，資管系擬規劃與雙威大學資腦與資訊系統學系進行交換學生合作，並擬於 107 年 7 月簽訂協議書。
- 二、交換生學生合作交流協議書草案詳附件 10(p.45~47)。
- 三、本案業經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一：外語學院擬與日本同志社大學(Doshisia University)文化情報學部簽署學生交流協定續約案，提請討論。(外語學院提)

說明：

- 一、本院曾於 2013 年與日本同志社大學文化情報學部簽署學生 1 年期及短期交流 5 年協定，今年期滿擬續約 5 年。
- 二、協定內容無異動詳附件 11(p.48~51)。
- 三、本案業經外語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二：外語學院擬與日本同志社大學(Doshisia University)文化情報學部簽署師生相關學術交流協定案，提請討論。(外語學院提)

說明：

- 一、為加強兩校師生交流、研究計畫合作、合辦會議及其他研究相關事項，擬與日本同志社大學文化情報學部簽署協定。
- 二、協定內容請詳附件 12(p.52~55)。

三、本案業經外語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三：外語學院俄文系擬與俄羅斯莫斯科市立師範大學外國語言學院合作協議附約案，提請討論。(外語學院提)

說明：

- 一、本院曾於 2014 年與俄羅斯莫斯科市立師範大學外國語言學院簽訂交換生合作協議及 2015 年簽訂補充合作協議案。
- 二、前 2 次合作協議內容無異動，本次擬增訂合作項目：1.聯合創新教育活動、2.遠距教學計畫 3.合辦研討會、短期課程或其他學術教學活動 4.交換教材、研究資料或出版物等，合作協議如附件 13(p.56~60)。
- 三、審閱委員建議修正意見詳(p.204~207)。
- 四、本案業經外語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文字修正後通過。

提案十四：工學院建築系劉綺文、柯純融老師申請「專任教師率領學生赴海外活動」經費補助，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淡江大學校務發展計畫專任教師率領學生赴海外活動補助作業要點」第三點補助條件：(一)需帶隊十五人(含)以上學生出國，出國地點包含兩岸三地」辦理。
- 二、建築系劉綺文及柯純融老師於 107 年 8 月 20 日至 9 月 2 日率領 25 位同學赴日本東京與日本女子大學師生參加「台日國際住宅設計工作營」。
- 三、檢附淡江大學校務發展計畫專任教師率領學生赴海外活動補助作業要點、申請表，詳附件 14(p.61~62)。

決議：補助來回經濟艙機票 1.8 張。

提案十五：商管學院邱建良院長及財金系陳玉瓏主任申請「專任教師率領學生赴海外活動」經費補助，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淡江大學校務發展計畫專任教師率領學生赴海外活動補助作業要點」第三點補助條件：(一)需帶隊十五人(含)以上學生出國，出國地點包含兩岸三地」辦理。
- 二、財金系陳玉瓏主任於 107 年 6 月 23 日至 27 日帶領「10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暑期課程：兩岸金融與經貿發展實務專題」20 位修課之學生，赴山東青島及濟南訪問交流。
- 三、檢附淡江大學校務發展計畫專任教師率領學生赴海外活動補助作業要點、申請表，詳附件 15(p.63~64)。

決議：補助來回經濟艙機票 1.3 張。

提案十六：文學院歷史系林嘉琪助理教授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申請本會補助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日期：107 年 7 月 29 日至 8 月 3 日
- 二、地點：美國波士頓
- 三、主辦單位：World Economic History Congress
- 四、會議名稱：世界經濟史大會
- 五、論文題目：命運、習俗或經濟：臺灣童養媳死亡率之探討(1905-1944)
- 六、申請補助項目：1.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 2.大會註冊費 3.生活補助費 3 日
- 七、本案林老師未獲科技部補助
- 八、檢附相關資料詳附件 16 (p.65~73)

決議：通過，補助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之 7 成。

提案十七：文學院資傳系陳意文副教授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申請本會補助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日期：107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4 日
- 二、地點：義大利、米蘭
- 三、主辦單位：RADMA、米蘭理工大學
- 四、會議名稱：2018 研發管理研討會
- 五、論文題目：創業知識、創業投入程度與創業幸福感之研究
- 六、申請補助項目：1.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 2.大會註冊費 3.生活補助費 3 日

七、本案陳老師獲科技部補助金額新台幣 5 萬元。(補助編號：107-2914-I-032-007-A1)

八、檢附相關資料詳附件 17 (p.74~83)。

決議：通過，補助 1.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 2.大會註冊費 3.生活補助費 3 日；三項費用總額，扣除科技部已補助之新台幣 5 萬元。

提案十八：文學院資圖系陳亞寧副教授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申請本會補助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日期：107 年 7 月 9 日至 7 月 11 日

二、地點：葡萄牙波爾多大學文學院

三、主辦單位：Association of European Spanish professors

四、會議名稱：第 15 屆國際知識組織學會國際年會

五、論文題目：以書目記錄功能模式轉換機讀編目記錄為鏈結資料的方法

六、申請補助項目：1.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 2.大會註冊費 3.生活補助費 3 日

七、本案陳老師科技部補助已用罄。

八、檢附相關資料詳附件 18 (p.84~91)。

決議：通過，補助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之 7 成。

提案十九：工學院建築系姚忠達教授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申請本會補助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日期：107 年 7 月 22 日至 7 月 27 日

二、地點：美國，紐約

三、主辦單位：Columbia University

四、會議名稱：第十三屆世界計算力學會會議(WCCM2018)

五、論文題目：間接橋頻量測之實驗驗證

六、申請補助項目：1.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 2.大會註冊費 3.生活補助費 3 日

七、本案姚老師獲科技部補助經費新台幣 6 萬元。(補助編號：107-2919-I-007-001-A1)

八、檢附相關資料詳附件 19 (p.92~102)。

決議：通過，補助 1.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 2.大會註冊費 3.生活補助費 3 日；三項費用總額，扣除科技部已補助之新台幣 6 萬元。

提案二十：工學院土木系李家瑋助理教授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申請本會補助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日期：107 年 6 月 26 日至 6 月 28 日

二、地點：法國、巴黎

三、主辦單位：INRIA、UPMC、CNRS

四、會議名稱：國際邊界元素法協會研討會

五、論文題目：間接邊界元素法與基本解法結合 CHIEF 與自救法求解含虛擬頻率的二維外域聲場問題

六、申請補助項目：1.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 2.大會註冊費 3.生活補助費 3 日

七、本案李老師獲科技部補助金額新台幣 5 萬元。(補助編號：107-2914-I-032-004-A1)

八、檢附相關資料詳附件 20 (p.103~111)。

決議：通過，補助 1.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 2.大會註冊費 3.生活補助費 3 日；三項費用總額，扣除科技部已補助之新台幣 5 萬元。

提案二一：工學院電機系丘建青教授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申請本會補助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日期：107 年 7 月 3 日至 7 月 5 日

二、地點：烏克蘭、基輔(Kyiv)

三、主辦單位：IEEE AP/MTT/ED/AES/GRS/NPS East Ukraine Joint Chapter

四、會議名稱：第 17 屆數學方法應用於電磁理論的國際會議

五、論文題目：應用 SOM 與 SIRM 於非平坦介質表面之微波成像

六、申請補助項目：1.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 2.大會註冊費 3.生活補助費 3 日

七、本案丘老師獲科技部補助國外差旅費新台幣 6 萬元已用罄。(計畫編號：MOST 106-2221-E-032-014)

八、檢附相關資料詳附件 21 (p.112~121)。

決議：通過，補助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之 7 成。

提案二二：工學院資工系陳俊豪教授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申請本會補助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日期：107 年 7 月 23 日至 7 月 27 日
- 二、地點：韓國濟州島
- 三、主辦單位：HARRISCO, Co. Ltd., Republic of Korea, IEEE Tainan Section Sensors Council
- 四、會議名稱：2018 IEEE 知識創新與創造國際研討會
- 五、論文題目：利用群組遺傳演算法的強化式多樣群組股票投資組合最佳化方法。
- 六、申請補助項目：1.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 2.大會註冊費 3.生活補助費 3 日
- 七、本案陳老師獲科技部補助國外差旅費新台幣 9 萬元已用罄。（計畫編號：MOST 106-2221-E-032-049-MY2）
- 八、檢附相關資料詳附件 22（p.122~129）

決議：通過，補助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之 7 成。

提案二三：商管學院保險系汪琪玲教授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申請本會補助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日期：107 年 8 月 5 日至 8 月 8 日
- 二、地點：Chicago, USA
- 三、主辦單位：American Risk and Insurance Association
- 四、會議名稱：全美風險保險 2016 年會
- 五、論文題目：衡量大部份投資人的風險偏好
- 六、申請補助項目：1.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 2.大會註冊費 3.生活補助費 3 日
- 七、本案汪老師科技部補助經費已用罄（計畫編號：MOST 104-2410-H-032-013-MY3）
- 八、檢附相關資料詳附件 23（p.130~138）

決議：通過，補助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之 7 成。

提案二四：外語學院英文系胡映雪副教授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申請本會補助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日期：107 年 7 月 23 日至 7 月 26 日
- 二、地點：德國 Landau 城市
- 三、主辦單位：University of Koblenz-Landau
- 四、會議名稱：第 38 屆國際 Laud 會議/第二屆文化語言學國際會議
- 五、論文題目：概念隱喻在外語學習上扮演的角色---是敵還是友？
- 六、申請補助項目：1.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 2.大會註冊費 3.生活補助費 3 日
- 七、本案胡老師未獲科技部補助
- 八、檢附相關資料詳附件 24（p.139~144）

決議：通過，補助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之 7 成。

提案二五：外語學院西語系戴毓芬副教授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申請本會補助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日期：107 年 7 月 23 日至 7 月 27 日
- 二、地點：西班牙 Zamora 城市
- 三、主辦單位：Association of European Spanish professors
- 四、會議名稱：第 53 屆歐洲西班牙語文教師協會國際學術研討會
- 五、論文題目：再創作與歸化：以卡爾瑪·里耶拉西班牙文自譯版為例
- 六、申請補助項目：1.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 2.大會註冊費 3.生活補助費 3 日
- 七、本案戴老師科技部補助新台幣 6 萬 5,000 元。（補助編號：107 2914-I-032-009-A1）
- 八、檢附相關資料詳附件 25（p.145~153）。

決議：通過，補助 1.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 2.大會註冊費 3.生活補助費 3 日；三項費用總額，扣除科技部已補助之新台幣 6 萬 5,000 元。

提案二六：外語學院西語系何萬儀副教授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申請本會補助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日期：107 年 7 月 23 日至 7 月 27 日
- 二、地點：西班牙 Zamora 城市
- 三、主辦單位：Association of European Spanish professors
- 四、會議名稱：第 53 屆歐洲西班牙語文教師協會國際學術研討會

五、論文題目：從創作故事及敘事技巧提升寫作能力

六、申請補助項目：1.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 2.大會註冊費 3.生活補助費 3 日

七、本案何老師科技部補助助新台幣 5 萬 3,000 元。(補助編號：107 2914-I-032-012-A1)。

八、檢附相關資料詳附件 26 (p.154~162)。

決議：通過，補助 1.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 2.大會註冊費 3.生活補助費 3 日；三項費用總額，扣除科技部已補助之新台幣 5 萬 3,000 元。

提案二七：外語學院西語系林惠瑛副教授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申請本會補助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日期：107 年 7 月 23 日至 7 月 27 日

二、地點：西班牙 Zamora 城市

三、主辦單位：Association of European Spanish professors

四、會議名稱：第 53 屆歐洲西班牙語文教師協會國際學術研討會

五、論文題目：GOYA 藝術雜誌-西班牙藝術教學重要期刊文獻

六、申請補助項目：1.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 2.大會註冊費 3.生活補助費 3 日

七、本案林老師科技部補助助新台幣 5 萬 3,000 元。(補助編號：107 2914-I-032-012-A1)。

八、檢附相關資料詳附件 27 (p.163~167)。

決議：通過，補助 1.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 2.大會註冊費 3.生活補助費 3 日；三項費用總額，扣除科技部已補助之新台幣 5 萬 3,000 元。

提案二八：外語學院法文系徐鵬飛教授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申請本會補助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日期：107 年 6 月 21 日至 6 月 22 日

二、地點：法國巴黎

三、主辦單位：法蘭西公學院

四、會議名稱：禮經與禮制之關

五、論文題目：禮中之咎：自禮制至禮書，以禮記為例

六、申請補助項目：1.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 2.大會註冊費 3.生活補助費 3 日

七、本案徐老師未獲科技部補助。

八、檢附相關資料詳附件 28 (p.168~175)。

決議：通過，補助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之 7 成。

提案二九：全發院觀光系阮聘茹副教授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申請本會補助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日期：107 年 7 月 9 日至 7 月 10 日

二、地點：Saint Petersburg, Russian

三、主辦單位：The IIER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Engineers and Researchers)

四、會議名稱：ISER- 396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Advances in Business Management and Information Science (ICABMIS)

五、論文題目：A Gender-difference Study of Hot-Spring Hotels Revisit

六、申請補助項目：1.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 2.大會註冊費 3.生活補助費 3 日

七、本案阮老師未獲科技部補助。

八、檢附相關資料詳附件 29 (p.176~184)。

決議：通過，補助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之 7 成。

提案三十：外語學院英文系張雅慧副教授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申請本會補助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日期：107 年 8 月 2 日至 8 月 4 日

二、地點：Vancouver, 加拿大 Canada

三、主辦單位：Simon Fraser University & 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

四、會議名稱：The 17th Symposium on Second Language Writing

五、論文題目：EFL Taiwanese undergraduate writers' decision-making in accepting or abandoning computer-mediated peer feedback

六、申請補助項目：1.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 2.大會註冊費 3.生活補助費 3 日

七、本案張老師科技部補助助新台幣 5 萬 6,000 元。(補助編號：107 2914-I-032-013-A1)。

八、檢附相關資料詳附件 30 (p.185~189)。

決議：通過，補助 1.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 2.大會註冊費 3.生活補助費 3 日；三項費用總額，扣除科技部已補助之新台幣 5 萬 6,000 元。

提案三一：外語學院英文系羅艾琳副教授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申請本會補助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日期：107 年 8 月 16 日至 8 月 20 日

二、地點：California, 美國加州

三、主辦單位：San Francisco Science Fiction Conventions, Inc. (SFSFC)

四、會議名稱：WorldCon76 第 76 屆科幻小說會議

五、論文題目：生態女性氣候小說

六、申請補助項目：1.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 2.大會註冊費 3.生活補助費 3 日

七、本案羅老師科技部補助申請中。

八、檢附相關資料詳附件 31 (p.190~195)。

決議：

一、本案若獲科技部補助金額在新台幣 3 萬 5,000 元以上，補助 1.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 2.大會註冊費 3.生活補助費 3 日；三項費用總額，扣除科技部已補助之金額。

二、本案若獲科技部補助金額在新台幣 3 萬 5,000 元以下或未獲補助，補助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之 7 成。

提案三二：本校擬與印度 SRM Institut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大學簽訂姊妹校學術合作協議書及

交換學生協議書案，提請討論。(國際處提)

說明：該校簡介、學術合作協議書及交換學生協議書草案詳附件 32 (p.196~203)。

決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13 時 30 分)

淡江大學兩岸學術合作專案小組 106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07 年 6 月 28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地 點：淡水校園 B302a 與蘭陽校園連線

主 席：戴萬欽國際事務副校長

紀錄：顏秀鳳

出 席：卓美玲委員(資傳系)、王伯昌委員(化學系)、黃瑞茂委員(建築系)

黃一峯委員(公行系)、林禹洪委員(西語系)、李志強委員(大陸所)

鄧建邦委員(未來學所)、鄧盛鴻委員(政經系)、李佩華執行秘書

列 席：詹盛閔秘書、林恩如秘書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本校與溫州大學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同意書進行中。

(二)本校與華中師範大學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同意書及學生交流專案同意書報部已核准，簽約中。

(三)成人教育部擬與鹽城工學院教務處續簽學生交流同意書案進行中。

(四)文學院已於107年5月1日至2日於本校舉辦「2018淡江大學、福建師範大學兩岸文創論壇學術研討會」。

(五)商管學院財金系已於107年4月14日至17日於本校舉辦「2018第十五屆兩岸金融市場發展研討會」。

(六)商管學院企管系已於107年6月24日於廈門大學舉辦。擬舉辦「2018提升競爭力與經營管理研討會」。

(七)商管學院會計系已於107年6月於山東財經大學舉辦「2018年海峽兩岸會計研討會」。

(八)國際研究學院已於4月20日至23日在上海舉辦，另擬於7月10日至7月14日在北京舉辦「106學年度兩岸學術研討會」。

(九)機電系康尚文教授等3位教師獲補助赴大陸出席會議並發表論文，已陸續核銷中。

決定：同意備查。

二、本小組自上次會議（106 年 11 月 14 日）迄今，接待大陸蒞校訪問學者及相關業務如下：

(一)106年12月25日，香港東華三院馬振玉紀念中學，李秀玲老師、慕容嘉英老師、方祺老師及學生等共25人蒞校訪問。

(二)106年12月26日，中國大陸湖北大學，歷史文化學院周積明教授、郭瑩教授、雷平教授、劉遠錚博士生等4人蒞校訪問。

(三)107年1月8日，中國大陸河南安陽工學院，景國勛校長、人事處馬菊意處長、現代教育技術中心趙重明主任、數理學院霍紅霞院長、電子資訊與電氣工程學院張修太副院長等5人蒞校訪問。

(四)107年3月30日香港保良局莊啟程預科書院，羅力翔、鄒麗珠、蘇陶申港、高卓茵及陳志彬等5名老師、學生33名共38人蒞校訪問。

(五)107年4月11日，中國大陸西南財經大學，港澳臺事務辦公室梁婷處長、校友總會辦公室張潔副主任、校長辦公室主管聶斌、校學術管理委員會主管王崇鑫、港澳臺事務辦公室主管陳了、財稅學院外事幹事戴沂伽等6人蒞校訪問。

(六)107年4月12日，香港天主教新民書院，許瀚賢、張聚亭、莊瑜華、陳偉樂、姚端紅、簡耀邦、李嘉強、羅麗娟、胡淑玲、黃穎欣等10名老師、學生80名共90人蒞校訪問。

(七)107年4月13日，香港天主教郭得勝中學，曾煥鈴、周鳳影、陳婉雯及黃宇珊等4名老師、28名學生共32人蒞校訪問。

(八)107年4月23日，常州市高校教育考察團，常州市台辦徐棟副主任、常州市編辦龔志輝副主任、常州市人才市場管理辦公室盧大敏副主任、常州市台辦交流交往處尚國林副處長、常州旅遊商貿高等職業技術學校徐紅副校長、常州工學院人事處劉春節副處長、江蘇理工學院人事處龍一平副處長、常州機電職業技術學院人事處段來根處長、常州工程職業技術學院人事處處長助理葉愛英、107/4/26，湖北省教育廳考察團一行共9人蒞校訪問。

(九)107年4月26日，四川農業大學遂寧百益新農村發展研究院學者蒞校訪問。

(十)107年4月26日，湖北省教育廳考察團，華中科技大學學生工作處易元祥處長、湖北民族學院學工部唐敦雙部長、湖北師範大學學工部易桂姣部長、武漢理工大學學生工作部張曉寒副部長、武漢大學黨委學生工作部仲華副部長、武漢科技大學學生工作部白冰副部長、三峽大學學生工作部彭驥副部長、長江工程職業技術學院黨委學生工作部曹冬紅部長等一行共8人蒞校訪問。

(十一)107年5月22日，香港校友會葉雅琴會長、暨南大學香港校友會黃卓霖副會長共2人蒞校訪問。

(十二)107年6月25日，香港李福慶中學陳欣琪老師、麥煥枝老師、黎柏禧老師及26名學生一行共29人蒞校訪問。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本校擬與湖北大學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同意書及學生交流專案同意書案，提請討論。（國際處提）
說 明：

- 一、湖北大學位於中國大陸湖北省省會武漢市，為湖北省省屬重點綜合性大學，現有在校普通全日制本專科生 1.8 萬多人，博士、碩士研究生 5400 多人。專任教師 1324 人，其中正、副教授 815 人，博士生導師 130 人、碩士生導師 606 人。2012 年以來，學校年度科研經費總量連續 5 年過億元。
- 二、本校與湖北大學往來甚早，該校前校長周積明教授曾於 98 年 10 月至 99 年 1 月訪學三個月，並擔任淡江講座。目前，該校與成人教育部進行研修生合作，每學期薦送自費研修生來校學習。
- 三、湖北大學簡介及旨揭二項同意書草案詳附件 1(p.1~4)

決 議：通過。

提案二：商管學院擬與濟南大學商學院簽定學生交流同意書案，提請討論。（商管學院提）

說 明：

- 一、檢附「淡江大學商管學院與濟南大學商學院學生交流同意書」，詳附件 2(p.5~6)。
- 二、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三：風工程研究中心擬與中國上海市同濟大學土木工程防災國家重點實驗室簽訂學術交流備忘錄，提請討論。（風工程研究中心提）

說 明：

- 一、風工程研究中心主任於 2017 年暑假應同濟大學葛耀君教授邀請參訪，曾允諾與中國上海市同濟大學土木工程防災國家重點實驗室簽訂學術交流備忘錄。
- 二、該中心預計 2018 年 10 月蒞校訪問並簽約。
- 三、檢附中文、英文備忘錄草案及該中心簡介詳附件 3。(p.7~10)

決 議：通過。

提案四：文學院擬舉辦「2019 淡江大學、福建師範大學兩岸文創論壇學術研討會」申請經費補助，提請討論。（文學院提）

說 明：

- 一、文學院擬於 2019 年 5 月 24 日與福建師範大學合辦「2019 淡江大學、福建師範大學兩岸文創論壇學術研討會」。
- 二、申請經費補助新台幣 20 萬元。
- 三、計畫書詳附件 4 (p.11~14)。

決 議：通過補助經費新台幣 20 萬元。

提案五：工學院申請 107 學年度兩岸小組「補助召開兩岸學術會議」經費補助案，提請討論。（工學院提）

說 明：

- 一、本院申請本校 107 學年度「補助召開兩岸學術會議」經費如下：

系所	會議名稱	會 議 預定日期	會 議 主辦單位	會議地點	預估會議 總經 費	申請兩岸 小組補助 經費
航太系	第十一屆海峽兩岸航空航天學術研討會	1071120~ 1071126	航太系	淡水校園 驚聲國際 會議廳	78 萬	14 萬
資工系	兩岸三地三校研討會	1080715~ 1080721	資工系	香港	20 萬	6 萬

- 二、本案業經工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主管會議通過。

- 三、「第十一屆海峽兩岸航空航天學術研討會」、「兩岸三地三校研討會」計畫書詳附件 5(p.15~20)。

決 議：通過補助航太系經費新台幣 14 萬元、補助資工系經費新台幣 6 萬元。

提案六：外語學院日文系舉辦「2018 年海峽兩岸外國語文學論壇」申請經費補助，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外語學院長期以來與北京大學外國語學院、廈門大學外國語文學院合作，舉辦「海峽兩岸外國語文學論壇」，106 學年度已於 6 月 7、8 日於守謙國際會議中心舉行。
- 二、依兩岸學術合作專案小組補助各單位舉辦學術研討會經費使用原則規定：各單位請於舉辦研討會六個月前提出申請補助，日文系因故未能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為能如期舉辦此研討會，日文系已於 5 月中旬先請各委員書面同意後再提本次會議討論詳附件 6-1。(p.21~29)
- 三、檢附計畫書詳附件 6-2 (p.30~32)。

決議：通過補助經費新台幣 20 萬元。

提案七：文學院資圖系歐陽崇榮副教授擬赴南京理工大學出席會議並發表論文，申請本小組補助，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日期：107 年 7 月 6 日至 7 月 8 日
- 二、地點：江蘇南京市
- 三、主辦單位：南京理工大學
- 四、會議名稱：2018 年第十四屆海峽兩岸圖書資訊學學術研討會
- 五、論文題目：圖書館電子書推廣策略之研究
- 六、申請補助項目：往返機票費
- 七、檢附相關資料詳附件 7 (p.33~36)。

決議：通過，補助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之 6 成。

提案八：文學院資圖系古敏君助理教授擬赴南京理工大學出席會議並發表論文，申請本小組補助，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日期：107 年 7 月 6 日至 7 月 8 日
- 二、地點：江蘇南京市
- 三、主辦單位：南京理工大學
- 四、會議名稱：2018 年第十四屆海峽兩岸圖書資訊學學術研討會
- 五、論文題目：初探大學生對行動地圖程式之檢索與使用：以淡江大學為例
- 六、申請補助項目：往返機票費
- 七、檢附相關資料詳附件 8 (p.37~42)。

決議：通過，補助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之 6 成。

提案九：工學院化材系董崇民教授擬赴江蘇淮安出席會議並發表論文，申請本小組補助，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日期：107 年 6 月 26 日至 6 月 28 日
- 二、地點：江蘇淮安
- 三、主辦單位：淮陰師範學院/淡江大學化材系
- 四、會議名稱：2018 海峽兩岸化工新材料學術研討會
- 五、論文題目：非對稱性磷酸鈣/幾丁聚醣複合薄膜的製備與引導骨再生評估
- 六、申請補助項目：往返機票費
- 七、檢附相關資料詳附件 9 (p.43~49)。

決議：通過，補助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之 6 成。

提案十：工學院化材系許世杰副教授擬赴江蘇淮安出席會議並發表論文，申請本小組補助，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日期：107 年 6 月 26 日至 6 月 28 日
- 二、地點：江蘇淮安
- 三、主辦單位：淮陰師範學院/淡江大學化材系
- 四、會議名稱：2018 海峽兩岸化工新材料學術研討會
- 五、論文題目：High Performance of Patterned Sapphire Substrate Light-Emitting Diodes with Embedded Air Void by Textured Si₃N₄ Intermediate Layer
- 六、申請補助項目：往返機票費
- 七、檢附相關資料詳附件 10 (p.50~62)。

決議：通過，補助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之 6 成。

提案十一：商管學院統計系陳蔓樺副教授擬赴中國青島市出席會議並發表論文，申請本小組補助，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日期：107 年 7 月 2 日至 7 月 5 日

二、地點：中國青島

三、主辦單位：International Chinese Statistical Association

四、會議名稱：2018 ICOSA China Conference with the Focus on Data Science

五、論文題目：Varying Coefficient Transformation Cure Models for Kidney Transplant Patients

六、申請補助項目：往返機票費

七、檢附相關資料詳附件 11 (p.63~66)。

決 議：通過，補助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之 6 成。

提案十二：外語學院西語系白士清教授擬赴香港出席會議並發表論文，申請本小組補助，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日期：107 年 3 月 9 日至 3 月 10 日

二、地點：香港

三、主辦單位：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四、會議名稱：第六屆香港西班牙語教師培訓會議

五、論文題目：Teaching Focused on “Guiding Point” and “Scale Grade Criteria” as an Operational Method for Spanish Composition Learning

六、申請補助項目：往返機票費

七、檢附相關資料詳附件 12 (p.67~71)。

決 議：通過，補助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之 6 成。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1 時 30 分）

淡江大學未來化委員會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紀錄

時 間：107 年 6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14 時 10 分至 16 時 00 分

地 點：淡水校園教育館 ED601 會議室

主 席：胡主任委員宜仁

紀錄：曹雅雯

列席指導：無

出 席：詳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

一、略。

二、上次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提案一：未來五年校務發展之「未來化」計畫，提請討論。

決 議：

一、委員意見如下：

(一)郭委員經華：1、種子教師心得分享非常有啟發性，希望可以有更多老師參與。
2、可與課程所陳麗華老師協商如何發展評論指標。

(二)施委員增廉：圖書館未來學專區可提供學生塗鴉區。

(三)蔡委員政言：未來學種子教師甄選可以加強宣傳，並表達強烈意願參與此活動。

執 行：已由葉委員劍木、施委員增廉、蔡委員政言、干委員詠穎四位擔任本學期種子教師，於 5 月 10 日至 14 日至馬來西亞參加『USIM - COMSATS International Workshop on Foresight and Innovation Policy』工作坊。

提案二：加強各單位執行推廣「未來化」計畫，提請討論。

決 議：

一、委員意見如下：

(一)蔡委員政言：未來學海外受訓課程，或擴大讓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也可以參加。

(二)張委員鈿富：國際化與未來化結合，互相推廣配合。

二、未來五年校務發展，未來化之預算大幅成長，應藉此強化與各單位合作。

執 行：校長指示以未來學觀點撰寫深耕計畫之前言，已由紀舜傑所長參與撰寫。

決 定：同意備查

貳、業務工作報告

一、本學期工作報告：

(一)107年6月5日至8日，舉辦未來週，展示「100字談未來」競賽成果與頒獎，並展出與本校觀光系合作之境外實習成果海報、未來學學門教材、各屆未來競賽作品集、國際研討會影片花絮、非凡新聞採訪及所長於校友雙年會發表演講影片。

(二)演講與工作坊：

1、未來學研究所陳瑞貴老師進行國家文官學院 2 次之講座。

2、未來學研究所紀舜傑所長赴日本參加研討會 Executive Master of European Sport Governance(MESGO)會議演講。

3、未來學研究所紀舜傑所長於校友雙年會會議與資訊處演講『明日世界就在眼前』。

4、未來學研究所紀舜傑所長於圖書館推廣未來學演講活動『大家都在談 AI』。

5、未來學研究所紀舜傑所長於國際學院推廣未來學演講活動『無所在無所不在的 AI』。

6、校內三場教學工作坊分別為

(1)107 年 5 月 31 日上午 10-12 點由建築系林珍瑩老師主講『未來生活與韌性都市-與氣候共舞的咱們』工作坊。

(2)107 年 5 月 22 日 12 點至 14 點由蘭陽校園全球政治經濟學系包正豪主任主講『之未來學研究方法在系所發展和人生規劃的實務運用』。

(3)107 年 5 月 17 日 8 點至 10 點由師資培育中心林怡君老師主講『未來導向的生涯規劃』。

(三)已於107年4月至6月邀請以下短期業師來校交流：

1、Q Super 公司人資經理 Peter Moorhouse。

2、東京大學教育學研究科秋田喜代美教授。

3、復旦大學高等教育研究所林榮日教授。

4、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院院長、卓敏心理學講座教授趙志裕。

(四)競賽：主辦「100字談未來」創意競賽，已於未來週進行頒獎典禮，得獎者共計12人。

(五)會議：

1、選派國際觀光管理學系葉劍木主任、化學系施增廉主任、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干詠穎主任、國際企業學系蔡政言主任為本學期種子教師 107 年 5 月 10 日至 14 日赴馬來西亞吉隆坡參與由馬來西亞 COMSATS Institute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與 Pakistan and Universiti Sains Islam Malaysia 舉辦於之” USIM – COMSATS International Workshop on Foresight and Innovation Policy” 國際未來學工作坊。

(六)其他：

1、本所舉辦『P 未來』活動，開放全校同學報名登記，由未來所所長進行一對一未來諮詢，除了幫同學解惑，也可提醒同學在規劃未來時可能需要注意的觀念與細節，目前試辦為期七周，目前已額滿。預計下學期還會繼續開放此諮詢活動。

2、完成政治未來數位教材。

參、專題報告

一、本學期未來學種子教師分享：國際觀光管理學系葉劍木主任。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下學期校務發展與大一新生大學學習合作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

一、預計 107 學年度將舉辦 3 場新生知識地圖工作坊，以未來前瞻思考引導學生認識大學知識的開放性，並能掌握課程知識與未來興趣發展、就業職能的關聯。

二、希望能大學學習課程結合。

決議：因大學學習課程之內容與安排係教心所負責，宜與教心所負責業務人協調處理。

提案二：種子教師遴選改由各院推派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遴選種子教師參與海外未來學課程訓練，可培育更多不同領域的優良師資參與未來學課程教學，另積極推廣未來化工作坊，以大幅提升未來化成效。

二、107 學年度預計甄選 8 位種子教師。

決議：建議報請學術副校長裁量提至院長會議中討論之可行性。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16:00)

淡江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 106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07 年 4 月 12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淡水校園覺生綜合大樓 I301 會議室(蘭陽校園 CL506 視訊)
 主 席：葛主任委員煥昭 紀錄：鄭月琴
 出 席：詳如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

貳、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無)
- 二、業務報告：(干執行秘書詠穎)
 - (一)本學期通識核心課程選課採選填志願登記方式，通核中心事先公告於淡江talk版並e-mail給學生，明顯改善學生的投訴狀況。
 - (二)107學年度將開設跨學門及跨單位協同教學課程，
 - 1.由黃儒傑老師等 5 位教師於校共通開設跨域課程。由「哲學與宗教學門」與「課程所」及「師培中心」教師共同開課。
 - 2.由 4 位老師開設之「幸福的理性與感性」課程，係「藝術欣賞與創作學門」及「社會分析學門」跨學門課程，將開在社會分析學門。跨域課程試行後，將加以檢視成效。
 - (三)107學年度將新開設「數位素養」微學程。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淡江大學學生抵免英文（一）、英文（二）課程實施要點」修正為「淡江大學新生抵免英文（一）、英文（二）課程實施要點」及第一點、第二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通識教育行政委員會提)

說 明：

- 一、依現行實施要點，學生於在學期間得自每學期開學後至期中退選課程前申請抵免英文（一）、英文（二）課程，致使多數學生不論其英文程度如何，皆先退選英文（一）、英文（二）課程，待取得符合抵免條件之英文檢定成績後，再提出申請，完成抵免程序。此舉不但違背本要點為鼓勵英語文能力優異之非英文學系學生充分運用教育資源之立意，亦使本要點間接默許學生養成投機心態，並對本校提供之課程以及對於學習一事，抱持著功利的價值觀。
- 二、原實施要點申請時間長達 13 週，擬修正為入學當學期開學後 2 週內，以與本校申請學分抵免作業流程一致。
- 三、本要點修正後，將自 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既不影響目前在學學生之權益，亦顧及 106 學年度以前（本要點未訂定前）入學英語文能力優異學生之需求，又可符合本要點未來施行之目的。
- 四、「淡江大學學生抵免英文（一）、英文（二）課程實施要點」修正為「淡江大學新生抵免英文（一）、英文（二）課程實施要點」及第一點、第二點修正草案規定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學生抵免英文（一）、英文（二）課程實施要點」修正為「淡江大學新生抵免英文（一）、英文（二）課程實施要點」及第一點、第二點修正草案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淡江大學新生抵免英文（一）、英文（二）課程實施要點	淡江大學學生抵免英文（一）、英文（二）課程實施要點	為使法規之施行符合擬訂之目的，修補文字敘述造成的漏洞，以鼓勵確實已具備優異英語文能力之非英文學系學生充分運用教育資源。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一、為使本校英語文能力優異之非英文學系新生有機會抵免英文（一）、英文（二）課程，充分運用教育資源，特訂定淡江大學新生抵免英文（一）、英	一、為使本校英語文能力優異之非英文學系學生有機會抵免英文（一）、英文（二）課程，充分運用教育資源，特訂定淡江大學學生抵免英文（一）、英	一、配合法規名稱修正為新生。 二、配合法規名稱變更修正。 三、增列適用學年度。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文(二)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自一百零七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文(二)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新生(英文系除外)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於入學當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填寫「淡江大學新生抵免英文(一)、英文(二)課程申請表」向英文系申請抵免英文(一)、英文(二)課程:	二、本校學生(英文系除外)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於每學期開學後填寫「淡江大學學生抵免英文(一)、英文(二)課程申請表」向英文系申請抵免英文(一)、英文(二)課程:	一、配合法規名稱修正為新生。 二、明列申請期限,以與本校申請學分抵免作業流程一致。 三、配合法規名稱變更修正。

五、本案業經 107 年 3 月 23 日淡江大學通識教育行政委員會 106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淡江大學學生修讀外國語文學門課程實施要點」第四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通識教育行政委員會提)

說 明：

一、配合「淡江大學學生抵免英文(一)、英文(二)課程實施要點」修正為「淡江大學新生抵免英文(一)、英文(二)課程實施要點」，「淡江大學學生修讀外國語文學門課程實施要點」第四點擬修正之。

二、「淡江大學學生修讀外國語文學門課程實施要點」第四點修正草案規定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學生修讀外國語文學門課程實施要點」第四點修正草案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四、英語文能力優異之學生(英文系除外)欲抵免英文(一)、英文(二)課程者,應依「淡江大學新生抵免英文(一)、英文(二)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四、英語文能力優異之學生(英文系除外)欲抵免英文(一)、英文(二)課程者,應依「淡江大學學生抵免英文(一)、英文(二)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配合法規名稱變更修正。

三、本案業經 107 年 3 月 23 日淡江大學通識教育行政委員會 106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淡江大學社團學習與實作課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通識教育行政委員會提)

說 明：本案業經 107 年 3 月 23 日淡江大學通識教育行政委員會 106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 議：

一、修正內容如下：「四」項之「說明」內容修正為「文字修正」。

二、其餘照案通過。

三、「淡江大學社團學習與實作課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規定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社團學習與實作課程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四、本課程為一學分,開設於通識教育課程之「課外活動與團隊發展」學門,並設置「社團學習與實作課程執行小組」,協助課程主題草擬、教案設計、教學人員及社團課程教學助理招募等事宜。	四、本課程為 1 學分,開設於通識教育課程之「課外活動與團隊發展」學門,並設置「社團學習與實作課程執行小組」,協助課程主題草擬、教案設計、教學人員及社團課程教學助理(以下簡稱社團課程 TA)招募等事宜。	文字修正。
六、實施方式： (一)入門課程：規劃社團認識、團隊籌組、活動規劃設計、團體動力、溝通表達等課程，聘任校內外專業教學人員，引導學生參與社團時需要用的	六、實施方式： (一)入門課程：規劃社團認識、團隊籌組、活動規劃設計、團體動力、溝通表達等課程，聘任校內外專業教學人員，引導學生參與社團時需要用到的基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到的基礎概念。</p> <p>(二)活動參與：任一學期，完成參與同一社團組織活動至少<u>三</u>次，每次填寫活動日誌經社團組織認證，再由<u>課外活動輔導組</u>審核通過。活動參與認證須為同一學期，不跨學期累積計算，完成後計入該學期修課記錄「活動參與-通過」。</p> <p>(三)活動執行：任一學期，完成執行社團組織活動至少<u>一</u>次，繳交活動結案報告經社團組織認證，再由<u>課外活動輔導組</u>審核通過，完成後計入該學期修課記錄「活動執行-通過」。</p>	<p>礎概念。</p> <p>(二)活動參與：任一學期，完成參與同一社團組織活動至少 <u>3</u> 次，每次填寫活動日誌經社團組織認證，再由<u>社團課程 TA</u> 審核通過。活動參與認證須為同一學期，不跨學期累積計算，完成後計入該學期修課記錄「活動參與-通過」。</p> <p>(三)活動執行：任一學期，完成執行社團組織活動至少 <u>1</u> 次，繳交活動結案報告經社團組織認證，再由<u>社團課程 TA</u> 審核通過，完成後計入該學期修課記錄「活動執行-通過」。</p>	<p>文字修正。</p> <p>文字修正。</p>
<p>九、活動參與及活動執行認證規定：</p> <p>(一)「社團組織」係指由三人(或)以上獨立成員共同組建，本規定之「社團組織」分為三類：學生社團組織、校內單位及自主團隊。</p> <p>1.學生社團組織：經課外活動輔導組核准成立的社團組織。</p> <p>2.校內單位：由校內所屬單位於學期初依公告提出申請審核。</p> <p>3.自主團隊：由課外活動輔導組開設活動實作班級，學生依本校選課方式逕行選課，並<u>聘任校內外專業教學人員協助帶領活動認證</u>。</p> <p>(二)「社團組織」活動認證申請：</p> <p>1.學生社團組織：以活動公文檢附企畫書申請活動認證。</p> <p>2.校內單位：由校內所屬單位於學期初依公告提出方案活動認證申請審核。</p> <p>3.自主團隊：依各班級規定，由<u>校內外專業教學人員引導與協助活動認證申請</u>。</p>	<p>九、活動參與及活動執行認證規定：</p> <p>(一)「社團組織」係指由三人(或)以上獨立成員共同組建，本規定之「社團組織」分為三類：學生社團組織、校內單位及自主團隊。</p> <p>1.學生社團組織：經課外活動輔導組核准成立的社團組織。</p> <p>2.校內單位：由校內所屬單位於學期初依公告提出申請審核。</p> <p>3.自主團隊：由課外活動輔導組開設活動實作班級，學生依本校選課方式逕行選課，並<u>由社團課程 TA 協助帶領活動認證</u>。</p> <p>(二)「社團組織」活動認證申請：</p> <p>1.學生社團組織：以活動公文檢附企畫書申請活動認證。</p> <p>2.校內單位：由校內所屬單位於學期初依公告提出方案活動認證申請審核。</p> <p>3.自主團隊：依各班級規定，由<u>社團課程教學助理引導與協助活動認證申請</u>。</p>	<p>文字修正。</p> <p>文字修正。</p>
<p>提案四：「淡江大學通識教育課程施行規則」修正案，提請討論。(通識教育行政委員會提)</p> <p>說明：</p> <p>一、103 學年度入學新生 106 學年度已為 4 年級生，配合通識課程架構的改革，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已適用新架構(原第三條之一)。</p> <p>二、本案業經 107 年 3 月 23 日淡江大學通識教育行政委員會 106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p> <p>決議：</p> <p>一、修正內容如下：「修正條文」第三條之一，自一百零「四」修正為一百零「六」。</p> <p>二、其餘照案通過。</p> <p>三、「淡江大學通識教育課程施行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p>		

「淡江大學通識教育課程施行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三條 本校通識教育課程分為基礎課程、特色核心課程、學院核心課程及校共通課程。基礎課程(四種課程)、特色核心課程(五個學門)均為校必修，學院核心課程(六個學門)為院必修，校共通課程為學生自由選修。	本條刪除。 本條適用於 102、103 學年度入學新生。
第三條 自一百零四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通識教育課程架構，分為基本知能課程、通識核心課程、服務與活動課程。自一百零四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通識教育課程架構，分為基本知能課程、通識核心課程、服務與活動課程。	第三條之一 自一百零四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通識教育課程架構，分為基本知能課程、通識核心課程、服務與活動課程。自一百零四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通識教育課程架構，分為基本知能課程、通識核心課程、服務與活動課程。	條次變更。
第三條之一 自一百零六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通識教育課程架構，分為基本知能課程、通識核心課程、服務與活動課程。	第三條之二 自一百零六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通識教育課程架構，分為基本知能課程、通識核心課程、服務與活動課程。	條次變更。
	第九條 為提升通識教育每一層級各學門之間的整合，於基礎課程、特色核心課程和學院核心課程各層分別設置課程工作小組，得由各層級課程工作小組之召集人，召集相關學門召集人，召開相關學門會議，負責事項如下： 一、協調該層級各學門間之課程統整。 二、執行通識教育委員會之規劃事宜。	本條刪除 新架構已無分層，工作小組不適用。
第九條 本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條 本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肆、臨時動議

提案一：擬請本校考量加入「臺灣通識教育策略聯盟暨品質策進會」，並作為「通識學刊：理念與實務」之共同發行單位，提請 審議。（劉金源委員提）

說 明：

- 一、「臺灣通識教育策略聯盟暨品質策進會」（簡稱「通識聯盟」）為一個以推動通識教育跨校師資與課程整合的社團法人，自 2007 年成立迄今逾十年，目前約有 45 所大學校院為團體會員，在區域跨校整合方面備受肯定。現任理事長由劉金源委員（本校電機系教授）擔任。二、為促進通識教育教師發表論文，「通識聯盟」發行有「通識學刊：理念與實務」學術期刊，目前發行第五卷。該期刊在最近一次科技部期刊評比中評為第三級（參考如附），正積極朝前二級（TSSCI）邁進。
- 三、為厚實「通識學刊」發行之基礎，「通識聯盟」正積極徵詢二所會員大學擔任共同發行單位。共同發行單位基本資格包括：
 - （一）加入「通識聯盟」成為團體會員（每年繳交新台幣年費新台幣壹萬元）；

(二) 每期推薦至少 5 篇以上的論文投稿「通識學刊」，直至「通識學刊」成為 TSSCI 為止。

四、擬請本校考量加入「通識聯盟」，並申請擔任「通識學刊：理念與實務」之共同發行單位，以促進本校通識教育之發展。

五、本案通過後，由本校相關單位將會議記錄送「通識聯盟」理監事會審議，審議通過後始生效。

決 議：請校長裁示。

提案二：本年度(107)「臺灣通識教育策略聯盟暨品質策進會」擬於 11~12 月期間配合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辦理一場「教學實踐研究工作坊」，擬與本校通識教育主管單位共同辦理，提請審議。(劉金源委員提)

說 明：

一、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是目前教育部積極推動的計畫，其目的是要鼓勵教師透過教學場域實現並研究其教學理念與方法，改善教學並發展成為學術成果(如論文發表)，以促進教師教學成效及晉升管道(如教學升等)。

二、「通識聯盟」辦理之「教學實踐研究工作坊」將邀請教學研究傑出講座擔任講員，並邀請獲得「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之教師參與討論，以期促進計畫執行或申請成效。本工作坊若能與本校通識主管單位共同辦理，除可獲「通識聯盟」伍萬元補助外，亦可增進本校教師參與機會。

三、本案通過後，請本校通識主管單位將會議記錄提「通識聯盟」理監事會審議，審議通過後始生效。

決 議：請校長裁示。

伍、散會(13:25)

淡江大學淡江時報委員會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紀錄

時 間：107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地 點：淡水校園商管大樓 B302A 會議室

主 席：胡主任委員宜仁

紀錄：黃懿嬪、林蕙婷

出 席：楊明昱委員、楊淑君委員、蔡孝忠委員、王貞靜委員、廖潤珮委員、徐宏馨委員、戴佳茹委員、林偉修委員、黃貴樹委員、莊子華委員、賴進義委員、孔令娟委員、陳閏秀委員(潘翠華代)、陳可軒委員、林侃歷委員、馬雨沛社長兼執行秘書

列 席：周秀芬、潘劭愷、黃懿嬪、張瑟玉、林蕙婷

壹、播放淡江時報簡介（12:00）

貳、主席報告

謝謝馬社長完整且詳細簡報淡江時報的出版概況；也歡迎蘭陽校園的林委員以視訊方式參加會議，希望能對淡江時報的發展提供相關意見。謝謝大家！

參、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提案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提案：「淡江大學淡江時報社淡江時報網頁使用規則」第一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淡江時報社	「淡江大學淡江時報社新聞資料使用要點」業經核定，並公告至淡江時報網頁。

二、淡江時報社業務報告

（一）前次會議委員建議與回復：

委員建議	回復
<p>賴進義委員建議：今天是第一次來參加淡江時報委員會，想了解現在學生記者人數？是否發行電子報？報頭字「淡江時報」很好看是誰書寫？若是名家題字相信會更受關注。</p> <p>自身習慣在手機上點閱新聞訊息，很少看紙本報紙。建議淡江時報應更著重在電子報，利用電子化方式接觸每個學生和畢業校友。淡江時報聚焦淡江人的人事物雖與坊間關注社會時事的媒體不同，但這也是單純和優勢之處，可以透過網站、手機、社群媒體等方式讓更多人看見以產生更大的影響力。</p>	<p>一、本報學生記者來自各學院大二至大四學生，每學年下學期招募文字和攝影記者約 20 人，目前人數在維持 40 人左右，以支援校內教學與行政單位和學生社團等新聞採訪，並隨著記者的成長情形，安排專題和專訪等採訪任務，藉以培養學生記者於在校期間有完整的採訪和寫作能力。</p> <p>二、淡江時報每週一出刊並同步發行電子報，寄發海內外校友、退休教職員工、校內教職員工生超過 20 萬的電子郵件帳號，每學年再依據新生人數增加寄發帳號。此外，淡江時報還同步於「淡江 i 生活」APP 中刊播新聞，以提供行動裝置閱讀使用，自 102 年 8 月新增「淡江時報」選項，提供最新一期、演講看板、活動看板、近期圖輯功能，讓師生除了從紙本中閱讀校園資訊外，也會從行動裝置中閱讀校園資訊。</p> <p>三、淡江時報前身為《英專週報》，歷經《淡江週刊》等時間，自民國 78 年改名為《淡江時報》，且於 105 年 4 月已出刊 1000 期。經查，「淡江時報」報頭字係由時任創辦人張建邦博士英文秘書沈鴻泉先生所題。</p> <p>附註：因回復委員於委員會提問，而後查證數據發現，本社新任新聞編輯並未將本學年新生 email 等資訊新列至電子報寄送名單，已於 1052 期補上。</p>
<p>莊子華委員建議：我是屬於比較傳統的人，目前還住在百年房子，還用著自己剛出生年代物品的人；因此滿習慣閱讀紙本報紙。淡江時報是呈現淡江文化特</p>	<p>感謝委員的肯定，本報於每週新聞訪線時也會關注師生與社區互動的訊息，內容包含教師帶領學生前往與社區進行專業知能發展、學生社團到社區服務等相關新聞；目前也嘗試以「醋咪淡江」臉書粉絲專頁的社群媒體方</p>

色之一的方式，在現有的人力和篇幅下製作出淡江時報，如果沒有放假，每個月要出四期，幾乎一天到晚都有截稿壓力。除了紙本，還有電子報雙向進行，每一期只要收發電子信件即可以瀏覽母校新聞，說起來時報同仁實在辛苦。我認為，這份刊物不但可以做為學校政策宣導，讓師生了解外，還能與鄰近社區鄉親拉近距離，建議可以增加與社區連結，鼓勵社區民眾來校進修，將報紙發行到社區去，有些很好的消息可以讓他們了解。

徐宏馨委員建議：在校學生都可在各教學大樓拿到淡江時報，校內教職員工生、畢業校友等可以透過紙本、電子報方式知道淡江新聞。建議在報紙頭版如報頭處刊載屬於淡江大學之精神象徵，如宮燈教室等，讓淡江人保持對母校的回憶和感動。

式，加強社區連結，希望觸及更多人認識淡江。

感謝委員的建議，將研議進行版面安排。

- (二) 106學年度本報記者冬令研習會於107年2月24日於臺北校園5樓校友聯誼會館舉行，課程包括【新聞攝影實務】、【一個好的專題是怎麼鍊成的—以願景工程為例】、【魔鬼藏在細節中：談人物採訪寫作】，活動問卷調查結果整體滿意度為5.61（6等量表）。（詳附件1）
- (三) 奉校長指示，因應數位閱讀習慣人數日增趨勢，本報進行發行調整，自106學年度第2學期起，即自1060期起實體報採雙週發行，淡江時報網站隨時更新，電子報維持每週一發行。本學期共發行18期，包含10期實體報、18期電子報，刊載情形說明如下：
- 1、特刊部分：已完成全面品質管理研習會特刊（1064B期）、學系說明會專刊（1063B期）、「共創大淡水 智慧大未來—107-111年度高教深計畫第一部分計畫」專題（1062B期）、張建邦創辦人與淡江波段發展特刊（1060期）、大學生活專題（1058期）、教學研究升等專題（1055期）、榮譽學程學術表現專題（1054期）、教學與行政革新特刊（1051期）。
 - 2、專欄部分：持續刊載卓爾不群、翰林驚聲、留學傳真、智慧財產權Q&A、校友動態、人物短波、一流讀書人導讀、一流讀書人對談、心靈花園、性別平等、專任教師評鑑傑出與優等獎、特優導師、教學特優教師、酷學習、教學任意門、校友會相挺讚、產學合作圈、社團大聲公、校園話題人物、品德之星、姊妹校 On Air、學程加油讚、校友企業點燈、新任二級主管等專欄。
 - 3、專題部分：已完成產學合作圈：「王高成 掌握情勢建言布局」（1061B期）、「劉金源 探索海洋無盡寶藏」（1057期）、「陳麗華 學術協作實務共好提升」（1052期）；一流讀書人對談：《謝謝你遲到了》（1059期）、《如何愛你的負面情感》（1056期）、《第4消費時代》（1053期）專題報導。
 - 4、卓爾不群專訪，報導淡江人在各領域傑出表現，已完成洲南鹽場負責人蔡炅樵（1064A期）、達多科技總經理張瑞峰（1063B期）、農委會副主委李退之（1063A期）、究心公益科技執行長莊國煜（1062A期）、力寶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海外總經理王裕聰（1061A期）、廣達集團副總經理雲達科技總經理楊晴華（1059期）、南科園區管理局局長林威呈（1058期）、富樂群建設董事長莊子華（1057期）、動力科技董事長許文昉（1055期）、海洋文學作家夏曼·藍波安（1053期）。
 - 5、翰林驚聲專欄，報導學術研究的趨勢，已完成復旦大學高等教育研究所教授林榮日之中國高等教育逐漸走向國際化與多元化（1065A期）、台灣微軟專家技術部胡德民總經理（1062B期）、教育學院院長張鈿富之未來職場能力跨領域創新（1052期）。
 - 6、持續發掘校園話題人物，或有優良事蹟、品德傑出、獨特表現者，已完成土木四王明堯（1064期）、中文碩二林宸帆（1063期）、日文四根田文平（1062期）、大傳二謝羽嵐（1061期）、產經四詹蕙瑀（1059期）、外交與國際二皮韻和（1058期）、管科碩一王妘宴（1057期）、語言四周儒婷（1055期）、中文二汪九如（1054期）、大傳二廖中銘（1053期）、資管二王莉婷

(1052 期)、英文四洪立楷 (1051 期)。

7、持續報導留學傳真，以大三出國一年的海外留學活動，分享其獨特的國際視角，已完成政經四黃詩淇 (1064A 期)、西語四曾峻璋 (1057 期)、中文四蔡沂芳 (1054 期)。

8、產學合作圈專題係發行人指示由學術副校長室提供推薦名單，已刊載戰略所教授王高成 (1061B 期)、電機系講座教授劉金源 (1057 期)、課程所教授陳麗華 (1052 期) 連同之前的產學合作專題報導，本階段名單皆已刊載完畢。

(四)2月5日經資訊處數位設計組通知，淡江時報網站因伺服器硬體設備毀損，無法使用，導致自2月5日起網站無法提供新聞瀏覽、照片查詢等相關服務，經數位設計組協助聯繫廠商並汰換相關設備，停止服務26天後於3月2日中午逐步復原網站功能。經查，新聞資料遺失期數為991期至1056期外，經數位設計組協助以「淡江i生活」的資料部分復原後，本報自3月份起以人工比對方式進行查核和復原，將持續進行。3月2日中午復原網站功能後，本報當天立即動員規劃分工、以進行「2018世界校友會雙年會&春之饗宴特別報導」。

(五)本學年度首度進行即時新聞報導，選擇具時效性重要新聞發布於網站，以提供本校師生及校友更快速的訊息，刊載情形說明如下：

1、「2018世界校友會雙年會&春之饗宴特別報導」(1061期)中，內容包括：(1)即時新聞文字與圖片報導、現場零時差影音直播，刊載於在本報網站；(2)於Facebook之「醋咪淡江」粉絲專頁中進行現場直播，由社長督導分配任務、審核稿件，調度學生記者17人次、編輯3人、行政1人參與本次任務，共提供網站即時報導10則，以及FB發文4則、影音直播7則。

特別報導之內容，均可參閱淡江時報網站成立「2018世界校友會雙年會&春之饗宴特別報導」專區，以提供讀者點閱。本次「2018世界校友會雙年會&春之饗宴特別報導」，網站之即時新聞部分點閱數為1,287人次，FB之「醋咪淡江」粉絲專業觸及人數1,343人次，共計2,630人次。

2、網路即時新聞至今共刊登28則，當週統計瀏覽人次分別為：淡捲影展播放開幕片《女朋友•男朋友》(1065期，點閱數為96人次)、全大運完美落幕本校勇奪4金6銀7銅(1065期，點閱數為168人次)、食光記憶現場直播(1064期，點閱數為178人次)、「寰宇職說—凌于涵戲說『半澤直樹』解構日本職場」(1063A期，點閱數為729人次)、160次行政會議張校長裁示組織瘦身(1063期，點閱數為128人次)、五系活動海報街登場 吃喝玩樂任君選擇(1063期，點閱數為75人次)、校友吳茂昆擔任教育部長(1063期，點閱數為67人次)、2018校園徵才博覽會 媒合率約31.5%(1062期，點閱數為152人次)、第159次行政會議北投文物館舉行(1062期，點閱數為347人次)、2018年境外生文物展(1062期，點閱數為175人次)、金鷹獎得主洛夫逝世享壽91歲(1062期，點閱數為197人次)、鍾靈化學創意競賽 建中方東華連獲兩年金牌(1062期，點閱數為128人次)、促進臺拉外交 陳小雀獲尼國表揚(1061期，點閱數為172人次)、口琴社贏得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特優第一(1061期，點閱數為90人次)等，點閱數達5,437人次。

3、106學年度起開始嘗試Facebook醋咪淡江新聞直播，67週年校慶之守謙國際會議中心開幕時首度直播，本學期至5月7日共刊登5則影音，分別為：2018金韶獎創作組比賽實況(觸及人數為650人次)、2018世界閱讀日食光記憶開幕和現場實況(觸及人數為234人次)、2018校園徵才博覽會開幕和現場直擊(觸及人數為319人次)、2018境外生國家文物展開幕和活動現場(觸及人數為235人次)、2018聯合文化週海報街場景(觸及人數為273人次)。

(六)奉本報發行人張校長於106學年度暑期研習營、冬令研習營之開訓活動中指示，針對本校第五波、守謙國際會議中心、大數據及機器人、「共創大淡水、智慧大未來」、學生八大基本素養、產學合作等進行相關報導，說明如下：

1、持續第五波相關訊息報導且已刊載「張建邦創辦人與淡江波段發展特刊」(1060期)。

2、持續報導「共創大淡水 智慧大未來」相關訊息，並已刊載「共創大淡水 智慧大未來—107-111年度高教深計畫第一部分計畫」專題(1062B期)。

3、發揮學生八大基本素養內涵，規劃相關專題並已刊載「大學生活專題」(1058期)、「榮譽學程學術表現」專題(1054期)。

4、持續報導各院師生在大數據及機器人，以及其他各項領域的學術成果之相關報導，如「環境是第三位老師 建築系課程所聯手改造在地教育環境」(1064A期)、「周建興 AoEs+法國獲獎」、「徐新逸率 CVLab 團隊高雄推廣科普」(1063B期)、「張晏嘉、陳湘婷獲統一數位翻譯獎學金」(1063A期)、「航太系二度成功試射火箭、歷史資傳攜手老街再生計畫」(1059期)、「頂石課程 SHOW 進階德語翻譯成果」、「機器運動競技賽本校奪佳績」、「資傳系展新媒體技術成果」(1057期)、「機器人創意競賽 陳建良四人奪冠」(1056期)、「航太8生獲立方衛星

亞軍 漩渦小隊奪黑克松第三」、「大專書法比賽 莊棋誠奪冠 e 筆書法」(1055 期)、「三全圈獲銀塔獎」(1054 期)、「機電系頂石課程 46 專題現成果」(1053 期)、「張耿嘉獲全國大學建築設計新人獎佳作」(1052 期)等。

- 5、持續報導各院產學合作之相關報導，包括「EMBA 參訪奉天宮探索宗教組織管理」(1065A 期)、「關指部率員談招募推畢業任官月薪 48K 起跳」(1064B 期)、「化學系參訪宗瑋加深職場連結」、「本校攜手國防部育才」(1063B 期)、「台灣微軟校園講座吸引 200 生參加」(1062B 期)、「王伯昌：衛星基地計畫從淡水出發」(1061A 期)、「海下中心攜手竹風電力共創風力發電」、「視障中心助生與台積電合作」(1060 期)、「法文系實習回饋展出法式生活美學」(1059 期)、「海洋及水下科技研究中心與 3 廠商簽 MOU」(1052 期)等。

(七)本報相關新聞引用、載具使用、新聞刊載及網站點閱等數據說明如下：

- 1、自 106 年 11 月至 107 年 5 月，校外電子媒體引用 42 則，提供校內外單位新聞照片 532 張。持續提供新聞予 Etoday.net 新聞雲為 391 則，【影像資料庫】持續提供欲申請本報影像資料者，可直接在網站上搜尋資料照片，並可申請下載使用，截至 5 月 14 日止，累積總照片數為 76,169 張。
- 2、本報網站瀏覽人數至 107 年 5 月 7 日止達 40,796,780 次。從新聞總點閱情形來看，自 1051 期至 1065A 期，電子報讀取總數為 78,000 次，平均每期 4,333 次；網站新聞點閱總數 92,428 次，平均每期 5,135 次。目前電子報訂閱戶中，中文電子報訂閱戶數為 201,111 份，每週會定期派發給訂閱戶。
- 3、自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委員會工作報告之後至本次會議，即 1051 期至 1065A 期共發行 14 期實體報，19 期電子報，網站刊登中，新聞則數共 710 則、專欄和專題共 164 則，合計 874 則。實體報刊登新聞則數為 468 則，實體報中「網路看更大條」為 34 則。在實體報因版面有限無法完整呈現，詳盡內容刊登網站中，以便使用者不受時間與地域限制查詢。
- 4、本報於 Facebook 創建「醋味淡江」粉絲專頁，讓學生記者以淡水校園內的大小事作為報導內容，每週刊登 2-3 則新聞，並以「小編」身分與閱聽眾互動，以豐富學生記者的學習新媒體的實務經驗，於 106 年 8 月 30 日開站至今，貼文總計 158 篇、觸及人數 35,345 次、參與互動 3,222 次、留言分享 1,506 次。(統計數據截至 107 年 5 月 7 日為止)。

(八)持續辦理校內單位「社團學習與實作課程」活動參與及活動執行認證，有 6 名學生記者提出申請，讓本社學生記者增加認證之多元選擇。

(九)招募記者任務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開招考，舉辦 2 場說明會、在海報街和行人徒步區擺攤宣傳報名，於 107 年 3 月 23 日完成招考程序，共錄取文字記者 15 名、攝影記者 9 名。經由 5 堂密集課程培訓後，上線進行新聞採訪、寫作、攝影之任務。

(十)本社本學年度本學期改革與創新事項：

- 1、因應雙週刊發行，淡江時報網站上新闢校友「寰宇職說」深化國際移動力的案例、「本週攝影記者精選照片」專欄，以學生的角度增加新聞報導視角廣度；實體報中，一版新闢「重點新聞回顧」專欄，針對當期電子報之重點新聞進行回顧與提醒，四版新闢「校園即景」專欄推播校園之美，也鼓勵攝影記者隨身攜帶相機觀察和發掘校園之美。
- 2、淡江時報網站新增網路直播功能，善用社群媒體如 Facebook、YouTube 等直播功能，以同步連結方式可在淡江時報網站即時播映，除了回應校友師生等閱聽者的立即需求外，並增進學生記者數位媒體的實務經驗。
- 3、為增進新進記者知能，於 107 年 4 月起，每週三中午在 Q201 安排攝影記者經驗傳承工作坊，每週三中午在 Q301 提供新聞寫作和採訪諮詢，除了熟悉新聞工作內容外，透過採訪寫作經驗分享與，以凝聚新舊記者對淡江時報社之向心力。

(十一)本社積極協助師生、相關單位及校友完成需求：

- 1、因應學系說明會活動，淡江時報製作「學系說明會」專刊，並協助教務處活動需要，協助加印 1,200 份(1063B 期)。
- 2、依據本校性別平等委員會來函需求，本報持續於二版「性別平等」專欄中刊登性平教育宣導事項 4 篇(1061B、1062B、1064A、1065A 期)，並於四版「學生大代誌」刊出「杜絕騷擾 諮輔組籲自我防範」新聞(1062B 期)，共刊登 5 次。
- 3、本校各單位索取淡江時報：歐研所因舉辦研討會索取 1049 期、1050 期校慶前後期報紙各 50 份、中文系因「歷史中文深入學習走出校園」報導索取 1054 期報紙 80 份、配音與廣播社因報導「社團大聲公：配音與廣播社」報導索取 1052 期報紙 20 份、轉學生聯誼會因報導「轉轉市集大吹二手文創風」報導索取 1064 期報紙 20 份。
- 4、因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代替校友轉達需求需求，因此，未發行紙本的當週，仍將一版和三版

編成 PDF 版面，置放於淡江時報網站中，供各單位及受訪者自行下載列印留存。

(十二)淡江時報每期郵寄數量約 2,400 份，每學年發行 35 至 38 期。106 年 8 月 1 日起中華郵政為反映服務成本調漲郵資，郵寄費用每份 1.57 元漲至 3 元後，9 月份再次調降至每份 2.1 元，107 年 3 月再次調漲為每份 2.4 元。郵資 1.57 元漲為 2.4 元計算，每份增加為 0.83 元，每期寄發致使郵資增加約為 1,992 元，本學期發行 10 期將增加 19,920 元。

(十三)本報本學期發行狀況：

- 1、奉校長與主任委員指示以及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委員會委員建議，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調整發行數量自 11,000 份改為 10,000 份，期中考期間減量為 9,000 份。
- 2、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發行 18 期中，包含 10 期實體報、18 期電子報，每雙週出刊實體報寄送訂閱戶、贈閱戶、校友、媒體、各國中、高中校長室外，另派送至校內各單位及報櫃、週二至週四上午巡查各樓館報櫃並調整，週五下午回收各樓館報紙統計，作為發行參考。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平均每期回收 441 份；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平均每期回收為 265 份，將再觀察發行情形。本學期之發行情形請見下表：

淡江時報 106 學年第 2 學期發行情形					
一般發行量			減量 (1064 期/期中考週)		
淡水校園	校內各單位	1,406	淡水校園	校內各單位	1,406
	各館報櫃	4,220		各館報櫃	3,220
	報社、蘭陽	334		報社、蘭陽	334
	訂閱戶	2,400		訂閱戶	2,400
	校外媒體	40		校外媒體	40
臺北校園		1,600	臺北校園		1,600
合計		10,000	合計		9,000

(十四)本社於 106 學年度進行採訪單位概況調查統計，從結果中得知，「各單位回覆訊息獲得回應與處理」達 88%，有效問卷 48 份，（詳附件 1）。

(十五)統計本報刊出新聞則數中，103 學年度發行 35 期共有 1,562 新聞，平均每期 44.6 則新聞；104 學年度發行 36 期共有 1,601 新聞，平均每期 44.5 則新聞；105 學年度發行 34 期共有 1,766 新聞，平均每期 51.9 則新聞。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發行 18 期共有 699 新聞，平均每期 38.8 則新聞，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體報採雙週發行，淡江時報網站新聞，自 1061A 期至 1065A 期中的 9 期共有 469 新聞，平均每期 52.1 則新聞。

(十六)本報之內容過往由國際處專人翻譯，由於該員離職，目前無接續人員，本報自 1009 期起未發行英文電子報。

(十七)限制與待改善：

- 1、因應實體報採雙週發行且使淡江時報網站更符合數位時代匯流需求，本社提出網站建置新需求，規劃淡江時報網站之介面操作改善和部分功能改版，請數位設計組提供改版建議。
- 2、淡江時報發送電子報係採校級信箱為依據，唯學生使用校級電子信箱不夠普及，未來進行開學宣傳活動時，將增加誘因請參與活動者留下常用電子信箱，以接收淡江時報電子報，周知校園訊息。

三、淡江時報社工作報告（詳附件 1）

肆、討論事項

提案：「淡江大學淡江時報社淡江時報網頁使用規則」第一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淡江時報網站新增影音功能，為使閱聽眾完整引用本報所提供之新聞訊息，針對淡江時報社網站的使用提出說明。
- 二、本案業經淡江時報社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0 次社務會議通過。
- 三、「淡江大學淡江時報社淡江時報網頁使用規則」第一點修正規定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淡江時報社淡江時報網頁使用規則」第一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本網站所刊載資料之著作權，除另有規定外，屬於淡江大學淡江時報社（以下簡稱「本社」）。引用本社新	一、本網站所刊載資料之著作權，除另有規定外，屬於淡江大學淡江時報社（以下簡稱「本社」）。引用本社新	新增新聞內容說明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聞時須註明該篇新聞之出刊期別、年、月及來源為「淡江大學淡江時報社」， <u>包含文字、標題、照片、圖說以及影音等</u> 。引用內容必須完整、正確且禁止改寫，以避免斷章取義而改變語意，所引用或摘錄之內容應與發表內容相符，禁止惡意攻擊某特定人事物。	聞時須註明該篇新聞之出刊期別、年、月及來源為「淡江大學淡江時報社」。引用內容必須完整、正確且禁止改寫，以避免斷章取義而改變語意，所引用或摘錄之內容應與發表內容相符，禁止惡意攻擊某特定人事物。	

決議：通過。

伍、問題與回復

問題一：我並非傳媒專業人士，想對《淡江時報》提出幾個看法。首先，看到《淡江時報》內的報導似乎都是活動的結案報告，換言之，等到學生看到活動已經結束，無法鼓勵學生參與，建議可多提供預告的活動訊息，以利於即時性報導。另外，建議《淡江時報》可增加手繪等視覺或編排的美感呈現，自己曾被《破報》內的美編和視覺深為吸引，這份報紙也許已不存在，但由於學生現在是屬影像接收者，傳統的編排方式也許無法吸引讀者的興趣，或許可參考《破報》的方式，增加讀者的閱讀。

此外，外語學院各系辦理大三出國，各系每年都有 20 至 30 位學生在海外留學，也都有回報系上當地的生活情形。我想是否可讓這些學生藉由《淡江時報》參與當地之海外報導，透過當地的節慶、重要新聞事件等，以現場方式發表他們的看法或感想，也可以將他們一年來的海外生活報告以臉書等社群媒體方式做連結，讓淡江學生可以再擴大國際視野。（廖潤珮委員提）

回復：感謝委員的提議，關於所提《淡江時報》內均事後報導的部分，基本上《淡江時報》各期包含紙本和電子報中有很多是屬事前報導，針對重要新聞還會發稿 2 次以上，甚至會安排現場直播報導，例如聯合文化週活動、世界閱讀日活動、金韶獎活動、境外生文物展等，尤其是直播方式也能看到這則新聞的師生可到現場參與。不太清楚廖委員所提的結案報告是指哪則新聞。

世新大學相關的地方報《破報》和《立報》過去是委外採訪編輯與經營，現已不再發行。對於版面編排美感呈現上，本學年有轉任三位編輯需要在這方面多花時間摸索和熟悉。至於所謂手繪方式，本報長期徵求可合作的繪圖學生作品，一直未獲得穩定供稿，除了曾長期連載與出版印行的《阿蛋與阿薑》校園生活圖集，委員的意見我們會將之帶給學生記者，看看他們是否有意願參與。

「留學傳真」專欄本就有特派員的概念，因此《淡江時報》讓大三出國學生介紹留學所在地的學習生活情形，擴展讀者國際視野也豐富海外生活全貌。這學期起參考天下雜誌集團《換日線》方式，招募海外工作的淡江年輕校友，以他們長期在海外工作和求學的經驗，發表對當地職場文化、社會的觀察和見解，作為淡江學弟妹海外生活的參考。目前已完成四篇：資傳系校友在日本「莊明暉落腳日本 京阪經營 15 棟家庭式旅館」、大傳系校友陳貝宇的「跨文化工作經驗分享」、日文系校友凌于涵在日本「戲說『半澤直樹』解構日本職場」、日文系校友郭中齊在澳洲「立定目標 進化自己 成就夢想」。

至於目前大三出國生，必須考量到他們所撰寫的是報導還是評論，因為涉及到新聞核實問題。假新聞現象很多，若是系上教師事先幫我們把關和求證內容，這將會減少同仁工作負荷。過去到現在的經驗中，向大三出國生追稿都耗時很久，若有系上教師願意提供協助內容的核實作業，和鼓勵學生頻繁地提供海外資訊，我們願意以這角度規畫進行。

問題二：我想從學生的角度針對《淡江時報》提出幾點建議。首先從「醋咪淡江」的紛絲專頁，建議可以再多加強貼文內容；貼文內容的圖文搭配上可參考各種的行銷方式外，也可以在圖片上多些設計感，文字撰寫要多貼近新世代的語言。另外，從《淡江時報》內的報導中多半是以現況為主，這些都可在社團粉專中看到，覺得會降低再去讀《淡江時報》的意願；因為自己喜歡看《報導者》等具觀點和深度內容的調查報導來拓展對事件的觀點面，我認為，從紙本到網路的媒介會越來越快，學生也漸漸從臉書使用改往 IG 使用，所以建議可多增加內容的觀點描寫，以提高他們閱讀的興趣。

關於版面編排上，可能是礙於篇幅限制讓每則新聞都很短小，可能會降低閱讀意願，建議可把

短小的訊息放在粉專或是電子版中，紙本就可以多些篇幅書寫。我覺得可以在標題上可增加時代感書寫來觸及學生的閱讀傾向。（林侃歷委員提）

回 復：感謝委員的提議，「醋咪淡江」粉絲專頁並非「淡江時報」粉絲專頁，主要是因為校方並沒有正式的官方粉絲專頁，所以「醋咪淡江」是種新嘗試，由本報學生記者自行以小編方式營運，同時也透過臉書管道讓更多年輕讀者看見《淡江時報》的校園報導，例如同仁將中文系的新聞貼到中文系粉絲頁、將金韶獎新聞與金韶獎主辦社團互相連結後，會發現閱讀量增加很多，因為中文系學生可能習慣看中文系粉絲頁但不一定會閱讀《淡江時報》紙本，所以點閱率與讚數不一定顯示在「醋咪淡江」，但傳播再引用內容均來自《淡江時報》。我們每週開編務會議時，會討論哪些新聞要刊在網頁、哪些新聞要紙本呈現，基於閱讀對象有越來越兩極化趨勢，所以「醋咪淡江」就是這樣的嘗試，感謝委員對圖文安排的建議，我們會將這些訊息給經營「醋咪淡江」的小編們可以學習參考。

委員所提到的《報導者》等獨立媒體中所強調的觀點，是新聞學中很重要的媒體角色，但是《淡江時報》作為行政單位須完成學校所指定的任務和完成各單位對自身新聞的需求，我們面臨到的讀者類型非常多元；本學期遇到在不發行紙本時，王裕聰校友接受本報「卓爾不群」專訪後，校友服務暨資發處就反映找不到報紙，因此我們還是製編當期紙本電子檔，讓校友可以直接下載。藉此經驗說明，當讀者依賴紙本和網路閱讀的差距頗大時，編輯同仁這一路以來都在過量工作與摸索中。

現在網路新傳媒變化很大，1960 年代麥克魯漢就主張媒介即訊息，強調媒介形式對訊息內容影響，從 IG 功能來看，就是會以照片為主不會發布文字內容，雖然委員強調內容的重要，但是媒介形式往往就會先決定內容形式。不過，本報有「影像資料庫」累積大量的影像作品，可以考慮在 IG 等不同媒介中做各種嘗試，感謝委員的建議。

問題三：自身閱讀《淡江時報》的途徑，除了紙本外，也會透過「淡江 i 生活」中閱讀，但是似乎只有發行當期，建議可以多增加幾期。（莊子華委員提）

回 復：感謝委員的建議，會將意見反映給資訊處數位設計組。

問題四：我發覺現在年輕人在閱讀上比較不耐煩，如果《淡江時報》電子報能參考年輕人的喜好作為改版設計，可能可以發揮更大的影響力。《淡江時報》不應侷限在淡江，更要引領淡水，可以擴展更多社區資訊在《淡江時報》上。（賴進義委員提）

回 復：感謝委員的建議，會將意見反映給資訊處數位設計組。

陸、主席結論

謝謝大家對時報提供建議，因少子化趨勢，入學新生持續減少中，本校也因此進行組織瘦身，很多教師對學校的行政運作是陌生的，歡迎大家一起來關心校務發展。淡江時報在既有成員帶領著學生記者默默耕耘，讓校友、教師、學生了解學校情況，實屬不易，若系上教師有相關內容和意願，可以主動和時報接洽聯繫。今天委員們提出的看法也讓馬社長做為參考，作為未來改進的動力和方向。再次謝謝兩位校友學長的參與，也謝謝學校的同仁出席。

柒、散會（14:00）

淡江大學第 44 屆員工福利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 107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淡水校園覺生綜合大樓 I501 室 (與蘭陽校園同步視訊)

主 席：曾琇瑱主任委員

紀錄：蔡宜君

列席指導：莊希豐顧問

出 席：吳明勇委員、莊博任委員、洪鳴丰委員、江雯薰委員、胡慶山委員、陳國華委員、紀珊如委員、張弓弘委員、魏道冠委員、趙惠珠委員、吳淑菁委員、樂慧嵐委員、陸桂英委員、蔡承佑委員、李堯婷委員、曾瑞光委員、陳麗婷委員、蔡曉音委員、李季美委員

列 席：顧敏華總幹事、彭梓玲組長、傅秋月組長、林雪馨組長、葉昭旻組長、許麗萍組長、蔡宜君、李彩玲、謝惠莉、馮心萍、蔡金蓮、周子鈴、周文斐、黃順興、蘇芷萱、吳美華、林雅惠、鄭松棻、陳芷娟、俞彥均、戴紹朋、林滿足

壹、主席報告

淡水及蘭陽校園的委員及幹部們大家好，我們今天是開 106 學年度第 2 次的會議，今天基本上無特別的事項要討論，那我們就開始今天的會議，謝謝。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會議決議案	執行情形
提案一：第 43 屆員工福利委員會收支及資產負債表提請追認。 決 議：追認通過。	已辦理完成。
提案二：第 44 屆員工福利委員會福利部分預算表提請同意。 決 議：通過。	遵照執行。

決定：同意備查。

二、各組工作報告

(一)業務組

- 1、辦理「路易斯皮件公司 Commodore 硬殼旅行箱」107 年度教職員工購買優惠 39 折專案並公告。
- 2、辦理「伊莉特禮盒」及「保證責任中華民國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聯合社年節禮盒選購」優惠活動訊息。
- 3、辦理「六福村主題樂園」、「東方航空線上購票」、「欣葉日本料理」、「亞太飯店」及「福容大飯店」2018 續約優惠方案並公告。
- 4、辦理簽訂「台北寶萊納餐廳關渡店」、「水灣餐廳」、「兩餐韓國年糕火鍋」、「烤雞咬一口商號」及「彈彈屋火鍋工坊」淡江大學教職員工優惠方案合約並公告。
- 5、106 年 12 月 5 日及 107 年 3 月 30 日舉辦「年度企業專屬全真皮團鞋」、「COSTCO 好市多」、「3M 家用品」及「東海大學乳品」商品特賣會。
- 6、辦理「NISSAN 汽車」淡江大學教職員工購車專案並公告。

(二)活動組

- 1、辦理才藝活動班開班事宜，2 學期共計開設 21 個班別。
- 2、106 年 11 月 17 日舉辦「樂活講座-玫瑰立體卡片教學」教學活動。
- 3、106 年 12 月 1 日舉辦「美滿人生樂活退休理財講座」演講活動。
- 4、106 年 12 月 22 日及 107 年 5 月 25 日舉辦「生活講座：伴你一生~為什麼長期照顧很重要」演講活動。
- 5、107 年 1 月 6 日舉辦「蘭陽風情 fun 輕鬆一日遊」活動。
- 6、預計 107 年 6 月 8 日舉辦「樂活講座-捲紙卡片教學」活動。
- 7、預計 107 年 6 月 9 日舉辦「新竹 fun 輕鬆一日遊」活動。
- 8、預計 107 年 7 月及 8 月補助校內各單位教職員工子女暑期營隊活動。

參、討論事項(無)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略)

陸、散會(12 時 45 分)

校聞

- 一、5月1日，校長至政治大學校本部出席「中華民國斐陶斐學會第37屆第2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 二、5月2日，大傳系邀請EZtravel易遊網董事長陳甫彥蒞校演講，講題為「走出文創園區，走進風土民情」。
- 三、5月2日，教科系舉辦「2018學術研討會：創新數位教學」，進行2場專題演講及33篇論文發表，共計90人出席。
- 四、5月2日，學習與教學中心邀請君邑資訊有限公司李燕秋執行長擔任「數位教材輕鬆做- EverCam 簡報錄影實作」研習活動講師。
- 五、5月3日，資工系邀請 Professor of Information Systems Director, Living Analytics Research Centre, Singapore, Lim Ee-peng 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Data Science for Smart Cities / Nations」。
- 六、5月3日，戰略所邀請陸軍專科學校兼任助理教授羅慶生博士蒞校演講，講題為「中國大陸金融風險對台灣的可能影響」。
- 七、5月3日，教政所邀請台南天地親子館創辦人羅鎮祺蒞校演講，講題為「台南天地親子館創立歷程經驗分享」。
- 八、5月4日，校長至中原大學張靜愚紀念圖書館國際會議廳出席「秀德廳」命名揭牌典禮。
- 九、5月4日，教科系邀請德音國民小學張原禎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玩虛實，真行動！」。
- 十、5月4日，教科系邀請力豆文創林昆諒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創新數位教材及教具在幼兒教育的實際應用」。
- 十一、5月5日，國企系與兩岸金融研究中心共同主辦「2018年台商鮭魚返鄉財經論壇」。
- 十二、5月5日，教科系邀請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人資管理部莊智驛高級管理師蒞校演講，講題為「海外人力資源發展的趨勢與策略戰」。
- 十三、5月7、10、18日，學務處衛保組邀請台灣愛滋病護理學會李佳霖教育委員蒞校演講6場，講題為「愛滋 x 毒品 x 人性面面觀」。
- 十四、5月7日，化學系邀請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助研究員莊裕鈞蒞校演講，講題為「同步輻射高解析度粉末繞射相關研究」。
- 十五、5月7日，機電系邀請工業技術研究院機械所工業務聯網技術組張俊隆博士蒞校演講，講題為「智慧製造與智慧機械」。
- 十六、5月7日，企管系邀請錠律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王紹賢業務主任蒞校演講，講題為「我的三十而立」。
- 十七、5月7日，歐洲所邀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林麗真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歐盟電子商務實務實踐」。
- 十八、5月7日，日本政經所邀請前駐日副代表徐瑞湖先生，蒞校進行演講，題目為「淺談30年對日外交工作及台日關係」。
- 十九、5月7日，未來所邀請前立委魏耀乾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為「漫談全球戰略武器與台灣的未來」。
- 二十、5月7日，未來所邀請104人力銀行教育網部李銘濬專案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職場趨勢與態度建立」。
- 二一、5月8日，大傳系邀請職業編劇施佩歧蒞校演講，講題為「怎樣說一個好故事」。
- 二二、5月8日，數學系邀請東吳大學數學系洪斌哲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On Anticyclotomic Exceptional Zero Conjecture for Elliptic Curves」。
- 二三、5月8日，物理系邀請同步輻射研究中心 Shin-ichiro Yano 助研究員蒞校演講，講題為「Introduction to Neutron Scattering with Our New Cold Triple Axis Spectrometer SIKA and Its Recent Results」。
- 二四、5月8日，水環系邀請台北翡翠水庫管理局王為森簡任技正蒞校演講，講題為「翡翠水庫水資源營運管理」。
- 二五、5月8日，經濟系邀請安侯永續發展顧問公司黃正忠董事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千禧世代的大未來-挑戰與曙光」。
- 二六、5月8日，企管系邀請台灣區航太工業同業公會林仲璋組長蒞校演講，講題為「AI在品質管理應用」。
- 二七、5月8日，統計系邀請美國瑜伽聯盟谷蘭心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旅美生活之美麗與哀愁」。
- 二八、5月8日，通核中心邀請前空軍副參謀長張漢卿將軍蒞校演講，講題為「戰爭與社會變遷-以M503航線為例，對兩岸與產業發展影響」。
- 二九、5月8日，學務處衛保組邀請台灣婦產科醫學會暨馬偕婦產科沈思佑醫師蒞臨演講，講題為「大學戀愛避修課-雙重防護」。
- 三十、5月8日，學務處諮輔組邀請生命教育林鈺迪講師蒞校演講，講題為「翻滾吧！正向人生」。

- 三一、5月8日至6月19日，學務處原資中心邀請原住民部落大學鄭春美老師擔任每週二原住民族語班-排灣族語講師。
- 三二、5月9日，資圖系邀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推廣服務組呂智惠組長蒞校演講，講題為「Dewey Decimal Classification」。
- 三三、5月9日，資圖系邀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採編組陳敏珍組長蒞校演講，講題為「Dewey Decimal Classification」。
- 三四、5月9日，資圖系邀請碩陽數位科技有限公司洪世彬專案經理蒞校演講2場，講題為「圖書館自動化:現況、趨勢與未來」。
- 三五、5月9日，水環系邀請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曾名宏理事蒞校演講，講題為「水土保持設施設計(二)」。
- 三六、5月9日，機電系邀請精準定位股份有限公司王中鼎執行長蒞校演講，講題為「因地制宜 精準定位科技能怎麼用」。
- 三七、5月9日，航太系邀請中華航空公司機務品保處訓練部王潔力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機務概論」。
- 三八、5月9日，財金系邀請臺灣證券交易所簡立忠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證券業概論」。
- 三九、5月9日，保險系邀請台灣財富管理規劃發展協會李伯政理事蒞校演講，講題為「全方位個人理財-理財軟體的應用」。
- 四十、5月9日，國際研究學院邀請永豐金控翁文祺董事長蒞校演講，講題為「我的印度見聞」。
- 四一、5月9日，外交系邀請印度—台北協會史達仁會長(Mr. Anan Sridharan Madhusud, Director, Director General of India-Taipei Association)蒞校演講，講題為「Why India? — The Mutual Relevance of India and Taiwan “為什麼是印度? -印度和台灣的相互關聯」。
- 四二、5月9日，教科系邀請小實光實驗教育李光苜創辦人蒞校演講，講題為「不一樣的課室風景」。
- 四三、5月9日，教科系邀請中國人壽訓練學習部劉文達協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專案管理證照考試致勝關鍵」。
- 四四、5月9日，未來所邀請東吳大學社會學系劉維公副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城市治理創新的 X 因素」。
- 四五、5月9日，師培中心邀請新北市福和國中許文姿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國文科補救教學教材教法(II)」。
- 四六、5月9日，通核中心邀請雲門基金會總監室廖詠葳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打開雲門」。
- 四七、5月9日，通核中心邀請臺北藝術大學推廣中心舞動太極鄭淑姬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雲門傳奇」。
- 四八、5月10日，校長至國家教育研究院台北院區出席「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第4屆董事會第16次常務董事會議」。
- 四九、5月10日，大傳系邀請大湖旅遊網網站吳文維負責人蒞校演講，講題為「Keywords And Social Media」。
- 五十、5月10日，土木系邀請國家地震中心研究員柴駿甫博士蒞校演講，講題為「台灣離岸風力機支撐結構設計準則研擬對策」。
- 五一、5月10日，機電系邀請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新產品研發處張哲華協理蒞校演講，講題為「整合智慧技術提高附加價值智慧工具機」。
- 五二、5月10日，會計系邀請宏泰人壽蔡麗絲副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保險業之內部稽核與客戶服務」。
- 五三、5月10日，統計系邀請百瑞精鼎(PAREXEL International)Principal Statistical Programmer 葉錦燕小姐蒞校演講，講題為「統計在臨床試驗之應用」。
- 五四、5月10日，大陸所邀請聯合報社社項國寧社長蒞校演講，講題為「新媒體的發展」。
- 五五、5月10日，學務處諮輔組邀請點亮心燈諮商中心紀盈如諮商心理師蒞校演講，講題為「愛情相談室 諮詢講堂：愛要怎麼說?(二)」。
- 五六、5月11日，歷史系邀請國立故宮博物院圖書文獻處數位典藏計畫助理謝藝婷系友蒞校演講，講題為「披星戴月 - 博物館研究所的想像與真實」。
- 五七、5月11日，資傳系邀請報導者雜誌何榮幸總編輯蒞校演講，講題為「調查與報導」。
- 五八、5月11日，資工系邀請資策會智慧系統研究所黃國峰組長蒞校演講，講題為「工業 4.0 浪潮下的新型態工業聯網架構」。
- 五九、5月11日，航太系邀請中華航空公司章旭昱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Engineering & Maintenance Operation in the Airlines」。
- 六十、5月11日，航太系邀請台灣區航太工業同業公會林仲璋組長蒞校演講，講題為「從產業價值鏈觀點探討我國航空產業發展瓶頸」。
- 六一、5月11日，全球財務管理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邀請實踐大學國際企業英語學位學程何婷娜助理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International Monetary and Financial nvironment」。
- 六二、5月11日，外語學院邀請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特聘研究員單德興博士演講，講題為「文學・翻譯・人生」。

- 六三、5月14日，化學系邀請北科大化工與生技系林律吟副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奈米材料合成與儲能產能應用」。
- 六四、5月14日，機電系邀請上博科技郭哲良實施顧問蒞校演講，講題為「智慧製造資訊擷取與聯網技術」。
- 六五、5月14日，化材系邀請台北科技大學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李瑞元助理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以程序整合方法進行能源系統規劃與設計」。
- 六六、5月14日，電機系邀請賀伯特管理顧問公司黃財旺顧問蒞校演講，講題為「錢的高階法則」。
- 六七、5月14日，保險系邀請台灣人壽張育綺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人壽保險核保、理賠及行銷實務」。
- 六八、5月14日，產經系邀請林口長庚紀念醫院神經內科張國軒主治醫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健保的美麗與哀愁」。
- 六九、5月14日，企管系邀請台大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王永才營運長蒞校演講，講題為「社會新鮮人理財實務與人生態度」。
- 七十、5月14日，歐洲所邀請台灣大學法律學系謝銘洋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歐盟專利法院與單一專利制度之發展」。
- 七一、5月14日，未來所邀請瑞典 BTS 管理顧問公司張志嘉資深顧問蒞校演講，講題為「旅遊的城市與文化」。
- 七二、5月14日，學務處諮輔組邀請點亮心燈諮商中心紀盈如諮商心理師蒞校演講，講題為「愛情相談室諮詢講堂：愛要怎麼說?(三)」。
- 七三、5月15日，數學系邀請清華大學數學系朱家杰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Volumetric Variational Problems for Partial Differential Equations on Manifold」。
- 七四、5月15日，物理系邀請中央大學天文所田雍博士蒞校演講，講題為「暗物質問題的神秘加速度關係」。
- 七五、5月15日，水環系邀請環境保護署綜合企劃處周國鼎科長蒞校演講，講題為「國際水價現況分析」。
- 七六、5月15日，機電系邀請綠捷許秀峯協理蒞校演講，講題為「AGV 在汽車產業之應用介紹」。
- 七七、5月15日，資工系邀請程曦資訊張榮貴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台灣 AI 產業應用與發展」。
- 七八、5月15日，經濟系邀請大大國際娛樂股份有限公司焦惠芬執行長蒞校演講，講題為「千禧世代的大未來-挑戰與曙光」。
- 七九、5月15日，運管系邀請桃桃喜 APP-北京早知道科技簡子復執行長蒞校演講，講題為「十年後的你」。
- 八十、5月15日，公行系邀請基隆市政府民政處龔強科長、臺北市中山區公所秘書室李壠吉課員蒞校演講，講題為「公職考試的準備與職場環境的介紹」。
- 八一、5月15日，教政所邀請中正高中賴和隆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AI 時代的資訊素養與學習: 兼談本國高中生 APCS 制度」。
- 八二、5月15日，師培中心邀請新北市新莊國中曾麗娜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英語科補救教學教材教法(I)」。
- 八三、5月16日，校長以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董事身分至國家教育研究院台北院區出席「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第4屆董事會第17次會議」。
- 八四、5月16日，資圖系邀請國家圖書館館藏發展及書目管理組牛惠曼編輯蒞校演講2場，講題為「Library of Congress Classification I」。
- 八五、5月16日，化材系邀請新鼎公司張國峻部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工業 4.0 與石化廠智能化方案簡介」。
- 八六、5月16日，航太系邀請中華航空公司機務工程處工程計畫部施清凱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民航機修護管理實務」。
- 八七、5月16日，財金系邀請兆豐金控林瑞雲副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產險業概論」。
- 八八、5月16日，運管系邀請航發會吳欣隆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為「至暗時刻」。
- 八九、5月16日，德文系邀請法蘭克福新時代傳媒有限公司蔡琴琴副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精通專案管理技能的最佳平台」。
- 九十、5月16日，外交系邀請 MICHAEL ALFRED V. IGNACIO (Director of Political division, the Republic of the Philippines)蒞校演講，講題為「Bilateral Relations between Taiwan and the Philippines 台灣與菲律賓雙邊關係」。
- 九一、5月16日，教科系邀請多普達國際公司陳逸文策略總監蒞校演講，講題為「做自己的專案經理」。
- 九二、5月16日，未來所邀請清華大學社會系古明君副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Re-imagine!打開創意的任意門」。
- 九三、5月16日，師培中心邀請新北市福和國中許文姿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補救教學實務案例研討」。
- 九四、5月16日，課程所邀請楊文達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企業社會責任與學校教育的作法」。
- 九五、5月16日，學務處生輔組邀請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第一組呂佩玲組長蒞校演講，講題為「地震防災知

識」。

- 九六、5月17日，歷史系邀請輔仁大學歷史系陳君愷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方言即國語—淺談台語在漢語演化的位置」。
- 九七、5月17日，資圖系邀請悠識數位顧問公司首席體驗架構師蔡明哲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從資訊架構 IA 到使用者體驗 UX—關於數位產品設計規劃，你應該要知道的一些事情」。
- 九八、5月17日，大傳系邀請國立陽明大學圖書館系統組游忠諺組員蒞校演講，講題為「My Life Of Coding」。
- 九九、5月17日，大傳系邀請新光三越百貨網路部趙可欣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數位網路行銷的策略與創意價值」。
- 一〇〇、5月17日，機電系邀請先構技研股份有限公司簡銘志博士蒞校演講，講題為「虛實整合之數位工廠應用實例分享」。
- 一〇一、5月17日，機電系邀請瑞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李芳壽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創新的內涵與實踐方法」。
- 一〇二、5月17日，保險系邀請新光人壽台北教育中心劉勇毅講師蒞校演講，講題為「退休理財規劃實務」。
- 一〇三、5月17日，統計系邀請中國人壽朱俊翰業務襄理蒞校演講，講題為「理財的基本概念和在保險業的生活點滴之分享」。
- 一〇四、5月17日，統計系邀請成功大學統計系趙昌泰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The Taiwanese Primary Farm Household Survey and the Related Sampling Issues」。
- 一〇五、5月17日，管科系邀請芬蘭于韋斯屈萊大學信息技術 Kaisa Miettinen 教授蒞校參訪及演講，講題為「Recent Developments in Interactive Methods and Software for Multiobjective Optimization」。
- 一〇六、5月17日，管科系邀請印度 XRXL 大學商學院 Santanu Sarkar 教授蒞校參訪及演講，講題為「Paid Parental Leave Allowance in Taiwan and its Effect on Labor Market Outcomes」。
- 一〇七、5月17日，戰略所邀請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教育與文化組高級助理研究員盧宸緯博士蒞校演講，講題為「兩岸青年交流的機會與挑戰」。
- 一〇八、5月17日，大陸所邀請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蔡慧玲祕書長蒞校演講，講題為「年輕人快樂嗎？」。
- 一〇九、5月17日，學習與教學中心邀請台灣蘋果公司 Apple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陳建宏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為「『Mac 不思議，讓學習更有力』-Mac 電腦基礎操作技巧」。
- 一一〇、5月18日，歷史系邀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檔案管理局許峰源研究員蒞校演講，講題為「那些年台灣的禁歌：兼談國家檔案的應用」。
- 一一一、5月18日，資傳系邀請全家便利商店林翠娟公關長蒞校演講，講題為「便利商店與社區生態」。
- 一一二、5月18日，資傳系邀請鄭星慧作家蒞校演講，講題為「電腦繪圖應用於立體卡片的設計」。
- 一一三、5月18日，資工系邀請威比科技施養欣創辦人蒞校演講，講題為「創新實作教育與 STEAM 新素養—以智能車的設計學習為例」。
- 一一四、5月18日，產經系舉辦「2018 產業組織、經濟成長與所得分配學術研討會」，邀請日本學習院大學經濟學部 Hiroshi Mukunoki 教授蒞校進行學術交流，並發表論文「Endogenous External Tariffs of a Free Trade Agreement under Unionized Oligopoly」。
- 一一五、5月18日，全球財務管理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邀請華南金控劉宏基顧問蒞校演講，講題為「Fintech and Financial Engineering」。
- 一一六、5月18日，日文系外賓姐妹校日本城西國際大學額賀路嘉老師及藤崎義仁先生蒞校參訪，商談交換留學事宜。
- 一一七、5月18日，通核中心邀請初色心理治療所蘇益賢臨床心理師蒞校演講，講題為「何謂幸福？」。
- 一一八、5月18日，學務處諮輔組邀請何嘉仁文教集團童馨儀安親教務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旅行的意義：打工旅遊教會我的事」。
- 一一九、5月18日，學習與教學中心邀請台灣蘋果公司 Apple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陳建宏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為「『Keynote 助你一臂之力，讓簡報更有力』-Keynote 簡報基礎操作技巧」。
- 一二〇、5月19日，航太系邀請台北捷運公司修護廠李瑤廠長蒞校演講，講題為「機電設備訊號傳輸介紹」。
- 一二一、5月19日，保險系邀請知名網路作家梁書瑋蒞校演講，講題為「環遊世界的 21 種生存方式」。
- 一二二、5月19日，管科系舉辦「2018 年管理科學與經營決策國際學術研討會」。
- 一二三、5月19日，戰略所舉辦「2018 淡江戰略學派年會暨第十四屆紀念鈕先鍾老師學術研討會」，邀請印度尼赫魯大學東亞研究中心教授兼主任謝鋼博士、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拉惹勒南國際研究學院教授兼國防與戰略研究所副所長陳思誠博士、日本早稻田大學留學中心副教授平川幸子博士、大陸上海紐約大學政治學助理教授何諳銳博士及國內專專家學者共計 70 人參加，發表論文 31 篇及專

題演講 1 場。

- 一二四、5 月 19 日，學務處諮輔組邀請象山農場劉雨青園藝治療師帶領校外園藝體驗活動並演講，講題為「草根玩味·五感生活」。
- 一二五、5 月 21 日，大傳系邀請政大大學報江靜之指導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大學報—學生實習刊物發展」。
- 一二六、5 月 21 日，化學系邀請中央研究院原子與分子科學研究所許良彥助研究員蒞校演講，講題「The World of Molecular Electronics」。
- 一二七、5 月 21 日，產經系邀請恆業律師事務所劉又銓律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公平交易法實務案件」。
- 一二八、5 月 21 日，企管系邀請國泰人壽萬和通訊處吳奇益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支援前線」。
- 一二九、5 月 21 日，資管系邀請資策會數位服務創新研究所何丞堯正工程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區塊鏈的創新與應用」。
- 一三〇、5 月 21 日，管科系邀請東吳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溫福星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統計分析在學術論文中的應用」。
- 一三一、5 月 21、22 日，管科系邀請新加坡管理大學李光前商學院張瀚文副教授蒞校參訪並專題演講 2 場，講題分別為「The Impact of power on reliance on feelings in decision making」及「Social Power and Feeling-Based Decision Making」。
- 一三二、5 月 21 日，歐洲所邀請東吳大學法律學系洪秀芬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歐盟公司治理制度」。
- 一三三、5 月 21 日，日本政經所邀請台灣日本關係協會張淑玲秘書長蒞校演講，講題為「安倍政府外交政策與台日關係」。
- 一三四、5 月 21 日，教政所邀請銘傳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研究所張國保所長蒞校演講，講題為「高等教育的國際化」。
- 一三五、5 月 21 日，未來所邀請台灣無障礙協會林俊福理事長蒞校演講，講題為「無障礙的障礙」。
- 一三六、5 月 21 日，師培中心邀請新北市新莊國中曾麗娜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英語科補救教學教材教法(II)」。
- 一三七、5 月 21 日，文學院外賓姊妹校大陸福建師範大學文學院葛桂錄副院長等一行 8 人蒞校參訪，由圖書館參考服務組林玳安館員接待參觀圖書館。
- 一三八、5 月 22 日，數學系邀請中央大學數學系洪盟凱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Global Existence of Weak Solutions to the Initial-Boundary Value Problem of Euler-Poisson Equations with Self-Gravitation Force in Spherically Symmetric Space-Times」。
- 一三九、5 月 22 日，物理系邀請同步輻射研究中心包志文博士蒞校演講，講題為「快速掃描 X 光吸收光譜」。
- 一四〇、5 月 22 日，建築系邀請擊壤設計有限公司劉字禎專案設計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建築構造與細部案例」。
- 一四一、5 月 22 日，水環系邀請台灣大學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學系余化龍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資料同化方法於水文地質架構與參數推估」。
- 一四二、5 月 22 日，保險系邀請新光人壽李贊榮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人壽保險業核保實務」。
- 一四三、5 月 22 日，保險系邀請國泰產物吳志彥協理蒞校演講，講題為「產險業簡介與職涯發展」。
- 一四四、5 月 22 日，經濟系邀請第一金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留政鈺協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從產業分析學習未來投資趨勢」。
- 一四五、5 月 22 日，運管系邀請新竹物流運務處運輸企劃部李書賢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物流產業發展與科技應用」。
- 一四六、5 月 22 日，公行系邀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與臺灣文化研究所郝譽翔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旅行，閱讀和寫作」。
- 一四七、5 月 22 日，管科系邀請長汎旅運（長榮航空系統公司）莊舜翔副協理蒞校演講，講題為「旅行業決策分析」。
- 一四八、5 月 22 日，俄文系辦理「106 學年俄文歌曲大賽」，邀請莫斯科台北經濟文化交流協調委員會駐台北代表處代表 Pitrova 夫人、公關組長 Aleksandr Shepelev、領事組長 Sergey Chudodeev 及代表特助 Sergei Ovsianikov 等一行 10 人擔任比賽評審。
- 一四九、5 月 22 日，德文系邀請林秀蓉系友演講，講題為「德語：歐亞貿易的起點」。
- 一五〇、5 月 22 日，國際研究學院邀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石之瑜博士蒞校演講，講題為「中共外交文化中的益友與損友」。
- 一五一、5 月 22 日，資工系外賓泰國農業大學師生等 16 人蒞校參訪，由圖書館數位資訊組李素真館員接待英語導覽。

- 一五二、5月23日，中文系邀請資深記者游常山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為「像我這樣一個記者」。
- 一五三、5月23日，資圖系邀請國家圖書館館藏發展及書目管理組牛惠曼編輯蒞校演講，講題為「Library of Congress Classification II」。上下午各一場。
- 一五四、5月23日，水環系邀請台北市政府水利科黃忠正科長蒞校演講，講題為「下水道水工設計實務(一)」。
- 一五五、5月23日，化材系邀請宗瑋公司林健祥董事長蒞校演講，講題為「塑膠產業及如何工作成功」。
- 一五六、5月23日，航太系邀請中華航空公司航務處標準考核部張惟欽副理蒞校演講，講題為「民用航空器性能概論」。
- 一五七、5月23日，航太系邀請虎尾科技大學飛機工程系呂文祺助理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立方衛星在虎科大的發展」。
- 一五八、5月23日，財金系邀請合作金庫創業投資蔡秋榮董事長蒞校演講，講題為「信託業概論」。
- 一五九、5月23日，保險系邀請新光人壽台北教育中心吳長青講師蒞校演講，講題為「保險與理財規劃」。
- 一六〇、5月23日，運管系邀請民航局標準組林俊良組長蒞校演講，講題為「民航局相關實務」。
- 一六一、5月23日，管科系邀請安布思沛行銷公司客戶服務劉詩盈協理蒞校演講，講題為「Digital Future Focus」。
- 一六二、5月23日，國際研究學院邀請前陸委會夏立言主委蒞校演講，講題為「外交、國防、兩岸：公務生涯回顧」。
- 一六三、5月23日，教科系邀請佳士達科技陳冠廷專案發展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教育科技專案管理之案例分享」。
- 一六四、5月23日，未來所邀請「闖蕩」紀錄片謝欣志導演蒞校演講，講題為「到海外城市闖蕩」。
- 一六五、5月23日，師培中心邀請台北市萬華國中藍淑珠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國中補救教學班級經營」。
- 一六六、5月23日，文錙藝術中心邀請鋼琴家廖咬含女士於文錙音樂廳舉辦「詩化純真之美」廖咬含鋼琴獨奏會。
- 一六七、5月24日，中文系邀請娛樂重擊徐佑德副總編輯蒞校演講，講題為「新媒體編輯經一從娛樂重擊談起」。
- 一六八、5月24日，歷史系邀請中國文化大學史學博士郭愷銘系友蒞校演講，講題為「經典、圖像、信仰—敦煌的經變畫」。
- 一六九、5月24日，大傳系邀請Udn 聯合新聞網曾玉玲資深記者蒞校演講，講題為「新媒體時代的傳播轉變」。
- 一七〇、5月24日，機電系邀請南台科技大學機械系莊承鑫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智慧製造資訊擷取與聯網技術」。
- 一七一、5月24日，機電系邀請創奕能源科技公司技術與市場魏維瑋總監蒞校演講，講題為「電動車的現況與趨勢」。
- 一七二、5月24日，會計系邀請紡拓會黃麗瑄處長蒞校演講，講題為「我的會計人生」。
- 一七三、5月24日，統計系邀請長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啟震處長蒞校演講，講題為「淺談生物科技產業與如何在職場中創造自我的價值」。
- 一七四、5月24日，統計系邀請美國堪薩斯州立大學統計系許緯文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A Covariate-Adjusted Classification Model for Multiple Biomarkers in Disease Screening and Diagnosis」。
- 一七五、5月24日，運管系邀請交通大學吳昆峰副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動態駕駛行為調查與分析」。
- 一七六、5月24日，公行系邀請富邦金控陳怡潔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規劃成功快樂的人生」。
- 一七七、5月24日，俄文系舉辦「106學年度畢業戲劇公演」，邀請莫斯科台北經濟文化交流協調委員會駐台北代表處公關組長Aleksandr Shepelev 伉儷擔任嘉賓。
- 一七八、5月24日，法文系學會邀請瑜悅設計總監黃國瑜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為「品牌設計溝通與生活」。
- 一七九、5月24日，戰略所邀請鄭和學會張明睿秘書長蒞校演講，講題為「戰略概念初始與定義擴充後的問題-檢證美國歐、川國家戰略為例」。
- 一八〇、5月24日，日本政經所邀請產經新聞田中靖人分局長蒞校演講，講題為「日本國會制度與運作-和台灣的比較」。
- 一八一、5月24日，大陸所邀請台灣自由選舉觀察協會(TANFREL)洪耀南秘書長蒞校演講，講題為「中國投資內部與外部連動」。
- 一八二、5月24日，未來所邀請智活時光有限公司陳維信編導蒞校演講，講題為「現在很殘酷 未來很幸福」。
- 一八三、5月24日，文錙藝術中心及通核中心邀請中華漫畫家協會鄭松維秘書長蒞校演講，講題為「動漫與文創」。

- 一八四、5月24日，通核中心邀請金枝演社王榮裕藝術總監蒞校演講，講題為「從戲班到戲劇—金枝演社的創作美學」。
- 一八五、5月24日，國際處外賓武漢生物工程學院余毅理事長等5人蒞校訪問，由參考服務組館員林玳安接待參觀圖書館。
- 一八六、5月25日，資圖系邀請真理大學校史館研究中心訪問學者 Dr. Emily Coleman Seitz 蒞校演講2場，講題為「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formation Resources for Youth」。
- 一八七、5月25日，資傳系邀請范欽慧野地錄音師蒞校演講，講題為「聲音風景」。
- 一八八、5月25日，水環系邀請全盛環境科技公司陳冠霖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環保市場展望與處理系統」。
- 一八九、5月25日，化材系邀請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何兆全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工程倫理及成功之道」。
- 一九〇、5月25日，化材系邀請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般工程事業處陸文俊副處長蒞校演講，講題為「工程人員角色與任務、應變與不變之學習態度、基礎知識與大數據運用」。
- 一九一、5月25日，化材系邀請翰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陳續王課長蒞校演講，講題為「太陽能案場實例解說」。
- 一九二、5月25日，化材系邀請大儀股份有限公司林奇呈副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化材人 Should know」。
- 一九三、5月25日，資工系邀請錦華資訊科技賴洪岳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台灣 FinTech 現況及趨勢」。
- 一九四、5月25日，航太系邀請中科院張志鵬研究員蒞校演講，講題為「航太產業積層製造發展現況」。
- 一九五、5月25日，公行系邀請公民監督國會聯盟張宏林執行長蒞校演講，講題為「公民如何監督國會議員」。
- 一九六、5月25日，教科系邀請中國人壽訓練學習部劉文達協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壽險業教育訓練專案管理實務分享」。
- 一九七、5月25日，政經系邀請美國德州奧斯汀大學政府系林澤民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電影中的囚徒困境：日常生活與賽局理論」。
- 一九八、5月25日，學務處諮輔組邀請市立台北大學視覺藝術系藝術治療組專任副教授兼藝術治療師吳明富蒞校帶領「看見心世界：攝影藝術育療工作坊」。
- 一九九、5月26日，本校長創辦人張建邦博士辭世，享壽九十。
- 二〇〇、5月26日，航太系邀請民航局航務處梁柏超檢查員蒞校演講，講題為「航務安全檢查員之權責與案例討論」。
- 二〇一、5月28日，中文系邀請國立中正大學王瓊玲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文學與戲劇的交會」。
- 二〇二、5月28日，物理系邀請國立科學博物館孫維新館長蒞校演講，講題為「太空科技大進擊」。
- 二〇三、5月28日，化學系邀請中原大學理學院劉婉齡助理研究員蒞校演講，講題為「金屬有機骨架材料於催化及萃取之應用」。
- 二〇四、5月28日，機電系邀請工研院機械所工業物聯網技術組張俊隆產品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工業4.0與智慧製造」。
- 二〇五、5月28日，保險系邀請新光產物盛餘祥專案協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健康險與傷害險理賠實務」。
- 二〇六、5月28日，產經系邀請政治大學國際產學聯盟王世方副執行長蒞校演講，講題為「投信市場概況發展趨勢及基金業務介紹」。
- 二〇七、5月28日，企管系邀請津華設計有限公司張熙昌董事長蒞校演講，講題為「別人不做的，我來做」。
- 二〇八、5月28日，歐洲所邀請台灣科技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陳曉慧副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歐盟著作權保護制度」。
- 二〇九、5月28日，日本政經所邀請當代日本學會林文程理事長蒞校演講，講題為「台日美中關係發展」。
- 二一〇、5月28日，未來學研究所邀請力麗觀光蔡宗易董事長蒞校演講，「面對觀光產業變遷的挑戰」。
- 二一一、5月28日，學務處原資中心邀請為 Hbun/河文原住民生活工場創業者劉大衛講師蒞校辦理原住民知識系列研習講座。
- 二一二、5月29日，數學系邀請 College of William and Mary 李志光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An Invitation to Preserver Problems」。
- 二一三、5月29日，物理系邀請國立台灣大學物理系朱宇軒博士蒞校演講，講題為「Nanoscale Standing Waves and Magnetic Domains-Visualized by STM」。
- 二一四、5月29日，建築系邀請這方建築師事務所楊慶琦合夥人蒞校演講，講題為「越過海洋，遇見十九歲的我」。
- 二一五、5月29日，機電系邀請台灣基恩斯股份有限公司呂家瑋、何松穎、傅瀚寬等三位業務工程師蒞校

- 演講，講題為「視覺系統、PLC 與感測器的介紹與應用」。
- 二一六、5 月 29 日，化材系邀請百優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曾柏元產品研發副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液態切片的臨床應用」。
- 二一七、5 月 29 日，保險系邀請新光人壽吳秀慧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人壽保險商品開發實務」。
- 二一八、5 月 29 日，保險系邀請國泰產物陳榮森協理蒞校演講，講題為「保險經營與公司治理」。
- 二一九、5 月 29 日，經濟系邀請台灣中小企業銀行黃博怡董事長蒞校演講，講題為「銀行業如何助攻新南向—以臺灣企銀為例」。
- 二二〇、5 月 29 日，企管系邀請采桔國際有限公司何憲昌創辦人蒞校演講，講題為「如何開始新創事業之經營」。
- 二二一、5 月 29 日，企管系邀請壹同樂動畫張瑋琳助理藝術指導蒞校演講，講題為「哇!創意又具美感的廣告」。
- 二二二、5 月 29 日，運管系邀請集賢交通資訊顧問公司黃禹傑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十年後見，我們不一樣」。
- 二二三、5 月 29 日，教政所邀請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Smart Home Business Unit 余俊生處長蒞校演講，講題為「從資訊產業的發展，看大學與高中的資訊教育」。
- 二二四、5 月 29 日，泰國農業大學副校長 Assoc. Prof. Dr. Korchoke Chantawarangul 蒞校參訪及簽約，由圖書館數位資訊組李素真館員接待以英語導覽圖書館。
- 二二五、5 月 30 日，資圖系邀請光華畫報雜誌社龍珮寧副主編蒞校演講，講題為「出版專業人才講座-編輯可以做什麼」。
- 二二六、5 月 30 日，資圖系邀請心悅創藝公關企劃創意執行總監、育達科技大學講師周佳岑蒞校演講，講題為「出版專業人才講座-編輯可以做什麼」。
- 二二七、5 月 30 日，物理系邀請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新藥科技組藥毒理小組簡文斌組長蒞校演講，講題為「奈米化在製藥產業的角色與產業走向」。
- 二二八、5 月 30 日，化材系邀請萬能科技大學陳俊瑜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工程倫理與職業安」。
- 二二九、5 月 30 日，航太系邀請中華航空公司企發室集團事業部劉雅苓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集團企業投資管理」。
- 二三〇、5 月 30 日，航太系邀請中央大學太空科學研究所張起維副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Low Earth Orbit: Exploring the Space Environment and its Implications on Aerospace Technology」。
- 二三一、5 月 30 日，財金系邀請富邦投信廖崇文副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投信投顧業概論」。
- 二三二、5 月 30 日，教科系邀請憲福育創集團莊舒涵專業講師蒞校演講，講題為「溝通管理: 出色溝通力」。
- 二三三、5 月 30 日，未來學研究所邀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兼政大第三部門中心主任徐世榮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都市正義的未來」。
- 二三四、5 月 30 日，政經系邀請美國 Duke University 牛銘實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秘密投票的歷史與政治」。
- 二三五、5 月 30 日，文錙藝術中心邀請音樂家華姍女士於文錙音樂廳舉辦「2018 華姍長笛獨奏會」。
- 二三六、5 月 30 日，通核中心邀請台北藝術大學音樂系顏綠芬教授、蔡偉靖(手風琴)、陳薇羽(鋼琴)蒞校演講，講題為「戰爭衝擊下的音樂」。
- 二三七、5 月 30 日，學務處原資中心邀請海洋科技大學原資中心吉祐.卡造專員及源劇文化藝術團甘克帆.巴宴爾團長蒞校參與原民之夜活動。
- 二三八、5 月 31 日，歷史系邀請中國華僑大學副教授陳琮淵系友蒞校演講，講題為「觀察一帶一路和新南向政策在東南亞的影響力」。
- 二三九、5 月 31 日，土木系邀請若水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社企分公司林秉毅專案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BIM 翻轉身障就業」。
- 二四〇、5 月 31 日，機電系邀請捷力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張俊祥董事長蒞校演講，講題為「智慧型生產工具機」。
- 二四一、5 月 31 日，機電系邀請先構技研股份有限公司陳昱均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自動化產業的現況與趨勢」。
- 二四二、5 月 31 日，資工系邀請寬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呂毓榮董事長蒞校演講，講題為「電子商務社群行銷實務」。
- 二四三、5 月 31 日，會計系邀請邵楊帆會計師蒞校演講，講題為「澳洲會計師考科-倫理與公司治理簡析」。
- 二四四、5 月 31 日，資管系邀請銘傳大學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專案經理兼企管系助理教授傅大煜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為「Stair Rover 八輪滑板一群眾募資與服務管理個案教學」。

- 二四五、5月31日，戰略所邀請政治大學國際事務學院韓國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員陳麒安博士蒞校演講，講題為「中國為何結伴不結盟」。
- 二四六、5月31日，日本政經所邀請真理大學陳利甫助理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東亞區域中的台日關係」。
- 二四七、5月31日，大陸所邀請第一金人稽核室江國彰總稽核蒞校演講，講題為「中國大陸保險業發展與現況」。
- 二四八、5月31日，未來學研究所邀請克斯安森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楊宗憲總監蒞校演講，講題為「當策略遇到遠見」。
- 二四九、5月31日，師培中心邀請國家教育研究院李文富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素養導向的課程設計檢核」。
- 二五〇、5月31日，文錙藝術中心邀請台北海洋科技大學陳合成副校長蒞校演講，講題為「睹物興情-陳合成的藝術創作理念」。
- 二五一、5月31日，學務處諮輔組邀請點亮心燈諮商中心紀盈如諮商心理師蒞校演講，講題為「愛情相談室諮詢講堂：愛要怎麼說？」(四)。
- 二五二、5月31日，學務處諮輔組邀請愛心理平台程威銓科普心理學家蒞校演講，講題為「戀愛中的吸引力法則」。
- 二五三、6月1日，資傳系邀請周文欽紀錄片導演蒞校演講，講題為「影像與紀錄」。
- 二五四、6月1日，資工系邀請鄧侯管理顧問公司邱孝賢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智慧地球的技術與應用」。
- 二五五、6月2日，航太系邀請華錦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廖宏榮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3D感測概說」。
- 二五六、6月4日，大傳系邀請現職廣播新聞記者及節目主持人張雄風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為「廣播中『音效』的運用」。
- 二五七、6月4日，化學系邀請中研院化學所鍾博文助研究員蒞校演講，講題為「孔洞碳材的改質以及其在異相觸媒上的應用」。
- 二五八、6月4日，建築系邀請孫啟榕建築師事務所孫啟榕建築師蒞校演講，講題為「論述與實踐的未竟之夢」。
- 二五九、6月4日，產經系邀請台灣大哥大邱美惠主任工程師蒞校演講，講題為「淺談專案管理與經驗分享」。
- 二六〇、6月4日，企管系邀請富邦人壽股份有限公司梅繼開襄理蒞校演講，講題為「金融商品與證照介紹」。
- 二六一、6月4日，商管學院全球財務管理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邀請波蘭卡托維茨經濟大學知識工程學系Przemysław Juszczuk 博士蒞校演講，講題為「Measuring the Human and the Social Capital on the Market」。
- 二六二、6月4日，歐洲所邀請台灣大學管理學院盧信昌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歐盟金融消費者保護制度」。
- 二六三、6月4日，未來學所邀請台灣 IBM 公司徐文暉技術長暨業務副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企業之區塊鏈應用及技術分享」。
- 二六四、6月5日，歷史系邀請古意墩文物公司顧問尤家瑋系友蒞校演講，講題為「明清玉器賞析」。
- 二六五、6月5日，資圖系邀請中研院台史所檔案館王麗蕉主任蒞校演講，講題為「藝術家檔案編排與描述」。
- 二六六、6月5日，大傳系邀請施佩歧職業編劇蒞校演講，講題為「認識台灣與大陸電視編劇現況」。
- 二六七、6月5日，物理系邀請國立清華大學物理系徐斌睿助理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Imaging and Manipulating Individual Magnetic Skyrmions by Spin-Polarized Scanning Tunneling Microscopy」。
- 二六八、6月5日，保險系邀請國泰產物林寶仁協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健康險與傷害險理賠實務」。
- 二六九、6月5日，保險系邀請國泰產物林鈞仁協理蒞校演講，講題為「新種保險之介紹和案例分析」。
- 二七〇、6月5日，經濟系邀請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林孟璋副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投資與人生」。
- 二七一、6月5日，運管系邀請指南客運余雅輝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客運業就業分享座談」。
- 二七二、6月5日，日文系外賓北海道東川町台灣觀光案內所劉伊女士蒞校參訪，商談暑期海外實習事宜。
- 二七三、6月5日，師培中心邀請萬福國小林江臺主任蒞校演講，講題為「人權教育」。
- 二七四、6月6日，中文系邀請潮網科技徐承立副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學、企劃與媒介轉化----新世紀兩岸文創實戰經驗談」。
- 二七五、6月6日，中文系邀請淡水社區大學謝德錫主任蒞校演講，講題為「田調考察進階方法論、文史資料考證技術與實踐----從公司田溪的一塊紀念碑談起」。
- 二七六、6月6日，歷史系邀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胡川安博士後研究員蒞校演講，講題為「考古：了解歷史的重要方法」。
- 二七七、6月6日，資圖系邀請讀書共和國大家出版社官子程主編蒞校演講，講題為「專業與專業之外，編輯在做什麼」。
- 二七八、6月6日，大傳系邀請台視新聞台王李中彥新聞主播蒞校演講，講題為「『繪聲繪影』一兩小時看懂電視新聞的撰稿方式」。

- 二七九、6月6日，資傳系邀請大畫電影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丁子秦製作總監蒞校演講，講題為「產業應用：影片拍攝與後製作」。
- 二八〇、6月6日，財金系邀請和安保險代理人白錫潭副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保經保代概論」。
- 二八一、6月6日，大陸所接待外賓中國大陸社會科學院臺灣研究所政治室曾潤梅主任等5人蒞校進行交流座談。
- 二八二、6月6日，外交系邀請政治大學亞太研究英語博碩士學位學程研究博士(Olga Dakseuva)(PH. D Student at I-DAS, NCCU)蒞校演講，講題為「South China Sea and ASEAN 南海與東協」。
- 二八三、6月6日，教科系邀請飛資得醫學資訊公司程蘊嘉副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生涯專案管得了嗎？」。
- 二八四、6月7日，中文系邀請國家教育研究院測驗及評量研究中心博士後研究員陳毓欣女士蒞校演講，講題為「中文領域的多方應用與發展－談語文的命題與檢測」。
- 二八五、6月7日，大傳系邀請維堤企業有限公司楊澤安特助蒞校演講，講題為「顧客關係管理與體驗行銷」。
- 二八六、6月7日，機電系邀請新代科技陳弘真特別助理蒞校演講，講題為「智慧製造發展及人才培育」。
- 二八七、6月7日，會計系邀請台灣人壽會計部吳政慧部長及財務處蘇淑美處長蒞校演講，講題為「會計人職涯規劃及淺談績效管理-以保險為例」。
- 二八八、6月7日，戰略所邀請布吉納法索庫杜古大學助理教授 Viviane Bayala 博士蒞校演講，講題為「Why did Burkina Faso Cut Ties with Taiwan? The Big Picture」。
- 二八九、6月7日，大陸所邀請資策會陳子昂總監蒞校演講，講題為「後十九大習近平時代，兩岸產業競合新局勢與新契機」。
- 二九〇、6月7日，教科系邀請明湖國中林家君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結合 TED 影片及心智圖法於寫作教學之經驗分享」。
- 二九一、6月7日，師培中心邀請金山高中賴來展校長蒞校演講，講題為「學校課程發展與設計實務」。
- 二九二、6月7日，通核中心邀請馬偕紀念醫院協談中心羅惠群諮商心理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後現代幸福思維」。
- 二九三、6月8日，資傳系邀請未來式互動藝術有限公司任偉強創意烘焙師蒞校演講，講題為「行銷企劃專案-互動設計」。
- 二九四、6月8日，法文系邀請自由譯者與記者、歐研所系友吳岱璟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為「中、英、法三種語言互譯經驗實務談」。
- 二九五、6月11日，保險系邀請和泰產物馬伯廷副理蒞校演講，講題為「火災和地震保險之介紹與案例分析」。
- 二九六、6月11日，保險系邀請國泰產物陳金池協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健康險與傷害險理賠實務」。
- 二九七、6月11日，企管系邀請 Leader Financial Holdings Ltd. 詹瑩瑩副總裁蒞校演講，講題為「你如何介紹自己」。
- 二九八、6月11日，日文系邀請村上春樹重量級研究學者清水良典教授以及夫人蒞校演講，講題為「ハルキ・ワールドの秘密の通路」。
- 二九九、6月11日，歐洲所邀請台灣科技大學專利研究所陳昭華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歐盟商標制度發展與現況」。
- 三〇〇、6月11日，戰略所邀請中國社會科學院美國研究所吳白乙所長、美國外交研究室袁征主任、王瑋副研究員、何維保助理研究員、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揭仲高級助理研究員、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許衍華兼任助理教授等6位專家學者蒞校，與本所師生進行「川普執政下的亞太安全格局與美中關係」座談。
- 三〇一、6月11日，教育學院邀請教政所講座教授吳清基演講，講題為「大學全人教育的理念與實施」。
- 三〇二、6月11日，教育學院邀請台灣大學哲學系文哲特聘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Is Free Will an Illusion?」。
- 三〇三、6月11日，未來所邀請台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楊玲玲理事長蒞校演講，講題為「長期照護與健康未來」。
- 三〇四、6月12日，物理系邀請義大利 ICTP-SAIFR, San Paolo 的 Parisi Alessandro 博士蒞校演講，講題為「Some Basics of Neutron Star」。
- 三〇五、6月12日，資工系邀請鏡周刊簡信昌技術長蒞校演講，講題為「網路技術的演進」。
- 三〇六、6月12日，企管系邀請創集團黃志靖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說故事的年代更是整合的年代」。
- 三〇七、6月12日，運管系邀請易緯工程顧問公司田珍綺協理蒞校演講，講題為「交通工程技師職涯發展與工作經驗分享」。
- 三〇八、6月12日，日文系邀請日本靜岡縣鈴木將仁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為「日本漫畫與吉祥物活化在地(靜岡)文化與產業」。

- 三〇九、6月12日，師培中心邀請竹圍高中張綺真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美感教育」。
- 三一〇、6月13日，大傳系邀請呂登貴編導蒞校演講，講題為「新媒體中的故事梗」。
- 三一〇、6月13日，水環系邀請山水綜合技術顧問公司凌邦暉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河川整治水工設計(一)」。
- 三一二、6月13日，航太系邀請暨南大學電機系林繼耀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計算機代數系統簡介:GeoGebra and Maxima」。
- 三一三、6月13日，財金系邀請安侯建業風險顧問部林寶珠會計師蒞校演講，講題為「金融服務業之公司治理」。
- 三一四、6月13日，運管系邀請茗將有限公司陳胤儒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為「職涯中有關管理的問題」。
- 三一五、6月13日，管科系邀請昇貿科技李三連董事長蒞校演講，講題為「供應鏈管理實務經驗分享」。
- 三一六、6月13日，外交與國際系邀請 Singaporean Chinese Times 前主編 CHIEW Chee Phong 蒞校演講，講題為「Singapore and the ASEAN 新加坡與東協」。
- 三一七、6月13日，教科系邀請博策顧問公司陳姝娟創辦人兼執行長蒞校演講，講題為「教育科技專案之人力資源管理與績效管理」。
- 三一八、6月13日，未來學研究所邀請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林宗弘副研究員蒞校演講，講題為「未竟的奇蹟：轉型中的台灣經濟與社會」。
- 三一九、6月13日，師培中心邀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張民杰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班級經營試題分析與準備」。
- 三二〇、6月13日，文錙藝術中心邀請詞曲創作者張心柔女士於文錙音樂廳舉辦「棕髮少女—張心柔與漂鳥樂團音樂會」。
- 三二一、6月13日，國家開放大學劉向虹副校長一行等及空中大學郭秋田等2位老師蒞校訪問，由非書資料組丁紹芬組長接待參觀圖書館。
- 三二二、6月13日，學務處住宿輔導組接待外賓中國科技大學新竹校區生活輔導組王奉亮組長及該校教職員生共28人蒞校參訪，張文馨組長進行意見交流分享、參觀宿舍環境及學生餐廳。
- 三二三、6月13日，學習與教學中心邀請文化大學觀光事業學系郭彥谷副主任、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學發展中心學生學習促進組張循鈺組長擔任「好學樂教週—學生學習社群成果分享」決選評審。
- 三二四、6月14日，大傳系邀請曾任電台新聞編播、配音員，現從事舞台劇表演之林瑋婷校友蒞校演講，講題為「好好說話—談說話的藝術和聲音表現」。
- 三二五、6月14日，物理系邀請德國柏林 Fritz Haber Institute 研究中心的 Juan-Jesus Velasco-Velazquez 資深研究員蒞校演講，講題為「Electrochemical Energy Conversion Related Processes Investigated by Operando X-ray Spectroscopy」。
- 三二六、6月14日，物理系邀請德國 BESSYII 同步輻射中心年輕科學家研究小組 Regan Wilks 組長蒞校演講，講題為「X-ray Spectroscopy and Large Scale Deposition Tools at the Synchrotron: The Energy Materials Research In Situ Laboratory Berlin (EMIL)」。
- 三二七、6月14日，機電系邀請台中精機黃明和董事長蒞校演講，講題為「台灣工具機產業的發展」。
- 三二八、6月14日，資工系邀請 Oath 軟體詹凱盛工程師蒞校演講，講題為「The Bicycle of Everything A Cycling Movement for the Heck of it」。
- 三二九、6月14日，會計系邀請陳麗秀會計師蒞校演講，講題為「當會計師遇見大律師-談鑑識會計」。
- 三三〇、6月14日，日文系邀請日本北九州市北橋健治市長蒞校演講，講題為「海外實習與外語創意創客」。
- 三三一、6月14日，大陸所邀請聯合報林宸誼資深記者蒞校演講，講題為「第三方支付與新零售方式」。
- 三三二、6月14日，教科系邀請台灣蘋果公司 Apple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陳建宏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為「行動學習不再難！iPAD 融入教學經驗分享」。
- 三三三、6月14日，海事博物館接待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陳國君局長等3人蒞校參觀，並導覽「滬里滬外：台灣北海岸石滬文化」展。
- 三三四、6月15日，法文系邀請職業攝影師 Hubert Kilian 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為「攝影鏡頭下之審美觀點」。
- 三三五、6月15日，德文系邀請清華大學語言中心黃嘉瑜約聘講師演講，講題為「口譯這一行」。
- 三三六、6月15日，教育學院邀請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院趙志裕院長蒞校演講，講題為「Culture and Creativity / Innovation」。
- 三三七、6月16日，水環系邀請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陳弘岫局長蒞校演講，講題為「水環人的前景與未來」。
- 三三八、6月16日，學務處邀請雅虎奇摩董事王興總經理出席106學年度畢業典禮，並對全體畢業生演講，講題為「如何因應未來職場的挑戰」。

- 三三九、6月19、20日，管科系邀請巴西伯南布哥聯邦大學管理工程 Adiel T de Almeida 教授蒞校參訪及演講 2 場，講題分別為「The Impact of Power on Reliance on Feelings in Decision Making」及「Social Power and Feeling-Based Decision Making」。
- 三四〇、6月19日，商管學院全球財務管理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邀請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黃美綺副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An Unprecedented Housing Crisis in 2006-09? Evidence From a High-Dimensional Dynamic Factor Model」。
- 三四一、6月19日，日文系邀請日商阪急電鐵(股)岩元彩繪女士蒞校進行文化宣傳。
- 三四二、6月20日，歷史系邀請公共電視資深陳慶鍾攝影記者蒞校演講，講題為「綠野失蹤：台灣山林不完整攝影之完整殘廢寫真」。
- 三四三、6月20日，大傳系邀請震聲音周震負責人蒞校演講，講題為「新舊媒體的聲音」。
- 三四四、6月20日，水環系邀請山水綜合技術顧問公司凌邦暉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河川整治水工設計(二)」。
- 三四五、6月20日，財金系邀請世新、東吳大學薛琦講座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金融市場趨勢綜合研討」。
- 三四六、6月20日，教科系邀請學習王科技公司行政管理暨產品規劃部邱欣怡部長蒞校演講，講題為「補教業產品之專案管理實務與經驗」。
- 三四七、6月21日，本校創辦人張建邦博士告別式假台北市立第一殯儀館景行廳舉行，由前院長許水德、關中、錢復等人為靈柩覆蓋黨、國旗表彰尊榮，前總統馬英九、前副總統呂秀蓮、蕭萬長、吳敦義與各界人士逾 800 人出席悼念，儀式後校友、退休人員以及教職員生逾 300 人列隊送別，全程莊嚴隆重。
- 三四八、6月21日，機電系邀請揚恩科技有限公司張世昌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大學生的競爭力」。
- 三四九、6月21日，會計系邀請台北市記帳士公會廖健安理事長蒞校演講，講題為「會計人的另一個選擇-記帳士」。
- 三五〇、6月22日，資工系邀請中原大學資訊工程系楊明豪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Secure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Using RFID」。
- 三五二、6月22日，國企系舉辦「2018 國際商務研討會」。
- 三五二、6月22日，法文系邀請比利時台北辦事處 Maxime Roman 副代表蒞校演講，講題為「法語區國家探討」。
- 三五三、6月23日，師培中心邀請聯合報系作文師資培訓班講師暨試教考核講評老師陳淑玲女士蒞校演講，講題為「十二年國教素養導向 翻轉十二思路讀寫工作坊〈上〉讀寫加減有妙招」及「十二年國教素養導向 翻轉十二思路讀寫工作坊〈下〉立意取材真吸睛」。
- 三五四、6月27日，學習與教學中心邀請君邑資訊有限公司李燕秋執行長擔任「互動式數位教材錄製工具應用-OfficeMix 講習」研習活動講師。
- 三五五、6月29日，校長以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常務監察人身份至台北校園出席「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第 6 屆第 1 次臨時董事與監察人聯席會議」及至大同大學出席「優久大學聯盟校長暨總務長委員會會議」。
- 三五六、7月2至25日，英文系邀請美國猶他州州立大學英文系甘柏教授 (Professor John Gamber) 蒞校舉辦暑期講座課程「生態批評與環境正義文學 Ecocriticism and Environmental Justice Literature」。
- 三五七、7月2日，大陸姊妹校西北大學訪問團李浩主任等 5 人蒞校訪問，由圖書館參考服務組陸桂英館員接待參觀圖書館。
- 三五八、7月5日，日本政經所接待日本臺灣交流協會佐倉勝昌主任蒞校交流。
- 三五九、7月5日，學務處原資中心邀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浦忠成院長蒞校，擔任提升學輔人員專業知能講座講師。
- 三六〇、7月6日，校長至玉山金融大樓主持「社團法人中華卓越經營協會 107 年會員大會及選舉第 5 屆理監事」。
- 三六一、7月16日，校長參加資工系舉辦之「2018 兩岸(皖台)物聯網研討會」並開幕致詞。
- 三六二、7月18日，校長以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董事身分至中國生產力中心出席「中國生產力中心第 27 屆第 4 次董監事聯席會議」。
- 三六三、7月19日，校長以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董事身分至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出席「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第 9 屆 6 次董事暨第 4 屆第 5 次監察人聯席會議」。
- 三六四、7月24日，文錙藝術中心接待日本大宮光陵高校師生井上業耶等 18 人蒞校參訪，由張炳煌主任介紹本校研發的數位 e 筆系統，並進行學生書法學習與作業講評以及現場揮毫交流。
- 三六五、7月27日，文錙藝術中心邀請台灣 e 筆書畫藝術學會褚道奇秘書長至國立國父紀念館文華軒「數

位 e 筆書畫藝術展」展場演講，講題為「數位書畫工具之進化--從數位 e 筆到 e 筆 APP」。

三六六、7 月 28 日，產經系邀請日本學習院大學經濟學部 Daisuke Shimizu 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Incomplete Sequential Merger Under Endogenous Product Differentiation」。

三六七、7 月 28 日，文錙藝術中心邀請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黃美賢副教授至國立國父紀念館文華軒「數位 e 筆書畫藝術展」展場演講，講題為「繪畫藝術與數位應用之探討」。

人事

107 年 5 月份人事異動表

現任單位	姓名	現任職別	動態	原服務單位、職別	異動日期
資訊工程學系	許嘉軒	約聘專任助教	辭職		107.5.1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余貞儀	約聘行政人員	到職		107.5.2
數學學系	徐育鋒	約聘專任助教	辭職		107.5.12
蘭陽校園主任室	胡紉喧	約聘行政人員	到職		107.5.28

107 年 6 月份人事異動表

現任單位	姓名	現任職別	動態	原服務單位、職別	異動日期
水處理科技研究中心	林正嵐	專任副教授兼主任	聘兼		107.6.1
數學學系	陳俞安	約聘技術人員	到職		107.6.1
事務整備組	鍾丁雪娥	工友	屆齡退休		107.6.1
諮商輔導組	林運翔	約聘輔導員	辭職		107.6.3
諮商輔導組	陳稚縈	約聘輔導員	到職		107.6.19
軍訓室	黃立夫	上校教官	退伍	上校教官兼秘書	107.6.29
軍訓室	林石麟	上校教官兼秘書	聘兼		107.6.29

107 年 7 月份人事異動表

現任單位	姓名	現任職別	動態	原服務單位、職別	異動日期
蘭陽校園主任室	何政興	編審	辭職		107.7.1
典藏閱覽組	陳意鈴	約聘行政人員	辭職		107.7.1
資訊工程學系	陳姿仔	約聘專任助教	辭職		107.7.6

圖書

覺生紀念圖書館統計報告

一、徵集

(107.05.01 至 107.07.31)

類別	圖 書 (冊)				非 書 資 料 (件)			
	採 購	交換贈送	本期合計	學年累計	採 購	交換贈送	本期合計	學年累計
語文								
東方語文	3,204	2,649	5,853	17,869	27	71	98	331
西方語文	2,751	566	3,317	12,206	133	22	155	759
本期合計	5,955	3,215	9,170		160	93	253	
學年累計	18,798	11,277		30,075	783	307		1,090

二、分類編目

類別	圖書	合訂期刊	學位論文	教師專著	小 計	非書資料(件)	合計
語文							
東方語文	3,148	53	935	0	4,136	24	4,160
西方語文	1,104	437	109	3	1,653	147	1,800
本期合計	4,252	490	1,044	3	5,789	171	5,960
學年累計	28,087	1,625	2,145	143	32,000	1,271	33,271

三、館藏資料

類別	圖 書 (冊)						非書資料 (件)	合計
	圖書	合訂期刊	學位論文	教師專著	NSC 報告	合 計		
語文								
東方語文	770,791	49,384	61,234	6,630	2,469	890,508	73,683	964,191
西方語文	392,019	118,079	5,041	4,504	1,212	520,855	66,477	587,332
合 計	1,162,810	167,463	66,275	11,134	3,681	1,411,363	140,160	1,551,523
類 別	電子資源 (可連用)							
	電子書	電子期刊	電子資料庫				合計	
全文型			書目型	數據型				
東方語文	1,716,629	25,873	209	52	5	266		
西方語文	863,264	44,911	225	47	9	281		
種 數	2,579,893	70,784	434	99	14	547		

類別	現 行 紙 本 期 刊 (種)			現 行 報 紙 (種)			館藏紙本期刊 (種)
	訂 閱	交換贈送	合 計	訂 閱	交換贈送	合 計	
語文							
東方語文	373	482	855	16	0	16	2,819
西方語文	224	231	455	7	0	7	4,512
合 計	597	713	1,310	23	0	23	7,331

四、館藏資源使用統計

(一) 紙本圖書 (冊數)

類別	總 館	鍾 靈 分 館	台 北 分 館	蘭 陽 分 館	學 位 論 文	本 期 合 計	學 年 累 計
語文							
東方語文	26,615	35	724	272	238	27,884	125,448
西方語文	3,211	31	88	112	-	3,442	15,887
本期合計	29,826	66	812	384	238	31,326	
學年累計	134,296	431	3,061	2,457	1,090		141,335

(二) 非書資料 (件數)

類別 語文	館外 借用	館內借用				合計
		非書資料	微縮資料	單機版光碟	小計	
東方語文	1,079	1,222	2	15	1,239	2,318
西方語文	3,599	5,417	0	0	5,417	9,016
本期合計	4,678	6,639	2	15	6,656	11,334
學年累計	19,255	33,026	13	469	33,508	52,763

(三) 電子資源 (含電子書、電子期刊、電子資料庫)

類別 語文	使用人數 (人次)	下載全文 (篇)	備註：
本期合計	35,832	336,201	本期提供使用人次之資料庫計 481 種；提供下載全文統計之資料庫計 161 種。
學年累計	345,174	896,049	

五、入館人數

館別	總館	台北分館	鍾靈分館	蘭陽分館	合計
本期合計	191,587	4,571	14,251	7,117	217,526
學年累計	766,181	16,537	56,660	30,498	869,876

六、專室借用(次數)

室別	討論室	多媒體資源室
本期合計	2,047	571
學年累計	6,533	3,302

七、平板電腦借用(次數) (104 學年新增)

本期合計	187
學年累計	788

八、參考服務(件數)

類 型	問題類型					合計
	指示型	即時參考	主題檢索	使用指導	查詢文獻	
本期合計	197	0	0	171	0	368
學年累計	804	0	0	700	0	1,504

類 型	諮詢方式					合計
	面對面	電話	E-mail	Blog	掌聲與建議	
本期合計	363	0	0	0	5	368
學年累計	1,484	0	1	0	19	1,504

九、館際合作 / 文獻傳遞(件數)

項目	借書			複印			合計
	國內	國外	小計	國內	國外	小計	
借入	19	0	19	11	19	30	49
貸出	89	0	89	23	105	128	217
本期合計	108	0	108	34	124	158	266
學年累計	467	0	467	249	564	813	1,280

十、數位資訊服務(件數)

類 型	技術支援	Virtua 問題排除	電子資源 問題處理	小計	機構典藏	
					書目量	全文量
本期合計	35	34	21	90	372	601
學年累計	162	139	107	408	4,443	3,452

十一、非書資料服務(件數)

類 型	諮詢服務					網路使用 (人次)	掃描器借 用(人次) (104 學年 新增)	新片閱選欣賞 (人次)	入室人數 (人次)
	指示型	非書資料	期刊	歐盟	網路設定				
本期合計	237	75	30	71	0	52	45	423	22,095
學年累計	1,188	456	107	265	15	302	220	2,778	97,976

資訊

資訊處作業統計報告

一、系統發展工作及維護工作

(107.05.01 至 107.07.31)

系統名稱	開始日期	預定完成日期	完成百分比	備註
1 私立學校會計制度電腦作業系統： (1)進行 107 年教育部委託之軟體維護及簽約學校(19 所)問題諮詢 (2)本校會計系統維護工作	107.01.01 持續進行	107.12.31	60%	
2 記分簿成績登錄預警系統及 Web 版成績上傳系統： (1)系統維護及問題諮詢計 8 件 (2)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選課資料進檔及學期成績匯出作業 (3)106 學年度暑休上學期選課資料進檔及學期成績匯出作業	持續進行 107.02.07 107.06.29	107.07.31 107.09.30	100% 30%	
3 107 學年度校內招生電腦作業： (1)大學申請入學 (2)外國學生入學申請 (3)博士班 (4)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 (5)僑生及港澳生單獨來台就學(第 2 梯次) (6)日間部轉學考 (7)進學班轉學考 (8)進學班考試入學 (9)程式修訂共計 47 支	106.11.22 107.02.01 107.04.17 107.03.07 107.06.07 107.05.03 107.05.16 107.06.13 持續進行	107.06.06 107.12.20 107.06.20 107.06.20 107.08.31 107.09.05 107.09.05 107.09.05	100% 50% 100% 100% 50% 40% 40% 20%	
4 維護學生、課程資訊系統： (1)需求程式修訂共 284 支 (2)諮詢、查核、上下檔等共 374 件	持續進行		100%	
5 維護人事資訊系統： (1)需求程式修訂共 25 支 (2)諮詢、查核、上下檔等共 148 件	持續進行		100%	
6 維護財務資訊系統： (1)需求程式修訂共 30 支 (2)諮詢、查核、上下檔等共 32 件	持續進行		100%	
7 維護設備資訊系統： (1)需求程式修訂共 33 支 (2)諮詢、查核、上下檔等共 136 件	持續進行		100%	
8 維護學務資訊系統(就貸、兵役)： (1)需求程式修訂共 1 支 (2)諮詢、查核、上下檔等共 17 件	持續進行		100%	
9 維護其他校務資訊系統及伺服器管理 (1)需求程式修訂共 81 支 (2)諮詢、查核、上下檔共 230 件	持續進行		100%	
10 PKI 憑證安控管理系統： 系統維護及使用者問題諮詢 10 件	持續進行		100%	
11 教學支援平台系統： (1)平台維護 問題諮詢 (2)協助教師上線使用 專兼任教師申請計 885 位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100% 100%	

系 統 名 稱		開 始 日 期	預 定 完 成 日 期	完 成 百 分 比	備 註
(專任 636 位、兼任 249 位)					
12	e 服務網系統維護： (1)維護網頁線上計數器系統 (2)維護學生課程表查詢系統 本期共查詢 203,666 次 (3)維護學生宿舍空調計費系統 (4)維護成績單網路申請系統 本期共印製 1,512 張	持續進行		100%	
13	辦公室自動化系統(OA)： (1)使用者問題諮詢 74 件 (2)系統維護工作	持續進行		100%	
14	「學雜費管理系統」系統維護工作	持續進行		100%	
15	「綜所稅系統」系統維護工作	持續進行		100%	
16	單一登入暨資訊系統入口網： 系統維護及使用者問題諮詢 13 件	持續進行		100%	
17	IDC(T104、T105)機房實體維運維護	持續進行		100%	
18	光學讀卡系統維護	持續進行		100%	
19	IBM 印表相關設備維護管理	持續進行		100%	
20	ISO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維護	持續進行		100%	
21	TSM 資料備份系統維護	持續進行		100%	
22	資訊處服務台登錄系統維護	持續進行		100%	
23	淡江 i 生活系統維護	持續進行		100%	
24	財務資訊系統開發 (1) 研究計畫案管理作業開發 (2) 配合教育部會計作業一致規定，修訂會計之預算、傳票、帳簿與月報 功能 (3) 配合教育部會計作業一致規定，修訂會計之決算功能	107.03.01 107.02.01 107.06.01	107.09.30 107.07.31 107.09.30	45% 100% 30%	
25	人力資源管理系統開發 (1) 教師教學獎勵系統驗收及整體測試作業 (2) 人事教職員基本資料作業 (3) 教職員工薪津處理及發放作業	107.06.01 107.01.01 107.05.01	107.09.30 107.09.30 108.07.31	50% 35% 10%	
26	公文管理系統(OD)維護工作及使用者問題諮詢	持續進行		100%	
27	請假系統維護及使用者問題諮詢	持續進行		100%	
28	iClass 學習平台 (1)平台維護問題諮詢 (2)協助教師上線使用 專任教師申請計 374 位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100% 100%	
29	完成「高教深耕計畫」網站建置	107.03.01	107.07.31	100%	
30	完成「校長、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國際副校長、蘭陽副校長」五個網頁設計	107.06.01	107.07.31	100%	
31	進行「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 USR」網站建置	107.06.01	107.09.30	40%	
32	進行「董事會及董事長」二個網頁設計	107.07.01	107.09.30	30%	
33	進行「iweb 網頁設計大師」機制設計	106.10.01	107.12.31	30%	
34	進行「數位文宣」機制開發(第三階段)	107.01.01	107.12.31	40%	
35	強化「淡江 i 生活」功能	106.09.01	107.07.31	100%	
36	校內網頁及系統維護與營運(共 59 個)	持續進行		100%	

二、校務系統使用趨向報告

(一)教務系統

項 目	目 標	後 3 月 平均值	月							份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672.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5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6	99.99	99.99	99.99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1.67	2	1	2	1	1	2	1	2	1	2	1	2		
無法使用時間(時)	4.0	0.08	0.1	0.05	0.1	0.05	0.05	0.1	0.05	0.1	0.32	0.1	0.05	0.1		

(二)人事及預算系統

項 目	目 標	後 3 月 平均值	月							份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672.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9.0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	1	1	2	1	1	2	1	2	1	1	1	1		
無法使用時間(時)	7.0	0.05	0.05	0.05	0.1	0.05	0.05	0.1	0.05	0.1	0.1	0.05	0.05	0.05		

(三)OA系統

項 目	目 標	後 3 月 平均值	月							份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672.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6.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四)設備系統

項 目	目 標	後 3 月 平均值	月							份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672.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9.0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72	99.99	99.99	99.99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1.33	1	1	2	1	1	2	1	2	1	2	1	1		
無法使用時間(時)	7.0	0.07	0.05	0.05	0.1	0.05	0.05	0.1	0.05	0.1	2.0	0.1	0.05	0.05		

(五)記分簿成績登錄預警系統及Web版成績上傳系統

項 目	目 標	後 3 月 平均值	月							份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672.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0	99.9	99.9	99.9	99.9	100.0	99.9	100.0	100.0	100.0	99.9	99.9	99.9	99.9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1.0	1	1	1	0	2	0	0	0	1	1	1	1		
無法使用時間(時)	14.0	0.1	0.1	0.1	0.1	0.0	0.1	0.0	0.0	0.0	0.2	0.1	0.1	0.1		

(六)招生試務系統

項 目	目 標	後 3 月 平均值	月							份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672.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0	100.0	100.0	100.0	99.9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14.0	0.0	0.0	0.0	0.2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七)公文管理系統

項 目	目 標	後 3 月 平均值	月 份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672.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0	99.9	99.9	99.9	99.9	99.9	99.9	99.9	100.0	100.0	99.9	99.9	100.0	99.9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7	1	1	1	1	1	1	0	0	1	1	0	1
無法使用時間(時)	14.0	0.13	0.2	1.0	0.3	0.3	0.3	0.3	0.0	0.0	0.3	0.2	0.0	0.2

註：106 年 9 月 22 日 13 至 14 時主機加裝光纖卡公告停機。

三、教學支援平台使用趨向報告

項 目	目 標	後 3 月 平均值	月 份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672.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99.9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14.0	0.0	0.0	0.0	0.0	0.0	0.0	0.0	0.3	0.0	0.0	0.0	0.0	0.0

四、網路各伺服器使用趨向報告

(一)網域名稱伺服器 (DNS)

項 目	月目標	後 3 月 平均值	月 份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44	720	744	720	744	744	672	744	720	744	720	744
可使用率百分比	99.5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二)全校教職員工生Email伺服器

項 目	月目標	後 3 月 平均值	月 份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44	720	744	720	744	744	672	744	720	744	720	744
可使用率百分比	99.5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三)教職員網頁伺服器

項 目	月目標	後 3 月 平均值	月 份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44	720	744	720	744	744	672	744	720	744	720	744
可使用率百分比	99.5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99.8	100.0	100.0	100.0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4	0	0	0	0	0	0	0	0	1.5	0	0	0	0

(四)學生網頁伺服器

項 目	月目標	後 3 月 平均值	月 份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44	720	744	720	744	744	672	744	720	744	720	744
可使用率百分比	99.5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畢業校友E-mail信箱伺服器

項 目	月目標	後3月 平均值	月 份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44	720	744	720	744	744	672	744	720	744	720	744
可使用率百分比	99.5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六)WWW2伺服器

項 目	月目標	後3月 平均值	月 份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44	720	744	720	744	744	672	744	720	744	720	744
可使用率百分比	99.5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七)校務行政BBS伺服器

項 目	月目標	後3月 平均值	月 份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44	720	744	720	744	744	672	744	720	744	720	744
可使用率百分比	99.5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八) WWW伺服器

項 目	月目標	後3月 平均值	月 份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	744	720	744	720	744	744	672	744	720	744	720	744
可使用率百分比	99.5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五、e 服務網系統使用趨向報告

(一)e服務網系統

項 目	目 標	後三月 平均值	月 份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672.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0	100.0	99.9	99.9	99.9	99.9	99.9	99.9	99.9	99.9	100.0	100.0	100.0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	1	1	1	1	1	1	1	1	0	0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14.0	0.0	0.2	0.2	0.2	0.2	0.2	0.2	0.2	0.3	0.0	0.0	0.0	0.0

(二)成績單申購系統

項 目	目 標	後三月 平均值	月 份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672.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0	100.0	99.9	99.9	99.9	99.9	99.9	99.9	99.9	99.9	100.0	100.0	100.0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	1	1	1	1	1	1	1	1	0	0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14.0	0.0	0.2	0.2	0.2	0.2	0.2	0.2	0.2	0.3	0.0	0.0	0.0	0.0

(三)電子錢包系統

項 目	目 標	後三月 平均值	月 份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672.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0	100.0	99.9	99.9	99.9	99.9	99.9	99.9	99.9	99.9	100.0	100.0	100.0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	1	1	1	1	1	1	1	1	0	0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14.0	0.0	0.2	0.2	0.2	0.2	0.2	0.2	0.2	0.3	0.0	0.0	0.0	0.0

(四)課程查詢系統

項 目	目 標	後三月 平均值	月 份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672.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0	100.0	99.9	99.9	99.9	99.9	99.9	99.9	99.9	99.9	100.0	100.0	100.0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	1	1	1	1	1	1	1	1	0	0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14.0	0.0	0.2	0.2	0.2	0.2	0.2	0.2	0.2	0.3	0.0	0.0	0.0	0.0

(五)空調控制系統

項 目	目 標	後三月 平均值	月 份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672.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0	100.0	99.9	99.9	99.9	99.9	99.9	99.9	99.9	99.9	100.0	100.0	100.0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	1	1	1	1	1	1	1	1	0	0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14.0	0.0	0.2	0.2	0.2	0.2	0.2	0.2	0.2	0.3	0.0	0.0	0.0	0.0

六、iClass 學習平台

項 目	目 標	後三月 平均值	月 份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	-	-	-	-	-	-	-	-	-	744.0	720.0	74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0	100.0	-	-	-	-	-	-	-	-	-	-	100.0	100.0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	-	-	-	-	-	-	-	-	-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	-	-	-	-	-	-	-	-	-	-	0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14.0	0.0	-	-	-	-	-	-	-	-	-	-	0.0	0.0	0.0

七、一般電腦教學實習室使用狀況統計表

(一)淡水校園(7間電腦實習室,共計493台電腦)

1.開放時間:週一至週五 8:20~21:00(其中1間實習室78台電腦開放週一至週日)

月份	開機 時數	故障 時數	維護 時數	使用 時數	可用率	使用率	尖峰時段 (10:00~16:00) 使用率	故障率	使用 人次	小時/人次
5月	135,216.67	83.52	4,404.01	52,461.83	99.94%	40.13%	47.84%	0.06%	69,263	0.76
6月	111,453.00	123.19	3,585.00	55,518.07	99.89%	51.53%	60.46%	0.11%	67,588	0.82
7月	13,185.00	12.82	0.00	2,235.79	99.90%	16.97%	31.91%	0.10%	3,054	0.73
本期合計	259,854.67	219.54	7,989.01	110,215.69	99.91%	43.80%	52.33%	0.09%	139,905	0.79
106學年 累計	1,093,401.30	1,043.35	35,503.65	422,883.46	99.90%	40.01%	48.49%	0.10%	565,906	0.75

2.開放時間：週一至週日 21：00 至 8：20（1 間電腦實習室，共計 78 台電腦）

月份	開機時數	故障時數	維護時數	使用時數	可用率	使用率	尖峰時段 (21:00~24:00) 使用率	故障率	使用人次	小時/人次
5 月	23,868.00	0.10	0.00	5,846.16	100.00%	24.49%	67.31%	0.00%	3,239	1.80
6 月	21,216.00	3.54	0.00	7,906.91	99.98%	37.27%	78.84%	0.02%	3,202	2.47
7 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0.00
本期合計	45,084.00	3.64	0.00	13,753.07	99.99%	30.51%	72.58%	0.01%	6,441	2.14
106 學年 累計	200,668.00	136.11	0.52	45,562.92	99.93%	22.72%	53.53%	0.07%	24,781	1.84

(二)台北校園（1間電腦實習室，共計27台電腦）

開放時間：週一至週五 14：00 至 21：00（100 年 4 月 16 日起每週六 9：00~17：00 開放）

月份	開機時數	故障時數	維護時數	使用時數	可用率	使用率	故障率	使用人次	小時/人次
5 月	5,211.00	0.00	0.00	152.84	100.00%	2.93%	0.00%	159	0.96
6 月	5,157.00	0.00	0.00	88.83	100.00%	1.72%	0.00%	111	0.80
7 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0.00
本期合計	10,368.00	0.00	0.00	241.67	100.00%	2.33%	0.00%	270	0.90
106 學年 累計	40,014.00	0.00	0.00	813.45	100.00%	2.03%	0.00%	1,077	0.76

註：1.本學期各實習室開放至 6/24，期末考週 6/25~6/29 8:20~21:00 僅開放 B201 及 B203 實習室。

2.暑假期間 7/2 起，僅週一至週五 8:20~15:50 開放 B201 或 B204 實習室。

八、推廣教育訓練課程班次及人次統計

課程計畫名稱	本期		106 學年度累計	
	人次	人時	人次	人時
Web 應用防火牆教育訓練(資訊處內部訓練)			11	27.5
iMac 電腦使用教育訓練(資訊處內部訓練)			5	12.5
個人資料管理稽核員教育訓練			29	29
淡江軟體雲應用與操作			59	101.5
EXCEL 2016 初階應用－常用函數、樞紐分析			20	60
iClass 學習平台導入工作坊	66	132	596	1,192
iClass、iSignal、Insight 工作坊			87	174
退休金規劃及資訊處發展規劃報告(資訊處內部訓練)			63	94.5
淡江數位 e 筆的應用和發展			24	36
EXCEL 2016 進階函數應用			46	138
PowerPoint 初階簡報應用			68	204
PowerPoint 進階簡報應用			45	135
比特幣與區塊鏈、校園資訊安全－一級單位(含)以上主管資訊安全宣導講習			30	60
Photoshop 基礎入門 輕鬆學 輕鬆做			35	210
BS10012:2017 個人資料管理系統主導稽核員訓練課程			22	682
Word 2016 基礎課程(一)			24	48
Word 2016 基礎課程(二)			29	58
Word 2016 基礎課程(三)			28	56

課程計畫名稱	本期		106 學年度累計	
	人次	人時	人次	人時
Excel 2016 基礎課程(一)			28	56
107 年行政人員電子郵件社交工程防治宣導講習-電子社交工程			527	527
明日世界就在眼前及邁入淡江第五波建設智慧 i 校園	59	118	59	118
Excel 2016 基礎課程(二)	37	74	37	74
PowerPoint 2016 基礎課程(一)	27	54	27	54
PowerPoint 2016 基礎課程(二)	25	50	25	50
PowerPoint 2016 基礎課程(二)	28	56	28	56
Excel 2016 基礎課程(三)	20	40	20	40
107 年度「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制度」研習課程	351	1,053	351	1,053
UI/UX 課程(資訊處內部訓練)	38	228	38	228
服務設計(資訊處內部訓練)	43	258	43	258
初階 Illustrator & 進階 Photoshop 整合排版技巧輕鬆學	28	168	28	168
瀏覽器的世界－網頁技術基礎與規劃設計	36	216	36	216
公文管理系統-系統安裝及介紹	15	30	15	30
公文管理系統-登記桌作業	25	50	25	50
公文管理系統-承辦人作業	42	126	42	126
公文管理系統-進階功能及問題排除	43	86	43	86
合計	883	2,739	2,593	6,508

九、防毒伺服器攔毒、個人電腦報廢勘驗及軟硬體維修件數統計表

月份	各單位			資訊處電腦教室暨實習室	
	防毒伺服器攔毒(件)	電腦報廢勘驗(件)	PC 軟硬體維修(件)	維修(件)	保養(件)
5 月	6,509	146	229	109	3,218
6 月	34,351	215	163	94	1,793
7 月	42,127	31	113	46	5,055
本期合計	82,987	392	505	249	10,066
106 學年合計	141,793	1,338	2,574	1,402	47,227